

[1935 年]

第 1 卷第 1-4 期

748

R
050
880.70



3 1515 3530 3



學術世界

第壹卷
第壹期



世界書局印行



目 要

發刊言	陸靜亭先生遺書研究法	康文治
實業心理與心理工程	左傳與相之先決問題	陳一白
經濟的國家主義與世界合作	研究論語答問上	鄭祖仁
各省市英稅概況	康復羅德德德德德記	陳 柱
韓非子考考	古詩十九首解	李 華
文苑	紅樓夢	陳千鈞
論事會	世界學者介紹	陳 柱
世界學術簡史		康文治

學術世界雜誌簡章

- (一)宗旨 本刊以闡明學術發揚文化為宗旨
- (二)內容 本刊門類暫分如下
 - 一 通論
 - 二 述學
 - 三 文苑
 - 四 專載(刊布前人遺藁)
 - 五 通訊
 - 六 談叢
 - 七 世界學術消息
 - 八 世界學者介紹
- (三)體裁 本刊行文力求明暢雅潔辭足達意為歸惟一律須加新式標點符號(文苑欄例外)
- (四)文責 本刊由發起同人擔任編輯其文字由作者箇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 (五)來稿 本刊由發起人編撰外並收外間來稿投稿祈逕寄上海徐家匯交通大學陳柱尊 鄭師許先生收但采登之稿暫以本誌為報酬惟已登之稿請勿投寄

本刊啓事

敬啓者、本刊創辦伊始、諸多草率、聞見未周、學力未逮、大雅君子、進而教之、幸甚幸甚、謹啓、

本刊徵稿啓事

敬啓者、本刊原為同志數人所創辦、委託世界書局印刷發行、為月刊性質、除由創辦人自撰稿件外、極歡迎全國學術界同人惠賜鴻文、以光篇幅、詩曰、嚶其鳴矣、求其友聲、邦人君子、幸鑒愚忱、謹啓、

投稿規約並收稿地點詳見本刊簡章中、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第三期擬出「縮短假期研究」特輯、務請海內教育專家、各抒偉論、不拘贊成與否、本刊概願為之刊布、以作公開之討論、語不涉於嘲罵、論必期乎平情、來稿乞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寄到、為感、此啓、



器藏齋善氏劉 鐘編氏區

學術世界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發刊言 陳柱

陸桴亭先生遺書研究法 唐文治

實業心理與心理工程 陳一百

左傳真相之先決問題 鄭翰許

經濟的國家主義與世界合作 劉祖仁

研究論語答問(上) 陳柱

各省市契稅概況 莊強華

讀喪服經傳舊說後記 李源澄

韓非子書考 陳千鈞

古詩十九首解 陳柱

文苑



清道人濟寫於一紙

清道人濟墨蹟 黃賓虹先生藏

唯相此胎禽浮華一表留
唯長髮事掩華亭

黃輝堂先生書
...

大人而收得家多終亦第百九十八
第十卷若故筆畫多分之二
清淨而行亦不礙受想行識清淨中而守
故善身極是請善履已能通知也
紅本姓清淨故若請善履能如是行而
右放羅家身善身極若請善履能如是
本領時清淨而行亦不礙其昇白身受
而行何以故善身極是請善履已能通知
力主善履本姓清淨故若請善履能如是
行善行則不礙色清淨而行亦不礙其
如是行則不礙色清淨而行亦不礙其
歸法清淨而行何以故善身極是請善履
能通知也乃至法本姓清淨故若請善

唐道人經 鄭氏四部書齋藏

學術世界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發刊言

陳柱

陸桴亭先生遺書研究法

唐文治

實業心理與心理工程

陳一白

左傳真相之先決問題

鄭師許

經濟的國家主義與世界合作

劉祖仁

研究論語答問(上)

陳柱

各省市契稅概況

莊強華

讀喪服經傳舊說後記

李源澄

韓非子書考

陳千鈞

古詩十九首解

陳柱

文苑

文九首 陳衍 唐文治 伍非百等

詩四十首 邵祖平 馮振 王遽常等

詞四首 楊鐵夫 王玉章等

朱次琦傳 方啓華等

虹廬筆乘 黃賓虹

自然室詩詞雜話 馮振

論學書四首 張爾田 陳柱等

講壇 唐文治

世界學者介紹

世界學術消息

發刊言

陳



人生莫要於知，亦莫樂於知；莫要於知而能說，亦莫樂於知而能說。

何以言之？考知字，說文云：「識詞也。」從段从口从矢。夫何以从口从矢？

蓋古者人重自衛。人之知識，莫急於知敵矢之來；既知敵矢之來，則相告之以戒備。反之，若敵矢之來而不知，而不能以相告，則必爲敵人所害。故

疾字从矢从疒。矢古文作，象矢形；疒篆文作，古本作，象人臥於床也。何以臥於牀爲矢所傷也？故疾字古作，象人爲敵矢所傷而臥於床

也。是故古者以知敵矢之來而相告則謂之知，亦謂之智，智知古一字也。反是則爲疾矣。此知字之起源，引申之遂爲一切學術知識之名矣。蓋不

識世界學術之進步而不能以之相告於其羣，則必爲學術優勝之羣所滅。此優勝劣敗之理，無可逃者也。古人造字之意，何其深乎？

復次，古無悅懌字，皆作說釋。說文云：「說，說釋也，从言兌。一曰談說。」又曰：「釋，解也。」是古以說釋兼悅懌與說釋二義也。蓋人生莫急於求

知。不知者得人談說之，解釋之，使豁然開悟，其爲悅懌也何以異於不知敵矢之來者而忽得告而知者乎？故聞人說釋，則已悅懌矣。悅懌於心者

必思發出於外。春鳥之鳴，夏蟲之吟，皆有感於心而發之於外者也，皆極

其自然而不得不然者也。人之於學術也亦然。已既知之，則必欲說之；禁

之使不能說則必不悅。故已有學術，則必欲自說之自釋之，而後悅懌也。

是故由前之說，聞人說釋則已悅懌，是謂求知自由；反之，禁之使不得聞

人之說釋，則必不悅懌，是謂求知不自由。由後之說，已能說釋，而後悅懌，

是謂言語自由；反之，禁之使不能說釋，則亦必不悅懌，是謂言語不自由。

古人以說釋兼悅懌與說釋二義，其造字之深意，有如是者。

孔子曰：「學而不厭，悔人不倦。」孟子之稱伊尹曰：「使先知覺後

知，使先覺覺後覺。」夫學不厭則已欲求知而欲聞人之說釋以爲悅懌

者矣。必如是而後可以爲先知先覺。誨人不倦，則欲以己之知，說釋於人，

使人能知而後悅懌者也。必如此而後能覺後知覺後覺。嗟乎！求知者人

類之天性也。凡人莫不樂以己所知之事告於人之不知者，此稍留心人

情者所共知者也。此心也，能擴而充之於一切學術，則爲聖人爲賢人，亦

不外乎此耳。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其不以此乎？

雖然，此猶以自覺與覺人截爲二事者也。孔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夫朋友之來何以樂？則以其能互相討論，互相說釋，故能互相悅懌也。曾子曰：「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夫會友何必文？豈不以遠方不能來者，言語所不能達，而必資於文以互相討論，互相說釋，而後互相悅懌乎？

聞嘗與數知己談，深苦缺乏討論學術之機會與工具，不免於獨學無友則孤陋寡聞之誚。或者乃笑曰：吾等以講書爲生活，學生多者數千人，少者數百人；同事多者數百人，少者數十人；朝夕相見，不可謂無友矣。每日上課，多者四五小時，少者一二小時，說釋討論，窮年白首而不能已，層層齒落而不得休，何患乎無討論學術之機會乎？方今書店如林，雜誌充棟，何患無討論學術之工具乎？則相與大笑而罷。

然他日數知己相遇，則又復以是爲言，思之復思之，亦不自知其何故也，於是遂有本「世界」之作，斯豈非如春鳥之鳴，夏蟲之吟，而不自知其然而然者耶？

或曰：名之曰「學術世界」者何也？曰：以有學術而後有世界也。世者時間分別之稱，界者空間部位之名。彼鳥獸草木，雖各有其世界，不能自知其爲何世界也。故必待人類有學術而後成爲世界。且盈世界之間者皆學術也。皆吾人所當研究者也。盈世界皆學術，則今也古也，中也外

也，大而天地列星，小而魚蟲微菌，貴而金玉，賤而糞溺，苟不以其爲學術而不屑研究之則已，苟以其爲學術而研究之，其爲學術一也，無貴賤一也。莊生曰：「道在糞溺。」然則研究天文之博士，與研究糞溺之博士，其爲博士一也。固不能以其研究天文者爲天文博士而貴之，亦不能以其研究糞溺者爲糞溺博士而賤之也。故萬學平等，必不容有入主出奴之見。荀子曰：「有爭氣者勿與言也。」故討論學術，以平心爲本，以爭氣爲戒，此本「世界」所當自勉，而有望於世界學者之同情者也。

復次：盈世界之間者皆學術也。故凡以學術治本「世界」者，皆本「世界」所歡迎而惟恐不得者也。且世界以空虛故，然後能容萬物，然後能容一切學術。今本「世界」之空虛，亦如世界然。深望世界學者以學術嘉惠本「世界」也。且世界者，一無窮之物也；世界之學術，無窮之學術也。集古今中外人之所討究，其所獲結果，尙不能比於滄海之一粟，况於本「世界」之微乎？然則觀「學術世界」之名，當知夫世界之至無窮，而本「世界」之至有限，欲求本「學術世界」之果無愧乎學術世界，則雖集古今中外之人，待諸千百萬年之後，而仍不可得也。則本「世界」之當虛心求教於世界學者，其誠懇當何如乎？此本「世界」所當自勉，而望於世界學者之襄助者也。

詩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聲。」此之謂也。

陸桴亭先生遺書研究法

唐文治

桴亭先生之學與崑山顧亭林先生相頡頏。惟得力各有不同。蓋二先生雖皆重實學。皆主經世。然亭林先生長於經術。爲漢學家所宗。其史學之閱博精實。歸宿於天下郡國利病書。而桴亭先生則宗朱子家法。兼取東萊永嘉之長。言經濟處甚多。不爲迂遠難行之論。先大夫序文謂先生之學。自天文地理禮樂農桑井田學校封建郡縣。以至河渠貢賦戰陣刑法鄉飲賓射祭祀喪紀。無不源流畢貫。凡其所言。皆參酌今古。務在因時制宜。有可見諸行事。又謂先生爲學大旨。在尙志居敬以立其本。致知力行以勉其功。天德王道以會其全。盡性至命以要其極。則其學之淹貫純粹。兼體用賅本末可知矣。顧其遺書散亡零落。先大夫竭二十年之心力。加意蒐羅。共得二十二種。都凡七十三卷。迨後文治由世弟王君慧言處。假得集外文一卷補刊之。先大夫已不及見矣。思之泫然。

研究全書。當先讀志學錄。蓋先生嘗自言自丁丑紀考德錄。卽日書敬不敬於冊以驗進退。卯辰間以所考猶疎。乃更爲一法。大約一日之間。以十分爲率。敬一則怠九。敬九則怠一。時刻檢點。預少滲漏。志學錄乃崇禎十四年辛巳所記者。較前數年所記尤詳盡。其自省敬勝怠勝。學者最當師法。又以大學八條目每旬日作一總結。卽論語所謂日知其所亡。月

無忘其所能是也。求道之要。莫踰於此。蓋當時先生與陳確庵江芍園盛寒溪諸先生。每旬日必聚會講學。卽各以日記爲考德問業之資。每日每月功課。皆以此爲歸宿。乃學聖賢者入門之法。先生是書係居憂時所記亦當注意

進而上之。當讀思辨錄。則廣大而精微矣。據吳葉廷瑄調生吹網錄載。此書清初已曾分類刊板。其時卽名輯要。每卷前題同學友人江士韶虞九陳瑚言夏同輯。卷首有張能麟序文。作于順治戊戌督學江南時。言原書四十餘卷。選輯僅十之三四。其目分小學大學立志居敬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八類爲前集。天道人道諸儒異學經子史籍六類爲後集。目錄前有發。凡每類目前復有小序。後又附書文詩歌雜說三類。爲毛師柱增輯。此舊刻大較也。至張清恪公重刻此書。頗有節刪處。各條標目。俱省。原增書文等三類亦裁去。且不分前後集。合併爲一。乾隆中四庫館徵書。僅得張清恪刻本。其舊刻本爾時已難得云云。文治按葉氏所敘源流甚詳。先大夫所刻。係用前江蘇書局刻本。蓋據嘉興沈鼎甫太夫子刊本。乃吾鄉王研雲先生所藏舊本。最爲完善。是書囊括萬彙。網絡羣流。窮究天人。開物成務。無所不備。顧亭林先生讀此書贊之曰。當吾世而有真儒。孟子所謂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具內聖外王之學者也。其推崇如此。

至其中論天文數理。兼採西學。謂歐羅巴人盡心於天算。終歲測驗。故精於中國。見思辨錄前集卷十四治平類三百年以前。所見遠大。燭照靡遺。近今學校。頗知講日知錄東塾讀書記等書。儻能以思辨錄作爲課本。既可矯張皇幽渺之誣。更可救馳騁新說之弊。有功世道人心。非淺鮮也。

自孟子創性也有命命也有性之說。宋儒遂分氣質之性義理之性。後人借此以爲掎擊之資。不知程子言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朱子言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明合理氣爲一矣。凡研心性之學者。當讀性善圖說暨思辨錄後集天道人道二類。蓋先生言性不離氣質。謂易書詩中之言性。與孔子言性相近。孟子言性善形色天性。皆屬氣質之性。宋周程張子論性。亦皆合理氣而言。朱子言性與氣合者十之八。分者僅十之二。其注告子篇分性與氣言者。因告子混生與性爲一。故特分析言之耳。凡離氣質言性。而推極於人物未生以前者。虛渺之談也。當時顏氏習齋讀性善圖說。謂人性之善正在氣質。氣質之外無性之語。以爲不惟得孔孟學宗。兼悟孔孟性旨。上書宗仰。恨不得親炙門下。其心折如此。原書載習齋記錄中竊謂先生論性得程朱真傳。倘戴東原焦禮堂戴子高輩得讀此書。可以息其喙矣。其他如太極圖說講義。西銘講義。一貫答問。皆深入理窟。非迂陋之士所能襲取而託迹也。

研究兵法。當讀八陣發明。武侯八陣。鮮有能通其意者。先生爲之發明開微。嘗謂六朝而後。如高歡宇文泰之惡戰。死者至數百萬人。皆由用兵者不知化整爲散。蓋陣法貴如常山蛇勢。此策彼應。奇正相生。此書所載。變化無方。先大夫書後謂西人制陣。必先用散隊。卽是書所謂偏軍也。

次用整隊。卽是書所謂正軍也。兩軍交綏。用兩翼包抄法。卽是書所謂卻月外向也。至於依山伏阻。因地制宜。亦不外乎是書變陣之法。是近人所謂體段用兵法。節節皆活。未嘗不暗合八陣之旨。雖然。曾文正有言。用兵之道。隨地形賊勢而變。斷無可泥之法。不敵之制。然則彼鄙夷古人之法。以爲不可復行者。卽其不善學西法者也。嗚呼。可謂深切著明矣。至思錄所載謂兵陣仁人之事。不仁之人爲民害。不得已而殺人以生人。此非大仁人不可云云。見前集卷十七治平類以慈祥愷惻之言。明勝殘去殺之旨。治兵者更當日三復也。先生精于武藝。梅花槍法爲天下第一。略見思辨錄及文集石敬巖傳。惜其法久已失傳耳。

研究地方自治。當讀治鄉三約。夫自治者非馳騁空議。更非緣飾外觀。要在得化民成俗之本。先生所訂治鄉之法。每鄉設約正一人。掌教約恤約保約。以一鄉之籍周知一鄉之事。教民讀法飲射。考其德行而勸之。糾其過惡而誡之。分設教長一人。掌一鄉之教事。使之相愛相和親。有罪奇衰則相及。以教法頒四境之社師。俾教其童蒙。設恤長一人。掌一鄉之恤事。主常平義倉。粟米出入之籍。凡有鰥寡孤獨。則聞于官府而養之。歲荒則設粥廠賑濟。設保長一人。掌一鄉之保事。令民五人爲伍。伍有夫。五伍爲隊。隊有士。農功之隙。以時興修水利。暇則頒以射法。教之擊刺。習之守禦。國有大故。則率其屬而授兵登陣。凡盜賊水火之患。皆司之。以上諸約。綱舉目張。實周禮之遺。師其意而用之。一鄉治而一國治矣。後世文教善舉。陵夷殆盡。盜賊橫行。閭閻不得安枕。惟行保甲團練之制。庶幾可望太平。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大同之世。外戶不閉。文治遊歷

歐美各國。歎其風氣純樸。康樂和親。與吾國古制隱相合符。然則居今之世。先生治鄉之法。急不容緩矣。同時陳確庵先生有治綱一書。亦宜研究。

吾國以農立國。農田水利為最大學問。近世水患頻仍。科學家不諳中國水性土性。遂致鑿枘。欲研究水利。當讀先生洵河議婁江條議。論漕河開劉河各書。暨思辨錄水利各條。蓋先生治水。專務疏濬。不徒恃堤防。且行之于平日。是以費省而功多。同時陳確庵先生有築園說築圩說。亦宜研究。此外常平權法。論官民之間。不可為市。倡之以義。使其自為。則或有成功。督之以法。強其從吾。則奸弊百出。蓋倣朱子社倉法而變通之。故能實惠及民。蘇松浮糧考。謂明時歲漕江南四百萬石。而姑蘇居其半。於是蘇州財賦之名甲天下。國家倚為外府。而習見習聞者。遂真以蘇州土田為不竭之倉。而莫知賦稅相沿之所自。實則皆由洪武攻張士誠。蘇城堅守不下。久而始克。洪武遷怒。特加重賦。苛政害民。莫此為甚。大聲疾呼。言之痛切。然而後世尚以江蘇為外府。以給天下之求。吾民其何以堪。於此徵先生之書。俱足為萬世殷鑒。夫學道者。宜探道本。為治者宜明治本。回憶三十年前。與先師嘉興沈子培先生論曾文正公雜著。沈先生曰。子亦知曾文正之學。本於梓亭先生乎。蓋曾胡左三家。所以蓄積道藝。翁受敷施。皆由梓亭先生實事求是之學。開其先幾。故能權衡萬變。因應而不窮也。本此意讀先生之書。庶能得其要領矣。抑又聞先大夫言。先生輯儒宗理要六十卷。其後張公能麟署名刊刻。僅得二十餘卷。尚有書鑑詩鑑宗祭禮。及蘇州吳氏鈔剛齋日記等書。今不知尚存否也。斯道寥落。文獻無徵。俯仰身世。追維庭訓。痛灑蔚蒿之淚矣。

世界少年文庫 (一)

嚴精選擇 體裁完備 譯述慎重 印刷精良

青鳥	一冊	角
雪人	一冊	角
小杉樹	一冊	角
牧豬奴	一冊	角
水嬰孩	一冊	三角五分
金河王	一冊	二角
金銀島	二冊	一元
小伯爵	一冊	角
愛的學校	一冊	四角
天方夜談	二冊	一元
伊索寓言	一冊	角
十五少年	一冊	六角

世界書局出版

實業心理與心理工程

陳一白

一、實業心理與實業工程

二、實業心理在歐美之發展

三、實業心理與心理工程之領域

(一) 實業疲勞之減除

a. 工時與休息

b. 單調

c. 動作研究

d. 工作方法器械與設備

e. 工場佈置與設計

(二) 工作環境之改進

a. 光度

b. 溫度

c. 空氣

d. 嘈聲

(三) 實業災害之預防

a. 非機械性的

b. 機械性的

(四) 工人之選擇

a. 工作分析法

b. 接見法與其他

c. 心理測驗法

(五) 工人之訓練

四、結論

實業心理一名詞，在中國還很是新奇，恐怕有許多人連牠的涵義也不知道，然而牠之成爲專門科學，在英德美各國卻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了。蓋自工業革命以還，各工業國因產業上的競爭，對於改進生產方法的研究，真可謂苦思焦慮，沒有一刻放鬆過，可是在這初期設計增加生產的人，均着重於生產機械之改良，(註一)對於使用器械之工人，與足以影響工人心理的種種因子，卻鮮有加以注意。所以機器的效率，儘隨着機器的改進，及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等學科的進步而登峯造極；而使用這種機器的人，卻依然像舊時一樣的僅做着機器的奴隸，沒有人注意到他。直到歐戰前後大家發現工人的效率，對於產量的影響，與機器有同樣重要的時候，始漸轉移視線於工人及工作條件之研究，因而先後產生兩種嶄新的運動：一爲美國工程師泰萊 (Taylor) 氏所倡導之科學管理運動，一即以英國爲領導的實業心理研究運動。

(註一) 見 L. Walthor, *La Technopsychologie du Travail Industriel*,

泰萊主義之中心目的，乃在怎樣改良工作的條件，如工時長短，動作弛緩，工作方法，工資付法，工場管理等，使工作達到最高的效率，因而增加廠方的產量。(註二)

(註二) 關於泰萊學說之大要參看 G. D. Babcock, *The Taylor System in*

Franklin Management, Application and Results, p. 17.

泰氏為謀確立其學說，最先在美國伯塞倫鋼鐵公司 (Bethlehem Steel Co.) 完成他那舉世聞名的「銑鐵搬運」實驗，證明該廠工人平常每天平均祇能搬運銑鐵十二噸半者，在他的指導之下，可以增至四十七噸以上。他在該廠後來又曾另做一試驗，將銑鐵工人加以選擇和訓練，並增加工資，及實施器械標準化，結果也證實工人的效率大為增進，產量有顯著的增加。計每人每日之平均作業量由一六噸一躍而為五九噸，每人每日平均工資由一·一五金元增為一·八八金元，每搬運二二四〇磅之平均消費額，由〇·〇七二元減為〇·〇三三元，而廠方雇用做這項工作的工人，從前須五六百人者，今則僅一百四十人已足。在這一年中廠方之消費比較舊法竟節省三六四一七·六九金元，此後平均每年均可節省七萬五千元至八萬元之譜。

泰氏學說既有理論的根據，復得事實之證明，因此乃大為當時工商界所器重，一時科學管理的呼聲，幾遍全球。各工商業機關為謀自身之經濟利益，當然也樂於與這班專以改進工作效率為前提之科學家合作。自泰氏於一九一〇年退職後，其同志復依其所定之原則及方法，

作大規模的應用，寢假而形成所謂「實業工程」一學科。各大工廠及公司，除照常聘用機械方面的工程師外，多加聘有實業工程師，專負責人事方面的設計，使一切工作條件適合該工廠的特殊情形，而謀最高工作效率之達到。

其實關於人事方面的重要性之認識，原非自泰萊和這班工程師始。以前之心理學家如 Mosso, Kraepelin, Laby, Bryan 及 Harter 等，皆已見及。德國心理學家蒙士特伯 (Münsterberg) 對於心理因子之足以左右產量一點，尤具卓識，當時即已詳細規定實業心理之範圍；不過他們多是在實驗室裏作研究，不以增進廠方之經濟利益為號召，故不為一般企業家所注意。便是在科學管理運動發生以後，他們所標榜的「實業心理學」，也不如科學管理運動之惹人重視，這一方面固是因當時的實業心理學比較幼稚，一方面實因二者之注重點不同。科學管理之倡始者為一工程師，其目的在在以增加廠方之產量為前提，對於工人之福利，每棄置不問，有時為欲增加產量，即將工人之福利犧牲，亦所不惜；而實業心理之倡始者為純粹之科學家，其興趣固亦在研究種種因子與工作效率之關係，從而謀工作效率之增進，然而他認為工人之福利與工作效率實有同樣的重要，而且承認須保持工人最高之福利，始有達到最高工作效率之可能。二者因注重之點不同，因而行世有興替之別，這是毫不足怪的。

實業心理學之基礎，雖已由蒙氏於一九一〇年間樹立，但其發煌光大，卻在歐戰發生以後。最先對這科作有系統的研究和應用的，可算是英國於一九一五年設立的軍械廠工健康委員會。這個機關後曾改組為實業疲勞研究所，旋又改名為實業健康研究所，其唯一任務，乃在研究一切工作條件，如工時長短，工作方法等等，對於工人健康與工作效率之關係；並負有將研究結果推行於全國各工業的責任。一九二一年在邁爾斯領導之下，復有全國實業心理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sychology) 之設，集合全國實業心理學家數十名，除隨時為各工商業機關分別設計外，並從事訓練實業心理人才，俾將來可分遣各處服務。該機關所印關於實業心理之書冊，已不下數百種，對於實業心理之貢獻至大。實業心理學之所以有今日，而居然能與其他工程學科，在實業界分佔一重要地位者，實不能不承認大部分是出於此等心理學者之功。

美國方面，自一九一七年參戰後，因實業上分工之需要，及測驗編製方法之進步，實業心理亦漸露頭角。其中人物如渥海大學之 Bent 教授，哥倫比亞大學之 Pottouberger 教授，確而蓋大學之 Laird 教授，喬治華盛頓大學之 Moss 教授，均有相當之貢獻。各大私立工商業機關，鑑於實業心理之貢獻，多先後聘有實業心理學家，專負人事設計及選擇雇員之責，如美國渦基電力公司之聘任 Shelton，斯尚維製造廠之聘用 Pond，及斐來特斐亞電力公司之聘用 Vielos，均其彰明較

著者。各廠均設有極完備的心理試驗室，並置有種種特製的儀器，舉凡關於工人之選擇，工作之分配，工作時間之長短，休息時間之分配，工人之訓練，工資之付給法，工場之光度溫度與佈置等，悉由此等心理學家處理。這班心理學家在廠裏的地位，亦屬非常重要，恰與一個主要的工程師差不多；因為經過他們的設計後，廠方每年總可節省十數萬以至於數十萬元的費用，除產量有顯著的增加外，工業災害又可減至最低限度。此外各實業心理家尚有自己組成之機關，如 Achilles 領導下的心理會社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及賓威 (Bingham) 領導下的人事研究協會 (Personnel Research Federation) 等，隨時與各工商業機關合作。各工廠在人事方面遇有難題的時候，每每委託此等會社代為解決，其功用幾與一個工程公司相彷彿。

在德法俄三國，歐戰以後，實業心理亦繼科學管理運動而大放光彩。德國方面，一九一六年即成立實業心理研究院一所，由李門 (Lipmann) 氏主持。一九一九年，又有實用心理研究所之組織，計截至一九二二年六月，德國大工廠公司之設有心理實驗室者，已不下二十二家之多。俄國方面，近年來對於實業心理的研究，比較別國尤為猛進，莫斯科在一九二二年即已設有大規模之實業心理實驗室一所，各大工業機關，亦多附設有實業心理試驗室。單就莫斯科之運輸業心理技術研究所而論，已足豪視一時，蓋該所除聘用心理技術家二十人外，尚用醫生十五人，辦事員八十餘人；有十二條鐵路附設之心理實驗室，均受其

節制。

除此每數年尚有國際實業心理會議之舉行，自波范（Borvet）及克拉柏（Claparède）於一九二〇年一度召集於日內瓦後，曾繼續召集過兩次，嗣復擴大組織，成立萬國心理技術總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sychotechnology）輪流在歐美各大都市召集。總觀以上種種，實業心理在今日工商界中的地位，已可概見，牠所以能在歐戰以後風靡一時，幾有凌駕實業工程而上之勢者，實因牠的觀點原較後者為完全，而且在實際的工作上，曾表現了驚人的成績的緣故啊！

其實在最近的幾年中，實業心理與實業工程兩者，因研究對象的大致相同，已很難找出截然的溝界。實業心理家對於實業工程所指示的路徑，大部分都毫無成見的加以採納，所以我們雖說現代的實業心理，乃建築於泰萊主義的基礎上，亦不為過，同時一班實業工程師，因覺悟其自身之缺點所在，亦多爬入心理學的領域，或採納實業心理家研究之結果，為解決問題之借鏡，因知識之交換與溶合，所以現在竟有許多學者，如 H. W. Heinrich, J. E. Ives, C. P. Yagloglou 等，我們竟不能指出其為實業心理家，抑為實業工程師。實業心理與實業工程之所以能有今日燦爛的成績，這種知識的溶匯，實也是一個很大的原因啊！

在生產恁地落後的中國，人們多歸罪於機器的不發達，其實機械能力之薄弱，固是工業衰落一個最大的原因，然而人事管理和工作條件的忽略，也是妨礙生產的莫大癥結。我們設能從這方面加以改良，則

工商界因不景氣而破產倒閉的數量，必可大減。最近兩三年來因國內工商界之覺悟，似已微露一種科學管理運動的曙光；有不少實業機關，已毅然聘用專家作人事上的設計。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好現象，可是實業心理之重要，卻仍不為國內工商界所認識。實業心理在歐美實業界有那麼盛大的貢獻，而方如火如荼的欣欣向榮；在中國卻還是一個不易聽到的名詞，這不能不承認我們實業之落後，原是咎由自取的了。

三

實業心理是應用心理學的一種，但是他與其他的應用心理除研究的對象不同外，在實用的程度上也大不相同。普通的應用心理如教育心理，法律心理等，多在發現一種原理，在遇着某種情境時，直接予以採用；這種應用，是比較含有普遍性的。可是實業心理的目的，除在實業情境內發現種種普遍原理，如工時長短與產量之相關，溫度與疲勞之關係等外，尚須作進一步的探討，以謀所應用的原則，適合於某工廠或工場的特殊情境，這種應用是比較含有特殊性的。因為實業的情境異常繁複，攙雜着許多互生關係的因子，所以雖明知工時長短與效率有相依的關係，工時愈短，效率愈高；或就某工業研究結果，知每日工作五時半可得最高之產量；但我們決不能就此作普遍的應用，因為各種工業的性質不同，各工廠又各有特殊的情境；五小時制適用於此，未必適用於彼；某廠工作平面須十燭尺之光度始可維持最高效率，在另一

廠或須增至二十五燭尺之光度，故實業心理家之任務，一如普通之工程師，須就某廠裏的特殊情境，將種種因子一一估量，然後方能予以一個特殊的設計。故實業心理家所重者，在設計和技術；他在廠裏的職位，恰與一個工程師相仿。所以我們與其叫他做一個心理學家，不如叫他為心理技師 (Psycho-technician) 或心理工程師 (Psychological Engineer) 之為妥當，與其籠統地稱這種學問為實業心理學，不如將其分為理論的與技術的兩部分，前者仍以實業心理名之，後者則不妨仿照蘇俄及一部分學者名之為心理技術 (Psychotechnology) 或依賓威氏名之為心理工程 (Psychological Engineering) 之為愈。二者之關係，正如普通之機械工程，與物理學的關係一樣。這樣的命名，實可以避免許多意義上的誤會。現在英美各實業心理學作家，雖尚多統稱之為實業心理，而招致許多不便，但照我個人觀察，現在已有分別命名的趨勢，而且就便利上說，也實有分名之必要呢。

這種分別，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譬如說實業心理與實業工程兩者的目標，都在研究怎樣去增進工人的工作效率，而在廠裏服務的心理家和實業工程師的任務，又均相同；可是一提起實業工程，我們就知道牠是一種設計和技術的學問，一提到實業心理或實業心理學家，便不會聯想到他是一種技術，或是負有工程師一般任務的人。

實業心理既含有普遍性與特殊性的兩部分，恰如物理科學之含有物理學與機械工程的兩部分，則這兩部分自有分立的必要。前者仍

名之為實業心理，關於設計與技術的一部分，則應名之為心理工程或實業心理工程。這樣的命名，非但可以表出實業心理技術之特點，且可將實業心理的設計一部分，別之於實業工程，因心理工程與實業工程雖同屬於工作效率之設計，可是一則以工人為本位，從心理分子之分析方面着手，一則以實業為本位，對於心理方面卻比較的忽略；顧名思義，我們也可約略領悟到兩科根本上的異同啊！

(未完)

第一卷第一二期要目預告

- 郭子翼莊偶釋
- 考古學研究法
- 實業心理與心理工程 (續)
- 希臘哲學中之變易問題
- 商書般庚上篇攷釋
- 農業保險
- 兩漢書經說攷
- 研究論語問答 (下)
- 虹廬筆乘 (續)
- 論學書四首
- 文苑
- 講壇

- 張其檢
- 鄭師許
- 胡肇椿
- 陳一百
- 吳康
- 陳鐘凡
- 陳克勤
- 蔣庭曜
- 陳柱
- 黃賓虹
- 章炳麟
- 張其檢
- 李源澄
- 張爾田
- 陳衍
- 馮振等
- 唐文治

左傳真相之先決問題

鄭師許

一 引論

古書之難於研究，自古而然。其一，古書作者，往往不得主名；其二，古書之作成年代，向無本證；故也。此其研究之困難，不特在中國爲然，在外國書亦莫不皆然。例如舊約中最重要之『法典』(The Law)，共有五篇，即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等；或云摩西作，向稱爲『摩西五書』，或云以斯拉(Ezra)作，相差已一千年之譜。又如印度吠陀中之里克(Rig) 賽門(Saman) 葉迦斯(Yajur) 阿薩文(Atharvan) 等四部頌詩，其著作之真確年代，亦不易決定。凡茲往例，最足爲證。蓋古人著書，羞稱創作，而後世增益，迄無已時。此中外之通例也。吾人生數千年之後，而欲尙知數千年之前，舍輾轉推求，旁通廣證之外，別無良策。而所用方法，偶一不慎，即迷古與疑古之妖魔，便四面包圍襲擊，而或爲吾輩之主觀矣。吾國古籍，自秦火以後，悉經漢代經師整理，真相已不易明；而其時今古文家各挾政治上之奧援，務欲爲毀滅異己者學術思想之計，則其所言，寧復可信。此吾人所以每掩卷而不欲觀者也。惟吾國文化之泉源，向附於經傳，苟不之究，從何以探吾國文化之源？

此古代經籍之又不能不讀也。

讀之之道宜如何？曰在博，在精，在通。博之云者，匪獨以羣經傳通一經也，必也參之以先秦之諸子百家焉；證之以兩漢經師之說焉；驗之以今日歐美之考古學、民族學、民俗學、宗教學等諸新興科學焉。（詳見教育雜誌拙著讀經問題的我見一文中）精之云者，於一經之義例，作者見地，時代思潮，以及傳授源流，派別變遷，增廣附益，洞悉無遺，而又於後世注疏異同，有相當之閱讀，使其所言，必公正平允，能得客觀之旨也。通之云者，不限於一家，不拘於一說；釋一字也，貫之全書而可通焉；求之當時之語法而可信焉；夫然後吾心乃安；解一說也，規之吾國進化之跡象而合轍焉；例之各國淺化民族之現象而同涂焉；夫然後吾說乃得假設。雖然，茲事也，何事也？吾嘗有志焉，迄於今而未逮也。

昔者嘗從事於詩經古義之募集，剪錄黏貼，不憚煩勞。以詩經古說散見於左氏傳者最多，因而左氏傳之檢討分析亦至鉅。而其纏夾於今古文爭鬪攻擊，勢如亂絲，最不易分別其信否。寢假而剪錄黏貼之工作停頓矣，寢假而左氏傳不敢復讀矣。思之，思之，重思之，吾若欲廣續此工作，則左氏傳真相之先決問題，不得不爲之攻究也。頃者讀瑞典人珂羅

爾倫 (Bernhard Karlgren) 論左傳之真偽及其性質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the Nature of the Tsochuan) □人卜德 (Derk Bodde) 之左傳與國語 (Tsochuan and Kuo-Yu) 曰人重澤俊郎之左氏春秋平義諸篇，知時賢多有與鄙意同感者。因而見獵心喜，聊舉向所蘊蓄於中者筆之於篇，以求正於世之君子。

二 左傳不偽

左氏傳之爲偽書，在今日今文家之心目中，幾乎已成爲定論，如劉逢祿康有爲等，便一口咬定，不肯放鬆，直是劉歆偽造無疑也。然此爲入主出奴之見所限，非平允之言也。考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

孔子明王道，於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與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摛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此爲左氏春秋著錄最早而又最完備之文獻也。司馬遷父子爲前漢史學最高而讀書最博之人，父談嘗論大家要指，於古代學術源流得失，辨別至精，子遷讀春秋，曆譜牒，深通各家春秋，其時去除挾書之禁不遠，若爲僞作，寧肯爲其所欺，而其所言如此，則其必有所本也，明矣。今史記錄改左氏傳者不少，則當時確有其書，且爲鉅製，亦可以明矣。吾嘗怪今之

人勇於疑古而敢於信今，須知古人所見典籍，今日十亡八九；吾人生貧乏史料之今日，而必謂古人所著書所據原本爲不可信，非愚則誣也。其言曰：「魯君子左丘明，」與論語公冶長章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慝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

之左丘明非一人而何？又曰：「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則左氏春秋實「因」經文而造，再不容疑矣。其報任安書曰：

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而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

所謂「退而論書策」，即「具論其語」之論。「舒其憤」以「垂空文」，非即孔子著春秋以「褒貶摛損」乎？此司馬遷之真言，非劉歆所得而改竄也。若謂史馬遷亦有「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之言，此國語爲左氏傳之姊妹篇，非即左氏傳也。漢書司馬遷傳贊云：

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大漢。

左氏國語爲二書，與下文世本戰國策爲二書同，不言傳者，古人行文之省耳。故同書又曰：

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

即爲本文「司馬遷據左氏國語」一語之注脚，此班氏之文章，又寧得謂爲劉歆所竄入乎？此必有當時直接史料可據也。惟因劉歆好治左氏傳，欲立學官，致遭今文家之忌，於是後世黨同伐異之端生，申辯相承，迄二千年而不能已，豈不大可悲乎？劉向卒在成帝綏和元年（公元前八年），劉歆復領五經在二年（前七年）爭立古文經博士在哀帝建平元年（前六年）是古文經之爭立，去其校書時僅一年。向，博學君子，不僞古經，謂向死後一年，歆能僞羣經乎？不特編徧羣經，且又亂竄太史公書以文飾其作僞之迹。歆何等人有此精力耶！且竹簡厚重，檢討不易，以此短時，何能徧僞？此又不通之論也。且其時校書非一人，如任宏、尹咸、李柱國等，有與其父年輩相若者，歆縱不恤人言，何無一人揭而攻之也？考漢書翟方進傳云：

方進讀經博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天文星歷，其左氏則國師劉歆，星歷則長安令田終術師也。厚李尋，以爲議曹。

如淳注曰：

劉歆及田終術二人，皆受學於方進。

是劉歆以前，翟方進好左氏傳，最爲大師，歆之好左氏傳，其學蓋出於翟方進。綏和二年（前七年）二月方進以言災異自殺，下詔劉歆爭立古文經，不及一年，歆何得背其師而徧僞羣經？康有爲謂此傳出劉歆僞託。然方進子翟義反莽見誅，主發方進及先人家，夷滅三族。歆既徧僞羣經

以媚事王莽，假託傳授，何獨託之當時所謂反動分子耶？此必僞之事也。

漢書楚元王傳曰：

歆及向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亦湛靖有謀，父子俱好古，博見羣志，過絕於人。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問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

就此文抽釋之，在劉歆以前，不特翟方進好左氏傳，尹咸亦能治左氏；歆父向雖不治左氏傳，然與其子歆問難申辯，當亦得見也。「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則治訓故之前漢學者，見者固不少也。何得謂左氏傳向無傳人乎？蓋有之，行於民間，不爲顯學而已，官學與私學，自今日觀之，不當有所軒輊，吾輩又何必重官學而輕私學乎？若必謂向歆附傳爲班固受劉歆所騙而然。今試細讀此傳，首段云：

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及秦焚書各別去。

末段云：

初欲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云。及王莽篡位，欲爲國師，後事皆在莽傳。

於其先人不誇張天潢懿親，而僅敘其讀書小事，以明其家學淵源；於其失節事異姓，不稍假借，而曰：「欲爲國師，後事皆在莽傳。」此種不以人廢言之精神，深得「史從又，持中，中正也」之初期史家之審慎態度。吾又何得以此厚誣班氏乎？即此觀之，吾人即不必再讀王充論衡案書篇、許慎說文解字序、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孔穎達春秋正義序諸文，而左氏傳之早已有傳授之人，亦足以自明矣。嘗見近人錢穆著劉向歆父子年譜，舉二十八證以難康氏，謂歆決無徧假諸經之事，考證精審，雖康氏復生，不得再事曉曉矣。此就作僞主名之劇歆及其傳授統系言，左氏傳不得爲僞書已鐵證如山矣。

至就左氏傳一書自身研究，則瑞典人珂羅囑倫氏首創以中國文去考證左氏傳作成年代之法，證明左傳是公元前四五世紀之作品，其言曰：

講到左傳的真僞問題，我們第一要明白甚麼叫作真僞問題。照一般人所承認的中國傳說看來，左傳作於魯國，同孔門有直接的關係。所以認爲牠在西歷前二一三年的焚書以前就存在，後來從此救護出來，保存到如今。

在這傳說裏有兩個要點：第一，牠是焚書前的古代文件。第二，牠是屬於魯國學派的。這兩點並沒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是很明白的。假

使能證明此書在焚書前存在，也不能藉以證明從孔門產生。反過來說，假使能說牠與魯國無關係，這也不是說此書是僞造的。只有能證明此書是漢人所作來冒充焚書前的文件，然後可說牠是僞的。換言之，假使在前一九一年——焚書禁令取消之時——到哀帝（西歷前六——一）——左傳正式討論之時——中間有一個或幾個學者著此書來冒充前二一三年前的古代文件，此書便是僞的。若然，此書便完全是根據他們自己的構想的，或者更合理一點說，他們是依靠着少數真的但短一點的文件，任意變動，並且加入一點自己的創作。（這兩種情形是同樣的壞，因爲支那學家若要分別真僞，幾乎是個絕望工作，而且他時時有根據僞材料來下結論的危險。）

反過來說，此書是真的，假使牠真在前二一三年前寫定，假使牠是前七二二到四六八年中事實的真正記載，是作者尙可自由參考各種文件的時候（即上說年代）內所寫定。到了二一三年許多古代文件都毀滅以後，那些假文件——純粹根據理想做成而誤認爲周代的史料——的危險，方才起頭變爲嚴重。牠當作史料的價值的或高或低，是看牠寫在這個時期的或前或後來斷定的。假使牠寫定時近四六八年（傳說的意見把牠放在前五世紀）自然牠有更大的價值，因爲幾乎是同時的見證了。假使牠寫定比較遲一點，譬如說是前三世紀，那麼牠不過根據幾百年前的舊傳說

(口傳或筆錄)來編輯的,牠的價值便小一點——可是牠仍極重要,因為無論如何牠還是中國歷史最古的詳細記載之一。但是只要牠的時代在前二一三年以前,我們就沒有理由說牠是偽書。珂羅倫倫氏之言尤矣。氏又於左傳舊版如通志堂經解、皇清經解、皇清經解續編中左傳之部之外,舉出反左傳運動二人以為原告人代表而加以辯論。一是日本支那學者飯島忠夫(F. H. Williams)在東洋學報(To. P. O. Journal)上所發表之文章,純粹根據天文學以證明左傳是前漢末年作品者,一是康有為。氏駁飯島之言曰:

中國的注釋家很注意春秋與左傳的年代上的歧異,及此二書同周室年代的歧異……有一種大家公認的基本的理由,就是許多諸侯各有與王室不同的曆法,而且諸侯間文件的日期便根據這不同的曆法,所以各國太史的記載也混亂了。至於左傳紀年有前漢的味兒在內,是不成問題的——中國的批評家很早就可查出的。假使只有一段記載可以說是漢代的,那對於左傳全體也無大關係。而且我要讀者注意這是因為還有一種心理的理由在裏頭呢。

……關於用干支的記載,在前漢的末年,傳說時常要弄錯的。所以在改正的時候,自然要帶些漢代的味兒。但是根據這一點來斷左傳全書的年代,那未免是太薄弱的材料了。

關於飯島氏主張之不能成立,在彼邦新城新藏理學博士已有長期辯

論,詳見支那天文學史研究一書中,吾輩非天文學專家,可不具論。而珂羅倫倫氏之說彌可信矣。氏論康氏之言曰:

在我們詳細考察此種激烈主張以前,我們先要知道並且記住康有為是一個政客,兼宣傳教義的人,並且要知道他「考證」的方法並不是科學的論證,而有點新聞紙的味兒。康氏要想說明孔子原有的精神在漢代已經湮滅了,中國在十九世紀末年的各種國恥便是因為離開了那位大聖人的真教訓的緣故。他要這樣主張,他必須要說明孔子的教訓是怎樣湮滅了的,所以就對劉歆作了個犧牲。這種論調的全體,當牠是中國思想在歐洲政治侵略壓力之下的混亂新方向的表徵,是很有趣……照我看來,康有為的全體主張顯然是太牽強了。

指摘康氏著書之心理,如見其肺肝焉。邇來非議康氏之說者雖多,要皆不能有如此之明白也。雖然,以上所引,祇不過珂羅倫倫左傳真偽研究之導論而已,其重要性則全在其合先秦前漢諸書為比較研究,校其語詞語法之異同,而決定左傳成書之年代也。氏第一步工作以史記與左傳合讀,證明司馬遷改動左傳,左傳為原本,司馬遷太史公書為副本。其言曰:

以上講的是從古史裏看來,左傳比司馬遷早是可能的事情。但是我願意說這類的「證據」不能使我滿意。有些事情在古書內記載了;有些事情忘掉了,並沒有記載下來;有些事情記載下來了,可

是亡佚了，這都是碰運氣的事。司馬遷向劉歆班固王充許慎所

說的關於左傳的話，不過是第二等的證據。我自己相信的原則是：

左傳之科學的研究應該注重左傳的本身。

氏乃在下文舉出司馬遷改動左傳之在今史記中者凡二十三處，而與彼之主張無一矛盾者。其第二步工作，則用書經詩經莊子國語諸書以比較左傳文法，證明左傳有特殊之文法組織，殊非作偽者所能虛構，然後再用左傳文法以比較「前三世紀標準文言」，證明左傳實為前四五世紀之作品。此種工作最為繁重，而其成功亦即在於此。其言曰：

最後的一個證據，就是左傳如下文用語言學研究的時候，可證牠自己有牠的文法，一種很特殊的文法系統，沒有一個作偽者可以想像到，可以前後一致地用左傳上這種特殊的文法結構。

又曰：

所以左傳助詞的特殊組織，是牠真偽問題的最後且最好的證據。

珂羅姆倫氏為實驗其理論計，遂選定七種「助詞」

一、「若」與「如」

二、「斯」字作「則」字解。

三、「斯」字作「此」字解。

四、「乎」字作「於」字解。

五、「與」字作疑問語尾。

六、「及」與「與」

七、「於」與「于」

以為比較之標準，精密統計之下，發表結論曰：

左傳有一律的文法，和國語很近，但不全同。（和別的中國古書卻完全不同）這種文法絕不是一個後來的偽造者所能想像或實行的。所以這一定是部真的書，是一個人所作的，或者是屬於一派和一個方言的幾個人作的。牠同魯國學派沒有關係，（至少沒有直接關係）因為牠的文法和孔子及弟子及孟子完全不同。此書是在四六八年以後，（書中所述最遲的一年）而無論如何總在二一三年前，多份還是四六八年到三〇〇年中間。

雖然，珂羅姆倫氏於甲骨文、金文未嘗問津，致「於」「于」諸字變遷史跡全然不明，故其所研究，祇能注意其「空間性」而不能注意其「時間性」，故毅然謂此書非魯國人所作，而不知其成書年代實在孔子已沒論語未修之時。（關於論語結集時期，可參考拙譯武內義雄著論語原始）其時語言變化如何，須再下一番研究，此吾人所當為之補正者也。

同時，就左傳本身研求真偽者，最近有卜德（Dark Bodde）著左傳與國語一文，於珂羅姆倫七種助詞研究之外，又有：

一、引詩。

二、「帝」與「上帝」

兩事。其言曰：

左傳最喜歡引書經和詩經。書，它引過四十六次；詩，引過二百零七次。但是那部比了左傳分量約少一半的國語，所引詩書並不止減少了一半，它只引了十二次書，二十六次詩。這實在太少了！尤其是詩的比例，只有八分之一。況且國語引詩不但只有二十六次，而在這二十六次之中，有十四次都在一篇裏。所以除了這一篇之外，其餘十分之九的書裏，只引了十二次詩經而已！

這真是一個大不相同的情形。我們要替這種現象作解釋，只有兩種法子：（一）左傳和國語所根據的材料不同；（二）國語的作者對於詩學沒有深研，或者他對於引詩的癖好及不上左傳的作者。

又曰：

左傳和國語中提到的「天」字，真是多不勝數。然而「帝」或「上帝」兩個名詞，（用作「天」解，不作「皇帝」解）在左傳中只有八次，而在分量少了一半的國語裏卻已說到十次。「上帝」不單稱「帝」，左傳中只有四次，而在國語的十次之中，只有一次單言「帝」，餘俱為「上帝」。這樣的大差別，又豈可說是偶然的事！總之，左傳專用「如」字而國語用「如」兼用「若」；左傳最好引詩而國語則否；左傳不大說上帝，比較國語中用的這名詞只佔得四分之一。

以吾觀之，引用詩經為孔門後學之通例，不特孟子然，荀子亦然。吾嘗擬編詩經古義，即欲從此數書入手。卜德此種研究，殊足為證明左氏傳作

成於孔子既沒論語未修之時之一助。至不用「帝」字或「上帝」為「天」字之代表字，則顯然為人事未進之證。蓋左傳時期較先，故祇能用具體名詞，而未用抽象名詞也。卜德又於今文家重要證據不肯輕視，文中又舉錢玄同所論：

- 一、左傳記周事頗略，故國語所存春秋時代底周事尚詳。
- 二、左傳所記魯事最詳，而殘餘之魯語所記多半是瑣事。
- 三、左傳記齊桓公霸業最略，而齊語則專記此事。
- 四、晉語關於霸業之犖犖大端記載甚略，左傳則甚詳。
- 五、鄭語皆春秋以前事。
- 六、楚語關於大端的記轉亦甚略。
- 七、吳語專記夫差伐越而卒致亡國事，左傳對於此事的記載又是異常簡略。
- 八、越語專記越滅吳之經過，左傳全無。

——綜上所記，此詳則彼略，顯然是將一書瓜分為二。逐條加以辨正，謂：

這兩部書的宗旨是不同的。

又謂：

無論如何，一個人決不能從一部原有的書裏著成或改成兩部書

——左傳和國語。

卜德雖對於左傳真偽絕口不提，吾人觀其結論，因已明白其不信左傳

爲國語所改創者。氏又於作文之動機，明謂。

這（珂羅姆倫把左傳和國語的文法比較研究）真是一個最有力的憑證，不過還有學者不甚信服。例如胡適先生……

則其態度可以見矣。

最近孫海波國語真偽考謂：「國語與左傳非一書之化分，」左氏三十卷者，即國語之舊文，劉歆喜而治之，並無割裂之事。」誠可謂直截了當者。凡此皆近人就左傳本身研究，不信其爲偽書者也。

今者吾人更就考古學、民族學、民俗學、宗教學等諸新興科學之規律以校左傳，則左傳誠足爲公元前五世紀淺化時代之古文件。所謂「左氏豐而富，其失也誣，」非誣也，淺化民族之風俗、信仰、思想存焉也。如僖公十九年傳「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郈子於次睢之社，」爲殺人以祭之遺風，所謂「六畜不相爲用……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古者「尸」祭，代神享受實質，殺人以祭，非公開食人而何？君子譏之以此也。然又謂：「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以其物享，「則又何解於「人將相食」乎？此淺化蠻俗之遺留無疑也。此等記載，不特劉歆不能夢想，亦豈已進化之漢時人所得知乎？其他如戰勝獻俘，驅鬼演儼，媚神角技，巫醫視鬼等等無不照實直書，則宜非漢代人所敢竄入矣。故吾謂左傳必不僞也。

三 左傳有爲後人附益者

雖然，左氏傳亦有爲後人附益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曰：

陸氏纂例云：「左氏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之求意，經文可知，而後人妄有附益，左氏本未釋者，抑爲之說。」此數語乃定論也。文十三年左傳云：「其處者爲劉氏，」孔疏云：「漢室初興，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插注此辭，將以媚於世。」禮案左傳有附益之說，實防於此。既可插此一句，安知其不更有所插者乎！公羊傳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穀梁傳有沈子曰，尸子曰，穀梁子曰之類，皆後師之語，安見左傳必無後人附益乎？左傳不可通之說，指爲後人附益，乃厚愛左氏，非攻擊左氏也。

又曰：

左傳解春秋書法，有不通者，必後人附益。如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傳云：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云：尊夫人也。（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亦云：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公羊則云：「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此公羊之勝左傳者。然此乃文法必當如耳。左氏豈不知文法者乎？（如論語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再見不稱公叔。檀弓公儀仲子之喪，下文再見，但云仲子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下文再見，但云伯子。此等文法，觸目皆是，淺人皆知之。）（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十四年意如至自晉。傳云：尊晉，罪己也。更不通，不必辯。）其尤可怪者：襄二十七年夏，叔

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云云於宋。秋七月，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

傳云：「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此竟顛倒是非矣。賈逵云：「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並非引賈說可以糾正左傳。服注已稍依違矣。杜注云：『豹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孔疏云：『豹若即以爲真，共敬從命，則國內義士必云：『豹是國之大賢，聞是公命，雖非亦從。』一則知公之所命，悉不可違。豈不使季氏懼而公室尊也。』如杜、孔之說，權臣假稱君命，大賢義士共敬從之，權臣復何所懼乎？傳謬而注曲從之，注謬而疏曲從之，而以爲孔子之意，（孔疏云：『賈服不以孔子之意說春秋』）此經學之大害也。故附益之語，不可不辨也。

陳氏最爲清末大師。讀書最博最精最通，其言實可從也。今更就全書義例通考之，可得十二例證焉。

一、隱公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傳曰：『公不與小飲，故不書日。』

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孔疏杜氏集解序云：『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其以日月爲義者……丘明發傳，惟此二條，明二條以外皆無義例。』陳澧東塾讀書記云：

此說可疑。豈有一書內唯二條有例者乎？且日食不書日爲官失之，其說通。大夫卒公不與小飲不書日，不可通。蓋左傳無日月例，後人

附益者，以公穀有之，故亦倣效而爲此二條耳。

案陳說是也。使左氏果有例，則莊三十二年書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十五年書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一毒死於魘，一客死於齊，公皆不與小飲。然反書日，何耶？左氏本無例，而卿卒日食忽發書日不書日之傳，明是後人附益矣。此其一。

二、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公羊傳云：『及者何？累也。弑君者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弑鳩公，孔父生而存，則鳩公不可得而殺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鳩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穀梁傳亦云：『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殺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聞也。』范注：『開謂扞禦。案說苑尊賢篇云：以宋鳩公不知孔父之賢乎？安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趨而救之者，是知其賢也。』

此說與公羊互相足，事當屬實。參以穀梁傳，知孔父實死君難，其忠節與仇牧、荀息同。左傳於桓元年冬則曰：『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豐。』至二年春，即申之曰：『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鳩公。』觀其文，反似孔父因妻得禍，無形式之義者然。非後人妄有附益，何參諸說苑，公穀，乃大相逕庭若是也。禮內則：女子出

門，必擁蔽其面。督亦何從窺見其妻美而斃者，此又事之必不可信者也。矧孔父爲夫子六世祖，而書名以貶，倘左氏如此，尙得謂親見夫子而好惡與聖人同者耶？此必爲後人附益也。審矣。此其二。

三、桓十六年左傳云：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杜注：夷姜，宣公之庶母也。案劉向列女傳衛宣公姜條云：

宣姜者，齊侯之女，衛宣公之夫人也。初宣公夫人夷姜生伋子，以爲太子。又娶於齊曰宣姜，生壽及朔。

據此，則夷姜乃宣公初娶之妻。若謂列女傳不可信，則史記衛世家亦云：

初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

夫曰愛，猶言有寵耳；曰夫人，則非庶母可知。左傳誣之曰烝，杜注復實之

曰庶母，孔氏正義不辨傳注之非，反駁世家，以史遷爲謬。何其未之深考耶？後人附益左傳，不改事實，潰亂倫紀，莫此爲甚。此辨之不容不辨者也。此其三。

四、莊十一年左傳云：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孔疏云：釋例

曰：令狐之役，晉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成十八年左傳云：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孔疏云：釋例曰：莊六年五國諸侯犯逆王命，以納衛朔，朔懼有違衆之犯，而以國逆告。陳氏東塾讀書記云：

此皆明知凡例不合，而歸之於告，是遁辭矣。

左傳凡例，與所記之事有違反者，可見凡例未必盡是。左氏之文有後人所附益，而又未詳考傳中之事也。

陳說是也。其證四。

五、莊十二年左傳云：宋萬弑閔公於蒙澤，遇仇牧於門，批而殺之，遇

大宰督於東宮之西，又殺之。案公羊傳云：「仇牧聞君弑，趨而至，遇之於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撥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仇牧可謂疆禦矣。」穀梁傳亦云：仇牧聞也。范注：仇牧扞衛其君，故見殺也。史記宋世家：「萬以局殺潛公於蒙澤，大夫仇牧聞之，以兵造公門，萬搏牧之齒著門闔死。」

新序義勇篇第八云：

仇牧聞君死，趨而至，遇萬於門，攜劍而叱之，萬臂擊仇牧而殺之，齒

著於門闔。仇牧可謂不畏疆禦矣。趨君之難，顧不旋踵。此說並與史記、公穀合，乃實事也。左傳於仇牧不下一褒語，反擠之與宋督並列，知爲後人附益斷斷矣。此其五。

六、莊十四年左傳云：「楚子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

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釋文堵敖，史記楚世家：「文王十三年卒，子熊渠立，是爲杜敖。五年，其弟熊渠弑杜敖，代立，是爲成王。」並不言其所出之母。劉向列女傳息君夫人條云：

……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楚王出遊，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

更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醜。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

又云：

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曩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

據此，知息嬀乃婦人之以節烈著者。左傳乃獨隱以事二夫，生二子，汚人名節，悖謬孰甚！知此必為後人所附益也。此其六。

七、莊二十六年左傳云：秋，虢人侵晉，多，虢人又侵晉。杜注：此年經傳名自言其事者，或經是直文，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但言傳事而已。孔疏：曹殺大夫，宋齊伐徐，或須說其所以，此去邱明已遠，或是簡牘散落，不復能知耳。上二十年亦傳不解經。案杜預春秋序云：左邱明受經於仲尼，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今傳既不解經，明是後人附益。此其七。

八、僖十五年左傳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釋文云：「此凡四十二字，檢古本皆無，尋杜注亦不得有；有，是後人加也。」案乃附益之顯據，陸德明已疑之矣。此其八。

九、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左傳云：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左傳云：尊夫人也。案公羊傳謂讓喪娶。穀梁傳亦曰：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漢書五行志：

宣公三年，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劉向以為近牛禍也。是時宣公與公子遂謀共殺子赤而立，又以喪娶。

今考文十八年正月，至宣元年二月，才十三閱月，正暮年祥練之際，乃甫即位，急於逆女，致先君之喪服未除，而遽行昏禮，正春秋之所惡者。左傳反以為尊君命云云，顯沒春秋讓喪娶之義。如此不通之書法，必後人附益無疑也。此其九。

十、襄二十五年齊崔杼殺其君光。左傳云：「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曰：……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己死而為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門啓而入，枕尸而哭，三踊而出。」案新序義勇篇第八云：

崔杼弑莊公，令士大夫盟者皆脫劍而入。言不疾，指不至血者死。所殺十人，次及晏子。晏子奉楛血，仰天歎曰：「惡乎！崔子將為無道，殺其君，盟者皆視之。」崔杼謂晏子曰：「子與我，我與子分國；子不吾與，吾將殺子。直兵將推之，曲兵將鈎之，唯子圖之！」晏子曰：「嬰聞回以利而背其君者，非仁也。劫以刃而失其志者，非勇也。詩云：愷悌君子，求福不回，嬰可謂不回矣。直兵推之，曲兵鈎之，嬰不之回也。」崔子舍之。晏子趨出，授綬而垂。其僕將馳，晏子拊其手，曰：「虎豹在山林，其命在庖廚，馳不益生，緩不益死。按之成節，然後去之。」詩曰：「彼己子子，舍命不渝。」晏子之謂也。

觀此，則嬰非不能死君難者。左傳所云，反似莊公之罪，已不容於誅，而崔子之廢昏立明，功不在伊尹下也者，矧非其私暱，何又枕股而哭，三踊而出，效兒女子之態，如俞長城晏嬰論之所譏耶？此必好事者所為，虛造此

言，以誣毀晏嬰。不然，何事出一人，而左傳與新序所載，其勇怯竟大相刺謬也！然則左傳有後人附益倍可信矣。此其十。

十一、莊二十二年左傳云：「陳公子完奔齊……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有媿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其代陳有國者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在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士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庭實旅伯，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於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吾嘗聞之太老師張豫泉丈云：「其師陳東塾在日，嘗疑此段爲後人附益。蓋左氏原文不應有預料後世之事。」此必後日好事者見三家分晉，田氏篡齊，因而附益以神其事。而不知其增加之迹，卽露於此。此其十一。

十二、哀二十七年續經之傳云：悼之四年云云。考史記魯世家及竹

書紀年，悼公在位三十七年，其薨在周考王十二年，上距獲麟相去五十

三年，孔子時且未卽位，何得遽稱其謚？同年傳又曰：趙襄子由是甚知伯。

考史記六國表及趙世家，襄子立三十三年，其元年當周定王十二年，其

卒也。當威烈王元年。上距獲麟相去五十七年。此稱其謚，亦不合。亦後人附益之顯據者。此其十二。

綜上所述，今本左傳確有爲後人附益者，證據確鑿，無可否認。朱子語類八十三林黃中謂左傳君子曰是劉歆之辭，四庫提要朱子謂「虞不臘矣」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爲六國時人。姚鼎九經說及左傳補注序以左氏言魏氏事造飾尤甚，乃謂吳起之倫附會私意爲之以媚魏君。案以上各說以姚氏爲最有識。陳澧東塾讀書記曰：

劉申受左氏春秋考證凡書曰之文亦以爲增益。然謂劉歆所增益則未確也。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傳云：再赴也……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史記陳杞世家采此數語，可見史遷所見左傳有解經之語矣。姚姬傳九經說及左傳補注序以爲吳起之倫附會私意，則頗近是耳。

陳氏治學，不主一家，其所言又平心靜氣如此，殊可信也。近人衛聚賢左傳之研究謂傳者爲衛左氏人吳起，其言不爲無見。吳起爲最初傳人，此其所以爲附益之張本歟！

四 附益爲先秦書中通例

且也，續貂附益，爲先秦書中通例。不特左氏傳爲然也。最近吾友陳柱尊前輩書司馬穰苴傳後曰：

余讀司馬遷穰苴傳，至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未嘗不喟然歎曰：古人編書之法，

固不類是耶！夫既使大夫追論，則大夫豈能無意去取於其間耶！且所謂大夫者，又豈一大夫而已耶！且既爲古者司馬兵法，而又附稷直於其中，則所謂司馬稷直兵法者，謂其果爲司馬稷直兵法耶？不可也。謂果非司馬稷直之兵法耶？亦不可也。然則所謂司馬稷直兵法者，有古者大司馬所傳之兵法焉，有稷直所行之兵法焉，又有齊諸大夫所論之兵法焉。而其書因司馬稷直而成，故曰司馬稷直兵法。然則古人編書之法，不已可知也耶？然則今世所傳周秦古籍，其所以成書之故，不已可知也耶？後之讀書，盡視爲古人之原著固非，而以其有一二抵牾，遂一切從而僞之，則又奚可哉！

陳氏專治先秦諸子，於古籍所見最多，其言最爲通達可信。左傳雖遠不如司馬稷直兵法之複雜，然如吾上文所舉附益諸例，如例八、例十一等條，及陳澧所引「其處者爲劉氏」等，公開附益，無容諱飾。其餘諸例，則可推而定，雖欲隱密而不能隱吾輩法眼也。以吾所見，有原本左丘明左氏春秋傳，篇帙最鉅；有吳起附益左氏傳，次之；有六國時人附益左氏傳，有秦人語左氏傳，有漢人插入語左氏傳，有隋前附益左氏傳，其所附益分量最少，吾人一望而知。然其書亦因之不易讀矣。然以此求之公羊穀梁，亦猶是焉耳。求之論語、孝經，亦猶是焉耳。求之老子、墨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亦猶是焉耳。是先秦之書無不然也。然此猶可諉之書經秦火，整理維艱，故出於此。即在秦後，司馬遷史記、劉向說苑新序之類，亦何獨不然？若概以一僞字抹煞，不幾於無書可讀耶？吾嘗見切韻失，有從

廣韻以追求之者，玉篇亡，有從大廣益會玉篇以追求之者。若左氏傳則原本俱保存於附益本中，其價值不高出於廣韻，大廣益會玉篇耶？是烏可以廢之而不講也。知此義也，然後可以語於左氏傳之研究。吾所謂左氏傳真相之先決問題，即在於此，是不可以不知也。

五 左傳讀法

左傳一書，非出僞作，已如前述；而續貂附益，又爲先秦古籍之通例，然則讀之之法宜如何？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學者於此宜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可也。朱朝瑛讀春秋略記曰：

春秋經史相輔而行，史以陳其事，經以著其義，一筆一削，瞭然可見。自魯史亡而左傳作，春秋之義多不可解矣。趙襄子之卒，後孔子五十五年，而左氏已舉其證，是作于戰國時無疑。故其書多採他史以附之，與經文謬戾而不合。其大者莫如趙盾許止弑君而以爲不弑君，樂書莒僕不弑君而以爲弑君，千載之下，論議紛然，終莫能定。皆蔽于左氏之說也。公穀之疎略，益不足言也。學者不因經以考傳，而欲據傳以明經，於是名實抵牾，是非舛錯，春秋之義，愈辨愈晦。或起而矯之，一切棄去，憑臆爲說，則又失之太悍。苟義之可通，以傳釋經可也；義之必不可通，不得以經廢傳耳。

此言春秋經、左氏傳合讀之法也。至於左氏傳獨立讀法，則宜以傳明傳。傳文必不可明者，然後求之公穀，求之史記、新序、說苑、列女傳諸書，自先秦書至前漢爲止。慎勿從後世注疏家之所說也。故第一步，須先從孔穎

達回復至杜預時面目，再從杜預回復至服虔賈逵，再從服虔賈逵回復至劉歆，終乃由劉歆回復至原本左傳，注疏家之必不可信者則不必信。夫如是謂之「左氏傳歸真」讀法。

此讀法也，如孔子學說之先去其後世之附於耶穌說者，再去其宋世之附於釋迦說者，終乃去其漢世之附於道家方士之言者，重重剝去，然後真孔子面目乃可得見。苟世有左傳專家，於其全書細細閱讀，句句估定，其確為附益者逐條摘出，以雙線記之，如其處者為劉氏，以為分別，則事實勝於雄辯，有益吾人研究不少也。彼其功之於學術界，豈春秋復始、論語足徵記、史記探原諸書之所可及哉。要在平心靜氣，不入主出奴，則熟讀深思子自知矣。

六 結論

吾於此，可得一結論，曰：

左氏傳決非偽書，劉歆不得作偽，不得竄亂。

左氏傳成書，在孔子已沒論語未修之時。

惟其中有後人附益處，吳起附益最多，秦漢後附益最少，人所易知。

左氏傳為吾人必讀之書，除明春秋經外，其書本身為吾國最古文字。

研究考古學者必須讀，研究金石學者必須讀，研究古史者尤必須讀。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再度修正於滬上四部書齋。

廣註加圈 活版大字

四部精華

會滌生國藩先生選本 陸 翹先生增註

經史子集 浩如煙海 讀者從何入手！

本書留四部之精華 集各家之名著

已替讀者——

打開門路 闢成大道

由此推進，不特國學得其捷徑，即整理國故，亦能抓住中心。數千年道術，學藝，文章之精華盡萃於斯。編者將四部書約繁為簡，汰蟲留精，而篇篇仍為國學之重心，歷代之名著，使讀者——

節時……省錢

元二價特元四洋價册厚大三

(分五角一費寄)

世界書局發行

經濟的國家主義與世界合作

劉祖仁

——Lewis L. Lorwin 著——

在過去十五、六年的當中，常有國際間集會之舉行，結局時的氣象

總是非常緊張，但實行起來都不能照原定的目標做去。過去倫敦之世界經濟會議，雖已用盡代表們九牛二虎的力量，終未能完成他們所希望的使整個世界合作起來。因此就有些信仰國家主義的人們乘機來忠告我們，萬不要再做那什麼國際間諒解的迷夢。數年前舉世各界人士以為足以誇世的國際化，現在自己也似覺得犯那專斷錯誤的毛病，而轉向那所謂國家「自足」「自給」和國家經濟主義等道路上探討去。

難道這種國家論調又是一定正確的麼？不問在文藝方面怎麼樣宣傳這國家「自足」及需要與價值，我們也不能就認為牠是適當，一如那高呼世界空調相等。人類問題在今日，並不是什麼國家自足或世界大同，果真這樣想去，可稱不明世界潮流方向及世界經濟實況。世界目前問題即待解決的，是如何處置大多數國家的最近時期已遭遇一切些困難。解決這個問題重要方策是：第一步依照各個國家內部經濟方面及社會方面的需要，儘先調和一致，成一個合理化的國家；然後本

諸這個合理化的國家，基於合作原則來造成混合世界的社會。問題解決的重心是在整個世界的各部分要怎樣配置才適當。我們既認清參加到現在社會裏面的經濟、政治、文化，以及心理方面各種因素，都發生新的特殊現象，造成新的特殊而複雜之困難；所以要迎頭來解決這些困難，自必要採新的特殊方法與步驟才是的。

對於國家主義及國際主義的整個問題，從前面看來，正給牠一個有力的攻擊。當然，問題所包含些主要論點及重要事實——基於這些事實而生出我們的思想——必須待詳細重覆討論。其實照進行上方略來言，應當先接受國家主義的挑戰，並詳細檢查牠對於這個不決定的問題，究用什麼簡明方式討論的。這個不決定的問題是成爲一般研究的中心，且都被認爲有討論的價值了。世界上的人們！搜集論點各方面所包含的東西，依你們各自的政治意識，去決定這問題的將來命運吧！

在了解今日之經濟的國家主義，我們必先檢查牠所含各種不同的結構因素。牠是由許多因素集合成的複雜產物。其中有屬永久性的，有屬暫時性的；還有些屬政治方面，經濟方面，及社會方面等——概括起來成下列三個重要因素：

1. 現在經濟的國家主義構成因素之一，是由於世界上的一部分工業發達幼稚的國家而成，可說是含經濟性質的。這些工業發達幼稚的國家並沒有享受着那國際分工制度的利益。當世界大戰以前工業發展膨脹時期中，世界上形成兩種國家：一種是工業進步國，另一種是工業落後國或半殖民地的國。依照國際專門化及分工制度來分門別類，結果使世界上大部分國附屬在少數強國支配之下，因而雖有些國家本富於經濟來源同時可以行工業化的，也沒有機會來利用。對於這少數強國的反動，本開始在一九一四年前，但到大戰期及大戰後才嚴重起來。有些國家如印度、日本、俄國等覺悟到要想把牠們所有自然界及人類的富藏發生效用，非採取適當方法保護牠們國家工業不可。在上面將俄國也放在裏，似乎有點奇異，其實俄國雖稱世界革命的領導，仍是絕對的實行國家經濟政策，極力在自己市場上保護自己工業發展。

2. 構成經濟的國家主義之第二個因素是較近發生且關於政治方面的。從凡爾賽條約後，新興的國家，抱一種不可克服的猛烈慾望，從掙扎中奮圖自己政治上的獨立地位；為堅決的要完成牠們的志願，縱

使將牠們國內歷來由於保護政策所辛苦艱營而建立的原有經濟基礎變動，也所不惜。另有一部分國家，被民族自覺觀念所刺激，期發揚國家種族上及歷史上的光榮，反抗國際經濟方面種種不平等的金融剝削與貿易夾取。像這種由於政治的及文化的國家主義漸漸的與經濟的國家主義總合起來站在一道戰線的例子很多，如墨西哥、拉丁亞美利加、中國及近東方面些國家等。

3. 經濟的國家主義構成之第三個因素是含有社會性質的。可分幾方面來講。一方面是人口問題所含許多原素，由於那「放任」(laissez-faire)政策，生出不安定的現象來，且缺少適當的方法以應付這種不幸結果，差不多在世界各國中都如此，因而接連反對「放任」政策運動，隨之以生。另一方面是社會上階級過分化及階級間鬭爭更形尖稅化，這當是世界大戰後一個極重要的社會上轉變；又由於這轉變自身的潛力，更引起各種極重大的變革，無論在社會上各種能力關係方面，或社會結構因子方面。最普遍的是在歐西各國中，我們正在遇着的，就是中產階級的突起，努力堅持牠的陣線，向牠的敵人——個人資本主義及積體的普羅主義——反抗去。從這種社會運動中，我們眼見那中產階級，已將這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那社會主義者已發展的社會主義計劃，偷去做為己有實在不少了。當社會主義者將社會主義計劃要立於國際化信仰上的時候，中產階級於是也抓住前一點，但立場放在極端的國家主義的哲學上，因而形成一種國家的社會主義這種態

東西出來這種產物在十九世紀中所有信仰社會主義者——從勞伯俄文 (Robert Owen) 起直到馬克斯 (Karl Marx) ——看來，簡直是一種妖物，並絕對不承認牠有存在的價值。這種發展也是馬克斯預料在事實上必然的結果。馬克斯先見或預測，是根據於勞動階級的勝利的希望，就是說資本主義必促進勞工者加倍速度的擴大增加，直至勞工者得到專政，以解放他們自身痛苦同時謀他們自身幸福爲止。這種預測現還沒有能够具體實現，至少也可說是時間上尙未到。況在多數工業國家中，信仰社會主義者，缺乏意志力及能力去強固他們權力，結果不論在經濟方面或政治方面，都未能打開路道。更加那社會主義領袖人物，又難得教人家信任。再從對方來看，俄國勞工階級的社會主義正有例子在目前，已與中產階級很大的危險，逼着他們自身聯成團體，試使他們去領導擴張國家主義去鞏固社會主義基礎。照這些情形看來，此種新國家主義已代替了社會主義；並在有些事實方面去觀察，牠已含有社會主義性質的一部分，比如中產階級常顧到工人方面的利益及允許工人在相當程度上的希求，即他們自己對於各種經濟方面組織也特別發生興趣了。

我們知道整個十九世紀遺下來的所有關於世界經濟發生之困難問題，都集成一焦點——就是現在世界的景氣；而上列三種因素也因爲受這種不景氣的經濟現象刺激而應時產生。爲什麼要呼出打倒資本主義口號來？是因爲牠已將整個的世界猛烈震動了。爲什麼要

攻擊標榜世界金融政策因爲這種政策徒使各國受債款負累甚至於到不能支持的地步。還有各不相同的國家，發現牠們自己的貧困，總由於牠們出口貨物價值特別低落，也站起來反抗。所有以上之不幸遭遇全集合起，向那一「放任」政策的資本主義的世界化方向進攻。既然放任政策的資本主義採用國際分工制度與自由貿易聯合做牠必由之路徑，因而由牠所得的痛苦圍籠，也隨之轉到普遍的國際方面的各方向去了。這種「放任」政策佔了整個十九世紀一時代，現在末日臨到了。代替牠應潮流而起的不得不歸到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去作爲壓倒個人資本主義的一種最有力的工具，細解釋之，也包含「國家自足」與「經濟分離」在裏面。

二

以上分析經濟的國家主義所結構成的不同原素，實是討論這個問題進一步的必先步驟。現在我們就來論及那些是經濟的國家主義的優點同那些是牠的劣點，作進一步的探討。先將牠的優點簡單寫在下面：

1. 工業落後的國家有種機會去發展牠的自然界及人類財源到可能的最大程度，牠的這種經濟地位的鞏固，爲維持將來牠在世界上佔有自己的政治地位所必須的首要條件。

2. 用自己國家市場爲發展本國工業的一個重要因素而努力提

高大多數民衆生活程度的標準。

3. 各個國家的新趨勢，應當備具乙種力量去統制牠的經濟活動，使那從「放任」政策的資本主義已產生的不平等及紊亂現象，減少到最低程度。

4. 各個國家得自覺的形成牠自己的經濟及社會命運，從管理牠的經濟活動在各種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方式之下。

我們雖然承認經濟的國家主義所包含以上之優點，但是同時也不能忽略牠的種種對於人類合理化及文化的最高生活方面的不適當。所以反對今日國家主義的各要點，總對於牠的將來最後判定的目標，看得異常重要。這些劣點也特爲簡述如次：

1. 經濟的國家主義連帶的發生極端的種族主義，過分的愛國主義，以及各種羣體方面的仇恨及嫌惡等。

2. 國家主義運動的傾向，結局成互相排擠與武裝侵略。

3. 經濟的國家主義有發展成爲政治擴張的傾向，結果充滿着政治上不平等及鬭爭的危機。

我們在決定對這經濟的國家主義的態度以前，要注意到一嚴重的事實，就是這種主義係根據於「國家自足」的理想，而這種理想在事實上證明是辦不到的。很顯然的那六十一個國家要各個分開獨立起來，不能完全都能够實行「國家自足」；不是有些國家太小了，便是有些國家缺乏牠們自足上所必要的最少限度的富源；除非牠們回走

到原始時代，把牠們生活程度降低到極度標準，牠們是不能離開牠們自己同其他國家不發生經濟關係。換句話說：經濟的國家主義是近於前日閉關時代的產物，僅能有最少數國家可以實行牠。

由於以上原故，國家自足的運動走到必然的特種途徑，結果是限制着造成幾個大的集團（ blocs ）——近有直譯爲「布洛克」或集體，集團經濟，這裏也就是集體經濟的意思。譯註——集團就是言包含各地域的意思。此種自己包含地域所形成的集體發展起來，實帶有帝國主義侵略的性質。差不多世界上所有領域，僅被少數幾個工業很發達的國家吸引着分配着。現代的國家，如英、俄、法帝國主義系統下，及日本霸權下的東方亞細亞的帝國等，都在行着這個途徑。

那麼從這個集體觀念來解釋整個經濟的國家主義的運動，又可說是牠一個重要辯護。照此種辯護來解，這種運動之由來，即是少數強國間大家向各自周圍擴大及統制世界財源的一種角逐。強國間各自去尋牠有關係的地域，造成一個自己的體系，逼迫着的結果把些比較弱小國家附屬牠自己部分。如拿美國國家來說，雖然牠含有巨大的富源及擁有多量的財富，但接連着要外國來源的原料，於是不得不尋找弱小領域，在牠統制下，以便供給牠的原料並作爲牠的製成品一種尾閘。

我們要把以上不可少的發展，仔細檢討一下，似乎對於種種關於經濟的國家主義的辯護，有承認的可能。比如已有許多研究者講國家

自足當可做世界和平的擔保。十九世紀遺下的經濟的國際主義化，確被公認為不能使世界和平有如何進展。在這種國際口號下，各國全努力於推自己國外貿易的膨脹，奪取新市場，保證及發展牠自己的國外投資等，終演成在各國中衝突一天增加一天而使國際貿易間競爭日趨尖銳化，直到一不可收拾的矛盾現象。當然，對於少數帝國主義的集體組織成的一個世界體系，也常在一繼續不平衡的狀態下發生衝突及鬭爭。正因為歷史上經驗告訴我們：較大的經濟單位中間，一定要發生領土問題與市場佔有的糾紛，是無可疑惑的。不過從牠們向外擴大領域時，牠們的傾向，在各人大的經濟的或政治的集體中，都要尋一個比較最適宜的地位，這樣來到使被尋的單位地位擡高價值，反把這個擡高的單位所遇些阻礙，因集體中間相互的吸收而盡量掃除了。

辯護經濟的國家主義更論及世界的相互依賴程度越增加，各分離的國家中，也越會增加經濟方面的痛苦及失調。例如事實上指示我們，近世各國間交通已發達到那樣的便利同那樣特別快的速度，就是說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國家，只要牠的金融及經濟方面的組織，如有了毫微破產時，實足以即刻影響到全世界其他國家。因此要免去受這種危險，最好是其他國家與這一國脫離經濟方面關係；這種意思就是各國貿易孤立起來，必能够除去一切麻煩。雖然，這真又是一種誤解。我們來檢查在世界的經濟發展到現在的複雜情況之先，許多國家生命史上堆積了多少重大的擾亂與遭遇幾許次數的糾紛，十八、十九兩世紀

間，經過若干些商業上，朝代上的戰爭；這些總歸到由於貪念，嫉妒，以及併吞弱小國家去建立大國的慾望等之原因。且在二十世紀情況中，國家自足並不是指不與外方接觸的意思，更不是說讓我們自己來創立一個天堂而圍繞我們的都是地獄。從經驗中又明白許多含國家主義色彩的在過去所歷的冒險，已充分的證明，斷沒有從那經濟的政治的孤立中可以作和平保障的。我們越想解脫出從世界上其他之經濟系統，我們也越受那較小不利於我們國家的嫉忌，怨恨，貪慾，及有關於法令上的攻擊，說我們有獨佔世界上最好的富源。如要以像這樣為「自足」，只怕是走上世界另一條最不幸的路途去了。

還有一種為經濟的國家主義來解釋，用「國家自含」(National self-contained)——「自含」同前「自足」(Self-sufficiency)比較，似難分別；自含用來在這裏，是指生產容量言，範圍似較「自足」稍狹。譯註——政策，表明這種主義將有利於國家內部生產力量的特別發達，同時平行着的為減少市場的傾向。因為十九世紀普遍的現象——如各個國家經濟結構的不同，牠們工業化程度比例率不同，以及牠各種專門技能訓練的不同等——到現在全不見了。這種情況實與經濟的國家主義很大的利益而無形中將經濟的國際主義的思想取消了。許多不同國家中，佔有工業機械的構造進步，可說是差不多完全在一個樣式與一個性質；結果使牠們各自商品出產類的紛歧現象，減少很多，因為機械進步是同等，生產量是可以豫計出來的，而同時也減少市場

上的競爭。

我們從上段得聯想到一個很真確的要素出來，所有工業化的國家，全變成一致備辦大量的同樣出產品，因而在牠們中間，也就減少國際貿易上的需要。簡明來講，牠們能够備辦到如何地步，牠們交易也就減少到如何範圍。但是在事實方面言，這種能力就現在情況看，僅限於少數特殊物品如紡織品之類，才有那種現象——生產量足當消費量——因為一般超越能力及過剩生產的研究，常常是言過其實，假如一個人來檢查世界市場的伸縮性一下就知道了一面更有多少千萬人民在世界上，仍是忍着飢餓並由於生活環境太惡劣不堪，致染疾病不勝哀痛；這就知道生產力的容量尚缺空許多，以待補充來供給這些人民生活上所必要物品。

照這樣來講，國際貿易是不是還要重行生長起來？我們當然回答：是的，但新的方向不同。已往許多國家，繼續努力牠們工業的發展，結果把我們看出來，那牠們支配工業完全以營利為目的，常迫使牠們去擴張牠們的出口貨物，雖這出口對於牠們自己國內福利上是不合的；但因為要得利，偏要如此幹。比如俄國，牠出口糧食物到其他國家去，但同時牠國內生產這些糧食物的農民，還是忍着飢餓。又如英國，拯救異邦野蠻民族，用牠的棉產品貨——萊因克斯其爾 (Lancashire) 地方出產的——使他們不致有赤體受凍的痛苦，一樣的在這時候，牠自家還有些國民衣服破得不堪。本來這種作用，易使世界一致團結及整個工

業化，期增加國際貿易的容量。然要使全球所有各方都能够受得這種慈惠，時間上更還很遠。

從這裏我們引出的結論，並非我們要使世界貿易量減少，但要使這世界貿易走向更合理的方向去。既然世界上國家人民生活程度增高，隨之而起的，人民所需要的貨品量，也必增多，那麼貿易當然要擴大範圍，且各個國家無論在供給或需要方面，對於別的國家，應佔有一相當位置。最重要的原則，在這裏必須特別注意的，就是凡某一國出口某種貨品時，總要這種貨品在牠本國內所需要的最少限度的標準已經除去了之後。又如拿俄國來講，牠可以運糧物到別國家去，但非在牠國內全體人民，按照社會進步，都能够取得他們生活上所必需的最少數量糧物以後不可。果我們依這個原則做去，雖有許多國生產同樣物品，數量到最大範圍，也是無害而有利的。

主張經濟的國家主義大部分的人，都辯護着國家經濟應有計劃。這種計劃的人之立場，應站在反對私人的無計劃的「放任」政策的經濟上面，因為牠從十九世紀來所給與世界國家的災害太多了。有些國家感着這災患——經濟界不景氣的現象——果再延長起來，萬難使人忍耐下去了；這種普遍的呼聲，實在又給那主張國家計劃的影響不少。如美國人民覺悟到要想很快的脫離這種不景氣現象，應該依賴我們自己起來，衡量國家經濟的現狀而不應該坐待世界的某種復興計劃。他們又辯護那國家自足是需要的，且做自己的社會實驗工作是

特別自由，毫不被世界上其他牽連所阻止。對於這個題目，整個的研究經濟學的人，最近發表他們各自的見解在各雜誌及各報章上面來討論。據他們研究大體的總和告訴我們：如要冒險國際的計劃，倒不如去完成這種國家完成的計劃。一個整個世界的計劃是不可能的；因為要履行國際間調協，事實上似將需要一個超然或太上的國家（Super-States），並要有在人類能力以外一種大力來主持人心；但，這又是絕對不可達到的。一般指示國家經濟的計劃所要走的路程，實行起來也全是不同意上種國際見解。在美國前設立農業管理法（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一度強迫人民去整頓糧食物步驟，當就世界為標準。工業復興局（Industri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對於這點，也未易奏效，雖報紙方面一時鼓吹我們應與國際調協，實行每週工作三十三小時制度。然而要按事理來推論，並不是我們自己願意不願意的問題，似乎就是行國家計劃也得迫我們要顧及到世界計劃。

三

為使幫助對於上述思想體系更清楚起見，特將我們所有條陳總括分列如次：

1. 經濟的「自足」同孤立，依世界上多數國家言是不可能的，在文化方面，經濟方面，都是這樣的，且更是危險於和平觀念。

2. 國家自足，好像是將整個世界重行組織一下成了少數較大的

集團。這種集團為規定或配當牠們中間關係，將仍要繼續持貿易及來往。

3. 在世界貿易限制下的國家經濟計劃，必須繼續存下去——國家計劃應由國際衡量中產出來。

4. 產業落後國家，可直接進到工業化的國家，當中無須經過自由競爭現象的增加，但依各國生活程度的提高做根據劃成體系去努力。

5. 世界上所有國家，應同時去發展牠們各自的自然界及人類的富源，實是可能的一件事，牠們中間不當有嫉忌，及由競爭而發生的衝突。

6. 因各國的富源及各國特殊性的差異，結果各國的財富與收入也差異。須用有統系發展的設立計劃，使這種差異程度愈少愈好。

7. 根據於地理知識範圍之擴大及比較自由貿易的一種世界經濟，已讓出牠的位置給那統制的國家經濟的另一種世界經濟；所以應發明國際貿易的新方略出來。二十世紀最重要的任務是組織世界市場。

8. 最後的且較更重要的一個基本原則是世界上經濟的及精神的現象先聯合一致，從這個基本原則產生世界上政治的組織，這可說是必然的法則。

總括來講，不論計劃任何事項，在各地域的中間或各國家中間，合作的需要，必應繼續着。比如我們要擴大地域自足的趨勢，必有合作才

可以達到使這種程序無進行中所遇的衝突。國家經濟及地域經濟的潮流已漸漸擴大起來了，相連的也就是努力世界上所有富源的效用之擴大；這乃是指明國際經濟的內含及方向上發生了新的一個變化而並不是國際經濟的不存在。因而什麼是我們目前要的問題便得住了；就是基於調和性質的與含地域的及世界的有計劃的一種新的世界經濟。假如這種分析是適當的，世界合作的問題當有另一種不同性質。檢查已往許多集會的努力關於國際合作方面的，到現在看來，目的不外是在訂立國際舞臺上種種之規則及使從國際商業上的競爭中來維持世界和平能常站在一水平線上。無疑的這方面的努力並沒有達到成功的目的。復習我們過去所有的國際方面的經驗，來應用到現在國家經濟方面。已往兩個世紀來，所試行訂立在國家中間的競爭上的規約，目的在免去一切糾紛發生。比如美國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egislation）就是向這目的去行的。現在我們的結論問題是在尋一條路能够脫離競爭現象的罪惡，而不是訂立競爭間規則。這條路即是合作的一種組織。我們對於國際爭點的答覆，也就是在這一點上。

因而進一步的問題，什麼是世界合作的目標及用那些方法來實現牠。根據以上分析言，世界合作之主要目標，是在同時增加全世界人民生活程度，並在生產方面，用最適當方法去計劃，使每一個國家都能有機會去發展牠的所有自然界及人類的富源到最大限度。達到這目標的第一個主要發展的路線是從國際上調協去規定世界貨物生產

與分配問題。對於過去倫敦召集的會議，我並不與牠同情的原因，乃是牠專去解決如何處置剩餘的生產問題而沒有去求如何使需要在可能範圍內擴大。我想這也許是問題的開端。如能把那過度公債的堆積的壓迫，重行移去的時候，對於我們所希望的「需要」增加上必大有功效。

第二個發展路線或方法是有組織的一種交易方式，這種交易含有一重要原素，即是以貨易貨的交易性質在裏面。一個世界交易的組織作用，如像一家清理公司，去研究並增進各國間剩餘出產品的交易，很少受金融方面變動的影響。

第三個發展的路線是發展可能的計劃工作，如國際已有的國際勞工局（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所供獻出來的。凡一切公共工作全要受國際統制與統計，直接增加工作實施所在地的國家真正收入，間接也是增加世界其他國家的收入。

新需要的世界合作，必賴有新的工具去完成牠。假如我們說前年的倫敦會議是失敗的話，並不是因為利益的衝突或指導牠的思想謬誤，乃是牠的相傳下的方法不良所致。這種國際磋商的會議方法，是大戰後的產物，在一個時期中是可行的且正當的。牠的價值，是在制服由於大戰而起的衝動及聯合世界人民去消滅國家間鬭爭與困難。或者就另種範圍來講，牠是戰前外交的反動，那種戰前外交是大家閉起門來做的，已給世界大戰穿破牠的黑幕而另代以一種公開盟約式這種

雖然，這種會議的方法，已好像到牠的效用限度。目前世界所遇的問題，不須談什麼是美意 (Goodwill)，但是需要時間及有系統的應用，作精密的研究與審查種種繼續變化的情況；注重實地分析，廢除往日預測的態度及武斷等。

從上看來，國際合作的成功，全靠新發明的工具使用，其重要與牠的目標必先規定正同樣。工具之產生，全靠所有國家合作起來去搜查及繼續的研究。這種工具，注重永久的團體及委員會等組織，從事擔任實行特殊的計劃，並幫同各國中對於國家負責些人，去應付在各國家中所發生的變化局面。

處這種情況之下，那美國同國際聯盟中間的合作，當是應當的且可能的。國際聯盟的各專門委員會，特別的如財政組及經濟組，已代表成立上面永久的團體，這只可以說是將來較大的集團之基礎——美國及其他代表都能加入，不限定是聯盟會員方面——專任從事世界經濟問題的繼續研究，在各種活動周圍的變化中。

總括言，我們應用巧妙計劃與勇敢態度，在國際天秤上，來應付各國生活上所生的方法及形式上的各種變態。現在各國間一般的趨勢，是先把所有的策劃統集中起來，然後再決定那些是應做的。用各國的方策做為線去織成一個世界合作的網子，真是一件不易的工作；雖然，我們必須完成牠——正因為我們前途的失敗或成功，全在這個關鍵上來定我們的命運。

讀書作文通

為初學入門之階 有無師自通之樂

熟讀此書 讀書不通自通

讀書得法 可以勝讀五年十年
作文得法 可以立就千言萬言

容內書本	
讀書方法	文經緯
讀書座右銘	徐慶軒
古書今讀法	胡懷琛
一般作文法	胡懷琛
新文章作法	顧鳳城
作文描寫類典	馬兼善

元二洋價 册厚一裝精

元一售祇價特

(半分五角一費寄)

世界書局發行

研究論語答問(上)

陳柱

論語一書，爲治學者所必讀，顧文義簡奧，而自來注解者又充棟汗牛，學者苦不得其門徑。今特舉其大要，爲答問二篇；上篇言斯學之大略，下篇說本書之要義，承學之士，或有取焉。

上篇子目：

- 一、本書之作者。
- 二、本書之傳本。
- 三、本書之傳授。
- 四、本書之真偽。
- 五、本書之研究法：
 - 甲、縱通 本書之次第。
 - 乙、橫通 本書之分類。
- 六、本書之重要參考書。

本文則設爲一問一答之辭，不復再標子目。

問曰：何名爲論語？何人所撰？

答曰：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

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

故謂之論語。」此說最爲得實。蓋既曰門人相與輯而論纂，則明非一人之手筆矣。柳宗元論語辨云：「或問曰：儒者稱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信乎？曰：未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略無存者矣。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何哉？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然則有子則何以稱子曰：孔子之歿也，諸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間，乃叱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知之。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此說亦可備參考。至近人康有爲據柳氏之說，遂謂論語輯自曾門爲一家之學說，而非孔門之全，則亦太妄矣。此又非柳宗元之所及料也。

問曰：論語之傳本，於古有幾？

答曰：漢書藝文志，論語古二十一篇。注云：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濟曰：分

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從政。又云：齊二十二

篇。注云：多問王知道。如濟曰：問王知道皆篇名也。又曰：魯二十篇。是漢

世論語傳本有此三家之異也。古論及齊論今皆不傳，今所傳本，則魯論也。據漢志所注，則古論與魯論內容似亦無異，唯古論之分篇多於魯論而已。齊論則多問王知道二篇，是所異也。馬端臨曰：齊論多於魯論二篇，曰問王知道。史稱張禹所刪，以此遂無傳。且夫子之言，禹何人而敢刪之？然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自孔子壁中出者，章句與魯論不異，惟分堯曰子張問以下爲一篇，共二十一篇。則問王知道二篇，亦孔壁所無，度必後儒依仿而作，非聖經之本真。此所以不傳，非禹所能刪也。馬氏以問王知道二篇，爲後儒僞作，蓋不欲以今之魯論爲非完書也。然古書之傳本不同，多寡或異，亦無可諱言，必謂今之魯論絕無脫簡墜文，竊恐未然。

問曰：問王篇宋王應麟疑爲問玉，而清宋翔鳳以爲問王，謂爲春秋素王之事，備其問答。知道知率性之道，故能知人知天，其說孰是？

答曰：其書已亡，所載何事，安能臆定？與不得已，王說爲近之。今說文玉部載有孔子論玉語，荀子子道篇亦有孔子論玉之文，或論語原有問玉知道二篇，古論與魯論遺之，未可定也。

問曰：孔子之言，已盡於論語否？

答曰：何爲其然也？孔子之言，今有見於左傳國語戴記及諸子之書，而不見於論語者，不可勝數也。惡得而盡之耶？

問曰：然則讀論語固不足以盡孔子，而論語固非完書與？

答曰：今論語爲魯論，就漢人所傳之魯論而言，則爲完書矣。然文字與古

不盡同，古論齊論久已失傳，以齊較魯則魯論或非完書，或傳授不同，去取各別，未可知也。孔子之言，固不盡在論語。然論語所載，則必其尤要者。漢志云：「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則其書之成，必已經詳細之討究，而定其去取矣。是故今散見於諸子等書者，或爲論語之逸文，或爲論語所不載，均未可定也。要之，必有足以補論語所未備，或與論語相發明者，學者研究論語，固不可專抱論語，而遂爲已足也。

問曰：論語之傳授可得聞乎？

答曰：漢書藝文志云：「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隋書經籍志所敘則較詳。其言曰：漢初有齊魯之說，其齊人傳者二十二篇，魯人傳者二十篇，齊則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宗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魯則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韋丞相節侯父子、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並名其學。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馬融又爲之訓。又有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出，章句煩省與魯論不異。唯分子張爲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孔安國爲之傳。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魏

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為義說。吏部尚書何晏又為集解。是後諸儒多為之注。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何晏、鄭玄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此自漢至隋傳論語者之大略也。所當注意者，隋志言張禹所刪，乃齊論，其所據以刪者為魯論。然則禹所傳者為魯論，而魯論固未嘗經禹刪也。此學者所不可不知矣。又漢志不言孔壁古文有孔安國傳，亦不言張禹刪論語之事，則隋志之言，亦未可深信矣。唐安兩漢三國學案有傳論語表，茲列之如下。

孔安國 孔 騰 許 慎

以上古論語派

夏侯勝 夏侯建 蕭望之 朱 雲 扶 卿

龔 奮 瑕邱江公 右師細君 韋 賢 韋玄成

張 禹 包 咸 班 伯 周 氏

以上魯論派

王 吉 貢 禹 庸 譚 宋 畸 五鹿充宗

王 卿

以上齊論派

王 尊 尹 敏 范 升 劉 輔 賈 逵

鄭 衆 何 休 馬 融 荀 爽 盍 氏

毛 氏 周生烈 鄭 玄 譙 周 麻 達

王 肅 武 榮 李 晃 虞 翻 張 昭
周 燮 馬 續 樊 安 王 弼 韋 昭
程 秉 孫 邕 鄭 冲 曹 羲 荀 頤
何 晏

以上不知宗派

問曰：論語之傳授，既聞命矣。然則其書亦有後人竄入之偽文否？

答曰：論語一書，古來無疑其有偽者。有之惟清之崔述是已。崔氏大約以

各篇稱謂之不同，文法之不一，因而生疑。而不知漢志固明明言弟子

各有所記，原非一人之作也。夫原非一人所獨作，而為羣弟子所合撰，

古之文例，又非如後世之畫一，則稱謂安得盡同？文法安得如一乎？

問曰：今欲研究論語，法當如何？

答曰：凡讀一書，當分縱通與橫通二者。必先從事縱通，而後從事橫通。專

求橫通，而不求縱通，則為無根之學。其所謂通者，亦不過膚受抄襲之

言，難語夫心得也。專求縱通，而不求橫通，則為寡要之學。其所謂通者，

亦不過誦讀強記之學，亦難語於學術也。

問曰：何謂縱通？

答曰：先將朱子論語集注細閱一次，通其大義，然後熟讀經文，慎思明辨，

必次第發生疑難。於是再取諸家所注釋之書讀之，以一一求其貫通，

此之謂縱通。

問曰：欲求縱通，敢問於全書之次第，亦當研究否？

答曰古書歷世久遠，不免有斷章錯簡，且多遺失，如古齊魯之論語篇章各異，則其次第安能必其盡同乎？雖然荀子始勸學篇，終堯問篇，說者以謂仿論語始學而篇終堯曰篇，則或非絕無意也。吾師唐蔚芝先生有論語篇次章數表，謹錄如下。其敘曰：文治案皇侃撰論語義疏，各篇下皆明其所以相次之義，穿鑿頗多，識者病焉。然探其本意，實遠宗

易之序卦傳，俾學者易識於心，實為漢師授受之古法。宋邢昺作正義仿皇疏為之，或同或異，而辭意明顯，勝於皇疏矣。朱子集注語類，時一論及之，則確乎當於人心，更非皇邢兩家之所能及也。茲特擇其精要者，列於表；至章數分合多寡，陸氏經典釋文所載亦頗有異同，別列一格，備要刪焉。

論語篇次章數表

篇名	篇	次	大	義	章	數	多	寡
學而	皇疏言降聖以下，皆須學成。此書遍該衆典，以教一切。故以學而篇為先。 <u>邢疏</u> 自此至堯曰是魯論語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 <u>朱注</u> 此為書之首篇，故所記多務本之意，乃入道之門，積德之基，學者之先務。				釋文凡十六章。 <u>朱注</u> 同。			
為政	<u>皇疏</u> 學記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是先學後乃可以為政化民，故以為政次於學而。 <u>邢疏</u> 左傳學而後入政，故次前篇。				釋文凡二十四章。 <u>朱注</u> 同。			
八佾	<u>皇疏</u> 言政之所裁于斯濫，故八佾次為政。 <u>邢疏</u> 為政之善，莫善禮樂。禮以安上治民，樂以移風易俗。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故此篇論禮樂得失也。 <u>朱注</u> 此篇通前篇末二章皆論禮樂之事。				釋文凡二十六章。 <u>朱注</u> 同。			
里仁	<u>皇疏</u> 明季氏之惡，由不近仁，今示避惡從善，宜居仁里，故以里仁次季氏。 <u>邢疏</u> 此篇明仁仁者善行之大名也。君子體仁必能行禮樂，故以次前。 <u>文治案</u> ： <u>皇疏</u> <u>太鑿</u> ， <u>邢說</u> 近之。				釋文凡二十六章。 <u>朱注</u> 同。			

公治長	<p>皇疏言公治雖在在枉濫繹繼而為聖師，證明若不近仁，則曲直難辨，故公治次里仁。邢疏此篇大旨，明賢人君子仁知剛直，以前篇擇仁里，故得學為君子。即下云魯無君子，斯焉取斯也。故是里仁。</p>	<p>釋文凡二十九章。朱注凡二十七章。文治案：注疏較朱注多一章，係分子謂南容別為一章。釋文又多一章，無所考。疑分宰子章始吾子人為兩章。</p>
雍也	<p>皇疏雍雖無橫罪，亦是不遇之流。故以雍也次之。邢疏此篇亦論賢人君子入仁智中庸之德，大抵與前相類，故次之。朱注篇內第十四章以前，大意與前篇同。</p>	<p>釋文凡三十章。朱注凡二十八章。文治案：釋文多二章，係分首章與子桑伯子為二，又分子華章與原思為二也。</p>
述而	<p>皇疏言時既夷嶮，聖賢地閉，非惟二賢不遇，聖亦失常，故以聖不遇證賢不遇，非賢之失，以述而次雍也。邢疏此皆明孔子之志行也。以前篇論賢人君子及仁者之德行，成德有漸，故以聖人次之。</p>	<p>釋文舊三十九章，今三十八章。朱注凡三十七章。文治案：釋文言今三十八章，蓋分子食於有喪者與子於是日哭為二；又言舊二十九章，蓋又分善人別感一章也。</p>
泰伯	<p>皇疏言泰伯賢人，尚能讓國，以證孔子大聖，雖位非九五，豈以糞糠累真，故泰伯次述而。邢疏此篇論禮讓仁孝之德，賢人君子之風，歎美正樂，鄙薄小人，以前篇論孔子之行，此篇首末載聖賢之德，故以為次。</p>	<p>釋文凡二十一章。朱注同。</p>
子罕	<p>皇疏言外遠富貴，既為糞糠，故還反疑寂，所以希言，故子罕次泰伯。邢疏此篇皆論孔子之德行，故以次泰伯堯禹之至德。文治案：皇疏之意，蓋以前篇泰伯讓天下，舜禹有天下而不與，故孔子糞糠富貴，以守死善道為主；此篇還反疑寂者，言孔子退而講學，故有河不出圖，待賈之歎，與欲居九夷之事也。</p>	<p>釋文凡三十一章。皇本三十章。集注凡三十章。</p>

鄉黨	先進	顏淵	子路	憲問
<p>皇疏言朝廷感希，故退還應于鄉黨也。故次子罕。邢疏此篇惟記孔子在魯國鄉黨中言行，故分之以次前篇，雖曰一章，其間事義亦以類相從。</p>	<p>皇疏言既還教鄉黨，則進受業者宜有先後，故次鄉黨。邢疏前篇夫子在鄉黨，聖人之行也。此篇論弟子賢人之行，聖賢相次，亦其宜也。</p>	<p>皇疏謂進業之冠，莫過顏淵，故次先進。邢疏論仁政明達君臣父子辨惑折獄君子文爲，皆聖賢之格言，仕進之階路，皆次先進。</p>	<p>皇疏子路武爲三千之標，武亞于文，故次顏淵。邢疏次篇論善人君子爲邦教民仁政孝弟中行常德皆治國修身之要，大意與前篇相類，且回也入室，由也升堂，故以爲次。文治案：政必本于仁，王者必世後仁，既不易得，則思善人君子，故以問政次問仁，後世離仁言政，而政乖矣。</p>	<p>皇疏顏路既允文允武，則學優者宜仕，故次子路。邢疏此篇論三王二霸之迹，諸侯大夫之行，皆政之大節，故次問政。</p>
<p>釋文凡一章。朱注舊說凡一章，今分爲十七節。</p>	<p>釋文凡二十三章。朱注凡二十五章。文治案：鄭本以德行合陳蔡章，故釋文曰二十三。自皇本分爲二十四，朱注又分論篤是與別爲一章，故有二十五也。</p>	<p>釋文凡二十四章。朱注同。</p>	<p>釋文凡三十章。朱注同。</p>	<p>釋文凡四十四章。朱注胡氏曰：此篇疑原憲所記，凡四十七章。文治案：注旣分克伐怨欲下爲一章，後又分作者七人矣，別爲一章，而其所謂重出不在其位章，注疏本亦與曾子言合爲一也。</p>

衛靈公	<p>皇疏憲既問仕，故舉時不可仕之君，以次憲問。邢疏此篇記孔子先禮後兵，去亂就治等，皆有恥且格之事，故次前篇。</p>	<p>釋文凡四十九章。朱注凡四十一章。文治案：釋文九字疑有誤。注疏本分明日遂行別為一章，亦祇四十二章。</p>
季氏	<p>皇疏既明君惡，故據臣凶，以季氏次衛靈公。邢疏以前篇首章記衛君靈公失禮，此篇首章言魯臣季氏專政，故次之。</p>	<p>釋文凡十四章。朱注洪氏曰：此篇或以為齊論凡十四章。文治案：見善如不及，當與齊景公合為一章。</p>
陽貨	<p>皇疏明其時凶亂，非惟國臣無道，陪臣之賤亦並凶惡，故次季氏。邢疏前篇首章言大夫之惡，此篇首章記家臣之亂，尊卑之差，故相次。</p>	<p>釋文凡二十四章。朱注凡二十六章。文治案：注疏本以性相近合惟上知為一章，小子學詩合伯魚為一章。</p>
微子	<p>皇疏明天下並惡，則賢者宜遠避，故次陽貨。邢疏以前篇言羣小在位，則必致仁人失所，故以此篇次之。</p>	<p>釋文凡十四章。朱注凡十一章。文治案：釋文作十四者，無考。注疏與朱注同十一章。</p>
子張	<p>皇疏既明君惡，臣宜即去，若人人皆去，則誰為匡輔，若未得去者，必宜致身，故次微子。邢疏此篇或接聞夫子之語，或辨揚聖師之德，皆弟子所言，故次諸篇之後。</p>	<p>釋文凡一十五章。朱注同。</p>
堯曰	<p>皇疏言事君之道若宜去者拂衣，宜留者致命，去留常理，事迹無虧，則太平可觀，揖讓如堯，故堯曰最後，次子張也。邢疏此篇記二帝三王及孔子之語，兼明天命政化之美，皆聖人之道，可以垂訓將來，故以殿諸篇，非所次也。文治案：皇疏太迂曲，蓋論語以學而篇始，所以明聖功；以堯曰篇終，所以闡王道。</p>	

問曰：何謂橫通？

答曰：求縱通之後，將全書分爲若干類，以研究之，當可得會通矣。杜嘗爲

論語類注，茲錄其目如下：

論語類目錄

述孔篇	弟子篇	論學篇	六藝篇	論仁篇
孝弟篇	道德篇	貴行篇	教育篇	言志篇
爲政篇	君臣篇	正名篇	挾亂篇	君子篇
爲士篇	出處篇	隱逸篇	論性篇	天命篇
尙樂篇	師友篇	改過篇	好惡篇	狂損篇
論人篇	觀人篇	喪服篇	祭禱篇	雜記篇

論語研究法表

凡分類苦過於瑣碎者，皆入雜記篇。凡此分類法，蓋略本於阮元論語仁論而擴充其範，略變其體裁者也。焦循論語通釋亦分類研究之結果，其所分類，亦可參考，錄之如下：

論語通目錄

釋一貫忠恕	釋異端	釋仁	釋聖	釋大
釋學	釋多	釋知	釋能	釋權
釋義	釋禮	釋仕	釋據	釋君子小人

此等分類不能說爲盡善，且亦不必人人相同。姑舉例以作參考之資而已。然據唐蔚芝先生論語研究法表則論語各篇，亦非無類聚之意也。錄之如下：

篇名

研

究

法

學而

宋氏翔鳳以此篇爲大學教人之法，不知實兼大小學而言。如弟子章，君子不重章，食無求飽章，皆小學之教也。全篇以時習傳習爲規程，以孝弟忠信禮讓爲經緯，以好學爲標準，至於切磋琢磨，則爲好學之極功矣。道學自修，非特通經，實以致用，而其本則更有在。顧氏亭林曰：孝弟人倫之本也；慎終追遠，孝弟之本也；學記曰：三王祭川，先河後海，或源或委，此之謂務本。然則求學之本，當先知爲人之本。

爲政

政者學之所以致用。本篇志學章溫故章誨女知之等章，皆大學之教，而學必以孝弟爲根原，政必以孝弟爲風俗，故問孝四章爲全篇之筋骨。春秋時，廢倫之禍亟矣，故又以孝友施於有政示之大坊，而輔以信用禮教爲行政之準則，末以非其鬼章作結。宋氏翔鳳謂此篇乃明堂之教，引左傳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爲證，其義頗精。

八 佾

全篇二十六章，言禮十四章，兼言樂一章，兼言喪禮二章，言樂五章，言祭禮五章，言射禮二章。宋氏翔鳳以祭禮為主，謂春秋時卿大夫皆不仁不孝，以致失禮之本，其說精矣。愚謂聖人歎禮樂之亡，即歎人心之亡，故以季氏三家不忍始，以居上不寬三者終。木鐸詔武，慨想遠矣。至於言禘禮之通於禮運，每事問之合於家法，（指左傳正考父事）語太師樂之達於易理，皆微言也。

里 仁

首七章言仁，皆以心與境對言。又以無惡應里仁為美。君子成名，無終食之間違仁。應利仁安仁。以好仁惡不仁，應能好人能惡人。至觀過知仁，則容人者大矣。下十章皆言道義，而以一貫忠恕喻義喻利為要領。仁必始於孝，道義亦本於孝，故繼以孝親言行諸章。此篇為曾子弟子所記，括大戴禮記中曾子十篇之大義，學者修身進德之要，莫踰於此。

公治長

雜記門弟子與時人前賢之言行，或贊以數語。或贊以一言。蓋後代史家傳贊之權輿也。自言老安友信少懷，可見聖人濟世大同，立人達人之志，與時人迥不侔矣。末以已矣乎二章作結，顧氏亭林謂凡論人者所以為內自訟之地，而非忠信好學亦不能自見其過也。然則觀人者反己而已矣。

雍 也

世道盛衰，係乎人才之進退。上半篇仍是評論門弟子才德。下半篇以祝蛇章作一轉折，至何莫由斯道章以下，皆專言道。道者中也，直也。知仁者道也。立入達人一貫之道也。子見南子章，千古疑竇，不知子路不悅，憂道之否塞也。夫子矢之，矢隨也，言道之終不否塞也。蓋憂世之心與樂天之學，皆寓其中。

述 而

此篇記學派師範，詳見大義。而師範尤重性情教育。始於燕居食於有喪者二章，終於與人歌溫而厲二章，可見性情教育之大旨，在愛敬哀樂四者而已。學韶之期以三月，學易之進於五十，發憤忘食，至於終身，皆時習之義；而好古敏求，多聞多見，為學派之肇始，詩書執禮，文行忠信，則又學行合一之根原也。

泰 伯

泰伯以天下讓，舜禹受禪，文武受天命，獨孔子以布衣終。於是以救世之心，歸於傳道。篤信好學，守死善道，一章為全篇之骨，而曾子數章，要在任重道遠，亦即傳道之旨也。孟子言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義即本此。

子罕

此篇與述而意同，具詳大義。惟有社會中之教育，有學校中之教育，有至深之教育，有極淺之教育，有素患難素夷狄之教育。後半篇以川上章一提，則至誠無息之功也。譬如爲山以下數章，皆不息之義；而三軍以下三章，特爲注重。春秋時士大夫隨風氣爲轉移，伎求無厭，安能進學？聖人傳道苦心，其在後凋之松柏乎？此大易蒙泉剝果之衆也。

鄉黨

史記世家稱孔子設禮容，儒林傳言魯徐生善爲容，此篇自首節起至車中節止，皆所謂容。其中雜記爲擯出使衣服飲食及辭受取與，居常處變之節，皆可以容括之。禮記玉藻記容凡二十有一，與此篇相表裏。容者動作禮義威儀之則，天所命也。不遇乎中，卽悉合乎時。或疑色斯舉矣節與本篇無涉，真不善讀書者。要知大學言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中庸言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下卽言明哲保身，卽所謂時。孟子言孔子聖之時，此章時字在有意無意間，莊子文心奇幻出於孔門者此類是也。文法理想，特闢奇境，後欲求之，莫能及已。說並詳大義。

先進

此篇慨歎弟子才德不及仕進之門，千流萬壑，歸到吾與點也一歎。始則思周公而修禮樂，終則借童冠而遊莫春，聖心之悲可知。文境如桃花流水，杳然去矣。讀此篇精神如遊孔子之門，親聆詔語也。朱注引胡氏謂此篇記閔子騫言行者四，而其一直稱閔子，疑閔氏門人所記。

顏淵

或謂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此篇爲張子西銘所本，是矣。然仁者體也，政者用也，惟修己而後能治人，故問仁之外，特記子貢景公康子之問政，繼以在邦在家之達，崇德脩慝之問，與舜湯選舉之標準，其欲施仁以措諸政可知。孟子以仁政合言，蓋本於此。一本仲弓問仁作問政，雖與左傳所引未合，然天下歸仁，邦家無怨，皆政治之大效，聖學開物成務，非可拘泥論也。

子路

本經言政治之大者惟爲政子路二篇。然爲政篇意隱，子路篇辭繁。約言之有儒家學（問仁問士章）有名家學（正名章）有法家學（直躬章）有農家學（稼圃章）有兵家學（卽戎二章）有國際學（兩使於四方節）有經濟學（善居室二章）有社會學（和而不同三章）聖人所以救春秋之世，固以正名爲主，而其所以詔萬世者，則在問士二章，卽戎二章。後代以文人統武事，則天下治；以武人統武事，則天下亂。故爲邦卽戎皆歸諸善人。蓋惟有勝殘去殺之心，然後可以卽戎。而卽戎之時，當常以勝殘去殺爲念。此天地好生之德，萬古不易之經。孟子告齊梁諸君與求也慎子諸章義皆本此。

憲問

此聖人慨不用世也。南宮适一問為全篇之主。迨知我其天一歎，以下暨公伯寮數章，則聖人之情見乎辭矣。中間雜論時人無非人心世道之感，先大夫謂晉文公三章，皆係齊論。蓋齊桓九合，晉悼三駕，不嗜殺人，故春秋大之也。邦無道危行言孫，思不出位而已，而以禮義廉恥教訓當世，則為聖賢處邦無道時，莫大之責任。故以憲問恥始，以上好禮數章終。朱注引胡氏謂此篇疑原憲所記，故首章憲問自稱名。

衛靈公

此難記體也。居朝廷、處社會、與夫人情世故物理，莫不賅焉。而一貫之道，為學術之精微，四代禮樂，為政治之綱領。至人無遠慮數章，尤為磨礱心術之本，大義謂各章皆係標準，莫重乎禮，故以俎豆之事始，以相師之道終，而治民樞紐，尤在動之以禮。

季氏

春秋人倫之大防，而此篇則春秋之志也。季氏章君臣之義，伯魚章父子之義，邦君之妻章夫婦之義，益者三友章朋友之義。而春秋時篡弑之禍，皆起於兄弟。三桓子孫微，兄弟之禍也。齊景公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倫紀中之罪人也。夷齊篤父子，正君臣和兄弟，倫紀中之標準也。天下有道章，不過七十七字，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皆括其中；戰國時諸侯放恣，處士橫議，孔子已早見及之，數千載下，如聞嘆息之聲，豈非微而顯，志而晦歟？說者乃疑季氏章為後人附益，齊景公與邦君之妻兩章與孔門無涉，識見淺陋，已詳辨疑。朱注引洪氏謂此篇或以為齊論。文治案：此說不知何據。然齊論亦聖門所記，鄭君兼采之實有卓識。

陽貨

此篇慨世道之日下，欲於社會中行性情教育也。首章下即繼以性相近二章為全篇總冒。相近者孟子所謂好惡與人相近，即良知也。後半篇宰我問短喪，即提醒良知宗旨，四時行，百物生，為默感人心之象。至剛克柔克各有所宜。大義中詳言之。或疑六言三疾與三戒九思同例，謂是後儒偽託。然則洪範之五事八政，亦出於偽託乎？或又疑公山之召，在孔子仕魯之時，佛肸不與孔子同時，皆謬妄之說，讀黃氏後案，劉氏正義自明。

微子

此篇如江漢朝宗，煙波無際，千古有數文字。篇首微子之去，柳下之不去。後半篇太師諸人之去，與中篇接輿沮溺丈人夷齊輩隱逸，皆為孔子無可無不可寫照。或疑周公二章於本經為贅，不知此正宗公兄弟之思，魯斯麟趾之感，春秋以獲麟終，悲其衰

也；此篇以周公二章終，溯其盛而悲其衰，悲其衰而欲返於盛也。孔子常言之，而門人類記之，此乃文法絕妙處，與禮運篇首慨想三代之英同例，後人欲學史記文字，宜於此篇求之。

此後世學案之屬，凡子張語二章，子張兼子夏語一章，子夏語九章，子夏兼子游語一章，子游語二章，曾子語四章，子貢語六章。蓋聖門中惟子張最高遠，故以其言先焉；子夏子游傳文學者也，故次之；曾子最篤實，子貢最通敏，故以其言殿焉。然其中大都聞於孔子之言，孟子之私淑，漢儒之家法，宋學之淵源，皆基於此，而荀卿乃作非十二子篇，豈妄人僞託歟？

此篇大旨，柳氏之論不誤。蓋孔子欲以己之道統紹堯舜禹湯文武之治法，所謂祖述憲章是也。五美四惡，千古政治利弊咸括於斯，知命者易之潛德，與不知不愠相應。本經以學而篇始，聖功也，而王道寓焉；以堯曰篇終，王道也，而聖功亦寓焉。而說者以爲古論殘本，致開疑竇，不知魯齊古皆孔門所記，鄭君理而董之，學者當究其理論之精微，何必斤斤於篇章之多寡？說者又以堯曰上不加孔子曰，疑非孔子之言，此則更膠柱鼓瑟，執此以讀古經，通者鮮矣。

學者既分類以研究，又依原書之篇第以求其類聚之義，則全書大義，思過半矣。

問曰：今欲研究論語，當參考何書乎？

答曰：唐蔚芝先生治論語最爲專精，嘗著有論語參考書目表，其敘云：「文治案自漢以來，釋論語者奚止數十百家？訓詁義理，各有專長。漢宋學源流，於是焉別。茲特采其著名者釐定家法，爲書目研究表，藉示門徑。」

論語參考書目表

學者要知訓詁者質也，義理者性也。未有離質而可以言性者，亦未有離性而可成爲質者。倘或爭持門戶，妄生異端，無益身心，徒增暴慢，非特乖聖人立言之旨，亦豈欲通經術之本心哉？謹告來者，宜恪守朱子熟讀精思，循序漸進，與夫虛心涵泳，切已體察之明訓，勿買續遺珠，斯可矣。又原書名稱四書，或論孟及總集，如經學文鈔之類，皆載原名，從其朔也。柱今略益以鄙見，錄之如下：

書名	作者姓名	刊本	研究
論語鄭注輯本	漢鄭康成注 清宋翔鳳輯	食舊堂叢書本	鄭君注論語十卷，又論語弟子目錄一卷，久佚。清惠棟始有輯本，丁杰孔廣林又博采而增益之。厥後臧庸宋翔鳳均有輯錄，而宋本爲最善，考覈亦精。

論語義疏	義論語正	解論語筆	地四書釋	論語精求篇	鄉黨圖考	四書考異	枝論語駢
魏何晏注 梁皇侃疏	魏何晏注 宋邢昺疏	唐韓愈李翱 同注	清閻若據著	清毛奇齡著	清江永著	清翟灝著	清劉臺拱著
此書南宋時已亡清初得自日本國今刻入古經解彙函中	十三經注疏本	古經解彙函本	丁小正刻本學海堂經解本	學海堂經解本	單行本又學海堂經解本	學海堂經解本	學海堂經解本
史志稱其雖時有鄙近，然博極羣書，補諸書之未至，為後學所宗。近儒陳澧謂宰我問喪等章，侃疏皆為諸賢回護，用意甚善，但亦有不通之處。蓋有真有偽，學者宜分別觀之。至其序文古雅可誦，詮釋論語名義尤詳。	四庫提要稱其翦皇氏之枝蔓，而稍傳以義理，漢學宋學，茲其轉關。是疏出而皇疏微，迨朱子出而皇疏又微。然訓詁名物之詳，實為宋元以來諸儒所本，不可廢也。	此書出於北宋時，或疑後人偽託。然亦有古義可采，如晝寢作晝寢，傷人乎不問馬讀作傷人乎否問馬之類，皆可作別解。	釋地釋人物釋訓詁釋典制共四卷，實事求是，無門戶之見。如解三讓為終讓，接輿非人名，皆足補集註之缺。其三續自序，謂書猶天也，無窮固天，昭昭亦天，惟扇其螢光，發其石火而已，其謙如此。	提要稱朱子集註原不以考證為長，毛氏學博而好辨，遂旁采古義，以相詰難，此其攻駁論語集註者也。文治案此書較之四書改錯，語氣已和平矣。毛別有四書臆言，以其瑣碎，故本編未錄。	考核名物制度，討論源流，參證得失，頗為詳贍。前列先聖年譜世系，亦便稽考。	考據詳博，惟有過於泥古之處。然欲考諸本異同，未有善於此者。其解佛胥召章尤精。	引申古義，亦有心得，後俞氏繼為續論語駢枝，較失之鑿，故本編未錄。

論語通釋	論語補疏	論語述何	論語說義	四書纂言	論語孔僞辨注	論語古箋注	論語正義
清焦循著	清焦循著	清劉逢祿著	清宋翔鳳著	清宋翔鳳著	清沈濤著	清潘錫爵著	清劉寶楠著
清代學術叢書本	學海堂經解本	學海堂經解本	南菁書院經解續編本	崑崙山房重刊本	南菁書院經解續編本	單行本又南菁書院經解續編本	家刻本又南菁書院經解續編本
釋忠恕一貫，精微賅博，不愧通儒。惟排斥理字，附和戴東原意見過深，與易所言窮理盡性，孟子言性之所同然者，理義禮記所言理之不可易，皆屬不合。	此書成於作通釋後十二年，廣通釋之義，更爲詳備。自序謂論語之理，通於易，而孟子開發最詳最豐，所見極精，學者因此可得讀論語要領。	何休注論語，久已不傳。劉氏輯述其義，是爲今文學派。然有時不免失之過鑿，不過供好古者參考而已。	提挈綱領，能得大義所在。惟牽涉勸公學說，不免附會，蓋常州派師法如此。	雜引注疏等書，積四十年而成，可謂勤矣。其中所引精論發微，蓋宋氏晚年之作，持論之精博，與釋義相類。惟專主今文家學，非薄古文家，門戶之見太深。	辨孔注爲平叔所僞造，識見度越前人。其所引本義，皆有依據，據此益可見集解之陋。	此書錫爵述其尊人之所作。自序言漢儒注論語惟鄭君康成爲兼通古今文，集諸儒之大成，故細去僞孔何晏二家，彙集鄭注，又采漢魏古義及近儒之說爲之箋云云。蓋其精深雖不逮劉楚楨，然亦卓然成一家矣。	劉氏爲論語世家，寶楠受學於從父端臨，此書未及成而下世，其子恭冕續成之。陳氏立序稱其章比句櫛，疏通知遠，萃秦漢以來，迄國朝儒先舊說，衷以己意，實事求是，有功經訓，蓋非虛語也。

何休注 述訓論語	清劉恭冕述	南菁書院 經解續編 本	詳引 <u>公解詁</u> ，而不妄自穿鑿，是能守漢師家法者。
論語注	清戴望著	南菁書院 叢書本	師 <u>劉逢祿</u> 之意，主 <u>公羊張三世</u> 之說，多係穿鑿。近人有稱述之者，故著之。學者宜諒其好古之心，辨其誣罔之失，斯可耳。
經學文 鈔	清 <u>梁鼎芬</u> <u>曹元弼</u> 同輯	存古學堂 排印本	全書指示門徑，搜羅宏富， <u>論語部</u> 所選亦極精覈，內載 <u>程氏瑤田通藝錄</u> 等及以厚敍篇，多有前人所未發者。

以上漢學

論語後 案	清 <u>黃式三</u> 著	浙江書局 本	先列集解，次列集註，後下己意，為後案合，漢宋師法，源流畢貫，體大思精，其中所引 <u>朱子文集</u> ，尤可考見集註精意。自有此書，而門戶之爭可息。
論語集 注補正 述疏	清 <u>簡朝亮</u> 著	讀書堂本	柱按此書先述集注，後作述疏。自序謂以 <u>論語諸家專書</u> 及散見者萃而考之，為 <u>論語集注補正述疏</u> 。凡與 <u>朱子</u> 異而不叶於經者，辯焉；其異而有叶者采焉。則雖宗 <u>朱實</u> 亦未嘗不採漢學也。

以上漢宋學兼採

論語精 義	宋 <u>朱子</u> 輯	金陵書局 刻本	此書初名 <u>要義</u> ，又名 <u>集義</u> ，蓋 <u>朱子</u> 採 <u>二程</u> <u>張子</u> 等十二家之說而成。竊意凡著書多先為長編， <u>朱子</u> 作集註，即以此為長編基本。迨集註或問成，則此書為筌蹄，不過供參考而已。
論孟集 注	宋 <u>朱子</u> 注	通行本近 淮南書局 刻本 刻本 頗精	訓詁採取最穩愜者，義理採取精微者。後儒或出別義以相難，及讀 <u>朱子文集</u> 、 <u>語類</u> 、或問，始知所謂別義者，皆 <u>朱子</u> 之唾餘也。可謂日月不刊，人生必讀之書。

四書或問	宋朱子撰	金陵書局刻本	朱子既作集注，復以諸家之說，紛錯不一，因設爲問答，明所以去取之意，以成此書。提要謂集注屢經修改，至老未已，而或問則無暇重編，其與集注合者，讀者可曉然於折衷衆說之由；其與集注不合者，亦可知朱子當日原多未定之論云云。竊謂以集注與或問相對較，確係窮理深細之功；學者切宜注意。
南軒論語解	宋張栻著	通志堂經解本	發明二程先生之說，以知行並進爲主。與孟子說一例，俱可爲講貫之助，亦有益身心之書。
論語集說	宋蔡節編	通志堂經解本	按其凡例，有集曰釋曰註書節謂及低集說一字例，至爲質樸。提要撮據數條，謂其與朱子立異，反至於不中理。實爲確論。備參考而已。
四書纂疏	宋趙順孫撰	通志堂經解本	本朱子集註而爲之疏，所引許家說，亦多爲朱子學者。提要謂鄧文原評其冗濫，蓋不知孔賈之舊式。竊謂孔賈疏經不免有支離之處；此書多語錄體，亦不免令人生厭。然義理固自純正。
四書集編	宋真德秀撰	通志堂經解本	提要謂真氏未及成書，係劉承以德秀遺書補輯成之，博采朱子之說，以相發明；復間附己見，以折衷譌異；後之作者雖多，其學不及德秀，故其書亦終不及焉。
四書通	元胡炳文撰	通志堂經解本	提要謂胡氏以趙順孫四書纂疏，與真子四書集成皆闡朱子之緒論，而尙有與朱子相反者，因重爲刊削，附以己說，以成此書。大抵合於經義與否，非其所論，惟以合於註意與否，定其是非云云。是胡氏篤守朱子之學，卽稍有不合於經義者，亦寡矣。
四書通證	元張存中撰	通志堂經解本	蓋依四書通而作，故名通證。胡炳文爲之序，謂於余之通知四書用意之深，於通證知四書用事之審。今考此書多有以經證經者，學者可以觸類旁通，蓋元明以來，諸儒所不及也。

四書纂	元詹道傳撰	通志堂經解本	蓋亦箋疏集註之書。提要謂其解夏瑚商璉，引爾雅釋器，原經並無此文，所載集註人名亦有疎漏處，備參考可耳。
四書通旨	元朱公遷撰	通志堂經解本	分天地性命仁義等凡九十八門，摘錄四書中語，以類相從，非專解論語也。程子嘗以此法教學者，而公遷推廣之，以成是書。其用意甚善，析理亦精，雖有小疵，不害大醇也。
四書辨疑	佚名	通志堂經解本	提要斷為元初人所作。朱氏經義考謂四書辨疑，元人凡有四家。雲峯胡氏、偃師陳氏、黃岩陳成甫氏、孟長文氏。成甫長文並浙人。雲峯一宗朱子，其為偃師陳氏之書無疑。按此書駁朱子說，雖未盡得朱子之意，而推闡義理，頗有獨到之處，不害其為一家言也。
四書說約	明鹿善繼撰	吳興劉氏刻本	卷首列認理提綱，提倡心宗，語錄氣極重。蓋明季講學之習，書以人重，學者可作為收斂身心之助。
論語學案	明劉宗周撰	劉子全書本	名為學案，實講義體，說理精深，卓然獨得其解。八佾篇翁純嘏釋，為元亨利貞，已開李榕村之先河。先生平日講學，有聖學三關，曰人已關，曰義利關，曰生死關。故其解見危致命章曰，人未有錯遇義利關，而能判然於生死之分者，其言有功世道甚大，不可磨滅之書也。
四書近指	清孫奇逢撰	孫夏峯先生全書本	先列己意，後采宋元明諸家之說，鞭策身心，闡發盡致，雖兼采朱陸，未足為病。
四書反身錄	清李顥撰	浙江書局刻本	此書為李氏門人王心敬所編。李先生口授者。先生關中大儒，所講皆有益身心，故名反身錄。學者讀之，多警心悅目之處，自不致分讀書立品為二矣。
讀論語劄記	清李光地撰	榕村全書本	逐章釋義，語雖至簡，而有極精到之處。

義 松陽講	清陸隴其撰	浙江刻本	先生在靈壽縣時，期望謁聖，為諸生講授，闡明朱子家法，而體之於身，曲折詳盡，為研究道德者不可不讀之書。惟關王學不無太過耳。
錄 四書語	清呂劉良撰	浙江刻本	較松陽講義雖有不逮，然見理亦極精微。蓋陸呂二先生本密友也。
全 四書大	清陸隴其編	三魚堂本	四書大全始於明永樂時，胡廣等所編。提要謂此書取胡廣書，除其煩複，刊其舛謬，又採蒙引存疑淺說諸書之要，以附益之。自較原本為差勝。然終未能盡廓清云云。考三魚堂日記中載有擬取四書諸家之說，分學問思辨行五類編輯之，是此書並非先生定本，乃其門人採集而成也。
全 四書大	清注汾編	汪氏適喜齋刻本	胡廣書本於四書輯釋，而輯釋採取朱子文集語錄等，割裂破壞，甚至改創以合己意。汪氏以尊朱子為主，力去其謬。其自序源流極詳，而書中所引顧氏日知錄，陸氏困勉錄及呂晚村之說，極為精覈，蓋不獨遠過王大全，且勝於陸大全矣。
義 四書本 義匯參	清王步青撰	通行本	俗名王大全。名為發明集注之義，實則均為作制義而設，不免庸陋。後來講章，實昉於此。然道咸以來頗盛行，姑備參考。
義 論語大	唐文治	施肇曾刊本	柱謹按先生此書本朱子集注而略有增輯，每篇撰大義一篇，孔子之微言大義，賴以發明者甚多。

以上宋學

注 論語補	清劉開	劉氏重刊本	柱按此書自序謂弃孔氏之本義，爭漢宋之異同，守此則非彼，斯又開之所不敢蹈也，說雖不多，頗有宏通之處。
言 論孟危	江瀚		柱按此書頗多新說，不尙附會。

以上不入宗派

顧 蓋 丞 編 著

國學研究

全四部 冊 定價大洋二元九角

經部 (七角)

本書目的為指示研究經學，取材簡單而務實，將古來一切經籍的大概情形，敘述無遺。用淺顯簡要方法，一一指示深奧的經典。為研究經學者必備。

子部 (八角)

本書內容，取周秦諸子書而纂述，冀得其緊要之法，近古除淮南子錄入外，其他概不論列。並於吾國學術思想的發達和嬗遞，均加簡切的指示。

史部 (七角)

本書編制，以二十四史為範圍。先論述史的來源和種類，再加以剖析；末則臚述各史的概況。將整個的史學，用淺明的整理介紹給研究史學的讀者。

集部 (七角)

本書採選，以關乎文學為標準，力求簡易為原則；將楚辭為冠首，次研究漢魏六朝唐宋元明清各代諸集，分別論述以便學者研習得到明者確的概狀。

世界書局發行

各省市契稅概況

莊強華

一 稅制

第一節 契稅之沿革

第二節 稅目稅率之變遷

第三節 契稅附加

第四節 折價

二 永佃契稅

第一節 浙江之永佃契稅

第二節 江蘇之永佃契稅

三 官契紙

第一節 官契紙之沿革

第二節 官契紙之種類及定式

第三節 官契紙價及其支配

四 官草契紙

第一節 山東之田房契約紙

第二節 山西之官草契紙

第三節 河南之官草契紙

第四節 河北之官草契紙

五 契稅之征收

第一節 征收機關及投納限期

第二節 罰則及罰金之支配

六 稅收及積弊

第一節 契稅與省財政之關係

第二節 比額及近年收數

第三節 契稅積弊

七 契稅之整理

第一節 各省整理方法

第二節 全國財政會議整頓契稅原則

一 稅制

第一節 契稅之沿革

契稅之制，東晉已創始。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者，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元時有契本費一項。明代契本有額，亦征稅款。

清初例載置買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如係活契，典當田房，契載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是買契有稅，典契無稅。康熙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增定江浙山東江西等省契稅。雍正七年，准契稅每兩三分之外，加征一分，為科場經費。宣統三年，度支部奏定契稅試辦章程二十條，買契照湖北新章收百分之九，典契照湖南新章收百分之六。此外絲毫不准多收，其從前附收款目，以及加收火耗經費等項，為行政及辦公費必須之款者，均在此九分六分內分別撥還。

民國三年一月，頒契稅條例十二條，施行細則二十一條，規定稅率為買九典六，另收官契紙費每張五角。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先典後買之買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時，免納契稅。其時各省奉行驗契，財部恐契稅率過重，反致影響驗契收入，因電令各省斟酌實情，於買契百分之六以下百分之二以上，典契百分之四以下百分之一以上，自定稅率報部核准施行。於是省各異制，稅率遂趨龐雜。當時稽核稅收辦法有二（註一）

（註一）晏才傑「租稅論」六二七面

1. 設立官中 官中係沿前清辦法，所有民間買賣田房土地，均須官中紹介蓋戳，方得成交。成交後所立之契據，即須呈報繳納契稅，如有遲延以及隱匿等情，官中即從而干涉，因此縛束過甚，民怨繁興。各省省議會商會極力反對，提議取消。財部據江蘇財政廳報告，契紙改由官中

承領代售，契稅異常暢旺，約計全年可收八十餘萬元，較之宣三預算年收十萬元，約增七倍有奇。山西據報亦約增二倍。若一旦准予廢止，恐稅收大受影響，無法補救，故當時祇得暫仍其舊。惟直隸因官中流品不齊，諸多流弊，改歸自治區區董辦理。惟至民國八年第二屆國會通過安徽省議會取消官中請願事件，並提出請通飭有官中各省一律取消兩案，復經政府通令各省照辦，另擬辦法報部，此設立官中之經過情形也。

2. 設立契紙發行所 從前民間習慣，所有買賣土地，成立契約，均係購用私紙，其報官投稅與否，征收官署，無從查察。嗣令飭設立契紙發行所，銷售官契紙。凡有成立契約雙方買賣之名姓，以及成立契約之年月日，契載買賣之價目，發行所均應逐一查明填載冊內，呈繳該管征收官署，以為稽核契稅之標準。設有逾時未稅，征收官署，即可按此派員督催，嚴加處罰，因此民間契稅，無從隱匿。

國民政府成立後，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地收支標準，以田賦契稅等劃為省稅。由是稅率之增損，章則之擬訂，純由省當局主政矣。

第二節 稅目與稅率之變遷

契稅稅目與稅率，省各異制。茲分省簡述其變遷之始末如左：

1. 江蘇 清時民間置買田房，立契報稅，由主管官廳填給司印契尾，以資信守。契價萬兩以上，在司署投稅；千兩以上，在府署投稅；千兩以

下在縣署投稅每買契一兩，納正稅銀三分，隨收加五耗銀，典契免稅。光緒二十五年清理賦稅案內，詳請咨部祇收正稅，革除耗銀名目，奉准通飭遵辦。宣統元年八月，度支部奏定整理各省田房稅契案內，規定稅則賣九典六，原有稅收內支用之款，應仍如數剔除，並准於加收項下，扣提一成作為辦公經費。（註二）民國元二三年，按賣五典三征收。四年起，改遵財部條例，實行賣六典三。當時契稅係屬國稅，至十七年劃歸地方後，即由省另訂章程，改為賣九典六，現仍施行。

（註二）經濟學會「江蘇省財政說明書」

2. 浙江 光復後，臨時省議會議決改辦移轉稅，賣契稅千分之二，十，典契稅千分之十五，押契稅千分之十。民三部頒契稅條例，規定稅率與前清契稅章程相同，旋經國稅廳籌備處酌擬施行細則，減為賣契稅百分之二，典契稅百分之一。四年部頒契稅辦法大綱，規定按照賣四典二征收，六年復奉部電，飭將稅率增至賣六典三，又契紙每張收紙費五角。當由廳將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發行契紙細則，逐一重加修正，即於是年三月起實行。十三年三月，復經廳呈准照原頒條例實收賣九典六。嗣以加稅以來，隱匿愈多，收數轉減。十四年又復陳明將稅率減為賣六典三。（註三）二十二年財廳以契稅本係移轉稅之一種，凡典賣不動產，屬於有償移轉，既應稅契，其無償贈與之一切行為，應一律納稅，自不待言。原訂契稅章程，不無疏漏，當經提出省政府會議議定，以不動產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均屬產權移轉行為，惟贈與遺贈與繼承分析之取得

產權行為及權義關係，間有不同，稅率應有輕重之別，並以原契稅章程標題，及原訂關於立契投稅逾限處罰期間各條條文字句，暨施行細則等，因征收前四種移轉契稅，情事變更，均應重新修訂，以期適用。並附帶另訂各縣局領用官契紙規則一種，期臻完善。依據浙江省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絕賣征賣價百分之六，活典征典價百分之三，贈與遺贈估征產價百分之六，繼承分析估征產價百分之二。

（註三）魏頌唐「浙江財政紀略」九五面

3. 安徽 皖省契稅，光緒前每兩輸銀三分，隨收耗銀三釐。光緒三十年，因餉項不敷，及籌抵北洋練兵經費，由司詳定奏明每兩稅銀六分，耗銀六釐。宣統元年，奉頒部定新章賣九典六，遵即施行。（註四）民國初年，改征買三典二。六年四月後，復修正為買六典三，沿行至今。

（註四）經濟學會「安徽省財政說明書」

4. 江西 贛省契稅，清時每契價一兩，征收正稅三分，隨收火耗解費九釐。光緒三十一年，前撫院胡酌定每契價一兩，於應征正稅之外，另加平餘二分，火耗解費，連前共一分五釐。正稅平餘，則解司撥用，耗費則留縣辦公。宣統元年，部咨買契加征二分五釐，連原征六分五釐，共征銀九分，典契征銀六分。（註五）民國初年，按賣四典二征收，現為賣六典三。

（註五）經濟學會「江西省財政說明書」

5. 湖北 鄂省契稅稅率，沿襲民三部定賣九典六例征收。惟征稅範圍，初限於賣典二類。嗣因十九年十月三日，均縣縣長雷夢蘇，以不動

產契據無價移轉時，如買獻、贈與、施舍之類，應否徵稅，請示財廳。財廳以此在稅契條例上，固無明文規定；但不動產產權有價取得而應稅印，無價取得如不責令稅印，不惟有失收稅公平原則，且難免狡黠者不假借名義，相率瞞稅。因擬令估價，按照買契徵稅，並函經省政府令准轉飭各縣遵辦。再如不動產互換，應否徵稅，二十一年安陸縣財政科長吳國植呈廳核示，應擬照贈與契據成案，責令按照時價征收買契稅，亦函經省政府令飭遵辦。此外漢口市因租借地關係，另有外人租契稅一種。二十一年六月，省府令頒漢口市稅捐稽征處征收契稅暫行規則及發行契紙暫行規則各一種。嗣經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加以修正，除賣契稅率通省一律外，外人租契稅，則照產價征百分之九。
(註六)

(註六) 「湖北稅務概要」一五至六面

二十三年五月，財廳提經省府第八十三次會議，謂整理契稅，擬將現行買九典六稅率，暫減為買六典四，以紓民力，而裕稅收，經決議通過。當經通令各縣於六月一日起實行，並規定將原有契稅項下之縣地方稅，亦隨同正額遞減。(註七)

(註七) 23五22鄂大同報

6. 湖南 湘省契稅，光緒二十七年時，契價一兩，征銀二分。二十八年加收三分。三十年，踵加為五分。三十四年，改收六分，典賣一律。宣統元年，部令按賣九典六征收，當即遵辦，惟稅收驟減。(註八) 民初按賣四典

一征收，並准各縣於賣契項下，附征一分。三年，改為賣契正附稅率仍舊，典契改征二分。四年三月，復修正為賣六典三。同年七月，因稅收不旺，復重訂為賣四典二，並准地方於賣契項下，附征一分。二十一年修正稅契章程，規定為賣三典一，附稅不在內。

(註八) 經濟學會「湖南省財政說明書」

7. 山東 魯省賣契稅，清時每契價銀一兩，稅銀三分。各州縣因有傾鎔火耗等費，往往於例定三分之外，溢收銀五六釐至七釐不等。光緒三十一年，由司詳明遵照前撫院張通飭，每契價銀一兩收正稅銀三分，加收銀六釐，以為傾鎔火耗等項之用。其向不及三分六釐者，仍循舊章辦理。典契稅則始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規定每契價銀一兩，征銀一分八釐。宣統元年，部飭按賣九典六征收。(註九) 民初按賣四典二征收，改為賣六典三，相沿至今，未予變更。

(註九) 經濟學會「山東省財政說明書」

8. 山西 晉省田房契稅，清時遵例按契價每兩輸稅三分，典契無稅。宣統元年，始遵部章按買九典六征收。(註十) 民初原係買六典三，嗣於三年遵部頒條例，改為買九典六。五月，又呈准減輕，按買三典二征收，以一年為限。自四年五月起，復按買六典三征收，正稅稅率，至今未更。

(註十) 經濟學會「山西省財政說明書」

9. 河南 豫省賣契稅，每兩輸銀三分。光緒二十八年，因新加賠款無出，奏准凡民間置買房地，除照例稅契外，按契價銀一兩，加收捐輸三

分合共征六分典契初本無稅光緒二十九年奉旨責成督撫澈查浮收酌提歸公並將房地稅契切實整頓。經藩司瑞詳請撫院奏准自光緒三十年為始典當房地價銀一兩收捐輸三分。宣統元年改遵部章按賣九典六征收。(註十二)民初因之五年改訂河南省契紙施行細則按賣六典三征收十五年減低典契稅率為百分之二。

(註十二) 經濟學會「河南省財政說明書」

10. 河北 河北向祇賣契有稅。光緒三十三年始奏收典契稅銀。賣契價銀每兩稅銀三分另加耗銀三釐後增學費銀一分六釐五毫共四分九釐五毫。典契價銀每兩原定稅銀一分六釐五毫後增學費銀八釐共二分四釐五毫。嗣於宣統元年奉部令通省一律按賣九典六征收。(註十二)入民國後買契按價徵稅六分典契按價徵稅三分推契準用典契之規定。推契一項緣清時旗人所得賞賜田地規定只准出佃收租不許變賣並須原佃原種不得增租奪佃。在佃戶僅有永佃權在管業戶只有收益權其後因承佃人不願耕種將佃權讓與別人承佃或出佃人將收益權私自讓與別人承受此種讓與因係屬承佃權與收益權之移轉既非產權之讓與又與典當不同故謂之推。(註十三)

(註十二) 經濟學會「河北省財政說明書」

(註十三)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定縣賦稅調查報告書」四二面

11. 福建 閩省契稅清時無論典賣各業每契價一兩均徵稅三分。此外有加收耗銀補水貼水者其收數自一釐至三釐不等有加收解費

者其收數自三毫至五毫不等又有收之以資書差辦公者謂之經費其收數自一分至三分不等由官收入者謂之平餘其收數自五釐七釐至二分不等。宣統元年六月奉頒部章於典賣始各異其稅率賣價每兩徵稅九分典價每兩徵稅六分。惟開辦之始按章征收者僅十之二三其仍照三分征收者則十之八九也。(註十四)入民國後按買六典三征收。

(註十四) 經濟學會「福建省財政說明書」

12. 陝西 陝省田房契稅宣統元年征收之法應截分為二春夏秋三季買契照舊章三分征收典契無征冬季照部頒新章買契征收九分典契征收六分。(註十五)民三遵部定稅率按買九典六征收旋因稅率過重恐人民相率隱匿改為買六典三後因政變迭起民力大喪呈准暫照買四典二征收至民國九年始經呈准恢復買六典三之制。

(註十五) 經濟學會「陝西省財政說明書」

13. 甘肅 甘省自兵燹後戶口逃亡經左文襄公招集復業清丈地畝用聯二丈單一存案一給業戶收執管業。此後田房交易即以丈單為券爭訟到官亦據丈單為憑轉視契紙為可有可無之物。又相傳屯地不准售賣只以原單遞推並不立契故稅契者少。惟南路繁庶之區田房交易契稅較多。地方官往往於交卸時減價招徠名為放礮契尾多填報不實糧冊亦多頂名完納並不據糧過割無從稽查契稅向征三分不征典契。宣統元年部定賣九典六當即恪遵辦理。(註十六)入民國後稅率雖時有變更惟現則按買六典三征收。

舉辦。十九年十二月，省廳以各縣置產捐雖已遵章開辦，但原定辦法，不論田地山蕩，均按畝帶征置產捐一元，不足一畝者，以分計算，屋基熟田，與未經墾闢之荒山蕩地，價格大相懸殊，征捐並無分別，實不免輕重失平。且各處情形不同，民間買賣，有按片段計，不以畝分計者，折算尤感困難。當經建廳改訂辦法，按照田地山蕩契載價額，征收百分之三，典契減半征收。並將從前未經列入之房屋宅基，照現定捐率，分別典買，一律帶征。至征收方法，從前係就推收項下帶征，因各縣推收所向未完全設立，而置產者亦往往延不推收，於收數殊有影響。當改擬於稅契時帶征，以期便利，而杜隱匿。(註二十一)

(註二十) 23八「浙江財政月刊契稅專號」三五面

江西契稅省附加，買契價每元附征二分，典契一分。(註二十一)

(註二十一) 「江西省征收契稅辦法」第一條

湖南每買契價一元，征附加二分，作地方經費。典契稅不收附加。

(註二十二)

(註二十二) 「湖南省稅契章程」第四條

山西於八年一月，因省預算不敷，買契稅，各附加一分。十四年四月，因保衛地方治安，省款支出激增，附加一分。十五年三月，因維持軍費，復附加一分，買典兩項，先後共附加三分。(註二十三)

(註二十三) 「山西省修訂田房契稅章程」第二條

河南契稅附加，始於民國初年，省當局因各縣教育水利自治經費

無出，乃於買契附征百分之一。二，典契百分之六。按全數作為十成分配，教育水利各得十分之三，自治得十分之四。十五年典契正稅減為百分之二，附稅隨減為百分之〇。四。劃充自治教育二項之款，由各縣契稅經征局直接交付地方機關。惟水利一項，因中途停辦，曾暫時移充教育經費。十七年春，復由財廳與水利局商定，以該款之六成撥歸水利局，以四成爲征收費，留充教育專款列入預算。

河北買契，每元附加學費六釐，典契推契，附加學費三釐。(註二十四)

(註二十四)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三條

綏遠買典正稅外，綏西歸綏等縣局，向有二分附加綏東豐興兩縣

集五縣，亦附征區學費。(註二十五)

(註二十五) 「綏遠省契稅施行細則」第四條

如將上述各省契稅正附併計，則各該省契稅稅率，應如左表。

省別	買	典	契稅	附稅	總率
浙江	0%	4.5%	0%	4%	—
江西	8	4	—	—	—
湖南	5	1	—	—	—
山西	9	0	—	—	—
河南	7.2	2.4	—	—	—
河北	6.0	3.3	—	—	8.3%
綏遠	8	5	—	—	—

乙、縣附加 各省契稅於省附加之外，復又因各縣之呈請，而隨時

核准帶收者，此項附加，縣各不同，若非加以普遍之調查，殊難窺其全豹。茲就採擷所及，略舉數則，以示一斑。

江蘇武進於正稅買九典六外，復每元帶征自治教育附加二分。南通買契價每元除正稅九分外，復納縣附加特捐五分，建設捐一分，教育費四釐，典契減半。浙江嘉興買契價每元，除納正稅六分，置產捐三分外，復納縣附加教育費一分，基幹隊購槍費一分，保衛團經費二分，典契減半。河北遵化民契買賣共稅十二分六釐，除省正附稅六分六釐外，縣附加為縣政費一分五釐，縣立各高小經費一分四釐五毫，女高小五釐一毫，自治經費七釐八毫，財務局一釐六毫，監證人八釐，各初小八釐。民典契及旗官推契，共稅五分三釐，除省正附稅三分三釐外，縣附加政費五釐，縣立各高小經費二釐四毫，女高小一釐八毫，自治經費一釐八毫，監證人五釐，各初小四釐。（註二十六）

（註二十六） 23 四 24 益世報

此外雖非附加，而與契稅同時征收者，江蘇規定投稅時，應按照納稅額征收百分之五推收費。山東規定須繳納冊費銀一角。

第四節 折價

契稅稅率，係按銀元征收。內地及邊省人民，過割田地，往往雜用銀兩制錢，若不明定折價，勢必多滋糾紛。故各省多於征收契稅章程內規定各項雜幣折合銀元率，以資遵守，各省折價如左。

安徽 凡人民投稅之契，其契上所載為銀價或錢價者，銀以每兩合洋一元五角，錢按市價折算，所繳款有以銀或錢者亦如之。

江西 民間典賣產業，契價如係書寫銀數或錢數者，為銀一兩，作銀元一元五角，每錢一千，作銀元七角五分，照章完稅，一律繳納銀元。

湖北 各縣契稅，由錢改征銀元時，曾依照當時市價規定以錢三串，折合銀洋一元。凡產價係錢文，或以錢納稅者，均以此標準計算。至民國十七年七月，該省財政廳以錢價日低，銀價日高，因通令各縣局嗣後於產價係銀兩或銀元者，即按率征稅。倘產價係錢文，及以錢納稅者，均准照當地郵票價格折合征收之。漢口市則規定如左。

錢碼契約，在清季以前成立者，按一串二百文折合銀元一元。民元以後民十以前成立者，按二串折合銀元一元。民十以後民十六以前成立者，按三串折合銀元一元。民十七以後成立者，按照現行市價折合。銀碼契約，按銀七錢折合銀元一元。

湖南 凡契載業價，在財政部未經規定改用銀幣以前，係實銀者，每兩折合銀幣一元五角。絲銀每兩折合銀幣一元四角。銀毫每十一角折合銀幣一元計算。係實錢或銅元者，前清契紙，每串折合銀幣一元。自民國元年起至四年止，每串折合銀幣六角。五年起至十七年止，每串折合銀幣五角。十八年起至二十一年止，每串折合銀幣三角。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末日部令一律改用銀幣之日止，每串折合銀幣二角計算。係票幣者，照下列年份平均價格折合計算，二年一月起至四年十

二月止，銀兩票每兩折合銀幣一元。銅元票每百枚折合銀幣六角。銀元票照銀幣計算；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銀兩票每兩折合銀幣五角，銅元票每百枚折合銀幣五角，銀元票照銀幣計算。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銀兩票每兩折合銀幣四角，銅元票每百枚折合銀幣四角，銀元票照銀幣計算。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銀兩票每兩折合銀幣三角，銅元票每百枚折合銀幣三角。七年一月起至八年二月止，銀兩票每兩折合銀幣五分，銅元票每百枚折合銀幣一角，銀元票每元折合銀幣二角。

各項業契，凡成立在民國元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及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所載業價，無現金紙幣之區別。

山東 契價稅款，一律以銀元計算，其民間習慣契價，向寫錢數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元核扣。

山西 征收契稅，以銀幣計算，如原約係以銅幣成交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銀幣。

河南 契內新填不動產價值，應以銀元為本位。如有以錢或銀買賣典當者，應按照市價折合銀元。

業戶所持草契，其價格如係錢碼或紋銀時，應按左列標準計算，折洋收稅，但官契上仍應填註原列貨幣。

一、錢價或銅元在民國紀元前者，每一千文折洋一元。民國十五年以前者，每三千文折洋一元。民國二十年以前者，每五千文折洋一元。民

國二十年以後者，按投稅時郵局洋價折合。

二、紋銀每重六錢七分六釐八毫，折洋一元。

河北 規定契價稅款，一律以銀元計算，其民間習慣，有寫錢數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元。

綏遠 契價契稅，均按銀元計算。如原契價以銀計者，每兩作銀元一元五角，以錢計者，每制錢一千文作銀元一元。無論原契價為銀為錢，填寫契紙時，均須折成銀元數目，以歸一律。

雲南 契稅係從價征收，凡產價列為現金者，照收現金，列為銀兩者，以七二折成現金征收，列為他種貨幣者，照市價折成本省現金征收。

二 永佃契稅

第一節 浙江之永佃契稅

二十一年十月，浙財廳擬舉辦永佃契稅。以民法上規定，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畜牧之權，謂之永佃權。此項權利之移轉設定，均須用書面契約。苟未有書面契約，僅口頭訂結者，其契約均不發生効力。其用書面訂約者，亦須登記，始生効力。現在土地法雖經中央公布，尚未屆實施時期，永佃權登記，難以舉辦。每遇民間發生永佃糾葛，照目前習慣，僅憑一紙私相授受之頂契契約，作為憑證，或向未訂契約，或本有契約而遺失者，一經訴訟，每多以偽亂真，莫從解決。為適應事務上之需要，並參照對於不動產買賣契與契征收契稅之先例，擬就各縣先行

試辦，由該管征收機關查驗註冊，給以納稅憑證，藉保永佃人利益而開稅源。當經擬具浙江省征收永佃契稅暫行章程十條，經征規則十二條，提經第五百二十二次省政府會議通過，一面呈部備案，一面令飭各縣轉飭各區填報各該區永佃權情形，俾供施行時之參考。其調查之要點如左：

1. 永佃權係法律上之名稱，該區習慣上對於永佃權，如何稱謂？
2. 該區永佃權有書據足資認定者，其書據共有幾種，是何名稱，及其方式若何？無書據足資認定者，另有何種文件，可作證明？
3. 永佃權人將其權利讓與第三人時，其代價最高每畝約值若干元，最低每畝約值若干元？
4. 永佃權人將土地轉租於他人耕作或牧畜，每年每畝可得租息若干？該區習慣上，有無此項出租情事？

5.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時，所有對於土地所有人所負之租額，是否即由該第三人負責付之責，抑仍由前永佃權人歸償？如僅係轉租者，其租額之負擔，屬於何人？

二十二年九月，通令各縣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施行，規定凡耕作地、畜牧地有永佃性質訂立契約者，應每畝納稅五角，零數按畝分計算，由永佃人繳納之。所謂永佃性質，係俗稱小頂田、客田、或田腳、田面、田皮等而言。所謂永佃契約，係指各地依習慣訂定之各種永佃票據而言。如頂田票、便佃票、永租票、長租票、吐佃票、賣佃契、常租契等，有關永佃性質者

皆是。訂立永佃契約，應自契約成立之日起，限兩個月以內投稅。其在章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永佃契約，限於公告日起三個月以內投稅。其未訂有正式契約，或契約業經遺失，或其約據係由永佃人單方出立者，限於三個月內補訂投完。滯納逾限三月，罰應納稅額一倍；半年以上者，二倍；一年以上者，三倍。其永佃契約未經呈請查驗註冊納稅領證者，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各縣開辦以來，投納者殊不踴躍。雖屢展罰限，及飭令鄉鎮長負責督促，亦未收效。各縣有開辦經年，而所收不過數元，或全無收數者，故永佃契稅之前途，實未容樂觀也。

第二節 江蘇之永佃契稅

二十二年九月，江蘇財廳提議舉辦永佃契稅。其理由為契稅屬於行為稅之一種，凡有交易移轉行為者，即應投稅，載在定章。惟蘇省永佃田畝，其代價每多超過業田價值，而向來習慣，僅憑一紙私相授受之田面契，或過投契等，作為憑證，甚至約據遺失，一經涉訟，每多以偽亂真，無由解決。良以從前官廳，未為證明，以致私權無確實之保障，公家少正當之稅收。於國於民，俱有不利。浙省對於此項永佃契約，業已規定章程，責令投稅，一方為保障永佃權人利益，一方為增闢省地方稅源。蘇省事同一律，亟應仿照辦理。爰擬具江蘇省征收永佃契稅章程十條，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九十四次會議通過。其所規定各點，除納稅期限為成

約後之三個月內，及不准縣地方帶收附稅外，悉如浙省成例。

章則甫經公佈，而各縣已函電紛馳，反對施行。良以永佃契稅，征收對象為享有永佃權之佃農，平日對於地主所納之地租及額外之需索，如押租錢、信米、筵席費等，已感困苦，豈能再加負擔。幸省當局未拂輿情，決定將永佃契稅暫緩施行。茲將武進中山報就江蘇永佃契稅章程論列各點錄左，以示當時輿情之一斑。

「一、按本省人民自耕田雖亦不少，但租耕田實較自耕田為多，於今租耕田畝，每畝徵稅五角，其負擔普及於一般鄉村貧民，其結果將無能倖免。

二、承種田畝，須親自赴縣驗契納稅，規定於永佃契稅經徵規則第二條。赴縣投稅時，又不能當時取契，須待一星期以後，方能具領。試問承種土田一畝，繳稅五角，尙屬有限。上城稅契，上城領契，奔波城鄉，川資飯食，已較契稅為多。且鄉下人到縣投稅，受種種留難，種種勒索，其例甚多。領契誤期，尤為數見不鮮，是永佃契稅之為害，其禍將不可勝言。

三、鄉間承種田畝，無契者多，此種習慣，既係通行於社會，政府本無干涉之必要。今依照永佃契稅章程第四條，未訂契約，或契約遺失者，應補立契約，並附其他證件，是民間本無糾紛，而政府必欲使之糾紛也。鄉農訂立契約，談何容易，代筆請人，中見請人，保證請人，小費已不資矣。故必欲訂立契約或補立契約，均為擾民之舉，可斷言

也。

四、法律不追溯既往，訂有明文。依永佃契稅章程第四條，則以前未訂契約或遺失者，須補訂後送請政府納稅給證，是永佃徵稅不但徵及現在，反而徵及既往。法律不追溯既往，命令反而追溯既往，天下甯有此理。

五、鄉間承種田畝，多不訂立契約，既如上述。即使永佃契稅章程通過施行，鄉間不能遵章投稅者必多。依照永佃契稅章程第六條，永佃權人延不納稅，不論何人，均可向縣府舉發；舉發以後，並將罰款之三成充賞。鄉農貪小利者有之，挾仇報復者有之，流氓敲詐者有之，如照永佃契稅章程辦理，則何異政府獎勵。不但官廳受理應接不暇，即佃農一受訟累，破家蕩產，其不死於苛政下者幾希。

六、永佃契稅經征規則第七條，規定各縣政府因事實上之必要，得派員赴各鄉查催投稅。縣政府派員下鄉，為害民最大原因。觀乎過去之牙稅委員等等，可以知之。今為查催永佃契稅，可以派員下鄉，則鄉民之受擾害，更為深烈，蓋可斷言。

如上所述，永佃契稅之不應征收無論矣，即應征收，照其章程，其為苛擾，已無可諱。中央正高唱救濟農村，省府實行永佃契稅，吾人當為政府惜，為佃農哭」云。

三 官契紙

第一節 官契紙之沿革

不動產移轉，當事人須購用官契紙，填具雙方姓名、住址、業產坐落、四至、產價等，所以便查擠杜隱匿，其制甚古，且屢經興革，爰簡述其沿革如左。

雍正初年，河南巡撫田文鏡創契紙契根之法，預用布政司印，給州縣行之既久，官吏夤緣為奸，需索多端。十三年上諭，嗣後民間買賣田房，仍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地方不得額外多取絲毫，將契紙契根之法，永行禁止。乾隆四年，又復各省契尾舊例。當時廣東巡撫楊永斌奏稱，向來未設契紙以前，凡民間執契投稅，官給司頒契尾一紙，粘連鈐印，今民間將執為據。蓋因田房稅價，贏縮不一，止就民間自立之契印稅，則藩司衙門無數可稽，不肖官吏，得以私收飽橐。且民間交易之後，往往延挨不稅，俟至官廳離任之頃，假託親知書吏，或乞恩蓋印，或量減稅銀，彼匆忙解組之員，多寡視為倖獲，豈能詳審，於是有捏造假契，乘機投稅，致滋訴訟不休者。是以會典開載，凡買田地房產，必用布政司契尾，非惟防私征，亦以杜假冒也。迨後因用契紙而契尾之例遂爾停止，今契紙既已革除，而契尾尚未復設，似應仍請復設，照依舊例，奉諭復各直省契尾舊例。十二年申定稅契例，凡民間置買田房，令布政使司頒發契尾，編刻字號，於騎縫處鈐印，發各州縣填註業戶姓名價值，一存州縣，一同季冊報司。如有不投稅，無契尾者，事發照漏稅例治罪。當時規定征收契稅

方法，由人民將各項契券，資呈縣官投稅，由縣官蓋用官印，未粘契尾，又稱司單，由藩司編列號數，於前半幅書明業戶之姓名及買賣田房之坐落、價銀、稅銀，後半幅於藩司鈐印之處，書明契價及納稅者之稅額。前幅發給業戶收執，後幅呈送藩司查核。契尾之格式如左：

契 字 號	
尾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司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奉准戶部咨河南司案呈所有	
本部議復河南布政使富明條奏買賣田產將契尾粘連用印存	
貯申送府州藩司查驗一摺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奏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並頒發格式行文福建巡撫欽遵辦理可	
也計粘單一紙格式一張（內抄錄原奏）等因查院行司奉此	
計開	業戶 買 坐落 用價銀 納稅銀
布字	號右給 縣業戶 准此
年 月 日	
買	價銀 稅銀
福建布政司（押）	布字 號

民國三年，部頒契稅條例，規定賣典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並規定「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征稅官署備用。」第一條「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征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第二條

今各省通行之官契紙，即承襲此制也。

第二節 官契紙之種類及定式

各省官契紙之種類，隨其稅目之多寡而互異。蘇皖贛湘魯晉豫陝甘察綏等省，均分典賣二種，湖北則分典賣租三種，雲南則分典賣借三式，浙江於典賣二式之外，並規定因贈與遺贈、繼承、分析而發生之產權移轉行為，須投稅後領取納稅憑證，方能生效。

各省官契紙定式，均為三聯式，一聯付人民給執，一聯繳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惟河南湖北綏遠三省，仍沿用民三部頒四聯舊式，除前述三聯外，另有繳部一聯，實為贅造。綏遠並規定田地有由蒙旗帶收地租者，其契紙應用六聯式，一聯交蒙古收租人收執，一聯繳蒙旗機關存查，餘四聯即如前述民三部頒之式。茲附浙江典賣官契紙及不動產移轉納稅憑證三式如下：

湖南規定凡投稅契紙，應蓋用「此契產業，據賣主買主兩造聲稱，並無發現之礦產在內，亦無違章暗售影射，及非中國人在內地開設行棧並作別用之事。如有以上各項，此契即作為廢紙，並將產業全數充公」之戳記。凡人民持契投稅，應將上首老契，一併檢齊，呈由徵稅官署查核。如無老契呈驗，准其聲明事由，呈驗糧券，仍由徵稅官署加蓋「此契投稅，未據呈驗老契，遇有轉讓，仍依法律辦理」等字戳記。（註二十七）

（註二十七）「湖南省稅契章程」第十九條與二十二條

存 根					賣 契					繳 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主 中人	東至	坐 落	不動產種類	買主姓名	字 第	號 計 稅 銀 元 角 分 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主 中人	東至	坐 落	不動產種類	買主姓名	字 第	號 計 稅 銀 元 角 分 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主 中人	東至	坐 落	不動產種類	買主姓名
	南至			南至				南至										
	西至	應納稅額	賣 價	面 積				西至	應納稅額	賣 價	面 積				西至	應納稅額	賣 價	面 積
	北至							北至							北至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典人姓名	不動產種類	坐落	面積
價值	典價	出典年限	應納稅額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字第 號計納稅銀 元 角 分 釐

契 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典人姓名	不動產種類	坐落	面積
價值	典價	出典年限	應納稅額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字第 號計納稅銀 元 角 分 釐

廳 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典人姓名	不動產種類	坐落	面積
價值	典價	出典年限	應納稅額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產人姓名	出產人或原戶姓名	產別	面積
移轉原因	坐落土名	東至	西至
估定價值	應納稅額	南至	北至

字第 號計納稅銀 元 角 分 釐

不 動 產 移 轉 納 稅 憑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產人姓名	出產人或原戶姓名	產別	面積
移轉原因	坐落土名	東至	西至
估定價值	應納稅額	南至	北至

前項稅銀已由受產人遵照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二條規定如數繳納收訖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並將繳驗一聯呈送財政廳驗核外合行填發憑證給執存照

注意 此單不另取分文應速同產證一併慎重收藏切勿遺失

縣政府經徵員 收執

字第 號計納稅銀 元 角 分 釐

驗 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產人姓名	出產人或原戶姓名	產別	面積
移轉原因	坐落土名	東至	西至
估定價值	應納稅額	南至	北至

除填發憑證給與納稅人並存根備查外此聯截呈財政廳驗核

縣政府經徵員

第三節 官契紙價及其支配

各省官契紙定價及紙價之支配方法，列表如左：

省別	官契紙價	紙價之支配方法
江蘇	.50元	二角留縣局充推收所稅契處辦公費三角解廳。
浙江	.50	一角解省，二角五分留縣局，餘一角五分充分發行所及代發行所經費。
安徽	1.45	
江西	.90	三角五分解庫爲紙價，五分解廳爲印刷工料之用，五角留縣充辦公費。
湖北	.50	二角五分解省，一角充縣署公費，一角五分為發行所經費。
湖南	.30	五分充縣署稅契辦公費，五分為查契所經費，二角解省。
山東	.50	
山西	1.00	八角解庫，一角解廳作印刷契紙工料之用，一角留充縣府辦公費。
河南	.50	四角解省，三分充辦公費，七分充工料洋。
河北	.50	四角解省，一角留縣。
察哈爾	.50	
綏遠	.50	二角留縣，三角解省。
雲南	賣契 1.20 典契 .60 借券 .20	

觀上表，官契紙定價最高者爲安徽，雲南次之，山西江西又次之，而以湖南爲最低。雲南定價，典賣各異。據二十四年元旦出版之東南大觀，所載安徽最近財政概況謂，「皖省契紙價，無分典賣，每張征洋一元四角五分，雖已實行有年，並將此款列入本省預算，但際茲社會金融緊迫，各業均呈不景氣現象，默察本省情形，人民實有不堪負荷之苦。擬將此項契紙價，酌予核減，其酌減程度，以每張不逾五角爲限，俾紓民困。」惟至今尚未實行。

各縣有於官契紙價外，另征附加者，如江蘇武進於紙價五角外，另收附加三角，故實售八角。江西南昌南城二縣亦每張附征一角。

四 官草契紙

不動產產權移轉時，應購用官契紙，已詳前章。此外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等省，規定官契紙須於納稅後，始能粘發，田地成交時，須先購用官草契紙，以資查考。茲分省簡述如左：

第一節 山東之田房契約紙

山東省田房契稅章程及各縣典賣契約發行規則規定人民田房轉移時，須先購領各縣印製之契約紙，訂立典賣契約，與納稅後粘發財政廳之印契，係爲兩事。田房契約紙，由各縣依應頒定式，自行刊製，編號鈐印，隨時發售。契約紙不分典賣，均爲三聯式，第一聯由業戶購用，第二

聯報查，由契約紙發行所按月隨同紙價繳送縣政府備案，第三聯存根，由契約紙發行所截留存查。

契約紙之發行，就各縣轄境之大小，將城關四鄉各分爲若干區，選派各該區里長或街長擇定適當地點，設立契約紙發行所，即責成經理發行事宜。每紙定價銅元二十枚，以八枚爲發行所辦公費，十二枚爲縣政府印刷工料等費。各縣政府並備置蓋印循環簿若干本，發交派定各區里長或街長。凡本區典買田房各戶，於立契後須交該區里長或街長按照契載戶名、畝數、價值、四至、弓步，逐一填寫循環簿，至月底即將循環簿繳縣，換領環簿備用，至月底再將環簿繳換循環簿，週而復始。所有已稅未稅各戶，均可藉資查考。購買契約紙，以田房所在地爲限，例如典賣田房在甲區，不得向乙區購買，以免朦混。

各縣政府發售契約紙，係爲催稅根據，及劃一民間契約樣式起見，並非從前官中抽用辦法。惟發售契約紙之各區里長或街長，准就各縣習慣，串說典賣田房中人，應將中用項下，酌給百分之十，以資津貼。例如串說典賣田房中人，應將中用京錢十千，准提給發售契約之區里長或街長一千，餘類推。如該區長或街長額外需索，准人民隨時控縣懲辦。

第二節 山西之官草契紙

山西省修訂田房契稅章程規定人民買典田房，應先用縣製草契紙，草契紙應定爲三聯式，由縣飭財政局製印，將本章程摘要，印於中聯

之上邊，每本裝訂二十頁，編列騎縫號數，鈐蓋縣印，發交街村長副填用。中聯發給業主，首聯月終彙送縣政府查核，末聯存村。每紙收價銀洋二角。

人民買典田房，書立草契時，由新舊業主及說合人同赴本產所在地之街村公所，請領草契紙，當面書寫。由街村長副召集產鄰到場，公同審查，確無他項糾葛及匿價情事，方准街村長副於草契紙上實行公證職權，加蓋圖記，產鄰及說合人分別蓋章或簽字畫押，並註明蓋章日期，即爲契約成立，交由業主依限投稅。

各街村長副照章兼充買典田房公證人，買契准按契價收百分之一·五，每百元收一元五角，典契准按契價收百分之一的公證費，由買主典主出六成，賣主出典人出四成。公證費准以二分之一留作街村長副辦公費，其餘二分之一交縣充稽查專員薪旅費之用。

第三節 河南之官草契紙

河南省征收契稅章程及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契稅經理局辦事細則規定人民移轉產權，於未正式投稅填用官契之前，應先購用官草契紙，成立草約。草契紙由款產管理處印製，由各縣契稅局每張備價五釐請領，發給勘丈員時，每張收費洋二分，勘丈員售給業戶時，每張收洋七分。

官草契紙爲三聯式，人民置產購用時，由勘丈員將中聯填交業戶，

持局投稅，並將存根留查外，報單一聯，每月終由勘丈員列表呈局備查。各局於勘丈員送到草契紙報單後，先記入分戶賬，並分區歸檔。明細表則按月彙訂，妥為保存。俟業戶投稅時，即將表內戶名上註一稅字，以便將來按戶催征。

第四節 河北之官草契紙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及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草契規則，規定本省人民買賣推田房者，應購領草契紙，照式填寫，並赴監證人處蓋戳，依限投稅。草契紙由縣政府依照財政廳頒發式樣製就，編列號簿，蓋用縣印，頒發各區監證人發行之。

草契分買賣推三種，買推草契均為三聯式，以一聯給買主或承推主收執，一聯存監證人處，一聯繳縣政府。典契四聯，以一聯給承典人收執，一聯給出典人收執，一聯存監證人處，一聯繳縣政府。

買推草契紙，每張售銅元十枚。典當草契紙，每張售銅元十四枚。草契紙價，以十分之五給監證人，作辦公津貼，以十分之五按月呈繳縣政府，充紙張印刷費。

五 契稅之征收

第一節 征收機關及投納限期

北、山東等省是。其設有財政局者，則由財政局負責經辦，如浙江、山西等省是。安徽則就省設契稅整理處，無為等十一縣設立契稅專局，餘仍由縣政府辦理。湖南在二十二年七月省稅征收局未裁撤以前，設有省稅征收局之各縣，以省稅征收局為稅契機關，其餘各縣則由縣政府經征。二十二年七月以後，全省各縣，皆以縣政府為稅契機關。全省各縣，設立契稅經征局，辦理稅驗事務者，惟河南一省。河南契稅於民國十一年指定為教育專款，遂由省教育款產管理處辦理征收事宜。依據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契稅經理局簡章，各縣契稅經理局設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局員及勘丈員各若干人。局長由處任免之，任期為一年，期滿考查成績優良者得連任。各縣契稅局長除按照各該縣契稅全年比額繳納百分之二保證金外，並須有切實舖保及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契稅局長由每月征收正稅數目內坐支百分之三為薪金，並支百分之三·二為辦公費。

投納限期，江蘇、綏遠及青島市規定自立契之日起於三個月內赴主管機關照章投納。山西規定自立契日起，賣契於三個月內，典契於二個月內投納。雲南規定昆明市為三個月，餘則為一年。其他各省，均規定於六個月內投納。湖南並規定「如有障礙，不能依限納稅時，得於期限內赴征稅官署陳明事由，酌予寬限。」茲將各省市規定契稅投納限期列表如后：

契稅之征收，各縣多就縣政府內設立稅契處辦理，如江蘇、江西、湖

各省市契稅投納限期表

二、匿價罰則 匿報產價，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須處罰。至處罰之寬嚴，則各省異制。江浙皖贛湘鄂察綏等省，係按匿報產價成數之多寡，而累進其罰則。惟山東則採單一之罰則，規定「匿寫契價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除繳應納之稅款外，照所匿實在數目勒罰之。」山西之罰則較嚴，除處罰匿價之買典人外，兼罰賣主、出典人、說合人、街村長副及產鄰，蓋所以嚴其監視也。茲將各省所定匿價罰則，列表如左。

各省契稅匿價罰則表

省別	匿報契價在原價一成以上者	匿報契價在原價二成以上者	匿報契價在原價三成以上者	匿報契價在原價四成以上者	匿報契價在原價五成以上者	匿報契價在原價六成以上者
江蘇	照短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三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金
浙江	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五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三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金
安徽	照短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六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八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八倍之罰金
江西	照短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八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湖北	照短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八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湖南	照短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山東	匿寫契價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除繳應納之稅款外照所匿實在數目勒罰之					
山西	(1)買典人按匿價數十分之二處罰(2)賣主出典人按匿價數十分之二處罰(3)說合人按匿價數十分之二處罰如保數人則平均分擔(4)街村長副及產鄰按匿價十分之一處罰					
河南	照短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八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河北	照短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八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陝西	照短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八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察哈爾	照短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八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綏遠	照短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八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照短納稅額處十六倍之罰金

三、其他罰則 除逾限匿報有罰外，河南並規定典買不動產，如不東亦規定凡漏買契約紙之業戶，即按應納契約紙定價二十倍處罰。

用官印契紙，以白紙私立契約者，一經發覺，除買主或承典人逾限期間四、罰金之支配 契稅罰金，其支配方法，或提實告發人，或獎勵員

繳稅處罰外，並將賣主或出典人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山役，或留充縣局辦公費，或解廳備用，其分派成數，各省不同，茲列表如左。

各省契稅罰金支配方法表

省別	罰金之支配
江蘇	三成留縣局充賞，七成解庫。
浙江	五成給獎，五成解庫。
江西	三成爲獎勵金，七成隨正稅解庫。
湖北	縣局得提獎十分之三，餘解庫。
湖南	逾限罰金縣扣十分之二，短價十分之三，餘解庫。
山東	半數留縣分別充賞，半數報解充公。
山西	告發人三成，縣區及街坊各提一成辦公費，餘四成存儲充積查專員薪旅費。
河南	報告人二成，縣政府四成，留局支用二成，呈解管理處二成。
河北	五成解庫，五成留縣。
陝西	十分之四提賞，餘解庫。
綏遠	縣局提獎勵金三成，餘解庫。

六 稅收及積弊

第一節 契稅與省財政之關係

契稅自劃歸省有後，已爲地方重要財源之一，其稅收僅次於田賦與營業稅，且有超營業稅而上之者。如山東二十二年度概算，契稅爲二

，六五〇，〇〇〇元，而營業稅僅二，一〇三，四七八元。茲就各省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之二十二年度概算，將契稅佔各項賦稅之百分比，列表如左。

各省契稅佔賦稅總數百分比表

省別	各項賦稅總數	契稅	契稅佔各項賦稅總數之百分比
江蘇	15,856,000元	1,090,000元	6.96%
浙江	15,804,685	1,200,000	7.59
安徽	6,672,189	300,000	4.50
江西	5,735,930	198,224	3.46
湖北	6,957,600	960,000	13.80
湖南	4,317,963	457,042	10.58
山東	21,792,560	2,650,000	12.16
山西	12,001,800	1,507,000	12.57
河南	10,225,717	2,049,639	20.04
河北	10,705,965	1,847,367	17.26
福建	9,736,633	792,200	8.14
察哈爾	2,745,011	236,000	8.60
綏遠	961,500	30,000	3.12
寧夏	1,392,600	14,472	1.04
青海	737,835	14,797	2.01
雲南	1,038,138	77,008	7.42

觀右表，河南契稅佔全省各項賦稅總數百分之二〇・〇四，河北次之。全年收入概算最多者爲山東之二，六五〇，〇〇〇元，河南次之。稅收之多寡，雖因省份之肥瘠，產權移轉之繁簡，經征之寬嚴而互歧，然其爲重要稅源之一，則無異也。

第二節 比額及近年收數

征收契稅，各省均就各縣近三年實收數，酌定比額，責令征收。盈收

有賞，短比有罰。其有因特殊原因，如水旱兵燹而影響稅收者，則量子免

議。惟比額之制，跡近撲稅，流弊滋多，如「閩省各縣人民，狃於積習，匿契

成風，情願繳納派款，每不將契據投稅。而辦理契稅人員，多就廳定比額，

按鄉攤派，以圖中飽，不論人民有無產業，均受派款負擔。」（註二十八）此種惡例，業經廳令革除，限期實契實稅，分縣各派調查員會同鄉鎮長按戶調查，並改善人民投稅手續，以期敏捷，俾恢復原來契稅之真面目。

（註二十八）「東南大觀」徐桴「六年來福建之財政」

各省所定契稅比額，列表如左。

江浙鄂豫陝綏六省各縣契稅比額表

河		南	
縣名	比額	縣名	比額
開陳杞	45,000元	豐陽	11,928元
封留	7,044	陽陽	9,840
許氏	24,168	安陽	61,080
水陽	8,376	臨漳	8,376
泗水	12,960	漳縣	10,296
泗水	5,040	林縣	21,996
泗水	58,260	林縣	11,040
泗水	20,424	林縣	11,328
泗水	33,256	林縣	8,676
泗水	33,960	林縣	8,160
泗水	3,888	林縣	5,688
泗水	16,680	林縣	8,448
泗水	8,172	林縣	9,528
泗水	7,764	林縣	4,860
泗水	14,280	林縣	8,724
泗水	16,272	林縣	10,848
泗水	13,020	林縣	10,212
泗水	15,612	林縣	18,336
泗水	5,280	林縣	7,068
永鹿	12,420元	洛許	19,680元
夏	14,880	臨	14,244
夏	5,328	臨	22,832
夏	7,980	臨	16,624
夏	17,328	臨	15,924
夏	6,684	臨	6,600
夏	14,544	臨	36,052
夏	7,200	臨	5,160
夏	25,200	臨	1,440
夏	7,572	臨	1,848
夏	16,560	臨	4,200
夏	6,852	臨	3,984
夏	5,100	臨	9,252
夏	14,208	臨	10,212
夏	14,100	臨	10,020
夏	24,840	臨	14,436
夏	15,840	臨	29,040
夏	15,528	臨	30,192
夏	19,644	臨	16,788
城邑	14,928元	陽昌	19,680元
城邑	10,188	陽昌	14,244
城邑	25,920	陽昌	22,832
城邑	15,960	陽昌	16,624
城邑	30,000	陽昌	15,924
城邑	22,116	陽昌	6,600
城邑	24,996	陽昌	36,052
城邑	20,880	陽昌	5,160
城邑	16,800	陽昌	1,440
城邑	17,916	陽昌	1,848
城邑	18,252	陽昌	4,200
城邑	18,396	陽昌	3,984
城邑	41,040	陽昌	9,252
城邑	29,040	陽昌	10,212
城邑	48,960	陽昌	10,020
城邑	25,200	陽昌	14,436
城邑	54,000	陽昌	29,040
城邑	28,980	陽昌	30,192
城邑	45,600	陽昌	16,788
新浙	14,928元	寶伊	11,928元
方	10,188	安陽	9,840
舞	25,920	陽陽	61,080
業	15,960	臨漳	8,376
汝	30,000	漳縣	10,296
上	22,116	林縣	21,996
確	24,996	林縣	11,040
正	20,880	林縣	11,328
新	16,800	林縣	8,676
西	17,916	林縣	8,160
新	18,252	林縣	5,688
西	18,396	林縣	8,448
新	41,040	林縣	9,528
西	29,040	林縣	4,860
新	48,960	林縣	8,724
西	25,200	林縣	10,848
新	54,000	林縣	10,212
西	28,980	林縣	18,336
新	45,600	林縣	7,068
野川	14,928元	豐陽	11,928元
城	10,188	陽陽	9,840
陽	25,920	安陽	61,080
南	15,960	臨漳	8,376
蔡	30,000	漳縣	10,296
山	22,116	林縣	21,996
陽	24,996	林縣	11,040
平	20,880	林縣	11,328
陽	16,800	林縣	8,676
平	17,916	林縣	8,160
陽	18,252	林縣	5,688
山	18,396	林縣	8,448
川	41,040	林縣	9,528
山	29,040	林縣	4,860
始	48,960	林縣	8,724
縣	25,200	林縣	10,848
城	54,000	林縣	10,212
坡	28,980	林縣	18,336
坡	45,600	林縣	7,068

洪	2,860	封	11,530	武	0,288	博	12,504	雙	7,032
送	2,712	心	9,093	孟	10,212	內	3,504	寶	3,504
津	20,388	濟	8,504	武	10,920	原	6,156	武	6,156
滄	27,492	修	6,648	安	30,000	陽	3,732		
總計	1,818,684元								

湖

北

縣名	比	額	縣名	比	額	縣名	比	額	縣名	比	額
武	28,183元	河	20,950元	鍾	34,013元	竹	9,170元	歸	5,340元		
郭	17,500	黃	25,267	東	4,623	竹	10,760	東	7,657		
歲	11,103	黃	5,223	晉	3,607	保	3,567	長	7,087		
嘉	6,677	黃	6,613	天	27,153	荆	61,587	五	3,867		
嘉	7,000	新	20,490	襄	33,217	雷	22,707	興	5,543		
通	5,330	寧	19,893	宜	39,080	遠	6,473	恩	13,483		
陽	2,900	麻	28,873	南	19,927	江	32,977	建	4,727		
大	5,287	羅	11,097	均	27,590	公	25,613	宜	2,573		
通	8,647	廣	23,987	光	18,337	石	12,293	成	2,683		
漢	19,120	安	12,077	毅	19,500	監	12,310	爽	6,877		
黃	21,787	雲	14,607	鄒	29,317	松	39,047	利	1,227		
漢	10,483	應	72,490	鄒	16,820	枝	19,510	轉	163,333		
李	11,517	隨	18,883	房	18,443	宜	46,820	漢			
總計	1,320,915元										

浙

江

縣名	比	額	縣名	比	額	縣名	比	額	縣名	比	額
杭	100,000元	昌	5,000元	吳	60,000元	慈	25,000元	山	25,000元		
海	20,000	嘉	40,000	長	20,000	鎮	25,000	雙	5,900		
富	15,000	嘉	26,000	德	12,015	奉	20,000	始	35,000		
餘	20,000	海	20,000	武	8,000	定	26,000	慶	20,000		
臨	8,000	崇	20,000	安	15,000	象	8,000	縣	15,000		
於	6,000	平	20,000	李	15,000	南	3,000	昌	10,000		
新	8,000	橋	20,000	鄒	100,000	紹	80,000	海	12,000		

黃溫密天	鹿嶺海台	義水	烏康	常開	山化	永樂	嘉清	青松	田勝
密天	海台	武浦	義江	建津	德安	瑞平	安陽	送震	昌和
金關	居華	湯橋	溪縣	遠壽	安昌	平泰	順環	龍慶	泉元
關東	華陽	龍江	游山	壽桐	盧水	玉麗	水雲	慶景	富平
15,000	15,000	8,000	10,000	6,000	10,000	5,000	20,000	8,000	4,800
8,000	6,000	6,000	6,000	8,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3,000	3,000	8,000	8,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5,000
15,000	15,000	22,000	20,000	8,000	5,000	8,000	4,800	8,000	4,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5,000	8,000	6,000	6,000	3,000	3,000
4,800	8,000	4,000	3,000	4,000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總計 1,223,600元

綏

遠

歸包	綏綏	五原	清河	豐集	鎮甯	興和
拉齊	托固	河托	水林	陶涼	甯林	和
武川	克陽	托陽	勝局	涼	林城	
12,200元	2,100元	2,000元	2,000元	9,567元	1,570	2,351元
11,300	1,800	1,200	1,200	1,570	1,963	
5,800	2,400	800	800	2,843		
2,400	1,000	600				

總計 61,894元

陝

西

長臨	咸三	碼原	韓維	城南	永梅	壽邑	鎮平	邑利
臨寧	三壩	原陽	維蛟	南山	梅淳	化武	平鎮	利屏
寧	壩鄠	陽縣	蛟龍	山縣	淳長	武化	鎮洩	屏河
寧	鄠藍	縣田	龍鄠	縣功	長平	化武	洩白	河陽
5,000	4,800元	5,000	4,500元	4,500元	4,500	1,000元	1,500	3,300元
5,000	5,000	5,000	5,000	4,500	4,500	1,500	1,500	5,000
5,000	2,400	2,4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8,000
5,000	3,300	3,300	3,300	3,400	3,400	19,000	19,000	5,000
5,000	4,200	4,200	4,200	1,000	1,000	15,000	15,000	5,000
4,000	2,000	2,000	2,000	700	700	19,000	19,000	5,000
4,500	1,800	1,800	1,800	1,000	1,000	5,000	5,000	2,000
4,500	4,500	4,500	4,500	1,500	1,500	5,000	5,000	1,500
3,000	1,600	1,600	2,000	2,000	2,000	8,300	8,300	2,500
3,000	4,000	4,000	1,500	1,500	1,500	3,800	3,800	1,500
3,000	2,500	2,500	1,500	1,500	1,500	12,000	12,000	1,000

縣名	比	額	縣名	比	額	縣名	比	額	縣名	比	額
江蘇	總計	350,000元	江蘇	總計	1,564,596元	江蘇	總計	1,564,596元	江蘇	總計	1,564,596元
蘇州府	4,800	5,000	蘇州府	2,500	4,200	蘇州府	500	400	蘇州府	600	400
常州府	3,000	4,000	常州府	1,000	1,000	常州府	400	900	常州府	400	1,000
鎮江府	4,500	3,000	鎮江府	3,000	4,500	鎮江府	1,500	6,000	鎮江府	1,000	600
揚州府	700	4,500	揚州府	4,500	1,300	揚州府	1,300	1,500	揚州府	1,500	1,000
徐州府	2,500	1,000	徐州府	1,000	1,000	徐州府	900	1,500	徐州府	1,000	1,000
淮安府	1,000	1,000	淮安府	1,000	1,000	淮安府	1,500	600	淮安府	600	1,000
南通府	4,500	4,500	南通府	4,500	1,300	南通府	1,300	1,500	南通府	1,500	1,000
總計	350,000元		總計	1,564,596元		總計	1,564,596元		總計	1,564,596元	

民二至民九各省契稅收數，列表如左。

民二至民九各省契稅收數表

省	別	民 二	民 三	民 五	民 六	民 七	民 八	民 九
京	兆	9,230	205,539	357,339	107,713	123,128	150,773	151,451
河	北	1,300,851	1,412,873	1,680,702	826,979	1,037,996	1,184,269	1,282,973
遼	寧	1,215,817	1,736,347	1,765,287	1,189,795	1,242,709	1,140,595	1,388,226
吉	林	798,057	957,671	957,670	482,236	577,160	419,243	
黑	龍	150,658	299,341	299,341	124,708	150,314	211,278	262,823
山	東	648,037	720,632	520,632	389,829	439,191	625,590	841,220
河	南	1,655,091	1,755,091	1,755,091	1,050,162	1,331,413	1,199,042	1,193,241
山	西	141,472	232,388	274,100	541,539	857,253	1,068,191	571,322
江	蘇	177,684	700,000	100,000	946,216	1,149,174	1,082,601	1,224,186
安	徽	260,000	288,171	338,171	390,177	468,833	639,268	823,834
江	西	316,432	601,516	320,616	264,897	315,876	311,041	327,298
福	建	169,723	199,923	199,923	323,578	240,217	221,853	376,636
浙	江	257,578	575,000	575,000	494,946	597,222	600,238	663,499
湖	北	319,444	760,065	837,764	1,017,957	787,852	1,193,184	1,305,073
湖	南	539,730	1,040,000	700,000				
陝	西	45,284	149,938	299,875	159,677	75,687	108,914	323,315
甘	肅	4,533	40,300	78,599	44,762	39,983	58,798	15,337
新	疆	123,190	299,180	208,489	321,092	317,386	308,913	310,329
四	川	2,694,666	2,264,650	2,127,210				
廣	東	806,355	1,101,032	1,101,022				
廣	西	246,638	43,278	123,278				
雲	南	55,214	231,614	231,614				
貴	州	190,700	414,489	194,489	228,749			
熱	河	96,800	49,497	47,097	27,118	29,878	50,294	53,827
察	哈		20,000	24,800	18,427	23,918	24,202	35,830
綏	遠		25,000	20,000	14,818	21,638	19,300	18,939
川	邊		160,000	176,920	19,471	14,671	7,602	7,681

附

1. 民二至民五各省契稅預算數據賈士毅民國財政史 193—195 面

2. 民六至民九各省契稅收數據晏才傑租稅論 635—642 面

註

近年各省契稅實收數，列表如左。

近數年度各省契稅實收數表

省別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八	民十九	民二十	民廿一	民廿二
江蘇	652,889元	728,453元	1,070,220元	303,856元	851,131元	—	—
浙江	814,099	750,557	564,022	659,504	824,380	892,787元	—
安徽	218,711	297,737	329,314	500,425	318,647	401,185	—
江西	—	—	123,726	117,590	151,362	182,822	—
湖北	—	730,983	629,363	367,463	835,776	355,424	—
湖南	—	—	272,218	161,369	836,953	1,026,642	—
山東	—	—	—	—	1,979,069	3,321,071	—
河南	—	—	—	1,537,656	1,676,349	1,874,499	1,881,933元
陝西	143,555	134,320	350,570	198,520	210,903	347,775	—
察哈爾	—	—	—	—	251,392	145,155	—
綏遠	—	—	—	79,022	48,918	19,983	—

學術世界 一卷一期 各省市契稅概況

各省契稅實收數，類多不及比額，試以浙江為例，其近五年度比額及實收數，列表如左。

浙江契稅比額與實收盈虧比較表

年別	比額	實收	盈虧
十七年度	866,000,000元	750,557,656元	115,442,344元
十八年度	875,500,000	564,022,989	311,477,011
十九年度	800,000,000	659,604,525	140,395,475
二十年度	1,234,000,000	824,380,475	409,619,525
二十一年度	1,238,000,000	892,787,591	345,212,409

觀右表，契稅實收數雖逐年遞增，然總不能及比。此固由於比額之濫增，要亦弊風日張，有以致之也。

第三節 契稅積弊

(甲) 弊在胥吏者

1. 額外浮收 胥吏征收契稅，於正稅外，往往巧立名目，額外浮收。或索路費，或索喜錢，或擡價折銀，或私收附稅。如業戶不遂其欲，則將投稅之契，積壓捐發，再如查得業戶投稅，稍稍延宕時，則加以匿契之罪，報告政府，票拘票傳。

2. 作偽行詐 胥吏欺鄉愚無知，或以作廢契約用紙，售與鄉愚，或偽造縣印局印，於鄉愚投稅時，以偽印稅之。鄉愚不悉底蘊，以為其契約

蓋有印信，即已得合法保障，不知反蒙偽造印信之嫌。

3. 大頭小尾 胥吏於契紙存根及繳核所填契價及稅銀之數，較業戶所執契紙填列之數為少，其少數與多數間之差額，則全入私囊。

4. 縱容匿價 胥吏勾結土劣，凡與土劣有關係者之契約投稅時，縱容其匿價。其無土劣關說而有相當饋遺者，亦縱容其匿價，甚或於不知匿價者，告以匿價之法。

5. 漏填繳核 呈廳之繳核一聯，於買賣雙方及中證人等之姓名、住址、不動產所在地名稱，以及稅印年月日各欄，多不詳填，甚至完全不填，蓋如此則主管廳不易辨識，自難查考也。

6. 代稅取巧 鄉民直接投稅，必感旅宿耗費，如遇措留，則額外耗消更甚，因此視直接投稅為畏途，託胥吏代為稅印。胥吏乘此機會，即將契約收存家中，所有稅款，暫行挪用數月，俟至麥熟穀黃期間，則暗繕偽約，削短契價，赴官署投稅，如是則下可欺弄鄉愚，上可侵蝕國課矣。

7. 吞沒獎金 舉發匿契短契者，如果屬實，於舉發人應依章酌給獎金，胥吏有時吞沒其獎金之全部或一部。

8. 結團分肥 湖北各縣經辦稅契之胥吏，往往結為稅契團，內設登記生及跑團者；跑團者將業戶之脂膏侵蝕後，再以其餘送稅契團；稅契團侵蝕後，再以其餘送貪官污吏；貪官污吏侵蝕後，始以少許收賬；收賬之後，尚不按期繳解，儲存金融機關，滋生利息後，始繳入金庫。如有清明之吏，廉得其情，欲加以督責，則一方勾結土劣，為之疏通，一方誘人民

匿稅，使政府毫無收入。

9. 減價炮稅 炮稅者，於白契上不粘官廳契紙，僅蓋一縣印，即為投稅標準之謂。炮稅稅率，較條例所定者為低，無存根，無繳核，所有收入，胥以中飽。民十七鄂宜恩縣張縣長曾電廳謂：「施鶴七屬，離省寫遠，民六政變以後，縣長多不出自省委，故白契多係炮稅，稅率較條例所訂者，或僅及其半，或不及其半，又因不粘官廳契紙，故無繳核，亦無報銷，以後請嚴令禁止」云。財廳雖曾通令嚴禁，然距省寫遠之屬，仍難保其恪遵禁令也。在河南又名恩契，但用官印，多於州縣官新舊交替時行之。

(乙)弊在人民者

1. 匿契不報 人民逃避契稅，往往以私紙立契，以白契管業，或明租暗典，或明典暗賣。無論典契賣契均改為字據，以示非正式契約，實則與正式契約無異，藉便漏稅而已。懲罰雖嚴，毫不警懼。

2. 逃避典稅 典賃田地房屋，按章應納典契稅，人民希圖隱匿，類多巧立名目，如「靠屋借」、「活賣契」等。所謂靠屋借者，如今有人典屋一所，典價一千元，為求隱匿典稅，遂與屋主商就，不立典契，另立租摺一扣，註明該屋月租八元，押租二百元，該月租八元，抵借八百元，此後在一定年限內，屋主不得向房客收取月租，期滿後雙方錢屋兩交。所謂「活賣契」者，業主將田地抵種與人，書立抵種契約，載明抵價若干元，若干年內回贖，在此期內，田不起租，銀不起利，二者均為避免典稅之普通方法。

3. 短寫契價 短價匿稅之風，各縣甚普遍，其法成立正找兩契，但稅正契。或化一契為數契，僅稅其一。或有房屋契外，另立地畝契、裝修契、祇稅房屋契，而不稅其他附契。或賄通賣主，隱實填虛，或勾結胥吏，另造偽契。

4. 影射取巧 陝西鎮安縣買契不過糧者，謂之頂契，同族授受者，謂之併契，向不投稅。河北各縣，同族田地移轉，謂之小割，過戶承糧時，賄通冊書，例不追究，所謂小割不稅也。

5. 避重就輕 各地法院，為保障人民產權辦理登記，所收手續費極微，且無期限罰則，於是置產人民，相率不完契稅，紛往法院登記。現此弊已由司法行政部令飭各地法院，嗣後辦理登記，遇有買賣典當，尙未投稅之契紙，應飭申請登記之權利人，先送稅契機關從速稅契，再行登記。如稅契機關於稅契時，遇有未登記之契紙，亦應將已稅之契據，移送法院，以便登記。

七 契稅之整理

第一節 各省整理方法

近年各省整頓契稅方法，謹擇要條述如左。

1. 施行契稅印花制 繳納契稅，貼用印花，為防杜大頭小尾，胥吏舞弊之策。民三部頒契稅條例，即規定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嗣因財政部迄未頒發印花定式，各省無從遵行，遂成具文。近年山

東為稽核契稅稅收計，已施行契稅印花制。據山東省契稅印花暫行規則，契稅印花，由財政廳印製，頒發各縣貼用，其印製費由省庫開支，不另收印花費。契稅印花，分為五類，每類暫分為三種如左。

第一類	一分	三分	五分
第二類	一角	三角	五角
第三類	一元	三元	五元
第四類	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第五類	一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人民貼用契稅印花，應按所征契稅稅額，核實粘貼，各類印花，均分別編印號碼，納稅時於契紙及繳查兩聯騎縫處，分將印花挨次按種貼用，並於印花上加蓋縣戳。

2. 評定產價以為收稅標準 為防止人民短價匿稅計，浙省令各縣召集各法團及自治團體，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分區評定現時產價，列表公告，作為暫時比較業戶稅契有無短價之標準，至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各規則，由縣局自行擬訂呈核。湖北於二十一年通令各縣將全縣劃分若干區域，按區估定田地價格，分別等級，或以畝計，或以斗計，列表呈核，嗣後估定契價，即以此為標準，以杜短價之弊。

3. 推廣發行官契紙 浙江於各區鄉鎮公所，附設契紙發行所，並擇相當商店為代發行所。由縣市政府或財政局查核各坊鄉鎮管轄區域內不動產變動情形，酌定承領契紙數目，預先分發，以便業戶就近購

用。

4. 以鄉鎮長副為法定公證人 浙江於二十二年四月，頒各縣自治機關協助稅契辦法十三條，規定各縣業戶買賣不動產，以各區坊鄉鎮公所長副為法定公證人，應於契內簽名蓋章，並得於原有中資內，提取百分之二十為公證費。業戶買賣不動產之契紙，非經公證人簽名蓋章者，縣政府應將契紙扣留，發交該管區坊鄉鎮長副調查明確，簽名蓋章後，方予稅辦。江蘇於二十二年八月頒各縣鄉鎮公所協助整頓契稅辦法，規定在公證人法未頒行前，各縣業戶買賣不動產，得暫以各鄉鎮公所長副為公證人，於契上簽名蓋章，並得於原有中資內，提取十分之二充鄉鎮公所經費。鄉鎮長副對於所轄區內買賣不動產各戶，隨時調查，責令購用官契紙，查催逾期未稅之戶，糾正短寫契價等情事。其扶同徇隱者，依法懲處。

5. 設立田房交易監證人 二十二年三月，河北頒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規定人民田房交易，無論買賣推，均應由田房交易監證人負責監證，審查草契，蓋用戳記，方能有效。監證人由縣長就境內居民，遴選品行端正，精通書算，對於田房交易，具有經驗且素孚鄉望者委任之。任期三年，但成績卓著，毫無劣跡者得連任。監證人管轄之區域，由縣長按照縣境之廣狹，鄉村之多寡，參酌地方情形劃分之。但至少三等縣須在十區以上，二等縣須在二十區以上，一等縣須在三十區以上，每區一人。監證人選定後，須先行繳納押款三百元，再行由縣政府發給

委令就職。押款由縣政府報解省金庫收存，於監證人卸事時發還。其職責為報告該管區域內買賣推當田房事宜，辦理成立田房契約及丈量，舉發田房匿價漏稅及不用草契，發售草契，收交紙價及蓋用戳記。買賣中用，按價征收六分，典推契中用，按價征收二分，照成三破二習慣，由交易雙方負擔。其中用分配辦法如下：(甲)買賣契中用以一分五釐解庫，以一分給監證人，其餘三分五釐，照舊案支配。(乙)典推契中用，以五釐解庫，以五釐給監證人，其餘一分照舊案支配。(丙)監證人應得中用，如有向充地方公益之需者，應仍其舊。買賣推中用，均由業戶赴縣投稅時，一併交納，所有應留地方及監證人應得之數，均由縣政府按月核明撥發。各區監證人之比額，由各縣縣長按照劃定區域內平日稅收情形，將財政廳所頒之契稅總額，酌為勻配，並報廳備案。

6. 防止浮收 江蘇令飭各縣仿照江陰辦法，在典賣契紙上，加蓋木戳，將正稅附稅官印單費等，分別刊明。非特職員便於計算，亦使契主易於考核，可免浮收之弊。

7. 確定推收與稅契連絡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頒各縣局設立推收所簡章，規定官辦推收，除憑官印單外，尚應驗契。凡民間買賣成契，應一律用官契紙，不用官契紙者，不准過戶。除驗明官契外，應將官契紙轉送契稅處完納契稅，不繳契稅者，不准過戶。浙江亦通令各縣，推收與驗契辦事手續，不應各自為謀，以為隱匿偷漏之弊滋多，應參酌武康呈送之驗契處與推收所聯絡辦事規程，仿照辦理，俾稅契推收，聯絡一

致相互爲用。

8. 確定行政與司法聯絡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浙江省高等法院與財廳會令地方法院及縣局，對於未稅白契隨時扣留，並酌定行政與司法聯絡辦法三條如左：

一、司法機關對於當事人一造，在訴訟程序中，所提出之白契，若他造當事人承認爲真實者，應命該當事人另呈繕本，或照片，將該白契函送縣政府或財政局稅辦，一面先行當庭諭知該當事人，迅向縣局繳納稅款。

二、縣政府或財政局，接到前項契件，應提前照章稅辦，於最短期內完竣，仍將原契件，送還法院歸審。

三、縣政府或財政局辦理前項稅契事項，如因業戶繳款遲延，或飭繳其他證件，致稅辦手續未能於最短期間內辦理完竣者，得將原契件暫先送還法院歸審，一面將該業主姓名及產業坐落四至契價，一一錄存，以備日後催辦。

9. 減低征率增加稅收 各省暫減稅率，藉謀稅收暢旺，其例甚多。如江蘇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因穀賤傷農，社會經濟枯竭，各縣契稅，因之亦收數減少，爲謀稅收暢旺計，遂提請省府議決，自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照原稅率減半征收一個月，在此一個月減價期內，原有附稅及中資捐，亦一律減半征收。原定過期罰則，亦概行免予處罰，以輕

人民負擔。二十二年十月，省府以上次減價征收，爲期祇有一月，致未稅之契甚多，各縣人士復紛紛呈請，續予減征，遂決定自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照原價買九典六稅率，再行減半征收一個月，在此減征期內，所有附收各款，亦一律減半征收。二十三年五月復減爲賣六典三，以三個月爲限，後又兩次展限三個月，至本年一月底屆滿，復予展限三個月。

浙江於二十三年五月，訓令各縣按照杭縣查催契稅辦法成案，減輕稅率，絕賣改征賣價百分之四，活典改征典價百分之二，贈與遺贈照產價改征百分之四，繼承分析改征產價百分之一，限期三月催辦。

安徽於二十一年十月間，通令各省對於逾限買典舊契，無論遠年近年，免予處罰，旋因收數仍不暢旺，遂由財廳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一個月爲限，按照稅率折半征收。嗣以各縣收數較增，紛紛呈請展限兩個月，限滿仍按舊率征收。

湖北於二十二年五月，以災禍之後，民力未充，爲體恤民艱起見，呈准通令各縣買典各契，均減稅率三分之一，爲買六典四，原有契稅項下附加之縣地方稅，亦隨同正額遞減，逾限未稅白契，一律免罰。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以二個月爲期。嗣又通令展限二月，截至二十二年八月底爲止。限滿之後，又復變通辦理，分別遞加，凡在九十兩月份內投稅者，按照減征原案，買契酌加一分，典契酌加五釐，即爲買七典四·五，一十二兩月份內投稅者，依次遞加爲買八典五，至二十三年一月，即行

遵照舊章辦理，不再通融。

湖南於二十一年三月，以稅收短絀，或由稅重所致，乃通令將賣契稅率減為二分，附加則減為一分半，以三月為期。

陝西於二十一年九月，以災荒迭乘，為顧全稅收及民力計，乃暫減買六典三為買三典一·五，先由關中各縣實施起，次第推及南北二區，限期為三個月。自二十一年九月起至十一月底止。嗣以各縣紛紛呈請展限，遂又展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

第二節 全國財政會議整頓契稅原則

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契稅自劃歸省有後，已為地方重要財源之一。年來此項稅收，除都市有特殊情形外，各省收入多屬減少，固由各地災匪頻仍，民力疲敝，實亦因稅率不均，罰則太重所致。北京政府時代民三所訂契稅條例，賣契稅為百分之九，典契稅為百分之六，當時已覺太重，各省未盡實行。嗣雖補訂施行細則，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買六典三征收，而自民四迄今，各省市契稅稅率，仍不一致。最高者為買九典六，次則買六典三，再次則買四典二。且於契稅之外，隨帶附加，竟有與正稅相埒者。又原條例對於罰則逾期不投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匿報契價者，除補繳短納稅額外，按其匿報之多寡，處以稅額二倍至十六倍之罰金，尤嫌過重。稅

重與罰重之結果，人民怯於負擔，必致匿契者多，匿契之結果，不惟稅收短少，且影響及於推收過戶，而田賦亦受其弊。爰彙合各方所提整理方案，決定改善原則，經大會通過如左。

(甲) 正附稅率及契紙費

一、契稅正稅稅率，以買六典三為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為買六典三，其在限度以下者，悉仍照舊。

二、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為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

三、契紙費每張五角，賣典一律。

(乙) 稽核方法

一、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二、契紙應釐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稅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除。

三、為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繳查騎縫處，粘貼官契紙，以資稽核。

(丙) 擠查辦法

一、咨行司法行政部，通行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審理。倘有徇縱情弊，由高級長官依法懲戒。

二、咨行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買賣典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為證明方法，未稅之白契，不准登記。

(丁)處罰及免罰標準

一、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免罰。

二、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右稽核辦法第三項「為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繳查騎縫處，粘貼官契紙，以資稽核，」殊屬費解。如契紙為私紙，即無繳查一聯，更無騎縫處所，如係官契紙，則官契紙上加貼官契紙，未知作何解釋。查原案為山東財政廳提出，其原文「為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擬於契紙繳查騎縫處，實行粘貼契稅憑證，藉資稽核，」所謂契稅憑證，意即山東現行之契稅印花，其制甚善。不意審查會將契稅憑證改為「官契紙，」遂成費解之辭，而大會竟據以通過，殊可慨矣。

上述原則當經財政部呈報行政院，作為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請鑒核施行，旋經行政院提出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司法行政、教育三部會同審查，經審查結果，將原訂稽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文字略加修正，復經提出行政院第一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通飭各省遵辦。

子一二十六論

木板四冊實洋四元

陳柱尊教授著。卷一原諸子上。原諸子下。原儒上。原儒下。闢孟。闢荀。卷二原道。闢管。闢老上。闢老下。闢莊上。闢莊中。闢莊下。卷三原陰陽。原法。闢商。闢韓。原名。卷四原墨。闢墨上。闢墨下。原從衡。原雜。原農。原小說。子要。共二十六篇。故名二十六論。於諸子之原流派別。與其異同得失。言之均與眾不同。提出老子之惟反主義。與儒家之惟中主義相對。道家之學。世皆視為玄虛。此書獨能明其實用。莊子之道。世只知其為曠放。此書則謂其可以為達人。亦可以為烈士。其他法家之出於禮。與夫諸子之於名學。均多言人所未言。誠治諸子學者所不可不人手一編也。欲購者請將實價匯寄上海大夏大學陳柱尊教授收便妥。

讀喪服經傳舊說後記

李源澄

儀徵劉申叔先師禮經舊說。其士冠士昏兩篇。見於國故。先生逝世。遺稿散亡。關心斯道者。無不爲之太息。去年在汴。得讀先生手寫遺稿。題禮經舊說喪服經傳第十一。計六十餘條。約五萬言。取材多出於白虎通義通典二書。而參稽經傳。先生於禮學。蓋云勛也。輯佚之學。清人多優爲之。惟漢師舊說。悉片句隻詞。耑賴綴拾之人。爲之疏通證明。而後其義可得而說。先生此篇。雖語靡非古。而義猶新創。鄭學之外。別啓康莊。千秋墜緒。僅賴以明。亦所以成一家之言者乎。方之張惠言之於漢易。非徒不愧之而已。而此久佚之籍。再見人間。豈神靈爲之守護。故諸魔不能爲之害與。古人有言。人之好善。誰不如我。乃略挾爲書體要。以公我同好之人。至於漢師誤說。先生篤守家法。未能辨正者。亦附芻蕘之言於後。以就正於治禮君子。非敢於先生有不足矣。

一 總釋經例

劉案此經總例。具見於傳。如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於齊衰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三發傳文。其大

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發傳亦同。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又總麻章。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纁緣。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纁緣。皆旣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此皆本經達例。由斯例推之。則凡父有服。子必有服。爲士大夫之通制。君所有服。子亦有服。君所無服。子亦無服。又爲天子諸侯通制。惟君所有服。子亦有服。君所無服。子亦無服者。惟以君存爲限。不該君歿以後言。又經記傳文。惟言君所不服。子不敢服。不言父所不服。子不敢服。亦不言君所不服。昆弟不服。明大夫士之子。父所不服。亦或有服。公之昆弟。公所不服。亦或有服。此亦本篇之要例也。又公羊莊四年解詁云。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總。白虎通義喪服篇亦曰。天子爲諸侯絕期（爲當作及）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也。禮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舊本作諸侯。據北堂書鈔九十

三所引改）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卿大夫降總。重公正也。與解詁同。是亦禮家舊說。據全經達例言。惟諸侯絕期。義由盡臣諸父昆弟。本據旁親之服言。以本經之例言之。蓋大夫所降。卽天子諸侯所絕。（如大功章。大夫

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以上各服。大夫均降一等。則諸侯悉當無服。卽世父等爲大夫。姑姊妹等適大夫。亦均無服。經記於大夫降服無明文者。或非天子諸侯所絕。外親各服是也。大夫絕總。亦旁親本服總麻者。降而無服。如族會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庶孫之婦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從祖昆弟之子父之姑各服是也。若本服在小功。則亦降服總麻。〔與由大功降小功同〕記言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兄弟服者卽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各旁親之服也。說詳後〕是其義。其外親各服。本在小功總麻者。蓋亦不降。故貴臣貴妾亦爲服總。〔說並詳後〕非大夫悉無總服也。〔大夫於小功各服降服總麻。於總麻各服。降而無服者。諸侯則均無服。附誌於此〕此例旣明。則經記各文。悉無疑義。

二 明傳本異同

劉案白虎通義王者不臣篇引禮服傳曰。子得爲父臣者。不遺善之義也。鄭本喪服傳無其文。蓋鄭氏所據經傳。爲小戴本。其大戴及慶氏本文有損益。不必與小戴同。是猶公羊傳有顏嚴二本。顏本桓二年傳。有所見異辭所聞異辭。爲嚴本所無也。〔見隸釋所載漢石經〕

三 明漢師異讀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期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能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以上經傳原文〕

劉案鄭注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所云舊讀。卽此經今古文各本也。賈疏云。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是馬本與舊本同。〔賈氏惟見馬本。因疑馬改禮文。抽昆弟二字於傳下。其說亦誤。實則馬本卽此舊本。鄭始抽二字於傳前耳〕今案通典凶禮十三引此經馬說云。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爲母周。父歿伸服三年。大夫貴妾子。父在爲母周。賤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從大夫而降也。據馬說蓋以此經之服。惟屬賤妾之子言。其以此服惟屬賤妾之子者。因總麻章貴妾。馬說以爲通天子諸侯。諸侯爲貴妾有服。故貴妾之子。爲母得服本服。所謂父所不降。子亦不降也。諸侯爲賤妾無服。故賤妾之子。父歿爲母妻大功。父在則爲母妻無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底線緣。爲其妻練冠葛帶麻衣線緣。皆旣葬除之是也。〔通典凶禮十五引彼記馬說云。天子諸侯之庶子。爲其妻輕。故練冠葛帶不見日月者。旣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說蓋不具。以此經之說證之。旣言貴妾子父在爲母期。則彼記練冠之服。必屬賤妾子。故定爲馬義〕

四 以古義補鄭

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以上傳文）

劉案通典凶禮六引大戴喪服變除。謂父爲長子。自天子達於士。不食粥。是傳云歡粥。不該父爲長子言。

五 以古義匡鄭

君。傳曰。君至尊也。（以上經傳原文）

劉案通典凶禮十引馬融說云。君一國所尊也。故曰至尊也。又凶禮三引上傳天子至尊馬說云。天下所尊。故曰至尊也。是馬以此經之君。惟屬諸侯。其義至確。（本經君公之別。說互詳後）公羊宣十八年傳。歸父哭君成踊。解詁云。禮臣爲君本制斬衰。僖元年傳。臣子一例也。解詁亦曰。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是何氏亦以此君屬諸侯也。鄭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疑不足據。（源澄謹案劉先生說。尙當補者。卽上經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下經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有地者雖盡可稱君。此經則專屬諸侯。）上列五條。所以示劉先生爲書之體。至其微言奧義。美不勝收。以原書具存。無用多費也。

漢師誤說

（一）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以上傳文）

劉案禮記喪服小記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姑不厭婦。又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而成人。成人正杖也。本傳賈疏用其說。以傳云不杖。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禮記喪服四制。婦人童子不杖。孔疏亦同。然其說非此經舊誼也。知者。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通典凶禮十四引馬融說云。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又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通典凶禮十三引馬說云。嫁姑爲姪。姪服也。俱出也。是本經之例。婦人據既嫁言。或據成人以上言。其小功。殤章爲姪。庶孫丈夫之長殤者。通典凶禮十四引馬說。以爲遠辭。亦與童子之稱靡涉。則此所言婦人。馬氏之說。必不下同鄭賈。確然無疑。又小記之文。鄭釋亦誤。本傳賈疏引雷次宗說云。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惟著此一條。明言餘不爲主者皆不杖。小記孔疏亦曰。喪服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爲鄭學者。則謂爲童子婦人不能爲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爲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其不爲主而杖者。唯姑在爲夫杖。故此記特明之。

是賀雷二氏。並以彼記鄭說爲非。竊以此傳婦人不杖。據達例言。與童子

不杖同。小記所云。則爲別例。是猶童子當室則杖。世子生則杖也。蓋姑在爲夫杖。明舅姑並在。則爲夫不杖。（與齊衰不杖期章。大夫適子爲妻。傳云。父在爲妻不杖者。其誼正同。）母爲長子削杖。明與正杖不同。其曰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者。女子子在室。兼該成人及既嫁反室言。謂父母無子。則女子杖者一人。有子則女皆不杖也。且喪大記所云。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主人杖婦人皆杖者。亦據主婦及應杖者言。非謂成人之婦人莫不杖也。此義既明。則此傳婦人當推馬解爲說。不得取小記鄭注爲說也。

源澄謹案劉先生推馬說則是。而謂當以馬說爲正非也。今請先明杖義。白虎通義喪服篇云。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據白虎通義說。是杖者以爲輔病之用。與喪服傳義合。故杖之所施。皆爲重服。悲哀哭泣。男女豈異情哉。貴賤豈異情哉。童子不杖者。以其心不固。不能爲禮。故曰不能病。若謂成人婦人不能病。謂婦人無哀痛之心可乎。再徵之於經。斬衰章。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異者唯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布總箭筓鬢衰而已。如婦人不杖。則當如齊衰不杖期章。著不杖麻履者。以分別之。本經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女子子兼成人未成人。反在父之室者而言。婦人則成人未成人出嫁反室之通稱。孔疏所引。難鄭者。言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是不明經例也。喪服小記。文略不具。雷次宗言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惟著此一條。明言餘不

爲主者皆不杖。雷氏似尙未了鄭氏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之義。劉先生謂婦人不杖。據達例言。小記所云。則爲別例。不知經明言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重服皆具於此。以此爲別例。何達例之可言。不杖期以下。非徒婦人不杖。丈夫亦不杖也。劉先生又言姑在爲夫杖。明舅姑在。則爲夫不杖。其說亦非。姑在爲夫杖。對喪服傳父在。則爲妻不杖言。以父能厭子。姑不能厭婦也。婦爲舅姑不杖期。爲夫三年。傳曰。夫至尊也。舅姑何能厭婦乎。劉先生又謂母爲長子削杖。明與正杖不同。是不知削杖之義也。賈疏引喪服變除云。案變除削之使下方。此取母象於地故也。非謂不當杖也。且喪服小記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謂喪以男子爲主。如夫之喪。舅爲主。君之喪。夫爲主。父之喪。適昆弟爲主。此婦人雖不爲主而皆杖。至尊至親之喪。雖不爲主。而悲哀之心無以異。小記惟舉姑在爲夫杖一條。文不具耳。女子子在室爲父母。當從鄭說。又傳說杖義有三。曰爵。曰擔主。曰輔病。實當以後二說爲正。禮記雜記云。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輅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白虎通義不取爵義是也。

（二）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以上經傳原文）

劉案通典凶禮十云。漢戴勝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者。以其爲五世之適也。（石渠禮議）馬融注喪服經用之。又引馬融說云。體者嫡嫡相承也。正謂體在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禮記

喪服小記疏。引馬說亦曰。此爲五世之嫡。父乃爲之斬也。合觀衆說。知此父爲長子斬。長子者承高祖之重者也。爲之服者。乃父適祖適曾祖適合己身長子爲五世之適者也。亦卽禮家所謂繼高祖之小宗也。其大宗之父。上距別子四世者。自得從斯制服。若己身所繼。僅及曾祖或祖禰。其於長子。不服三年。援是以推。知齊衰三年章母爲長子。傳謂父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亦據五世之嫡言。故通典凶禮十一。又引彼經馬說云。母不傳重。無五代之義。而服三年隨父從於夫也。不在斬衰章者。以子當服母齊衰也。是其證。(又據通典凶禮六引戴氏變除云。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繼母爲長子。皆不筭繼徒跌也。是妾及繼母服長子。亦與母同。記云妾爲君之長子。惡筭是也。)

源澄謹案白虎通義宗族篇云。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於有無。所以紀理族人。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高祖遷於上。宗則易於下。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以上至高祖宗。皆爲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宗也。所釋大小宗之義。至爲明悉。是四小宗皆得云傳重。不必五世相承也。知父爲長子卽得爲長子服斬者。以下傳言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言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言非五世之嫡。不得爲長子三年。則知四小宗皆得言傳重也。馬融旣以傳重必五世相承之嫡。故釋下傳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以父之庶子釋之。意謂庶昆弟。不得爲長子斬也。通典凶禮十引下

傳馬說云。庶子賤爲長子服。其不得隨父服三年。言不繼祖也。是其證。不杖期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此庶子服長子也。斬衰章。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明謂四小宗與大宗皆得言傳重。而以庶子屬父。不謂庶昆弟也。且本傳與禮記大傳言不繼祖。喪服小記云不繼祖與禰。如馬融說。則當言不繼高祖也。戴勝聞人通漢馬融諸家之說。必不可從。

紅豆曲

木版硃印本一冊實洋一元五角

廣西容縣王維新撰。北流陳柱尊教授校印。廣西曲家。傳本甚少。王先生爲嘉道間人。著作甚富。多未刊行。陳教授先校刊此一種。佳製甚夥。欲購者請將實價寄上海大夏大學陳柱尊教授收可也。

韓非子書考

陳千鈞

——韓非子研究之一——

韓非生戰國之末，痛宗國之不振，故發奮著書，挹兩周學說之總匯，集法家之大成，成書十餘萬言，惟非既客死於秦，其書必為後人所纂輯，自秦迄於今世，垂二千餘年，則其書真偽及散佚，必不能免。聞嘗研究韓非子，欲得韓非之學說，必先考其書之真偽，茲寫為是篇，以求通人正焉。

一 韓非子名稱考

周秦諸子多以姓冠於子之上，如孔子、莊子、孟子等。雖間有以學術

派別而冠其上者，如墨子是。詳見江珠讀子厄言及家叔祖柱尊墨學十論

亦有以其字之下稱子

者，如冉求字有，而稱「有子」。胡適說見中國哲學史大綱而姓名之下子之者則頗少，

韓非之書，古來皆稱為「韓子」。

漢書藝文志法家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撰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尹知章注韓子亡

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以上所引，自漢以至於宋，見於正史者莫不名其書為「韓子」。他如李斯傳二世責問李斯引非言曰韓子，及後李斯以書對二世，亦引韓子之言，史公范雎蔡澤傳贊引亦稱「韓子」，淮南子見齊劉向編書錄衡韓非皆稱之為「韓子」，兩漢俱如是也。

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云：韓子二十卷南齊影印乾隆四年本誤作七略

史記索隱著書三十餘篇號曰韓子韓本同上

於此則唐人如張守節、司馬貞所引所見，無非號曰「韓子」也。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韓非子二十卷

然則稱「韓子」而稱為「韓非子」其始於宋乎？公武號稱博覽，其所

見本或稱「韓非子」乎？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傳四人各有不同：

傳老子則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傳莊子則曰：「莊子者，蒙人也……」

傳申不害則曰：「申不害者，京人也……」

傳韓非則曰：「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

觀此，同是一傳，老子、莊子不書其名，而申子韓子則又姓名並書之，豈當

時學者稱呼之習慣如是耶？然傳末論之則曰：「申子卑卑，」一「韓子引繩墨，」而又俱稱子而不名，恐史公順筆爲之，初亦無條例或用意於其間也。然則宋以後不名之曰「韓子，」竟並其名而子之曰「韓非子，」果何來乎？

蘇洵上歐陽內翰書曰：「……韓子之文，如長江大河……」

王安石上人書曰：「……自孔子之死久，韓子作，望聖人於千百年中……」

宋濂文原曰：「……當以孟子爲宗，韓子次之，歐陽子又次之……」

凡見於宋明以後之文集，稱韓子爲指韓愈者甚多，茲不過舉其一二，以見一斑耳。蓋韓文自歐陽修登高一呼，天下景從，以昌黎載道之文，次之於六經之下，於是遂尊之曰「韓子。」疑學者恐韓非之韓子與之相亂，故別而稱之曰「韓非子。」雖清之四庫全書總目猶仍名曰「韓子，」而盧文昭羣書拾補稱「韓非子，」顧廣圻有「韓非子識誤」等，則諸訓詁家亦無不名曰「韓非子，」而韓非子之名遂流行於世矣。

二 韓子之篇數考

漢書藝文志以下言卷者皆二十卷，（見前）惟言篇數之多寡，則頗有不同，茲約而言之，可分三說：

- 一、五十五篇（漢書藝文志）
- 二、三十餘篇（史記索隱注）

三、五十六篇（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

今之韓非子五十五篇，正與漢書藝文志同，惟史記索隱注則言三十餘篇，不知司馬貞何所據而云然？按三五形近，三乃五之闕體，疑當作五十餘篇也。而王氏五十六篇之說，恐亦未可信。

四庫全書總目云：漢書藝文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三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誤也。

此以爲傳寫誤也。然以王氏文證之，則似另有所據。

漢藝文志考證云：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睢書廁於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國則非也。」

按考證之下，明記韓子五十五篇，故下即言今本五十六篇，乃引程氏之言，後人誤以范睢書廁於其書之間，雖不明言其書之增多，而實已明言其書之多一篇乃范睢書也。韓子篇中或有割裂，且有散佚，今日已非完本，可斷言也。（下別有論）惟不知王氏所見何本耳。

茲將二十卷篇目列後（據王先慎集解本）

-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 主道第五

-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 第三卷 十過第十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叔臣

第十四 王先慎云趙本試作殺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

八 飾邪第十九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 說林第二十二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名第二十八 大

體第二十九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徵第三十一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王先慎云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王先慎云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 難二第三十七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問辯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

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說使第四十五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第十九卷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以上卷則誠二十篇亦五十五，與漢藝文志相符矣。惟書已幾經散佚，又經學者之補訂，始有今日之觀也。

四庫全書總目云：林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六徵內似煩以下數章。明萬曆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林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徵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止林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踉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選接此篇，姦有虻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玉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末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

觀此則舊本脫佚之多可知矣。然宋本亦未見其爲完整，即韓子之舊觀也。

王先慎云：史志載韓子五十五篇，與今本合，似無殘脫，而其佚文不下百餘條，今推究其義，凡可補者，悉注本文之下，其不能附麗者，都爲一類，俾後之讀者有可考焉。

今將王先慎所考得之佚文引於后：

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

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

以功置賞而不望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羣書治要卷四十四引

解狐與邢伯柳為怨趙簡主問於解狐曰孰可為上黨守對曰邢伯

柳可簡主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臣之舉賢也不避仇讎以上

藝文類聚卷二十一其廢不肖也不阿親近簡主曰善遂以為守邢伯柳聞

之乃見解狐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異日羣書治要卷四十四引

師曠鼓琴有玄鶴銜明月珠在庭中舞以上又見初學記卷十六注引失珠曠掩口而

笑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九引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以上見初學記卷二十枯魚之膳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三引

昔齊桓公入山問父老此為何谷答曰臣舊畜牛生積以子買駒少

年謂牛不生駒遂持而去傍鄰謂臣愚遂名愚公谷藝文類聚卷九引

勢者君之馬也威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從則馬

良和則輪利為國有失於此覆輿奔馬折策敗輪矣輿覆馬奔策折

輪敗載者安得不危藝文類聚卷五十二引

聖人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

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

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熙熙戲也使養基射之始調弓矯矢

未發而猿擁樹蹠矣由基楚共王之臣養叔也調調張也矯直也擁抱也王先慎云此見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事類賦卷十三注引同

熙字作嬉說二字無始字

天下有至貴而非勢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壽而非千歲也

願恕反性則貴矣適情知足則富矣明生死之分則壽矣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引

木鐸以聲自毀齊燭以明自鑠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魏國之寶也對

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而右彭蠡德義不修而禹滅之夏

桀之居左河濟而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

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行不德曰

武王滅之恃險而不修德舟中之人盡敵國也武侯曰善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引

與人成與則願人富貴也非與人仁不富不貴則與不集也太平御覽卷四百七

十二引

加脂粉則膜母進御蒙不潔則西施棄野學之為脂粉亦厚矣太平御覽

卷六百七引

勢者君之輿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馬也民者君之輪也勢固

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順則馬良人和則輪利而為國皆失此有覆

輿走馬折策敗輪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

為人君者猶壺也民亦水也壺方水方壺圓水圓外儲說左傳卷五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

孫叔敖相楚衣段羊裘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四引

公儀伏相魯其妻織布休曰汝豈與世人爭利哉遂燔其機太平御覽卷八百二

引十

舜耕於歷山農者讓畔漁於河濱漁者讓澤太平御覽四百二十四又八百二十二引歷山農使畔舜往耕

其年讓畔

物有所宜才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意林卷一引

愛人不得獨利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得獨害待非而後害之意林卷一引

引

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意林卷一引

王先慎由各類書考出韓子之佚文共二十一條，可謂多矣，於此可知韓

子一書之散佚而不在其內者或更衆也。然古人引古書或不無刪削詞

句或稍有短少，不能遂以據爲韓子之原文，是不可不知也。如李善注文

選引十過篇師曠奏樂事凡數引，有引一句或兩句者，茲不詳引，而最詳

之四次，詳略亦有不同：

一、琴賦注引曰：「昔衛公之晉於濮水，上宿夜有鼓新聲者，召師涓

撫琴寫之，公遂之。晉平公曰：「試聽之。」師曠援琴一奏，有玄鶴二八

來舞，再奏而列三奏，延頸鳴舒而舞。晉中宮商師曠曰：「不如清角師

曠奏之，有雲從西北方起，之大風起，天雨隨。」

二、琴賦注引曰：「師曠奏清徵，有玄鶴二八集廊門。」

三、卷二十九注引曰：「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而宿夜分而聞

有鼓新聲者而說之者，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其狀似鬼神

子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端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

四、卷四十六注引曰：「師曠奏清徵，一奏有玄鶴二八來集，再奏而

列三奏，延頸而鳴，搗翼而舞。」

茲將十過原文列之如下：

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分而聞

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

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爲我聽而寫之。」師涓

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

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平公觴之

於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曰：「有新聲，願請以示乎。」公曰：「善。」乃召師涓

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

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糾爲靡之樂也。及武

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

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

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曠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

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

曰：「不可。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

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

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於廊門之堦，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

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於天平公大說……」

韓子述此事之始末如此，而李善注先後所引詳略互有不同，豈李善別有所據乎？吾恐王先慎見之，又當列於佚文之內矣。集解未引，惟觀其四注校原文。所引，則知其所引已將原文刪削，至幾不可通。而師曠奏琴事，雖稍有不同，與韓子原文亦無大出入也；可證其必將原文削減無疑。王先慎所列之佚文，亦有類於是者：

第四條 孫叔敖冬日墨裘夏日葛衣

第五條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枯魚之膳

第十六條 孫叔敖相楚衣菽羊裘

而韓子外儲說左下原文則作：

孫叔敖相楚棧車牝馬糲飯各本作餅菜羹枯魚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

有飢色則良大夫也其儉偏下

據此，則第四條不過冬夏之下各多日字而已；而黑羔二字形近，最易於說亂者也。第五條則與原文如一。第十六條則多菽字，羊乃羔之壞體耳，如此者，恐亦不能列諸佚文之內也。

亦有可證原文之脫漏者：

第二條（見上）

而外儲說左下則如下：

解狐薦其讎於簡主以爲相其讎以爲且幸釋己也乃因往拜謝狐

乃引弓迎而射之曰夫薦汝公也以汝能當之也夫讎汝吾私怨也

不以私怨汝之故擁汝於吾君故私怨不入公門一曰解狐舉邪伯柳爲上黨守柳往謝之曰子釋罰敢不再拜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子往矣怨子如初也。

與羣書治要所引爲略，或原文中確有脫漏也。至於第十五條與外儲說左下惟壺作孟。第十八條則將難一減削而成。否則如王先慎所舉，則史記李斯傳秦二世責問李斯引韓子之言，及李斯全書所引，俱與韓子原文微有不同，則亦可謂之佚文矣。王先慎所考亦未盡確也。

三 韓子之編次考

江瓊讀子卮言謂：「古者門弟子之於師亦稱之曰子，故周秦以前儒者之撰述，未必盡出己手，往往由門弟子述其師說，綴輯而成；（按孫星衍云凡稱子書多非自著）是以尊其師而稱之曰子，後世卽其人名名其書。」則韓子又豈能例外故韓子而有非韓子之文，亦不足怪也。茲將其書可疑者論之，約可分而爲二：

（甲）決非韓子之文者 如存韓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此可決其必非韓子之文者也。

（乙）韓子文之可疑者

一、或見於他書而不能決其孰是孰非者
飭令篇 各家皆以爲非韓子之文。

顯廣所曰：「此篇皆商子斯令篇文。」

吳汝綸曰：「此商君之文削去枝葉，與孫子相似，於韓子固不相類。」

按此當爲商君之文，法家多誦之，韓子之徒以入之韓子，此乃一家之言，非必須韓子文始能入，蓋同秦諸子多如是也。

又：姦劫弑臣篇之末段：「諺曰……雖憐王可也。」

顧廣圻云：戰國策以此至末可也，皆作孫子爲書謝春申君，韓詩外傳同。

吳汝綸云：此荀子遺春申君書也。

汪中云：春申君請孫子，孫子答書，或去或就，曾不一言，而沒引前世劫殺死亡之事，未知其意何屬。且靈王雖無道，固楚之先君也，豈宜向其臣子斥言其罪，不知何人鑿空爲此。韓嬰誤以說詩，劉向不察，采入國策，其姦荀子新書又載之，斯失之矣。此書自厲憐王以下，乃韓非子姦劫弑臣篇文，其言刻覈，舞知以禦人，因非之本志，其賦詞乃荀子倦詩之小歌，見於賦篇，由二書雜采成篇，故文義前後不屬。

此言仍當歸之韓子也。

胡元儀云：汪氏此說殊武斷，因不達荀卿謝書之旨，遂妄言之耳。書之旨言春申將有劫殺之禍，指李園女弟之謀，與親信李園也。故其詞隱，其意微，言外有去而不就之心，何得以去就不言爲疑邪。其說靈王也，直據春秋所記之事言，非斥其罪，國策

載之，韓詩外傳載之，劉向校孫卿書雖未載其謝書，然云謝春申君書以刺楚國事，必不誣也。韓非師弟弟子，其書援引師說，又何足怪。（郇卿別傳考異二十二事）

今按此文與上文不相屬，而首則曰：諺曰厲憐王，末則曰：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前後呼應，當獨立成篇，疑本其師之言，韓子以其文亦言姦劫弑臣者，故附之於後，或其徒爲之，文氣固不類韓子也。

二、疑之而實非者

初見秦篇 此篇因戰國策以爲張儀之詞，衆遂以爲必非韓子之文，其所持理由有三：

一說以爲韓非目的在存韓，而初見秦篇言「舉韓，一決其必不近人情如是，主其說者胡適是。（見中國哲學史大綱）

一說以爲篇中以屢言破「從」，可證其爲非韓非之文。

馮振心先生曰：「篇中一則曰，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再則曰，臣以爲天下之從，幾不難矣。三則曰，言所以破天下之從。」

四則曰，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汲汲以破從爲事，與張儀連衡之旨正合，若韓非但主以法術賞罰，富國強兵，從衡之術，皆視

爲浮說也。注引五蠹篇語作證（見韓非子論略）

一說以爲范雎之書（見上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引程氏語）

胡說非是，韓非於初見秦之言曰「亡韓」，與存韓之言「舉韓」正同。

韓非之對秦而不諱言韓亡者，所以避秦始皇之疑，欲於萬難中以救宗國者也。故存韓亦不諱言韓亡。存韓篇曰：「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移書定。」云云。夫二國事畢，移書定韓，與初見秦先曰：「舉趙」次曰：「韓亡正同，蓋非初人秦，其言較淺，故與趙、魏、齊、燕、趙同言之。再則其言也深，故明言韓之不足伐，欲令秦先攻趙，則韓可免秦難，而祖國可保，入秦之志可達，此乃非立言之苦心，不得不如此也。此非之愛國也。不知者反謂非欲覆宗國，豈不誣乎！而非計不幸又為李斯所窺破，謂非終為韓不為秦，（見存韓篇）非雖以身殉其國，而韓亦不保矣。善乎吳闔生之言也：「勸秦舉趙，即存韓之計，其以亡韓為詞，以堅秦之信」是也。而胡馮以為張儀之語，事實有決不可能者。

韓非子集解初見秦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句下注云：張文虎曰：此

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事，秦策以此篇為張儀說秦文，按儀以秦武王

元年去秦入梁，在前三十三年矣。又下文稱秦攻魏軍大梁，白起擊

魏華陽軍，及長平之事，更在其後，足以明國策之誤矣。

今按秦本紀秦武王元年張儀去秦相魏，二年卒於魏，六國表記儀在元白

起擊楚拔郢，在昭王二十九年，擊魏華陽軍則在三十四年，破趙長平軍

則在四十七年，皆儀死後，三四十餘年後事，決非張儀之詞明矣。復次，韓

非視從衡之說為浮說不足以治國是矣，然六國以從抗秦，秦雖強，以一

國而當數國之兵，亦秦所苦也。按秦本紀昭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

五國共攻秦，至鹽氏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五十一年，周君背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兵出伊闕攻秦，令秦毋得通陽城。莊襄王三年，魏將無忌率五國兵擊秦，秦郟於河外。國策亦記四國將攻秦，時韓非適在秦，然則韓非破從之說豈無因也哉。韓非正欲以破從之說，以解秦之所苦，欲得秦王一聽其說也。而程氏謂為范雎之書，亦不可信。范雎入秦，即獻以遠交近攻之策，以為韓、魏乃天下之樞，韓乃心腹之病，首勸昭王攻韓，與初見秦言「先舉趙」不合，且下痛斥長平事，謀臣不能即滅趙之非，按范雎傳言昭王用應侯謀大破趙於長平，其時唯正用事，為謀主，豈有唯乃痛斥己之非計乎。程氏之說不可信也。乃尹桐陽韓子新釋謂非以為非用張儀之說不足證始皇之聽，故襲其文而加敘儀後事實，以為進身之資，更不可通，原文一氣直下，豈得謂襲之而又加敘乎。如是則初見秦乃韓子之文無疑矣。

又有度篇

胡適云：第六篇有度，說荆、齊、燕、魏四國之亡，韓非死時，六國都不曾

亡，齊亡最後，那時韓非已死十二年了，可見韓非子決非原本，其中

定多後人加入的東西。

按胡說非是。初見秦云：往者齊南破荆，北破宋，西服秦，……齊五戰之國

也，一戰不剋而無齊……注云為樂毅與此篇文法正同。此無齊不得謂齊

遂亡，此亦不得謂荆以滅亡，齊以滅亡，魏以滅亡。蓋謂荆無莊王，齊無桓

公，燕無襄王，魏無安釐王，而遂不霸強，所謂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

則國弱也。否則齊桓公、荆莊王、燕襄王、魏安釐王後皆享國數代，安能言其氓社稷，而齊荆遂亡邪？不特韓子所必知，即韓子之徒亦必無如此之顛倒也。按謂荆以亡，齊以亡者，謂國家變為弱也。故下文云：有荆莊、齊桓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云云，則本文並非言滅亡可知矣。此篇乃韓子之文，篇中雖有同管子明法篇者，法家共持之論，吳汝綸以為說韓王之書是也。

然則韓非之書，竟有非韓非文在者，此何故？蓋非著書非一時，而全書又非其手定也。

四庫全書總目云：「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敘所謂韓非因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為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敘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為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為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為收錄，併非私記未完之稿，亦收入書中，名為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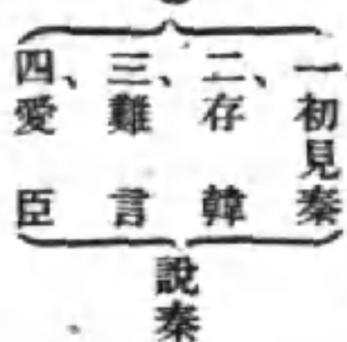
名以著於錄焉。

韓子之作可分兩時期：一為在韓之作，一為在秦之作是也。

王先謙云：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為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見韓非子集解序）

由此以觀，則韓子全書之成乃其徒所手定無疑矣。而王氏將其所作祇分兩期，亦未為盡善也。大概本書之首自初見秦至愛臣為在秦之作，為其徒所收錄。自主道至難勢則為韓子平日之稿，而多經非之手定。問辯以下三篇，又為其徒記其平日之問答。說疑至忠孝則其徒收錄平日之稿，所謂「私記未完之稿，而收入書中」者也。人主以下則或其徒掇輯舊文，俱歸韓子云爾。茲為便於觀看，更列表以明之：

第一類（游說類）



初見秦存韓兩篇，為說秦之作，人人所知也。

吳汝綸云：「難言愛臣皆說韓王之書，其篇名非其自定，但以篇首目之，其文自稱『臣非』、『臣聞』必說人主之言也。」

吳說為必說人主之言是也。說韓王則恐非是。按韓非受命使秦，即上以初見秦一書，言破從併六國之術，其次即上存韓一書，言當先攻趙及韓之未可舉。及李斯等言非終為韓不為秦，請秦王誅之，於是下吏治非，史

記稱其時「非欲自陳，不得見。」疑難言一書，當即其時所上，中有「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下即繼之「大王若如此不信，則小者以爲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其終則「愚者難說，君子難言……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可見當時處境之危，其言之哀，其情之可憐也。初見秦稱「大王」此篇亦稱「大王」，說韓書所無也。戰國策秦策言姚賈止四國之兵，秦王大悅，封賈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以爲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且讓賈爲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史記稱李斯姚賈害之，有來由矣，則非上書言「愛臣大親，必危其身，人臣大貴，必易主位。」其必指李斯姚賈而言也。中有「臣聞……」可知其必上書之詞也。

第二類（上書類）

主道 有度 二柄 揚權 八姦 十過 孤憤 設難 和氏 姦劫 弑臣 亡徵 三守 備內 南面 飾邪

諫韓

此非平日所著之書，其篇名俱有意義，想必經韓非之手定也。史記稱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十餘萬言云云。既言數以書諫韓王，則諫韓王之書必甚多，今按有度有「故臣曰……」云云，飾邪稱……「臣故曰……」「今韓……」其必爲諫韓王者無疑。及第二十卷忠孝亦稱「臣之所聞曰……」「臣曰……」亦必諫韓書外，忠孝不歸此類，下別有說。疑諫韓王書必不如是其少。吳閻生云：飾邪以上多諫韓之書，孤憤所謂「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亦爲韓發也。」雖不敢必其盡爲諫韓之書，多爲諫韓之書則無疑矣。

第三類（老學類）

解老 喻老

韓非平日之作

馮振心先生云：「解老喻老之別，解當徑釋老義，喻則援引古事以明之，若韓詩外傳之說詩；然解老中詹何坐弟子侍一節，則兼於喻，喻老中亦多解而無喻者，或古人著書體例不甚嚴密，或始本分別釐然，後人傳鈔，遂多殺混，未能定其本真矣。」見五十五篇提要。蓋韓子精於老學，史公所謂「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微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是韓原於老也。家叔祖柱尊先生謂：老子無爲而無不爲之道，莊子得其「無爲」而韓非子則得其「無不爲」，詳見老學八篇諸子概論等書。史公列老子與莊子同傳，其意深遠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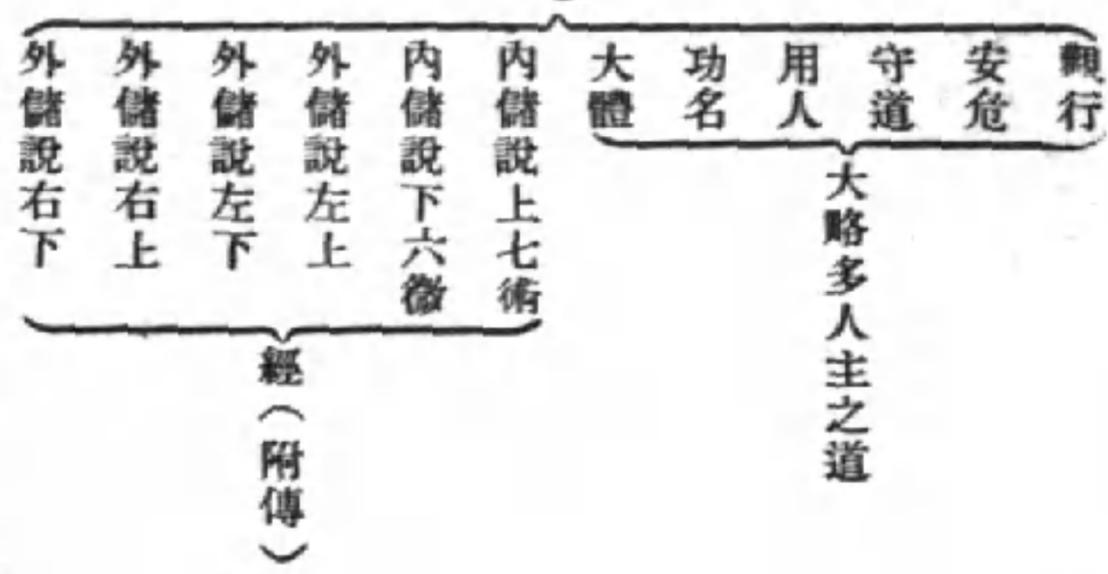
第四類（紀事類）

說林上 說林下

韓非平日之作

韓子最排斥放言高論之徒，故其言必有事實以證明之。唯老說林及內外儲說等俱是。史記稱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難十餘萬言是也。

第五類（君術類）



按觀行篇言人君正己及用人之道，所謂「明主觀人，不使人觀己……也。」安危則歷舉安術有七，危道有六。守道則言立法之要旨所謂「程庸主之易守，當今之世，為人主忠計，為天下結德者，利莫長於此……守國之道畢備矣。」用人則言人君善用人必循賞罰，「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道蔽天地，德極萬世矣。」功名言

學術世界 一卷一期 韓非子書考

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之道。大體言人君之大體，法自然以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所謂「因道全法，君子樂而大姦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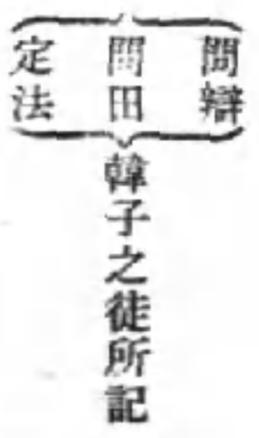
馮振心先生云：「內外儲說左右上下共六篇，皆先經後說，所言盡人主御下之術，人情機變譎詐，可謂發露無餘……」吳汝綸云：「內儲說外儲說其篇首之所謂經，韓子之文也。其後雜引古事，乃為『韓學』之所為以解韓子之書者也。其南面篇末說在商君內外而鐵受重盾而豫戒也，下以云云，其文與儲說相類，彼無古事為之疏釋，知此疏釋，非韓子自為也。至外儲左上之鄭縣人乙子妻，孔子御坐於哀公，簡主謂左右車席甚美，費仲說利齊宣王問匡情，桓公問置吏數條，不見於經，則經有脫文也。」吳說是惟解經者，或韓子自為之，以便人君之觀覽，亦未可知也。

第六類（辨難類）



以上五篇韓子極辯論之能事，俱歸諸法術賞罰之道，難勢一篇尤佳，吳汝綸以為論議之絕調。

第七類（問答類）



問辯言上不明則辯生。問田首段言將帥必始於卒伍，宰相必起於州郡。下段記韓子答堂谿公之言，可知韓子救世之志，與犧牲之精神。定法言，法與術之不同，及韓子兼商申之法術，與申商之未盡善，可知韓子之偉大。以上三篇皆記問答之詞，問田更記「堂谿公謂韓子曰……」疑皆其徒所記者也。

第八類（通論類）

說疑	詭使	六反	八說	八經	五蠹	顯學
----	----	----	----	----	----	----

痛斥時病力尚功利

按說疑力非仁義智能及不令之民，（許由等）而崇功利之臣。詭使亦力非好名之士，而尚戰功。六反則力斥貴生之士，文學之士，有能之士，辯智之士，強勇之士，任譽之士，亦歸本於其所謂功利者也。八說則非不棄仁人君子，有行有俠，高傲剛材，得民等八種之人。八經分述八經。五蠹詳論世異則事異，古今為治之道不同。韓子之「進化論」也。顯學力闢「儒」「墨」，一使時君不必養儒墨之徒，及言民心之不足恃。以上七篇，

除八經篇頗不類外，餘皆痛斥當時之時病者。韓子之功利主義大略見於此矣。

第九類（補輯類）

忠孝	人生	飭令	心度	制分
----	----	----	----	----

韓子之徒所雜錄者

按忠孝吳汝綸以為說韓之書是也。大旨言任法而不任賢。人主言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欲人主不聽不肖之臣而用法術之士，亦類乎上書之詞。忠孝則因首句「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為是也」而名其篇曰「忠孝」。人主則以首句「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名其篇曰「人主」。疑皆其徒所收錄，篇名亦未經其手定也。飭令本商君之文，而心度制分兩篇文字亦不類韓子，惟其旨亦與韓子合，故其徒收而為一集云耳。

四 結論

如此，則韓子一書其首四篇及其末五篇，皆其徒所手定而附入之者，其中間則韓子所手定，雖其中不無散佚，而其大旨亦可得而論也。

古詩十九首解

陳柱

古詩十九首。無名氏無題目之詩也。其作者時代。近世之論紛如。其書汗牛。各有所見。要以東漢之季。建安七子之前爲近是。其作詩之意。則在昔多以爲忠臣義士文人騷客之作。今人多以爲男女戀愛鄉里歌詠之謠。詩既失題。作者不可復生。誰復能定其是非乎。古人謂詩無達詁。見仁見智。各隨讀者。又何勞後人爲之說乎。然謂古今美人芳草之詞。必無君臣朋友之寄託。又豈通論邪。今之民間歌謠。多不過三四句。而謂漢時民間歌謠竟能短或四韻。長或十餘韻。其誰信之。且夫。賢婦愛夫。義士愛友。忠臣愛國。其人雖殊。其愛一耳。然則能通於彼一說者。亦何嘗不可通於此一說。故吾今唯以吾意說之。求其於詩意可通而已。至於爲戀愛乎。爲忠義乎。我固不能強人以從我。人亦不能強我以從人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北流陳柱

△行行重行行。與君生別離。相去萬餘里。各在天一涯。道路阻且長。會面安可知。胡馬依北風。越鳥巢南枝。相去日已遠。衣帶日已緩。浮雲蔽白日。遊子不顧返。思君令人老。歲月忽已晚。棄捐勿復道。努力加餐飯。

柱按此詩。謂爲遊子去鄉之作可。謂爲忠臣思君之作亦可。君指居人。胡馬越鳥。忽作比興。然不再說思鄉之苦。即突然換韻。似斷而續。筆力

極爲斬絕。思君令人老。歲月忽已晚。上句憂使之老。下句歲暮而傷老。此思之甚矣。忽脫開說棄捐勿復道。努力加餐飯。謂且棄之勿道此傷心之事。且珍重加餐。愛惜身體。以待後會也。忠厚之至矣。一說越鳥巢南枝以上。行者之思。衣帶日以緩以下。居者之思。亦通。朱笥河云。人情之不能已者。莫如別離。只行行重行行五字。便覺纏綿真摯。情流言外矣。次句點醒。與君相去二句。從別後說起。各字妙。與次句與字相應。是從兩邊說。道路阻且長。是從中間說。會面安可知。足一句。正見別離之苦。此下本可接相去日已遠一句。然無所託興。未免直頭布袋矣。就胡馬思北。越鳥巢南。擬一筆。所謂物猶如此。人何以堪也。然兩地之情。已可想見。相去日已遠二句。與思君令人瘦一般用意。浮雲二句。忠厚之極。不顧返者。本是遊子薄幸。不肯直言。卻託諸浮雲蔽白日。言我思子而子不思歸。定有譏人間之也。不然。胡不返邪。思君令人老。又不止於衣緩矣。歲月忽已晚。老期將至。可堪多少別離邪。日月易邁。而甘心別離。是君之棄捐我也。勿復道是決詞。是很語。猶言提不起也。下卻轉一語曰。努力加餐飯。恩愛之至。有加無已。真得三百篇遺意。

△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娥娥紅粉妝。纖纖出

素手。昔為倡家女。今為蕩子婦。蕩子行不歸。空牀難獨守。

柱按此詩謂寫一薄命紅顏也可。謂寫一薄命才人也亦可。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以見青春之盛。萬物之得時。盈盈四句。言女子之妍。或以况美士之才。然昔為倡家女。既薄命矣。今又為蕩子婦。則又薄中之薄矣。乃蕩子棄之他去而不歸。其薄更何如乎。用筆一層深一層。讀此詩者。宜與惜士憐才之感也。劉坦之云。會原謂此詩刺輕於仕進。而不能守節者得之。言青青之草。鬱鬱之柳。其枝葉非不茂也。然無堅貞之操。一至歲寒。則衰落而不自保。以與世俗輕進之士。自銜以求售。其才質非不美也。然素無學識。不知自修之道。一遭困窮。則放濫無恥。而欲其固守也難矣。以倡女為比。深得詩人託諷之義。

△ 青青陵上柏。磊磊桐中石。人生天地間。忽如遠行客。斗酒相娛樂。聊厚不為薄。驅車策駑馬。遊戲宛與洛。洛中何鬱鬱。冠帶自相索。長衢羅夾巷。王侯多第宅。兩宮造相望。雙闕百餘尺。極宴娛心意。感戚何所迫。

柱按此詩為貧賤者鳴不平也。人生天地間。忽如遠行客。遠行之客。急欲休息矣。人生於世。所以畏死者。以生之有可戀耳。生之有可戀者。以目視美色而悅。耳聽好音而樂。手可以取。而足可以行也。及至老耄之年。耳目不聰明。四支已罷乏。如再強之視聽行動。何異遠行之人。深夜而行不得息乎。故老而不死。如遠行不休。其苦可知。則人老而死。正如遠行得息。又何憂乎。此二句是悲痛語。亦是極曠達語。包括人生哲學多少意義。聊厚不為薄。則本固非厚也。策駑馬。則寒士也。洛中以下。寫

富貴之奢侈。結二句。謂彼輩方極宴娛心意。而我輩何戚戚然有憂生之迫乎。末一句忽轉到本身。筆力斬截之至。

△ 今日良宴會。歡樂難具陳。彈箏奮逸響。新聲妙入神。令德唱高言。識曲聽其真。齊心同所願。含意俱未申。人生寄一世。奄忽若塵塵。何不策高足。先據要路津。無為守窮賤。轆軻長苦辛。

柱按此詩以彈箏新聲。與令德高言也。識曲者猶知音者。令德高言。不遇知音。意固未申。然天下何人。能如其意者乎。無論貧富貴賤。其為抱恨而死則一耳。故曰齊心同所願。含意俱未申也。何不策高足。先據要路津。無為守貧賤。轆軻長苦辛。言何不逢迎當塗。先據要路。富貴自娛。而乃守道固窮。至於斯極邪。此乃守道之士。固為反詰之詞。正以見其不屑如此也。黃文雷曰。含要津。守窮賤。豈人情哉。其必有說矣。

△ 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交疏結綺窗。阿閣三重階。上有絃歌聲。音響一何悲。誰能為此曲。無乃杞梁妻。清商隨風發。中曲正徘徊。一彈再三嘆。慷慨有餘哀。不惜歌者苦。但傷知音稀。願為雙鳴鶴。奮翅起高飛。

柱按無乃杞梁妻。形容其聲之悲耳。非疑歌者即杞梁妻也。作詩要有精神蒼萃處。如此詩不惜歌者苦。但傷知音稀二句。是也。士為國盡忠效死。固非所惜。特雖欲盡忠效死。而無人知之。是可傷耳。末二句有欲去國而不能之意。與詩靜言思之。不能奮飛同。何以不能。亦愛國之心有所不忍耳。朱笥河云。上章俱是反言。此章乃正言之。上章言但當取樂。此轉言我自有我之志節。我自有我之氣概。豈肯逐逐流俗為。西北

有高樓四句。是何等境界。其上亦有弦歌之聲。聆其音響。殆衆人樂而己。獨悲矣。誰能爲此曲。想來惟杞梁妻能之。其人乃絕世獨立。更無配偶者也。下四句寫音響之悲。淋漓盡致。隨風發曲之始。正徘徊曲之中。一彈三嘆。曲之終。不惜二句。又一折。越見得蕭然孤寄。絕無人知也。此處收拾最難。卻忽然託興鴻鵠。思奮翅高飛。寫至此。卽西北高樓亦欲辭之而去。又何問要津哉。如朱說則以聽曲者悲爲曲者。欲與俱高飛而去。以喻才士相憐之意也。

△涉江采芙蓉。蘭澤多芳草。采之欲遺誰。所思在遠道。還顧望舊鄉。長路漫浩浩。同心而離居。憂傷以終老。

柱按涉江采芙蓉二句。謂涉江原欲采芙蓉。而涉江之後。且有蘭澤。內又多芳草也。芬芳如此之多。采之欲遺誰乎。豈非所思遠道之人乎。而長路浩浩。欲獻無由。徒使同心離居。憂傷終老而已。此忠臣去國之辭也。芙蓉芳草。喻己之忠悃。路長喻君門之九重。有譏人之間隔也。雖閒隔而不能不憂傷。非憂國憂民者其能之乎。朱笥河云。此等詩疑鍊秀削。與庭中有奇樹。韋柳之所自出也。一起託興便起。采之二句。幽折得妙。在遠道。非謂其走向遠方去。不在目前便是。此是行者欲寄居者。觀下文可見。言所思在遠道。爲之奈何。轉而思之。乃我離人。非人離我也。於是還望故鄉。但見長路漫漫。浩浩而已。如此同心。卻致離居。憂傷其胡能已。然豈爲憂傷而有兩意。亦惟憂傷以終老焉已耳。何等凜然。比唐棣逸詩。十倍真摯。如此言情。聖人所不能刪也。

△明月皎夜光。促織鳴東壁。玉衡指孟冬。衆星何歷歷。白露霑野草。時節忽復易。秋蟬鳴樹間。玄鳥逝安適。昔我同門友。高舉振六翮。不念攜手好。棄我如遺跡。南箕北有斗。牽牛不負軛。良無磐石固。虛名復何益。

柱按此詩。值歲暮而悲功名不立。良友不能提攜。結交不固。虛名爲友。實非友也。然則友其可倚乎。朱笥河云。大凡時序之凄清。莫過於秋。秋景之凄清。莫過於夜。故先從秋夜說起。明月皎夜光。目所見。促織鳴東壁。耳所聞。玉衡指孟冬。點時令。漢武前以十一月之歲首。孟冬夏正八月也。衆星何歷歷。仰觀於天。白露霑野草。俯察於地。時節之變可知矣。故點醒一句曰。時節忽復易。上文既說了促織。再說秋蟬。再說玄鳥。豈非蛇足。不知此二句不是寫景。乃是其意中所感。秋蟬鳴樹。無者忽有。玄鳥已逝。有者忽無。舉二物足上句以見無所不變也。下便感慨到人情之變上去。欲說今。先說昔。同門友。誼相親。分相埒也。高舉奮六翮。變矣。而情亦變矣。竟不念攜手好。棄我如遺跡。豈不可怪。然無足怪也。世上事。從此推去。無不是空。因起手從星說起。此便就星上指點。由南而看有箕。由北而看有斗。由中而看有牽牛。然箕不可疑。斗不可疑。牽牛不可負軛。則萬事皆空矣。人生在世。無磐石之固。而乃榮榮於虛名。豈不大愚。柱按朱氏說作詩之法甚善。而歸於虛無消極之旨。則余所不取。鄙意良無磐石固。虛名復何益。係承上文結交之意而言。謂結交無磐石之固。虛名爲友。亦復何益乎。慨交情之變幻也。

△冉冉孤生竹。結根泰山阿。與君爲新婚。兔絲附女蘿。兔絲生有時。夫婦會

有宜。千里遠結婚。悠悠隔山陂。思君令人老。軒車來何遲。傷彼蕙蘭花。含
英揚光輝。過時而不采。將隨秋草萎。君亮執高節。賤妾亦何為。

柱按此志士不遇而自傷之詩。千里遠結婚。悠悠隔山陂。謂千里之遠。
來歸君子。不料忽又棄去也。軒車來何遲。欲其重迎己而不可見也。傷
彼蕙蘭花以下。更以比興出之。情意乃酣足洋溢。末二句忽又作原諒
語。謂君子或終秉高節。不我棄。則我今日悲傷。亦何為乎。語愈慰而情
愈悲矣。

△庭中有奇樹。綠葉發華滋。攀條折其榮。將以遺所思。馨香盈懷袖。路遠莫
致之。此物何足貴。但感別經時。

柱按馨香盈懷袖。路遠莫致之。喻己之忠悃。欲有所貢獻也。此物何足
貴。但感別經時。猶言己之忠悃。固未必有益於時。但別久思深。愧無以
匡補耳。朱笥河云。此與涉江采芙蓉一種筆墨。看他因人而感到物。由
物而說到人。忽說物可貴。忽又說物不足貴。何等變化。庭中有奇樹。因
意中有人。然後感到樹。蓋人之相別。卻在樹未發華之前。觀此華滋。豈
能漠然。攀條折其榮。將以遺所思。因物而思緒百端矣。設其人若在。則
豈獨馨香盈懷袖哉。路遠莫致。為之奈何。下又用一折筆曰。此物何足
貴。非因物而始思其人也。別離經時。便覺觸目增愴耳。數語中。多少婉
折。風人之筆。

△迢迢牽牛星。皎皎河漢女。織織擣素手。札札弄機杼。終日不成章。泣涕零
如雨。河漢清且淺。相去復幾許。盈盈一水間。脈脈不得語。

柱按此忠臣被讒之作。真意到末二句方點出。無限感慨。讀之但令人
覺其優游不迫。朱笥河云。迢迢言遠也。皎皎言明也。織織句如見其形。
札札句如聞其聲。終日不成章。把一切孝子忠臣。終日無聊景况。一語
說盡。泣涕零如雨。再足一句。然其中之問隔。夫豈遠哉。以言河漢。則清
而且淺。相去無幾何。豈難披肝露膽。直陳衷曲。乃至盈盈一水間。脈脈
千種。欲語不得。奈何奈何。

△迴車駕言邁。悠悠涉長道。四顧何茫茫。東風搖百草。所遇無故物。焉得不
速老。盛衰各有時。立身苦不早。人生非金石。豈能長壽考。奄忽隨物化。榮
名以為寶。

柱按迴車駕言邁。則遇窮途而迴車。雖迴而又不能不去也。四顧何茫
茫。東風搖百草。真驚心動魄之景。所遇無故物。焉得不速老。則睹眼前
之物代謝之速。可知吾身之行將代謝矣。以下乃詠歎一番。立身苦不
早。立身謂立德立功立言也。三者有其一。乃可立名。蓋人生如寄。達人
固知其如此。唯能有所樹立於人羣。斯為可貴。斯乃不朽耳。朱笥河云。
這首詩是從悟後着筆。故一句曰。迴車駕言邁。言看破世事。不如歸去
也。悠悠涉長道。足一句。下便從長道生情。見道旁百草已為東風搖蕩
而出。是春景也。然草方萌芽。即有荒萎。人當初生。即有衰謝。但見春復
一春。故物已盡。焉得不速老乎。說到盛衰有時。其人已是胸中雪亮。毫
無滯礙。豈有尙不能立身者。立身如功名道德。皆是。立身苦不早。從無
可奈何處泛泛說來。人生二句。又進一層言。即能立身。身非金石。何由

長壽亦不過淹忽隨物化已耳。說至此。直是烟消燈滅。無可收拾。乃從世情中道一語曰。求點子榮名也罷了。越極。

△東城高且長。逶迤自相屬。迴風動地起。秋草萎已綠。四時更變化。歲暮一何速。晨風懷苦心。蟋蟀傷局促。蕩蕩放情志。何爲自結束。燕趙多佳人。笑者顏如玉。被服羅裳衣。當戶理清曲。音響一何悲。絃急知柱促。馳情整中帶。沉吟聊躑躅。思爲雙飛燕。銜泥巢君屋。

柱按此志士不遇之感。妻通作淒。秋草淒以綠。則綠意已淒。其綠不可久矣。懷苦心。傷局促。亦何益乎。何不蕩蕩放情志。而何爲苦自約束乎。此守道之士。自約束之人。故爲自詰之辭。正以見其不屑也。燕趙多佳人。美者顏如玉。此今日放情志者所以爲樂者也。然彼倡女之身也。亦至可憫。故曰音響一何悲。絃急知柱促也。因是之故。益引起自己身世之悲。不覺馳情整中帶。表同病相憐之感。而益沉吟躑躅不能往矣。思爲雙飛燕。銜泥巢君屋。又故作思之而不可得之辭。何爲而不得。自約束之故也。朱笥河云。此是一片禪機。楞嚴法華。其妙不過爾爾。東城生春之地也。高長如此。逶迤如此。乃迴風動地而起。一番一番。春生之草已入秋。而淒以綠矣。是何故乎。良以四時更變化。所以歲暮如是其速。一何二字妙。下二句從物上說。又妙。晨風蟋蟀。無情物也。晨風感時而鳴也。懷苦心。蟋蟀感時而吟也。傷局促。然則如何而可。只有蕩蕩放情志爲妙。不必太拘束也。下面俱是從蕩蕩情志放筆寫去。蕩蕩情之事。莫過佳人。佳人之多。莫如燕趙。顏如玉。色之美。被羅裳。服之麗。使之當戶

理清曲。可謂蕩情矣。至於絃音促節。蕩情極矣。然至絃急柱促。其樂將終。但覺其音響之悲而已。此二句倒裝得有力。馳情二句。描寫入神。明知樂不可保。又恐歲暮之速。整中帶而沉吟。至於躑躅徘徊。想不出個法子來。仍然循了舊轍。耽情聲色。思如雙燕巢屋。聊復爾爾。結得又超脫。又縹緲。一說晨風蟋蟀指詩篇名。亦通。

△驅車上東門。遙望郭北墓。白楊何蕭蕭。松柏夾廣路。下有陳死人。杳杳卽長暮。潛寐黃泉下。千載永不寤。浩浩陰陽移。年命如朝露。人生忽如寄。壽無金石固。萬歲更相送。賢聖莫能度。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不如飲美酒。被服執與素。

柱按此詩專爲服食求仙者而作。服食求仙。大之則危國。小之則害身。故大聲疾呼以醒之。浩浩陰陽移。年命如朝露。可見有生必有死。乃陰陽之自然。貪生憂死。實愚而無補。不如順其自然。如常人飲美酒。被美服。不必求異焉可也。朱笥河云。此詩另是一宗筆墨。一路噴發。不可遏抑。韓潮蘇海。皆本於此。上東門在東北。故次句卽接曰遙望郭北墓。因白楊松柏。想到黃泉死人。陳字妙。永字妙。此處越說得狠。下文越感歎得透。浩浩二句。從上文詠歎而出。言所以有生有死者。因陰陽換移所致。故危若朝露。不能固同金石。雖萬歲千秋。只是生者送死。生者復爲後生所送。卽至聖賢。莫能逃度。言至此。將遙遙千古。茫茫四海。一掃淨光矣。意者其神仙乎。然服食求仙。多爲藥誤。夫復何益。飲美酒而被執素。且樂現在罷了。

去者日以疏。來者日以親。出郭門直視。但見邱與墳。古墓犁為田。松柏摧為薪。白楊多悲風。蕭蕭愁殺人。思還故里闔。欲歸道無因。

柱按此值宦途之窮。資斧困竭。欲歸耕而不可得者之作也。作者大有客死於外之憂。深悔其離農村生活。而得此宦途之苦况。到此悔已不及矣。還與環通。謂愁思環繞故里。而無因得歸也。若思還作思歸解。則與下句欲歸復矣。朱笥河云。此首與前一首用意相同。前八句筆情亦似。至後二句。筆情宕漾。另是一種。起二句是子在川上道理。茫茫宇宙。去來二字概之。穰穰人羣。親疏二字括之。去者自去。來者自來。今之來者得與未來者相親。後之來者又與今之來者相親。昔之去者已與未去者相疏。今之去者又與將去者相疏。日復一日。真如逝波。出郭直視。但見邱與墳。但字妙。無人不到這般田地。豈獨成墳。日復一日。即墳亦難保。試看古墓犁為田。松柏摧為薪。白楊蕭蕭。安得不愁。說至此。已可關筆。末二句一掉。生出無限曲折來。日月易逝。歲不我與。不如早還鄉闔。幸向所親者未盡死去。安可蹉跎歲月。徒羈他鄉。無如欲歸難切。仍多羈絆。不能自主。奈何奈何。此二句不說出所以不得歸之故。但曰無因。凡羈旅苦况。欲歸不得者。盡括其中。所以為妙。

△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為樂當及時。何能待來茲。愚者愛惜費。但為後世嗤。仙人王子喬。難可與等期。

柱按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非有千歲憂者。誰能說此。此詩乃憂之甚而不可自解。特故為放曠之言也。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既以言

行樂之當及時。亦言為學之當及時。魏文帝與吳質書。全篇皆言昔日游譔及著述。末乃言少壯真當努力。年一過往。何可攀援。古人思秉燭夜游。良有以也。頃何以自娛。頗有所述。作否。觀此書。則可以知此詩之意矣。愚者愛惜費。謂愚者惜費而不能游也。可謂愚士惜費而不能學也。亦可。朱笥河云。此與前二首用意頗同。只起二句便令人擊碎唾壺。生年不滿百。把天者且不必說。即以壽論。且不滿百。而所懷者乃有千歲之憂。營營逐逐。何時是了。計惟有拋開一切。游行自得方好。又苦晝短夜長。故喚醒一句曰。何不秉燭遊。為樂二句。承上文足二句。然人可樂而不樂者。大半是愚而惜費。窖金徒積。百年已滿。憂且不得。况於樂乎。亦徒為後人嗤而已。末二句。又用輕鬆之筆。將人喚醒。仙不可學。愈知費不可惜矣。當與蟋蟀山樞同讀。

△嘒嘒歲云暮。蟪蛄夕鳴悲。涼風率已厲。遊子寒無衣。錦衾遺洛浦。同袍與我違。獨宿累夜長。夢想見容輝。良人惟古歡。枉駕惠前綬。願得常巧笑。攜手同車歸。既來不須臾。又不處重闈。亮無晨風翼。焉能凌風飛。踴膝以適意。引領遙相睎。徙倚懷感傷。垂涕霑雙扉。

柱按此忠臣去國。託為思婦之詩。涼風已厲。游子無衣。忠臣憂臣去國之情也。洛浦喻游子所在。錦衾遺洛浦。欲有所獻而不得也。同袍即指游子。與我違。有人聞之而不得親也。相思之久。而夢中見之。良人即指游子。夢良人之來。而良人且表明不忘舊歡。願攜手同歸。以喻君之本不棄己。忠厚之至。既來不須臾。此夢一醒。更增愁結矣。朱笥河云。前首

是就一生通盤打算。此又一年打算。不獨爲自己打算。又爲所歡打算。清風戒寒。時所必至也。至於歲已云暮。蟬姑鳴悲。乃知游子之苦。因轉

思曰。倘使擁錦衾而對同袍。樂當何如。至於同袍違我。累夜獨宿。誰之

過與。當此時耳蟬姑。遙懷洛浦。因夢成夢。同袍之容輝如見矣。下數句

皆夢境也。良人卽同袍。以己心度彼心。知所眷者惟古昔之歡愛。因枉

駕而來。且願得常巧笑。攜手同車歸。何等纏綿。何等恩愛。古歡二字妙。

凡世之喜新交棄故知者。不值半文矣。至此已寫樂極不知歲暮之可

悲。惜也。其夢也。既是夢。所謂枉駕惠前綬者。不能須臾。又不能處於重

幃之中而不去。然則將如之何。除非凌風飛去而後可。亮無晨風之翼。

何以奮飛。惟有睽盼以適意。引領遙望而已。此時似夢非夢。半醒不醒。

蟬姑滿耳。涼風滿窗。徒倚感傷。垂涕霑扉。不知良人亦同此苦否。

△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慄。愁多知夜長。仰觀衆星列。三五明月滿。四五蟾

兔缺。客從遠方來。遺我一書札。上言長相思。下言久離別。置書懷袖中。三

歲字不減。一心抱區區。懼君不識察。

柱按此亦寫思婦逐臣相思之切也。愁多知夜長。是極經驗之言。可見

相思不能寐。於是起而出房。仰望星月。三五明月滿。四五蟾兔缺。以見

夜夜如此。思望也。客從遠方來。是追念前事。置書懷袖中。三歲字不減。

則現在取出看也。此信珍重如此。區區之心。惟恐君之不察耳。總是別

後不忘所愛。而卻恐所愛之不知耳。朱笥河云。置書懷袖之中。雖三年

之久亦不使字之漫滅。是子之心。我固能識察矣。但我之心。抱此區區。

與君遠隔。反懼不識察耳。懷袖置書是虛境。並遺我一書札亦是設想。總是無可奈何之詞。

△客從遠方來。遺我一端綺。相去萬餘里。故人心尚爾。文彩雙鸞書。裁為合

歡被。著以長相思。緣以結不解。以膠投漆中。誰能別離此。

柱按此逐臣棄婦相思之甚。而聊爲君子不見棄之詞也。相去萬餘里。

故人心尚爾。謂大出意料之外。尙有此相愛之舉也。文彩雙鸞書。裁爲

合歡被。則原當合歡之人。竟未得合歡。已有無限之感。而又有留待他

年合歡之時之用之意。著以長相思。思絲同音。因著被而及相思。因相

思而云結不解。因不解而再以膠漆相譬。眞所謂虛者實之也。

△明月何皎皎。照我羅牀幃。憂愁不能寐。攬衣起徘徊。客行雖云樂。不如早

旋歸。出戶獨彷徨。愁思當告誰。引領還入房。歛下露裳衣。

柱按明月何皎皎。照我羅牀幃。則方臥在牀也。憂愁不能寐。攬衣起徘

徊。則由不寐而起。由起而徘徊於房中矣。客行雖云樂。不如早旋歸。至

此方點出所以不寐及徘徊之故。徘徊久之。不覺出戶外。而滿胸愁思。

仍無可告訴。引領仰望。更覺天空茫茫。愁思益甚。不忍再望。故不得不

還歸房中。到此滿眼愁淚。眞已忍不住。而露衣裳矣。此詩十句。寫一孤

客。由不寐而下牀。由下牀而出房。又由出房而入房。其情則由愁思而

徘徊。由徘徊而無告。由無告而引領。由引領而下淚。歷歷如見。令人讀

之。總覺人生世上。何爲而如此悲苦。卻又不得不如此悲苦。則知人本

在悲苦中生。雖悲苦亦無可奈何。計唯有努力奮闘而已。凡憂深之人。

必為志大識高。任重道遠者。尋常之人。不知憂也。范文公云。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夫如是。則不憂者能有幾時。讀此等詩。慎毋以消極視之也。

待焚詩稿

排印二冊實洋壹元二角

陳柱尊教授著。詩共千餘首。當代詩人如陳石遺先生。稱其才力恣肆。在有清一代。甚似宋芷灣譚叔裕。又謂如見桂林山水之奇。又謂足下豪傑之士也。根柢盤深。題至而沛然暢所欲言。氣與識足以舉之。張孟劬先生稱其獨往獨來。真氣橫溢。三百年中。極似湯海秋。而學力勝之。必名於後無疑。蓋作者於詩無家不學。無家不埽。不分門戶。不傍古人。於舊體詩中自闢領土。欲研究近代文學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欲購者請將價銀匯至上海大夏大學陳柱尊教授收可也。

世界少年文庫 (四)

選擇精嚴 體裁完備 譯述慎重 印刷精良

日本故事集	一冊二角五分
印度童話集	一冊七角
都娜童話集	二冊八角
格林童話集	二冊一元二角
王爾德童話集	一冊四角五分
安徒生童話集	二冊六角
木偶歷險記	一冊六角五分
小小的逃亡者	一冊
東方兒童傳說	二冊一元
魯濱孫飄流記	二冊一元一角
瑞士魯濱孫家庭風流記	四冊一元八角
風先生和雨太太	一冊四角

世界書局出版

文苑

海天一覽亭記 在福州石鼓山絕頂

陳衍

門人林秉周旅長。登芳巔峯。慨天風海濤。亭久圯而地亦未勝也。乃屬曾君汀藩。別建石亭於峯前。糜銀錢千有奇。成。邀余落之。俯視百餘里。雲海平鋪。四山無一露其頂者。則茲峯茲亭之冠絕可知已。願秉周治軍。亦如茲峯茲亭也。壬申五月陳衍記。

張豫泉同年重游泮水詩序

唐文治

東莞張豫泉先生。爲番禺陳東塾先生高弟。余壬辰會試同年也。甲戌之歲。循故事重游泮水。戚鄰僚友。作爲詩歌。以紀其盛。都凡三百餘篇。徵及於余。余愧不能詩。謹序其篇首日。科舉之在今日。爲人厭棄久矣。抑知古

時學校選舉。本合爲一。繫昔魯僖公能遵其祖伯禽之教。周太史克作泮水之詩。揆揚其德。其辭曰。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是武備學校設於泮宮也。又曰。淑問如臯陶。在泮獻囚。是法律學校設於泮宮也。禮王制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亦軍事學校也。至於鄉舉賢能。曰選士。曰俊士。曰造士。莫不從學校中出。卽爲後世科舉權輿。歷代名臣。發跡於科舉者。不可勝數。宋文文山明王陽明諸先生。炳耀史冊。近代若胡文忠。若曾文正。若左文襄。若李文忠。皆科舉中人。然則科舉果何負於世哉。余嘗謂科舉不足累人。人自累科舉耳。迄乎今日。學校明效。亦可觀矣。逐末而忘本。尙藝而遺道。舍品行而重技能。世道人心。愈趨愈下。以此而求富強。益貧弱矣。此豈學校誤人哉。人自誤學校耳。方科舉之興也。

入學爲進身之始。濟濟多士。克廣德心。由是而鹿鳴。而瓊林。小子有造。以至成人有德。菁莪棫樸。金玉其相。嗚呼。何其盛也。聖教凌夷。斯文墜地。絃歌之聲終寂。青青子衿。挑闔無度。不聞鸞嘯。惟集鴉音。游義路禮門之側。蔓草荆榛。令人慨嘆流連而不置。嗚呼。又何衰也。老成碩士。得毋有怫鬱於心者乎。而況先生乎。雖然。秦否數也。顯晦時也。立學校之正軌。參選舉之精意。正人心而清吏治。固吾輩之志也。何感慨之有哉。先生由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山西黎城知縣。充撫幕文案。以忤要人。罷官去。越七載。起用道員。洊升安徽提學使。國變後。蟄居海上。壹以著書爲事。嘗謂中國爲禮治之國。特著左傳禮說一書。發憤欲興禮教。以挽狂瀾。又嘗集元明遺民詩詠。得遺民四千五百人。詩一千八百篇。所以維持民教。提倡氣節。爲古來所未嘗有。其志潔。其行廉。蓋蕨薇之秀。可與芹藻重芳矣。先生今年七十有六。屈指重宴瓊林。在九旬以上。爾時壽晉期頤。冠裳踰濟。載色載笑。觀聽圍橋。余雖不敏。或可隨先生之後。矜式典型。國

中稱爲大老。學校選舉。運會一新。邦之榮懷。將合德音。而慶太平矣。又何感慨之有哉。甲戌立秋日。年愚弟唐文治拜序於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張子虞先生墓表

唐文治

先生姓張氏。諱預。字子虞。浙江錢塘人。世居杭州上泗鄉。考諱道。邑庠生。博洽多聞。有聲於時。先生幼岐嶷。能讀父書。弱冠補博士弟子員。從全椒薛慰農先生游。文思益進。茗發泉滂。咸豐辛酉。中拔萃榜。當是時。粵寇再陷杭城。豕突鷓張。四出侵掠。先生奉親避富陽山中。中途丁父憂。賊且大至。先生哀痛。負父書。掖母周太夫人行。一日。猝遇賊。見先生矯健善趨避。怒甚。躍馬奮長矛刺。傷腕仆地。執先生母。詢所從來。噤不能答。迺檢視所負書。嘆曰。此孝子也。舍之去。先生裹創以肩背承母。三日疾行數百里。卒免大難。易曰。君子維有解。有孚於小人。豈非純孝至誠之所格哉。未幾杭城復。滿目瘡痍。蔣蕪泉方伯求賢亟。先生走謁。條陳撫循士庶。蠲免賦稅。

二事。爲救民之本。蔣避之。辟爲幕僚。同治丁卯登賢書。主試者南皮張公孝達。同榜者許竹簣袁爽秋譚復堂陶子方。皆名宿成大業者。願先生屢困禮部試。光緒庚辰辛巳間。與修畿輔通志。癸未成進士。殿試原定一甲。厄於徐蔭軒相國一言。降列二甲。改庶吉士。丙戌散館授編修。歷充國史館會典館功臣館纂修協修本衙門撰文清祕堂總辦。戊子鄉試己丑會試同考官。所得多知名士。嘗曰吾入闈分校。每雞鳴起。丙夜宿。無寸晷暇。懼負考試諸君也。庚寅教習庶吉士。辛卯督學湖南。湘省自中興後。人文蔚起。稍涉浮夸。先生甄拔樸學。崇尚禮教。屏供張。祛積弊。正學重光。曾胡遺風。賴以不墜。任滿後。駸駸大用矣。願以忤掌院徐相國情。遽乞假歸。主講敷文書院。丁酉以保送知府分發江蘇。己亥補松江府。在松三年。政通民和。耆艾歌詠。旋調署蘇州府。未半載。奉母諱去官。先生以文學侍從之臣。體用兼賅。敷歷中外。倘得竟其用。封圻重任。獨當一面而有餘。乃甫起旋躓。豈造物者有以阨之。悲夫悲夫。服闋後。寶慶魏公

督兩江。延先生總辦學務處。保升道員。章程條例。悉出先生手筆。丁未南皮張公奏調赴鄂。辦理存古學堂。旋張公內召。繼任者留充督署文案。庚戌豐潤張公聘修江蘇通志。是秋遽摟末疾卒。朝野上下相與嗟嘆。謂國家失一名臣。藝林少一通儒。蓋浙江自王文成講學以來。一變而爲蕺山楊園。再變而爲梨洲實齋。洎阮文達督浙。倡設詒經精舍。厥後俞曲園先生主之。咸同之間。先生嘗肄業其中。與先師黃元同劉藝蘭二先生並稱宿學。聲名鵲起。其所爲詩文刊入精舍三集中。而先生兼精研經世之學。講求武備。故爲蔣果毅所器賞。而維時若李文忠若李勤恪若譚文勤諸公。亦皆以安車蒲輪迓先生恐後。方其督湘學時也。洪江會匪犯邵陽。先生按臨寶慶。探諜走報。寇氛日迫。願請援已不及。乃與府縣暨籍紳魏公籌守禦之策。先生與魏公登陴。令知府督民壯巡街。懸重賞殺賊。便宜行事。賊偵知有備。失勢以走。民慶無事。蓋先生智勇周。故膽略勝。文治於癸巳秋。在邸抄中讀先生奏報疏。嘆曰。吾師可謂文武兼

之矣。惜今茲稿佚。故人鮮稱道之者。先生生於道光二十年庚子某月某日。宣統二年庚戌某月某日卒。春秋七十有一。所著有崇蘭堂文稿二卷。駢文二卷。詩集若干卷。配項夫人。繼配吳夫人。子鴻禮。湖北知縣。項夫人出。女鵷宜。吳夫人出。適同邑朱士振。孫元珪。文雅英發。庶幾克世其家。文治爲先生己丑春明所得士。挑取臚錄。檢視落卷評語。有淹貫諸子百家。皆騰躍而出其腕下。可稱雄博云云。爰往謁。先生曰。子鄉試闈墨爲左文襄公所激賞。許公星叔嘗爲我言之。此次薦而不售。由我補薦過遲。憾何如矣。庚寅載謁先生。訓勉如昔。沆瀣倍增。壬辰文治捷南宮。先生在湘。嗣後音問疏闊。丁未奉諱僑居海上。竟未知先生踪跡。然耿耿私念。無時或釋於懷也。甲戌夏。其文孫元珪來。以行狀見示。距先生之歿。蓋已二十五年矣。亟序而書之。俾補表於先生之墓。用抒知己之感云。

斗航詩序

李樹

詩道性情。苟或深嗜篤好。鑽研不已。以我一人之情。狀天下之情。舉凡四海之大。六合之廣。形形色色。怪怪奇奇。無不可寓諸吟詠。流爲篇章。因之而蕩滌悲愁。發揚志氣。使人目空萬象。忘其身世之不足。則詩之益於人也大矣。蓋人之境遇有窮。而情之感觸無窮。果能加以學問。植其根基。則喜怒哀樂。歡愉悲戚。有感皆通。卽詩之所從出。雖至悒鬱無聊。侘僚不平。亦能如怨如慕。如泣如訴。而傾寫不竭。譬猶風之盪水。泉之出峽。愈激則愈躍。愈阻則愈奮。動蕩而不可抑遏。豈有窮之時乎。我邑張君斗航。家本寒素。少博一衿。卽橐筆遠遊。爲童子師。晚遇滄桑。歸臥里門。無以餬口。仍與二三童子爲伍。又以不嫻世故。動多齟齬。學童至紛紛解散。不得已棄屋易米。典衣市薪。以終其身。其境遇之窮。非可言喻。然猶日課一詩。以舒憤懣。輪困結轡。類其爲人。而篇什繁富。同於束筍。豈非深嗜篤好。不自知其身世之不足。窮於境而不窮於情者耶。北流陳君柱尊。好義士也。與君未謀一面。憫君之窮。囑爲擇其詩之尤者。計若干卷。出

資付印。以慰君於地下。君雖窮困以死。可無憾矣。至其詩之造詣若何。通人類能辨之。余無庸贅。第述君生平大概。以告世之讀其詩者。俾知人生境遇靡常。不獨富貴利達。轉瞬已非。卽困頓百年之內。亦有盡期。君之處境可謂窮矣。乃鏗而不舍。靡間寒暑。情之所感。播爲聲詩。使留於人間。不至與生俱泯。是窮於生前。而不窮於身後。窮者其暫。而不窮者固自在也。豈與揣摩時勢。奔走功名。極一時身世之盛。至死而仍歸無有者乎。嗚呼。以彼視此。則君之獲益。不已多乎。不已多乎。歲在甲戌季冬之月。同邑友人李澍謹序。

公孫龍子發微序

伍非百

公孫龍子之學。與「墨辯」孰爲先後。今已不可知。要之其與辯經爲論敵。可斷言也。考公孫年代。略後於莊子。其時惠施莊周孟軻尹文兒說田巴及山東形名之家。均已盛傳白馬堅白之辯。則其時公孫學說已早騰於辯者之口矣。前乎惠孟尹兒而有墨辯。前乎墨辯而

有鄧析。則墨子作爲辯經。以立名本之時。惠鄧之間必有與墨子相辯者。其人卽公孫前輩。而爲公孫龍子學說所自出也。揚雄稱「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爲法。」漢世所傳公孫龍子十四篇。唐以來亡其八。今見存六篇。跡府以下白馬指物堅白通變名實皆與「辯經」相響應。信乎其爲論敵矣。雖年代不相及。而學術有師承。則姑以公孫之說當墨家異論可也。余昔治墨經知其爲相反之論。取證於公孫龍子。今治公孫龍子。益知其爲相反之論。取證於墨經。二家轉注。其義益明。蓋學術以相師而相諍。相反而相成。其間分合正變。有可得言者。今惠鄧之學云亡。別墨徒屬莫知誰嗣。唯此一卷殘遺僅存。則取而註之。其於名家關係不綦重耶。至其學說得失異同。別詳於篇。茲不著云。

公孫龍子集解自序十九年

陳柱

余嘗讀佛藏百論疏。愛其設爲內外之辯。展轉論難。愈轉愈深。謂可以鑿渾沌。開神智。持此以論道。固當玄之

又玄。用之以辨學。亦當弗明弗措。求之吾土。則唯有公

孫龍子最為近之。昔太史談之譏名家曰。苛察徼繞。班

孟堅亦曰。鈎鉞析亂。嗚呼。豈知名家之所以為名家。獨

有其卓絕千古之學者。乃端在乎是哉。漢志所列各家

之書。如鄧析尹文惠施之徒。皆已無書。或為後人偽託。

唯公孫龍十四篇。今尚存六篇。其跡府一篇。又為後人

記錄之傳略。則實存五篇而已。為之注者唐有陳嗣古

賈士隱二家。均已不傳。今唯傳宋謝希深注而已。遜清

學人。以治經之餘。兼治諸子。為公孫龍子校釋者有辛

從益陳澧俞樾孫詒讓四家。而以辛注為最早而最善。

而世知之者特少。其書亦幾已無傳。近今注者有王瑄

金受申。王書頗可稱善本。其餘如章炳麟章士釗胡適

諸氏。亦各有論述。然皆散見。未易參討。余以暇日。翻籀

此書。略事輯注。凡得五十一家。共若干萬言。命曰公孫

龍子集解。雖比前注較備。而疏謬之處。尚多有之。世有

君子。其亦樂於匡正乎。民國十九年八月北流陳柱序

公孫龍子古注唯存宋謝希深注。然序與注義有矛盾。或出假託。今題曰舊注。

本書正文遵用道藏本。各家校語均錄注中。柱所校用明陳仁錫本。守山閣本。辛從益本。陳澧本。校語亦均錄入注中。

本書為六篇。撰集解外。並撰事略。考證。學平上。學平下。書考。共五篇。為卷首。

本書引用諸家為 莊子 荀子 呂氏春秋 韓非子 偽列子 偽孔叢子 司馬遷 劉向 劉歆 揚雄 班固 高誘 司馬彪 郭象 史記集解 顏師古 楊倞 史記索隱 成玄英 唐書 新唐書 陳振孫 王應麟 謝希深改稱舊注 楊慎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簡明書目 辛從益 謝鏞 盧文弨 嚴可均 姚際恆 陳澧 俞樾孫詒讓 章炳麟 劉師培 康有為 梁啟超 章士釗 胡適 汪兆鏞 丁鼎丞 馬敘倫 陳直 劉咸忻 樂調甫 汪復炎 王瑄 金受申 孫祿 呂思勉 錢基博

自來公孫龍子或為三卷。或為一卷。今集解字數較多。分為六卷。

此書已於一二八與墨子閒話補正同赴國難。三年以來。教學而外。放棄百為。從事整理。閒話補正已於上期恢復舊觀。現正在校勘中。

此集解近亦整理完畢。將付梓人。以友人李源澄兄之介。得伍非百教授所撰公孫龍子發微。暨所藏傳青主注一種。爰再探入集解中。

余書成於十九年八月。伍書亦成於十九年云。特誌於此。以謝李伍

於上海界路寓齋。

詩經正葩自序六年

陳柱

嘗讀孟子書。謂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未嘗不深怪夫詩道之盛衰。其關係於世運之治亂。何如此其鉅也。其後反覆讀詩。深思其意。然後知詩之爲詩。不外乎忠厚之道。詩道之盛衰。卽忠厚之道有盛衰。則其關於世運治亂之大。不亦宜哉。夫然故古之君子。未有不精於詩者。若夫左氏孟氏荀氏諸大儒。則其尤較然者也。蓋孔子之道以溫良恭儉讓爲主。而詩之爲教。亦以溫柔敦厚爲宗。溫柔敦厚者忠厚之道也。故孔門教育。獨於詩爲兢兢。其告伯魚曰。不學詩無以言。又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其教於家庭也以此。故其教於門人也亦以此。其言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其教門人也以此。因推而至於教國人也亦以此。是以自

衛反魯。首正雅樂。又推而至於爲政。亦莫不以此。故其言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然則孔子之於詩。如此其重者。豈不以養情性。正人心。而爲君臣上下修齊治平之本哉。夫詩者志也。昔三代之盛。上以忠厚待下。下以忠厚事上。上情得以下宣。下情得以上達。故上易爲而下易治也。逮三代之衰。君臣失道。頌聲雖寢。而先王之澤。猶未竭於天下。忠厚之志。猶有存者。故其爲詩也。怨而不怒。憂而不迫。或主文而誦諫。或陳古以刺今。發乎性情。止乎禮義。故言者無罪。而聞者足戒。非夫忠厚之化。烏能至是乎。然自是以來。先王之澤已漸竭。王者之迹已漸息。詩道以日衰亡。而忠厚之道亦已日虧損。天下遂日以多故矣。故孔子閔斯道之將礫。特於三千之中。擇其尤要者。存三百餘篇。以教天下後世。而其言詩之爲教。亦反覆致意如此。此豈樂爲迂闊哉。蓋逆知夫忠厚之道亡。而世必有人與人相食者也。嗚呼。今茲之世。豈其時乎。有世道之責者。方欲本乎孔門詩教之義。以忠厚之道。爲

守玄閣詩學序十一年

陳柱

天下倡始。而天下之學者方且非之笑之。以爲迂闊而不切於用。而豈知古聖賢立身之道。胥在乎是。而王化之興。實本乎忠厚之道乎。夫王澤旣竭。而忠厚之道亡。孔子作春秋。蓋痛忠厚之道將絕。而欲以賞罰匡邪正也。孔子之存詩。蓋悲王澤之遂竭。而欲以忠厚維人情也。然則春秋者。將治人心於旣亂之後。而詩者。乃欲維人情於未亂之前。詩之迂闊。其不以此歟。僕自總角讀詩。訖今廿餘年矣。雖不肖無狀。然頗欲以詩教忠厚之義。行於天下。而求之古籍。紛紜殺亂。鮮足以稱意者。故特爲編撰是書。博採先秦諸子之說。次於每篇之後。而以詩序列於全篇之末。蓋言其史則宗乎序。喻其理則宗乎周秦。誠以序傳於漢。當有師承。而周秦說詩。能以辭害意。將使世之學者。讀序則知三百篇皆詩史。而讀周秦諸家之說。則知三百篇皆修齊治平之格言。陶冶性靈之至道也。又其文法古奧。辭句葩麗。學者罕能明之。故復博採古今文法之說。列於上方。而時參以鄙見。命之曰詩經正葩。或亦談教育者所不廢乎。

柱自民國五年。講學於蒼梧之郡。閱人情之暴戾。痛風俗之澆薄。爰於明年。著詩經正葩。以教學者。閱一年畢業。又三年承吾師唐蔚芝先生之命。講學於錫山。又以詩經教授。客有過而言者。曰。昔聖人之經。至易明也。自秦漢以後。說經者愈多。而經旨愈晦。蓋當聖人之世。典章制度。爲學者所習見。方言雅詁。爲學者所習聞。政治風俗。爲學者所習悉。歷史地理。爲學者所習知。初無待於注疏也。故孔門於詩。惟本諸國史以爲序。因序以求詩。則其微詞宏旨。學者自能得之。自春秋以後。去聖人之世漸遠。降及秦漢。古人之典章文物已蕩焉無存。而言語政化。亦隨古今而異。於是昔日學者所習知之事物。易通之語言。而後世學者不能無所扞格。於是說詩者遂有魯齊韓之異。而詩學遂歧矣。然漢儒去聖人之世猶未遠。師說相承。猶有聖人遺意。大毛公生於六國。依序作傳。所得尤多。以授趙人小毛公。是爲毛詩之學。

鄭君先通三家。後箋毛傳。異同之際。雖有可觀。詩人之旨。不無迂曲。至唐孔氏作義疏。或誣鄭爲破毛。或強毛以從鄭。而立說愈繁。詩義愈亂矣。自是而後。鄭漁仲倡爲異說。歐陽永叔亦時出新意。朱晦菴繼之。遂開門戶之爭。於是彼以爲刺甲者。此則以爲美乙。彼以爲代賦者。此則以爲自歌。彼以爲思賢者。此則以爲淫奔。於是疑經削詩之說紛然以起。而詩學遂以危矣。至於遜清。遂立漢學之目。或申毛。或疏鄭。皆以明宋儒誣經之誤。而詩學號稱中興。然爲宋儒義理之學者。亦復盛稱朱子。號爲宋學。各立旗幟。相攻匪已。雖復間有發明。而末流之失。師心自用。變本加厲。爲書愈多。學之愈難。於是昔日之書。小子後生所能通習者。則今日白首之儒。亦有所不能明。於是學士望洋。裹足不進。始則以經爲難通。尊而不敢學。繼則以經爲無用。賤而不屑求。而詩教遂將亡矣。吾子生丁亂世。傷經學之不倡。悼詩教之已墜。本韓子詩正而葩之旨。爰有詩經正葩之著。博采先秦諸子說詩之言。以見其正。詳錄文法音韻之要。以見

其葩。而獨載毛詩古序一篇。於全詩之末。以明其本。復略擇三家之說。列於古序之上。以著其異。其餘諸儒之說。均所不載。以去其亂。使學者執簡御繁。明要達用。引而不發。思而自明。無積歲之勞。有通經之效。記曰。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優而游之。使自求之。揆而度之。使自索之。意者不其然歟。雖然。此精思守約之士之所爲也。訓詁制度之不詳。則初學之士或將憚其苦。今古異同之說不辨。則好博之士無所肄其才。而廣備羣書。以供博覽。則匪爲訪求之爲難。抑亦歲時之不給。吾子雅好博觀。深恥一孔。何不備列古今。精辨漢宋。別爲撰著。蔚爲大觀。使學者無廣搜羣書之苦。而坐獲羣書之用。無遍覽羣書之勞。而坐獲羣書之益。與前著相輔而行。庶幾博聞約要。各有取焉。不亦優乎。柱曰。然。於是博采羣書。網羅放失。上自經子。中至漢晉。下迄唐宋明清。以及近世諸儒之說。靡不廣採。舉凡微言大義。考證義理。文法音韻。古今漢宋異同之說。靡不精擇。雖以毛序爲本。而毛鄭之迂曲者。不敢苟同。雖以宋儒攻序之說爲非。而

解釋之簡明者不敢沒其美。誠以學問至公。聖經至博。非一說所能盡。亦非一家所得私。學者倘能因其異而求其同。則殊塗而同歸矣。倘能因其同而求其異。則一致而百慮矣。書將成。舉以示客。客曰善。昔孔聖之學。最重博約。揚子雲最得其情。故其言曰。多聞則守之以約。多見則守之以卓。寡聞無約。寡見無卓。蓋非博則無以爲約。無約則安用博哉。君既有此書之博。又有前書之約。是亦孔門博文約禮之意也夫。詩學之興。庶有賴焉。客退因書以爲序。以明撰述之緣起。因復歎而稱曰。雖然。此其末焉者爾。昔孔聖有言。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夫學詩之本。其在於興觀羣怨之事。父事君之道乎。倘此之不能。而徒矜夫訓詁名物以爲博。漢宋異同以爲辨。則亦猶多識鳥獸草木之末而已。而詩之本不在是也。詩之本在乎興觀羣怨。事父事君。而興觀羣怨。事父事君之道。雖不一。一言以蔽之。亦曰情而已矣。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聖賢有不忍人之情。斯

有不忍人之言。以其有所不忍。故委曲以永歎之。反覆以開悟之。自怨以感動之。痛哭以告訴之。焦氏理堂所謂不言理而言情。不務勝人而務感人者也。是故我思古人。俾無訖兮。此賢婦不忍其夫之情也。推之於夫婦而皆如此。則閨門之內。安有伉儷之怨者乎。母氏聖善。我無令人。此孝子不忍其母之情也。推之於父子兄弟而皆如此。則家庭之內。安有不慈不孝之行者乎。靜言思之。不能奮飛。此仁人不忍去國之情也。推之於一國之人而皆如是。則安有賣國事仇之辱乎。昔也日闢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此志士不忍國土之削也。推之一國之人而皆如此。則安有割地喪權之恥乎。行道遲遲。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哀。此聖王不知忍於將率之情也。匪載匪來。憂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爲恤。此聖王不忍於戍役之情也。推之爲國者而皆如此。則安有窮兵黷武。蠹國殃民之舉乎。挑兮撻兮。在城缺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此詩人不忍少年失學之情也。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此詩人不忍賢人不遇之情也。

推之爲國者而皆如此。則安有摧殘教育遺棄人材之事乎。太史公曰。詩三百篇。大抵皆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蓋以其不忍之情。發憤而出之。美刺之詞雖異。不忍之情則同。然則今之學詩者。讀古人發憤之詞。而不能慨然興起其不忍之情。以施於身心家國者。皆無有得於詩之本也。其學俞樾。其心俞雜。亦適足以見其逐末而已。此柱之所諄諄忠告者也。民國十一年八月北流陳柱序於錫山尊經閣。

子一十六論序

王蘊常

蘊常受業於吾師守玄先生之門。幾十五年矣。讀先生之爲書。亦幾數百卷。而百家學爲最多。曰莊子內篇學者若干卷。曰天下篇集釋者若干卷。曰老學者若干卷。曰墨學者若干卷。曰墨子閒詁補正者若干卷。曰公孫龍子集解者若干卷。曰諸子概論者若干卷。今冬又賜此書讀之。既竟。乃作而言曰。多矣哉。古未嘗有也。以一人之心力。鑽穴百家之奧窔。衡其長短。貫其源流。漸學

辰則似莊之天下。漸自出。則似淮南之要略。別是非則似荀之非十二子解蔽與天論。以數千年聚訟紛紜之方術。等量而一出於至公。獨不硜硜於名物訓詁之末。古未嘗有也。此書都四卷。而論儒道墨爲尤詳。儒墨爲異學。先秦已戾。儒道之爭則自漢。而儒卒汰百家以爲尊。今儒亦漸滅盡矣。而先生諄諄論之。先生儒者也。而獨論百家之學。其有無涯之痛乎。蘊常嘗論春秋以來。天下務於合縱連衡。而天子爲寄君。政異俗殊。人尙詐讓。於是老莊尙無爲而任天。欲反諸皇古之治。其意在誅僭亂。革澆漓也。此先生所以段老莊之說以風今之薄世乎。墨翟處弱宋。目覩弟靡媮侈之俗。自伐其國。故倡爲節用弭兵之說。以揅之。彊敵不可以口舌弭也。故言備城門積機關。卒却彊楚。此先生蒿目時艱。所以段墨說以勵今之薄世乎。論儒家則力崇孔子。括其旨曰。悉人。言其故曰唯仁。又言仁起於夫婦之別。推而至於父子。極於老老幼幼。而其所以行其教則在教育。又推論九流之學。孔門實兆其端。是先生欲以儒家括九流。

言九流猶言儒家也。今世方割倫常。以儒為戲。而先生乃欲以迂闊之言化之。吾見其方枘圓鑿之不相容也。知其枘鑿而猶言之。吾知先生之心苦矣。先生不能自伸其言。而段儒道墨之言以為諷為勸。吾知先生之心尤苦矣。違常序之不徒苦先生之心。而亦自抱其無涯之戚也。於戲。甲戌臘不盡八日。弟子王蓮常謹序。

粵西詞四種

木版硃印本二冊實洋二元

陳柱尊教授編粵西詞人如王鵬運况周儀為近世詞學大宗師。其實兩家詞學莫不有淵源也。粵西詞以咸同間龍啓瑞王拱辰汝謙彭昱堯諸先生為最盛。皆能肆力於重大拙一途。而無纖靡之習。至王况二氏更光而大之耳。龍王詞尚有傳本。蘇彭等詞或傳本已絕。或尚未刊行。陳教授特先選刊四種。(一)蘇汝謙雪坡詞。(二)甘曦編彭子穆先生詞。(三)龍繼棟槐廬詞學。(四)王鵬運校夢龍詞。皆世人未經見之本。刻工精美。初印硃本五十部。以三十部發售。欲購者速將實價掛號匯至上海大夏大學陳柱尊教授收可也。

詩四十首

九溪十八洞紀涉

邵祖平

清溪轉雲根。漱石意不足。復入草根行。縫幽出巖腹。逶迤十餘里。宛轉十八曲。忍瀾千灣環。尺波萬綠複。問誰呈此奇。泓下龍堪鞠。是節春雨豐。跳珠夜鳴玉。晨朝百態新。山容儼如沐。溪毛綠勝茵。金沙淨同粟。麗秀紛在眼。鳥歌出林麓。何來羣女喧。清音雉登木。盡奪碧琉璃。染作雙蛾綠。疑是曲江頭。麗質真且嫩。又訝越谿女。水嬉來相逐。片雲暖侵鬢。雜花紅映肉。褰裳羞在巖。沾泥情殷艱。貪學跛屐行。笑效雀兒浴。嬌柔倚藤枝。微嘯停芳躅。溪聲亦解事。佩響弦柱促。似鳴趙女瑟。罷擊漸離筑。山川少霸氣。邱壑媚初服。燕雲事如何。撥棄不忍觸。何年碩人茲。遂我王官谷。

謝曹生平且惠天目雲霧茶及筍脯

天目雲霧茶。種在獅子口。飲之法精進。勇猛佛所取。西山萬竿竹。寒碧爛僧孺。解籜盡龍吟。筍脯亦堪酒。我生藜藿腸。觸此意良厚。況得破睡方。讀書卯可酉。羣飛方薨薨。刺天爭前後。素心日彌零。奇服誤塵垢。子願惠好我。循牆屢奔走。精勤道且至。純白采所受。何時起予來。疑義豈堪剖。

梵廟靈悲宏音響。託茲洞初參。俯燈雲繼入。脫蟻莖枝。撐盡幽深。忽覺海
光弄。燿碧千丈巖。森立轟雙棟。下窺根虛無。鐘韶日騰撞。天漢恣威儀。寂
泊愁顛衆。石色太古黝。嗔氣三伏凍。蹉跎此玄關。綈綈得奇夢。病眼豈飄
華。儼觀慈雲擁。莊嚴集瓊瑤。披拂曳鸞鳳。光儀觀鸞警。超忽失智糞。賤頑
味根器。稽首關禮頌。大士定何心。海波聯孤送。

得母親書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陳柱

忽得老母書。開書長跪讀。說我體加強。每飯兩盃足。長孫美國歸。(一百
六月四日歸至滬) 暑假還家速。諸孫漸長大。次第來滬讀。(長女松英
次兒三百於廿一年夏來滬。次女梧英於廿二年春來滬。姪女荔英於廿
二年夏來滬。三女蕙英將於今年八月廿日到滬) 家有兩孫兒。待我樂
不獨。(姪二百及三兒四百在家) 諸事兒休念。猶能理錢數。讀畢忽大
笑。如獲珠千斛。誦指數高齡。明年七十六。呼兒取酒杯。萬歲遙相祝。平生
所斷腸。一一重相續。

游兆豐花園

族孫起予千鈞約。余及長男一百次。男三百長女松英。次女梧英。姪
女荔英。至北四川路食粵菜。微醉後驅車同游兆豐花園。麗玄亦偕
四女蘇英。五女海英。至百年亦至。時八月十四日也。

微醉閒游亦自忙。提攜兒女竟成行。行看樹色盤空綠。坐聽蟬聲徹骨涼。

三女蕙英姪二百至

健步何時非勝日。好風為我洗殘陽。放懷縱老猶堪喜。幸年年不感狂。
又逢兒姪至。不覺酒頰傾。藉悉老親健。快哉辦子情。醉看今夜月。如在故
園明。多少思鄉淚。無端散太清。

振心眷至滬。余與眷屬等宴於致美樓。即送之無

錫

天涯又值故人來。兩月相思酒百杯。山國荔枝今好未。(吾鄉荔枝甚富)
海濱雁鳥漫相猜。文章應共千秋價。懷抱欣然一笑開。異地天倫同敘樂。
五湖尤勝滬江隈。(海上繁華之地。遠遜五湖煙水之鄉矣)

枕上對月八月二十四日

空帷孤枕又三更。輾轉吟詩苦未成。夜靜月來如有響。天高雲墜竟無聲。
故園計畫空詳討。(近與大兒一百姪二百討論整理故園計畫) 貧士
生涯豈厭清。對此茫茫無限感。累予原不是浮名。

明月二首贈振心

青天將明月。贈入君懷抱。一心要團圓。不惜長奔走。昔年滄海波。今日龍
山道。年年離別年年悲。處處團圓處處好。但願相逢各飲酒。莫許紅顏醒

中老。

青天將明月。贈入君懷抱。一心要皎潔。不許有煩惱。照海海水洗。照山山石磨。千秋萬歲磨且洗。皎如明鏡懸天河。願君只照醉時舞且歌。休照別時白髮多。

詠菊

萬古騷人氣。飛天成癡秋。蕭蕭何所託。進入此花幽。有酒始宜看。於人何所求。荆軻不可作。與爾結綢繆。(陶淵明有詠荆卿詩)

與振心重過矯龕舊址次振心均十一月廿一日

存亡誰指豈勝傷。矯龕舊人逝世者編何事重尋虞士莊。傍晚歸人方啄。啄如煙往事已茫茫。忍聞鄰笛千年痛。回首孤墳萬草荒。頓悟死生真俗事。不如歸去醉壺觴。

過矯龕舊址重悼馮揮之

每讀遺詩已可傷。何堪重過舊邨莊。縱無故物思言笑。頓覺吾生墜混茫。志氣何時遺昔日。文章與子欲開荒。如何先我歸寥寂。不及今宵共把觴。

與振心飲不盡醉賦詩責之

寒風颯颯撼庭柯。不飲其如此夜何。亂世人誰還畏死。老吾憂亦豈須多。

平生失足真千古。百代狂流共一波。見東底事相逢猶不醉。雙眸炯炯獨高歌。振心近來酒後多讀范伯子詩

斗寅自歐洲歸滬十二月八日

碼頭久立已斜陽。萬里歸來慰且傷。握手相談才幾語。憂時有淚已雙行。百篇悲憤緣家國。斗寅此詩有詩頗多滿面風波又雪霜。今夜一尊應盡醉。花雕幾月未曾嘗。

重過矯龕舊址

馮振

舊夢重尋亦可傷。翻驚狹路化康莊。百年骨肉嗟零落。萬里精魂豈渺茫。照屋綠波猶緩緩。恐人斜日漸荒荒。誰能更待聽鄰笛。忍淚歸來強一觴。

次柱尊過矯龕悼揮之均

才見遺踪意已傷。枉誇平日誦蒙莊。死生也許關天命。哀樂安能付渺茫。欲洗兄愁兼弟恨。除非地老與天荒。早知一滴今無與。悔不當時共萬觴。

與柱尊酌酒次柱尊均

蕭蕭木葉下高柯。奈此淒風朔雪何。取暖數杯原亦醉。歡談一石敢辭多。我今踪跡如秋雁。余每星期四來滬任課誰信文章挽逝波。豪傑一時推倒盡。古人喚起更長歌。

斗寅自歐州歸滬次柱尊均

別君春雪會冬霜。客裏將迎總斷腸。北海因風向南海。西方逐日又東方。不知大地三遊過。何似芳尊一醉良。握手且休談別語。此中何物有滄桑。

題瘞鶴銘

王蓬常

南碑無過瘞鶴書。骨重神寒寫不如。何意隔江吳處士。虛拳安吳語君墓安吳書神似能探古人初。

吾亦曾聞落水前。江波無際悟忘筌。較量分寸名殊失。瓶皇特與先生證墨緣。

題經石峪金剛經

誰撥雲峯七百年。摹來筆意總翩翩。仙人上法通三世。此是書家兜率天。

題號季子白盤

橈盤疎逸麗雲峯。拓大能關法乳從。此是橈翁真秘語。方圓以外見猶龍。

陳守玄先生命題唐茹經先生試卷手卷

披卷能關天地心。試題為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解嗟麟嘆鳳兩沈吟。西溪何似西河水。經先生居無殊。泗風流若可尋。

興起真堪百世師。試題有子路為百世之師說門牆何幸立多時。亦思簾面伽佗乞。師手書皆作唐歷歷園林繞夢絲。師園林樓

夜登葛嶺

蔣庭璠

水光一片絕塵埃。煙樹雲巒次第開。獨立風亭高處望。滿湖燈火照山來。

山中

路轉峯迴樹色清。白雲深處有人耕。山中疑是桃源洞。樹杪時聞鷄犬聲。

蘇堤

白公堤上百花香。放鶴亭邊野草芳。誰識江山陵谷變。蘇堤梅柳亦滄桑。

秦園三首

介如峯下水潺潺。花木依然為自閒。欲問前朝興廢事。青山無語夕陽殷。怪石參差覆碧苔。清溪曲折映紅梅。閒時偶向亭中飲。檻外山峯落酒杯。曲水迴廊映碧苔。滿園花柳錦成堆。臨池不羨魚龍戲。自愛青山入座來。

晚步同瑗仲作

漁舟兩兩沒沙汀。澤畔風吹酒漸醒。千里雲平天欲黑。夕陽斜照數峯青。

客中

客中風味淡如水。一飲猶堪醉似泥。曉夢初回人未覺。日高花暖亂鶯啼。

本事

錢琴孫

羣仙初下蕊珠宮。河伯軒窗貝闕通。萬里護花煩使鳥。一棹橫海照鷺鴻。

圖翻蝶仍多態。曲譜霓裳未有終。十樣蠻箋如紀事。西方無此美人虹。
丹鳳城南夜色涼。流霞一醉未渠央。後庭花月春風老。舊夢河山小劫長。
萬斛玉塵從汝賭。千尋碧海待誰量。水天閒話當年事。擁髻燈前剩斷腸。

春草

感近事也

東風吹綠轉瀛洲。又送王孫拾翠遊。前度燒痕餘慘淡。昨宵春夢費綢繆。
妒芳鷓鴣聲偏急。故意鶯燕恨未休。一寸紅心如不死。裙腰相鬥也應羞。

步寶界橋上和旡恙

雨後春山滑滑泥。湖陰如墨壓天低。不須秋色東南滿。苦向垂虹覓舊題。
天海歸來氣未平。柔山媚水可憐生。知君不作騎虹想。曾踏金鼈背上行。

君前年歸日本

蔚芝師園中看海棠同石遺振心諸先生

猩紅猶屬可憐春。惜取風光寂寞濱。病眼不禁供玉眩。蠻腥何處洗妝新。
吹殘絳雪仍吾土。夢入宣華隔幾塵。海棠自故都移植是日酒座蔚師談春明舊事省識香南悵
悵意。漫將身世付飄茵。

姚生振文屬題陳則東讀史感咏

未死寧灰射虎心。眼中萬馬竟齊瘖。漫疑呵壁天難問。可奈藏山陸已沈。

十七史從何處說。大千劫到此時深。借詩誰寫興亡淚。開卷低徊漆室吟。

良精刷印 重慎述譯 備完裁體 嚴精選擇

世界少年文庫(二)

義俠青年	一册五角
少年哀史	一册四角
孤零少年	一册九角
原來如此	一册六角
童話世界	一册四角
成功之路	一册一角
浦勞小姐	一册五角半
頑童小傳	一册一角
吹牛博士	一册一角
古代的人	一册七角
少女與蛇	一册一角
獸國遊記	一册四角半

世界書局出版

解語花 蓮宜興卷詞

楊鐵夫

千年古嶠。問訊西風。幾度停鸞鞚。髻螺青聳。善卷洞口題。有螺盤二字。幽

棲處竟許塵中人共。鴻濛鑿空。通沆漭茅峰三洞。洞分上中下三

層雲變幻。龍戲空高。尾墜垂天竦。洞中天生石柱。主人名之曰。松曰梅。不如名曰垂虹。為當。

大壑秋槎一縱。怪銀河無月。珠閣驪擁。下洞洞中可舟行。惟黑暗無曙光。乳泉

凝凍。鍾乳石皆由水。滿日久結成。詩心洗石氣。荒荒搖動。蓬山待夢。試先

採芝苗歸種。最堪憐。春壓樵肩。半杜鵑紅重。粵樵得杜鵑花。一二枝便可易銀三

二角。今見樓子塘中。滿插鵝花。訝其那得有此間情。追而視之。乃砍樹為樵。花從橫枝外現耳。運之不過。獨人也。歎哉。

最高樓 鐘尊先生招飲雞鳴寺。景陽樓盡。讀鐘尊先生招飲雞鳴寺景陽樓盡。讀鐘尊先生招飲雞鳴寺景陽樓盡。

樓半角。山色六朝收。都是古今愁。江流難洗胭脂辱。東

風怎識綺羅羞。後庭歌。新樂府。付漁謳。喚不醒繁華

酒肉醉。鳴不散乾坤風雨晦。人世事。海中漚。繡襦輦路

銅駝淚。烏衣門巷野花秋。拄霜寒。憑酒力。一詩囚

河滿子 鍾子毅市長近像時。將赴模範縣長任。

一別四明山色。行蹤欲問湖煙。卸寧波市任。後兩無消息。塵染鬢眉仍認

識。生絹風度翩翩。豈惜美人遲暮。為描張緒當年。像育其二十

影 前時 鍾阜偶逢話雨。會稽又促行鞭。時粵政府。電催赴任。飽挹京華

花草樣。歸圖豐沛山川。誰謂書生面目。尙輸畫錦因緣。

水龍吟 金鳳閣後作 王玉章

畫堂簾幙低垂。淡烟護月。清秋院。短牆四面。蒼苔多露。

影疏如剪。滿逕西風。數聲啼鴉。落英千片。更天高氣冷。

雕闌一帶。花枝瘦。朱顏變。惆悵年華暗換。任蕭蕭玉

階零亂。一庭粉淚。半牕紅雨。幾回腸斷。竹外青螢。池邊

衰草。長門誰見。縱餘芳未盡。圓胎結就。奈孤鴻遠。

朱次琦傳

方啓華等

朱次琦。字子襄。一字稚圭。南海人。生而僑異。方五歲。雪夜。其母藉次琦寢。篝火溫衣。次琦遽曰。如今窮人可念也。及長。讀書務大義。厲志聖賢。由體達用之學。粵督阮文達公元。粵撫朱莊恪公桂植。咸器異之。既冠。以古學第一。補邑弟子員。阮文達當相國時。詒書盧制府。言選高才生肄業學海堂。於是選者十人。次琦爲舉首。以疾辭不赴。道光十九年。次琦與伯兄士琦。同舉於鄉。公車入都。大學士穆彰阿欲見之。謝弗見。二十七年成進士。卽用知縣。籤分山西。始次琦列貢士。咸以爲一甲才。及廷試。方日暎。主者遽趨卷。試者乞緩。或揖之。次琦以屈節非士也。非所以爲出身地也。卷未完。呈之而出。邑先達在官者聞之。惜其才。聞追之。使完卷。次琦不服。聞不顧也。斯其於陳亦韓之風。不同而同矣。次琦赴官。不挈家而行。抵晉城。僦次寺舍。晉中脩學好古之士。爭從之遊。尊爲後朱子。需次五年。屢在臬局問案。院司稱其能。初內蒙古札薩克部。有幕南地。晉北邊毗輸租而耕。歲久衆數萬人。遂不輸租。蒙古忿之。約期與鬪。邊毗先期乘夜邀擊。斃蒙古七百餘人。蒙古疊控於朝。且言將用兵幕南。詔責行省迅治。撫軍兆那蘇圖議剿邊毗。邊毗鬪聲拒之。兵將動矣。時潘忠毅公鐸左官晉臬。次琦之舉主也。次琦差被。反夜見潘公。問曰。聞剿北邊耕毗。信乎。潘公曰。然。

次琦曰。此激亂也。今南方盜寇有魚爛之憂。又使北方軍興。以重兵疊。以生盜心。中原自此多故矣。不如遣一能吏親諭邊毗。俾獻罪魁。執以說於蒙古。此一介使事耳。潘公以白撫軍。撫軍迺寤。而難其人。潘公曰。言者卽其人也。撫軍以次琦奏聞。請代平其事。咸豐二年夏五月。次琦馳至幕南。訊其耆老。縛罪魁十有三人。次琦遂絕大幕。當夏衣裘。抵其部而說焉。蒙古大會諸王。咸以罪人少。意未釋。次琦具宣天子德意。且言死者雖多。迺自相蹈藉而死。援刑律檢骨灑折之。又因其俗。言血刃尋仇。不如喇嘛禮魂。諸王微動。諸王中瀟福善者。嘗居京邸。知詩。素傾慕次琦。於是因瀟王以諭諸王。殺十有三人。而釁解。次琦之行也。挾五臺黃喇嘛德微以行。卒用薦事。諸王悅次琦。贖裘二百襲。謝弗受。使還。兆撫嘉之。會及班。署孝義縣。未赴。旣而襄陵縣待署。諺所僞金襄陵者也。撫軍以易孝義。笑謂潘公曰。朱三兄脂膏不潤。易之可也。秋七月戊辰。次琦子身赴襄陵。以儒爲治。在任百九十日。政多異績。繫囚趙三不稜。劇盜也。乘薛護令去官。越獄奔逃。護令須次琦至以相屬。次琦謝病。三日不至。盜遂不戒。次琦陰出重貨。購知其所適。亟假郡捕。前半夕疾馳百二十里。至曲沃郭南酒家。揜執之。比邑人迎新令。次琦則繫原盜入矣。河東歲患狼。俗愚謂爲神物。不敢擊。

席氏女將出閨。爲所噬。訟者兩造噬其一。次琦憂之。募獵戶禽狼。獲者與錢萬。猶無獲。迺親撤西山神祠。民患狼而祀之者。約十日驅狼盡。不則毀神。滿其地。邑人皆恐。時方秋肅。天迺大霧旬日。人得迹狼所至。撲火鎗擊之。無脫者。得狼百有七。患遂絕。邑旱。次琦禱雨。卽得雨。佗郡邑雨雹傷稼。縣境獨免。大有年。橫汾霜降後。輿梁成。潦又大至。將漂沒。次琦樂之。潦卽退。關氏錯居河東解州。世襲翰林博士。關某數以訟脅族人財。越境而干襄陵新令。次琦勝門揭期弊獄。壯繆侯廟許。百姓聚觀。及期。旦日。次琦至。抗聲祝神。以俟之。義烈動之。而數其敗官忝世之罪。觀者數千人。羣相唾罵。某媿欲死。搏顙自誓。邑遂無親屬訟。邑本唐風而民樞。兄弟因異財訟者不絕。次琦以骨肉之間非佗也。吃虧而已。且訟決益怨。諭之歸。旋復訟。次琦憂之。已而悟曰。言兄弟者必溯妻帑。常棣之義也。迺訊訟者。訊兄曰。吾友也。訊弟曰。吾恭也。次琦曰。若兄弟所言。胡爲乎訟哉。必生自婦人也。當先懲之。次琦讞獄。不輕及婦人。至是呼役於庭。速婦人至。旣退。役不卽行。越日。訟者具悔狀乞罷。請爲兄弟如初。邑遂無異財訟。殺人囚劉長幅。淹獄久。次琦至。迺引伏。出就市刑。泣謂觀者曰。死自吾分。恨耶來遲。吾致陷此爾。平陽西三十里曰平山。斯平水出焉。襄陵與臨汾受平水分。灌其田。豪右壟斷爲奸。非有買水券。弗予之水。無地者擅水之利。而有地者反無水。於是爭水而鬪者歲百千人。大獄數起。咸豐元年。邑人京控。詔以歸行省。次琦至。廉獄事。獄成。旣抵罪。活百四十有七人。貸數百家。次琦曰。嗟爾邑民。利餌於前。刑糾於後。雖曰不罔民。誰欺哉。迺革其弊。定以地

隨糧。以水隨地之制。會臨汾周令。履畝兩邑田。若稅相直也。定平水爲四十分。縣各取其半。境內建四綱。曰水則。曰用人。曰行水。曰陡門。蓋水二十分。釐八支渠。所分灌。視壤廣狹爲差。而水利均矣。實得水田三萬四百畝。有奇。次琦且言於兆撫軍。曰。襄陵水利。民捐民脩。乞奏請毋照東南水田升科。撫軍命次琦爲奏。奏上。詔曰。可。由是地皆水利。相生相養。民無所爭。風俗遂變。邑人銘碑頌之。次琦宰政。吏役無以貨爲之者。又罷所私獻。籌贖其用。戒毋受賕。吏役皆馴。官府無特殺。草具自給。市肉共幕賓而已。幕賓治官書。覈而後行。或更其藁。次琦曰。邑令者親民之父母也。父母之於子。何時何事。不可以聞。迺與民約。民以事至。則自擊鼓。不問且莫。聞鼓則坐堂。從而鞠焉。吏役竟或後至。告無成期。狀無成式。或不知書。口訴可也。時出行。縣老耆頭控塞衙一。吏囊筆札一。役負衣糧。無佗驕從。所至拊循。媿媿老穉。暱如家人。迎路獻茶。蔞瓜果。笑取少許。俾享其忱。民不知有共億也。有遮訴者。索木倚坐道。遽與判牘。以某甲喚某乙。無不至。民引伏則已。常終日不答一人。曰。細故毋傷夙好也。親教士養。中堂頒讀書日程。色笑而教。士皆醉義忘歸。杜門莊士。風聽造廬。諮民疾苦。耳目無窮。凡百美政。思一一自我行之。禁火葬。罪同姓爲昏。獨生員贖金。棚規。鑄石學門。減錢糧。耗羨。規保甲。新令迫社倉粟二萬石。屏絕前宰告幫。僞壽之習。政治蒸蒸。民歸樸厚。優人百戲。不戒而遷。其所布令。質直纖悉。野夫臧獲。皆能道之。流聞郡國。傳爲美譚。三年春二月癸未。次琦及代而去。舉邑皇皇。如失慈母。出署之夕。萬衆攀留。遮馬首。不得前。及城門。門爲之圯。度汾橋。

橋爲之施。父老持觴植伏餞。頂踵相抵。里婦郵娼。亦繙小兒遠至。匍匐跪道。乞摩兒頂。曰。耶試掬之。兒好育也。距郡三十里。迺兩晝夜。然後達。當陘橋時。郡邑弟子。繡衫博帶百十人。扶輿而過。次琦遜讓。諸生謂與僕固弟子職。弗舍也。次琦既去。邑人遠祀之。鄧伯道祠。旋築祠而祀之。方次琦泄襄陵。其年冬。南方盜東下。破武昌安慶。據金陵。北至揚州。次琦聞而驚曰。賊巢金陵。非羣飛四掠。不定其巢。晉今雖遠。吾懼其飛掠而來。如明之流賊也。迺爲晉聯關隴三難五易十可守八可征之策。其略曰。雍冀爲天地積高之府。踞建瓴之勢。我力能合從。則腹背無虞。顧瞻關隴。唇齒依之矣。晉中富實甲天下。內而馬牧金鐵硝磺芻粟之產。外而蒙古察哈爾之兵。踴躍徵需。可饒軍實。長安僭陸海。豪戶不減晉中。河西武力。關外防秋。皆緩急之資也。一旦有警。甘督出商漢。陝撫據潼關。與吾爲犄角。吾撫軍則率北鎮勁旅。扼河爲固。踞茅津太陽之間。命廉使率南鎮。控太行以防河北。其餘若遼州之十八盤。平定之井陘口。五臺之黑山龍泉諸關。可丸泥封也。北邊幸無事。將軍引綏遠旗兵入鎮行省。與藩侯居守。副都統移駐大同。以筦北門。我師之出平蒲爲正。澤潞爲奇。正扼其亢。奇據其背。以守則固。以征則強。是故漢南有賊。甘督爲主。秦晉赴之。河北有賊。我師爲主。關隴赴之。豫中有賊。我與甘軍之赴陝撫者亦如之。堅瑕一氣。折衝千里。此常山蛇勢也。於以鞭笞楚蜀。控引河洛。援中原以屏蔽京師。豈不爲桓文之烈哉。其條目又有止徵調。請便宜。嚴賞戮。作忠義。右軍謀。選鋒銳。講

擲。撫軍哈芬所信也。陳策干之再三。不用。及代。瀕行。次琦告襄陵人曰。賊將至矣。賊之勢必渡河。而晉無備。必入晉。卽入。聞襄陵富。必窺襄陵。今爲之策。燔汾河之舟。毀城外之室。賊至卽不得渡。又無所掠。此城必可完也。邑人以賊遠。且燔毀。始難之。以次琦來則旣惠。去則必吝。終從之。迺籌金合以水利捐餘。凡所燔毀。估其價。賊退復之。信鈴邑印而行代還。迺自奏記。哈撫軍如所以告何太守者。尤加切焉。哈撫軍素不知書。視次琦策。若無覩也。納策韋中。遽退。幕賓教之言。迺出。謂次琦曰。子之策。謂之先事豫防也可。謂之未事張皇也亦可。卒不用。次琦遂引疾。以去。就爭之。亡何揚州賊由鳳毫趨豫。跨河撲懷慶。八月折而西。入晉。逕陷垣曲絳縣曲沃。進居平陽。又殘洪洞潞城黎城以出。喋血千里。蹂躪及畿輔。天子遂以鞏毅爲憂。何太守闔門遇難。哈撫軍聞難先逃。革職遣戍。而襄陵守次琦遺策。其城特完。次琦避居五臺。待給咨。未南歸。固束手而視賊之來矣。旣而給咨。盜擾難歸。五年夏六月。次琦至自山西。始在官時。當局金二百。雖急不用。曰。吾強項。苟不合。得以束裝。卒如其言。歸及贛州。猶典裘度嶺。迺抵家。蓋自是家食而鄉居矣。迺會宗人修家譜。述序列授之。編朱氏傳芳集。勸宗人捐產贖族。衆四萬二千金有奇。次琦爲之修范氏義莊之法。上於有司。奏旌如例。率宗人修祖祠。動金鉅萬。翻翻敷資。宗禮斯行。咫尺鴻裁。庶然無失度者。次琦素與鄉先生謀禁賭博。建義倉積穀。築隄禦水患。隄嘗瀕危。次琦山立而奠之。迨旣宦鄉旋。皆無倦也。同治元年。疊奉特旨召用。

補。禁科派。保股富。息流移。諸政。纏纏萬言。窮日屬。以平陽太守何維

次琦以疾未赴。自名其堂曰簡書堂。郭撫軍與次琦同年。再詣書將就見

之次琦復書固辭卒不得見。有泰西島族人因潮州明經求見次琦以佗出辭。而謂明經曰：古之大夫，非有君命，不私覲。禮曰：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今雖在籍，敢自貳乎？昔旅都門，俄人有求見者，吾未之見也。次琦鄉居，遠方從學者日至，遂講學禮山下。有古大夫歸教州里之風。於是講學終二十餘年。每告學者曰：烏虜，天下學術之變久矣。今日之變，則變之變者也。秦人滅學，幸猶未墜。漢之學，鄭康成集之。宋之學，朱子集之。朱子又卽漢學而稽之者也。會同六經，權衡四書，使孔子之道大著於天下。宋末以來，殺身成仁之士，遠軼前古，皆朱子力也。朱子百世之師也。事師無犯無隱焉者也。然而攻之者互起，有明姚江之學，以致良知爲宗，則攻朱子之格物。乾隆中葉，至於今日，天下之學，多尊漢而退宋，以考據爲宗，則攻朱子爲空疏。一朱子也，而攻之者迺相矛盾乎？學術之變，古未有其變也。烏虜，古之言異學者，畔之於道外，而孔子之道隱。今之言漢學宋學者，咻之於道中，而孔子之道歧。何天下之不幸也！彼考據者，不宋學而漢學矣。而獵璣文，蠹大義，蠹胫無用。漢學之長有如是哉。孔子曰：德之不脩，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吾今爲二三子告，新至於古之實學而已矣。學孔子之學，無漢學，無宋學也。脩身讀書，此其實也。二三子其志於斯乎？修身之實四：曰悖行孝弟，崇尚名節，變化氣質，檢攝威儀。今之學者，其聞古之孝弟，則曰吾心固如此也。其事則不能矣。及其有失也，則曰事如此，吾心不如此也。然則汝心則是，汝事則非。孰使汝心不能達於事邪？抑汝心未誠耳。誠以行之，如古之孝弟也。家人且化焉。鄭濂舉治家之道，曰不聽婦言

而已。夫有言而不聽，豈若化之而無言乎？且骨肉之間，學者動以理爭也。夫烏知爭財者罪，爭氣者罪，爭理者亦罪。禮曰：門外之治義，斷恩。門內之治恩，揜義。蓋不可以理爭也。有變則以仁術全之，可也。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立身也者，名節之謂也。今天下之士，其風好利而鮮名節，二百年於茲矣。學者不自立，非君子人也。昔者伊尹辨義，武侯謹慎，辭受取與出處，去就之間，昭昭大節。至今照人，如日月之在天也。張子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鴻範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變化之道也。能自克而勝氣質，則剛柔濟事，是攸好德也。攸好德則宜在五福，不能自克，而氣質勝，則剛柔害事，是弱也。弱則宜在六極。此學者之元龜也。今之學者，輒曰不羈威儀，鮮自力。詩曰：不弔不祥，威儀不類。言亡國徵也。以言學者，亦亡身徵也。故鬼幽鬼躁，管輅猶視之矣。雖然，脩身者，不讀書不可也。讀書之實五：曰經學，史學，掌故之學，性理之學，辭章之學。夫經明其理，史證其事，以經通經，則經解正。以史通經，則經術行。掌故者，古今之成禮也。本經史之用，以參成禮，則用禮而得禮外意矣。性理非空言也。易曰：翰音登於天，何可長也。性理者，所以明吾學之大，皆吾分也。用之無所騷，不用無所歉。古來才大而器小，或矜伐自用，若管仲、姚崇、李德裕、張居正者，猶譏焉。吾以爲性理之書，義如懿戒，足以自箴矣。歐陽氏曰：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夫信以文章，非及物者乎？君子之學，以告當世，以傳來者，書以明之，詩以歌之，非文章不達也。皆及物者也。孔子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南宋而後，古文之道寢衰，天下必當有興者。二

三子其志於斯乎。烏虜。有明季年。流賊乘之。今吾衰矣。金陵之盜。憂方大也。孟子曰。下無學。賊民興。可不懼哉。其申言學術之變。曰。讀書者格物之事也。王姚江講學。譏朱子讀書。曰。致良知可也。學者行之。流弊三百餘年。夫良知良能。皆原孟子。今舉所知而遺所能乎。既不讀書。何以致良知也。不讀書而致良知。宜姚江不以佛氏明心爲非也。此心學之弊也。子路佞於孔子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則孔子之讀書爲學。其常也。昔者姚江誦龍場驛。憶其所讀書而皆有得。姚江之學。由讀書始也。故其知且知兵。其能且能禦亂。今竟自忘其始邪。朱子師程子者也。朱子釋經。不或匡程子之失乎。志遜而辨。辭恭而直。朱子事師之義也。今之漢學。喜攻朱子。蝸沸者無譏矣。將或中焉。惜乎其不如朱子之事師也。宋儒言去欲。漢學者以爲非。曰。所欲與之聚之。孟子義也。彼漢學者東視不見西牆矣。人欲有公而有私也。樂記所謂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漢書云。黥布反。高祖險謂布曰。何苦而反。布曰。欲爲帝耳。然則布之欲也。其宜去乎。抑不去乎。紀文達漢學之前茅也。阮文達漢學之後勁也。百年以來。聰明魁異之士。多錮於斯矣。烏虜。此天下所以罕人才也。小學非六書而已。紀文達必從漢志。非也。朱子小學。小學之道也。大戴禮曰。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小學。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是故小學養大學。阮文達之彙經解也。殆裨於經矣。雖然。何偏之甚也。顧亭林之學。不分於漢宋也。今采其說。尊宋者芟焉。如日知錄。於易云。不有程傳大義。何由而明乎。則芟其說矣。當代之儒。非皆漢學也。若方靈皋者流。迺一言之不錄也。其申言

讀書之實。曰。漢志云。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吾聞經師之遺。日誦三百言。不及三年。雖在中人。五經皆編。昔者東方朔年二十二。上書。自言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灑。亦誦二十二萬言。凡已誦四十萬言。由今考之。朔六年之中。日誦二百言有奇。中人無不能也。漢興。諸經復出。秦火之殘。釋者難之。漢制治經。專經也。國初舊制。未改專經。今之困學者師焉。注疏者學十三經之始也。古今名家聲音訓詁。去其遠而終之經義焉。可也。書僞古文。亂經也。其注疏之失。歟。經義所以治事也。分齋者。歧矣。邱文莊言大學而辨分齋之非。今奚不察乎。經學所以名儒也。分門者。窒矣。近之著書。有以經學名儒分門者。孔門何爲而人皆四教乎。史之於經。猶醫案也。資治通鑑。史學之大用也。雖百世可爲王者師矣。畢氏之續。未逮也。然續者獨推焉。二十四史。讀之者其要可知也。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名曰四史。史之冠也。明史史之近也。杜氏通典。鄭氏通志。馬氏通考。續之而迄當代。有九通焉。掌故之都市也。士不讀九通。是謂不通。其知掌故。而不知經史。胥吏之才也。顧氏云。古無所謂理學。經學即理學也。是矣。然性理諸書。翦其繁枝。固經學之佐也。經史之義。通掌故而服性理焉。如是則辭章之發也。非猶乎文人。無足觀者矣。其申言脩身之實。曰。予昔居南沙陳氏賓館。其主人今所僱掃地北者也。予聞諸徐佩章之尊甫曰。北少貧。爲掃地傭。既而市利。家少有厚。懷其弟。妻子一布一粟。兄與弟平。兄奔走面目蕉萃。弟不知難。食兄之力。嘻嘻乎睡腹而游。兄妻弗

悅。夫歸。私告叔過。天搖手陽驚。曰。汝未知也。汝勿言。汝視吾貌。貧人也。汝視叔貌。富人也。吾以弟名入市。市利三倍。若吾名。則耗矣。凡汝之食。皆叔之福也。妻改禮其叔。家雖富有而不睽。由是觀之。掃地北一市人耳。不受千金。而愛其弟。又能使家人之相愛。孟子所謂是乃仁術也。士貴名節者。雖有國賊。敢不畏直節之士哉。通鑑云。淮南王安。日夜爲反謀。曰。漢廷大臣。獨汲黯好直諫。守節死義。難惑以罪。至如說丞相宏等。如發蒙振落耳。然則漢之丞相。苟有汲黯之風也。淮南必不動矣。士之名節。豈一日幸乎。宋史云。盧秉謁蔣堂。坐池亭。曰。亭沼盡適。恨林木未就爾。秉曰。亭沼如爵位。時來或有之。林木非培植根株弗成。大似士大夫立名節也。斯善喻焉。朱子傳呂伯恭變化氣質。何哉。伯恭之少也。性暴怒。及讀論語。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遂自克也。朱子傳之。將以告吾學者也。韓非子云。西門豹性急。佩韋以自緩。董安于性緩。佩弦以自急。何古人之善變乎。宰相者。士之所爲爾。士無威儀。雖與之宰相。非其器也。唐書云。鄭繁曰。歇後。鄭五作宰相。事可知矣。此其講學之大略也。學者服焉。傳曰。朱九江先生。次琦。願表方頤。聲雄以徹。六世從祖實達。死節明季。諡烈愍。少須臾。次琦亦復然。既七十。須白後。左頰生一黑莖。厚甚。無改。與人蘇色。決義則渥丹張頰。威不可干。終身蚤起。雖退歸。厥明穀食。倦倦講學。日中而休。食頃。手旋執書。既昏。如不遑也。性孝友。丁繼母憂。廬於其鄉正覺寺。哀毀如所生。喪食終三年。兄弟問學。自相師友。兄弟之齒。其序爲叔。於伯仲及季之喪。皆不燕會。戚戚如有失。自公車及赴官。皆籌金於人而贖。南歸不載。惟一錢。用脯

脩價金。先償其無子錢者。幾沒身。迺舉價。粵大吏聘爲學海堂學長。辭不就。仍虛位待之。凡二十餘年。終不受其脯脩。家雖貧。固忘之也。光緒六年。粵爲俄故籌海防。兩院遣吏齎書請襄事。次琦以疾未赴。七年。張制府裕撫軍。以次琦奏請襄異。曰。講明正學。身體力行。比閩族黨。薰德善良。秋七月。詔賞加五品卿銜。冬十有二月丁丑。次琦卒。年七十有五。既卒而殷祭。門人啓其篋。衍。迺得手書曰。派員往英之事。何辱國至此。舉朝可謂無人。李相身保安危。先自屈辱。損中國之威。長夷虜之氣。天下何望矣。回憶咸豐之事。喋血郊園。盟於城下。乘輿出遜。晏駕不還。公羊所謂百世之誅。無時焉而可與通也。今重有此大辱之事。此志義之士。所以言念國恥。當食而歎。中夜憤悱。誓心長往。終已不顧者也。次琦於咸豐之事。當時悲之成疾。結筋項下。及聞晏駕。北面伏地大哭。悲之深矣。退歸後。三閱國卹。必由方喪。居禮山簡書堂。素冠要經。喪食以終。次琦雖退歸。不忘國事。凡臣工之議。敵人之舉。苟有係於天下大計者。必自錄存。無少忽也。生平常曰。天於億兆愚民之中。獨賦一二人以材慧。明明以苦樂寄之矣。苟徒自爲計。非天意也。吉凶與民同患。聖者出之安。賢者禮之勉。出則舉其事。處則盡其心。斯所志可知也。卒前四年。門人侍飲。問曰。日著述者何。次琦曰。凡吾著述有七焉。曰國朝名臣言行錄。漢朱子也。曰國朝逸民傳。管任者亦書。據逸民柳下惠也。曰性學源流。滄本義而決其支也。曰五史實徵錄。宋遼金元明。采以資今也。曰晉乘。如程大昌雍錄也。其書名未定。有論國朝儒宗者。做黃黎洲明儒學案。而不分漢學宋學。以辨江鄭室師承記之。非有

紀蒙古者。勤北邊也。酒闌。次琦曰。著述非為名也。吾書儻成。願少裨天下。雖吾名不傳。無憾也。然吾衰矣。俛焉知新。墓有未脫。定墓以傳。猶須暇日。爾。辛年八月。謝絕一切。家人問故。曰。吾有事於書也。十月疾作。知難卒事。遂自燔其墓。竟日乃盡。君子言曰。朱子云。伊川嘗言中庸。今已成書。然亦不傳於學者。或以問於和靖尹公。則曰。先生以不滿其意而火之矣。次琦之明有同也。詩書禮記。古人傳之。作者之名不必盡傳。著述之志。豈為名乎。今書不成。猶存其目。而不遺之。著述者。天下公義。冀後人將有成其志也。既卒。家無餘財。惟存書數萬卷。門人釀金以贖。行省兩院而下。皆祭國史館立傳。門人永念講學。猶有留山堂不忍去者。遂築祠而祀之。於後。門人蒐詩文暨附錄。都為十卷。題曰朱九江先生集。

西 洋 文 學 講 座

精裝一冊 原價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二角五分

本 書 要 目

希臘文學	方雙著
英國文學	曾虛白著
美國文學	曾虛白著
法國文學	徐仲年著
德國文學	李金髮著
意大利文學	傅紹先著
俄國文學	汪佩然著
現代文學	吳雲著
世界文學類選	陳旭輪編

研究西洋文學者不可不讀

(寄費七分半)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漢 碑 精 華

——世界書局印行——

- 漢禮器碑精華
- 漢張遷碑精華
- 漢乙瑛碑精華
- 漢史晨碑精華
- 漢曹全碑精華
- 漢華山廟碑精華

每種一冊——每冊二角

虹廬筆乘

黃真虹

古陶器文字

甲寅十月。有人攜古陶拓本五冊來觀。中題瓦器奇觀今古第一。爲潘尙書祖蔭所題。下有伯寅書款三字。又有光緒丁丑八月望後大興孫汝梅觀題字。瓦器殘字七十八種。共瓦器三百七十種。秦漢六朝花紋附內。三代陶印二。一古齊地出土。一古秦地出土。通瓦登瓦器陶印拓片。共七百三十五紙。中有濰縣陳壽卿太史介祺書致鮑子年太守康云。弟所獲三代古陶。爲前人所未有。竭力搜訪。竟得八九百種。惟多複者。分瓦登瓦器二種。其字之古。有出鐘鼎外者。有過於鑿印。及畫沙印泥屋滿折紋者。使魯公（顏真卿）見之。當不知如何精進。不意彝器秦漢碑之間。又復有此。豈可不令老兄見其全。以爲安心之助耶。古人之文字。卽其心。文字下道理一等。而理與心亦寓焉。聞而知之。見而知之。心中擴一分境界。卽涵一分靈明也。云云。子年太守稱爲故人摯愛如此。余雖書不能成。安可不力疾錄之。冊末。以苦我後人。時丁丑八月也。

潘伯寅尙書言掀翻田氏瓦罍。有如許奇物。瓦注金注。何以異哉。又言壽齋主人（陳壽卿太史別號）藏古爲當代第一。而古緣輻輳。尤非

他人所能及。如古陶爲從來著錄所未有。而竟得之如許之多。其爲可寶。豈在三代鐘鼎文字之下哉。光緒丁丑五月十五日自金陵歸爲子年丈題此。

福山王文敏懿榮言古陶器不知未殘時作何形制也。近出濰縣泗縣一帶。其款識間有若今存古鉢印者。可證古鉢印之一。字體在彝器鉢印之間。亦秦前文字也。長安所出瓦器蓋完具有文字者。海豐吳子苾閣學藏其一。則漢器也。是其遺制。又言同治間肥城舊縣址內所出。齒敦數器。內據土人云。有瓦齒一。當時碎爲數事。上有文字。後澆人訪之。迄不可得。長笏臣廉訪得其敦一。齒一。齒蓋一。不同文。宮玉甫甫司馬得其齒蓋一。並志以證古瓦器文字之一。

鮑子年太守康云。陳壽卿寄瓦器拓本七十紙。余力疾貼入冊。復貼七百餘紙。余病甚不復能貼。亦不能復識矣。恐其散失。乞幼琴妹爲貼成五冊。以志從來未有之奇。並勉塗數字。記歲月。余年未七十。衰病經年。殆如朝露。而故人高誼。殊不可忘。展是冊。怵悵交作。時光緒三年七月。又記云。初次寄者三代古陶七十餘紙。又漢以後者二年餘紙。撲滿文不少。病甚。乞人代貼。不及細檢。五冊共八百三十三紙。

陳壽卿太史復潘伯寅尚書筆記。茲撮其要略云。聖人利器尙象。皆有取義。雲雷取其發動而成文也。回文者是又取施不窮之意。犧首羊首米粟取其養也。乳形者同。饕餮取戒貪也。龍取其變。虎取其威儀。虎文尤多重威儀也。蠅取其潔。熊取其猛。網目取其有經緯也。未可以殫述也。古玉則尤多虎文。蓋威儀尤見於佩服也。後人制器。含其規矩。則不方圓。瓷器佳者。必以銅制。(謂仿銅器形式而製成之)乃佳賞也。古金古玉之文。拓而圖之。亦可傳世。惜無及之者。非人人所能爲。而非文字所可比也。後人形制花文。皆不如古。祇是處處無學問耳。同一三代之器。文與質皆可別其先後。多見自能知之。相形自別耳。

三代之器。製自王朝與諸國。必異文異制。亦多見自知。

陳壽卿太史致鮑子年太守書云。今寄殘瓦登字三百五十五紙。殘瓦字三百七十八紙。內非三代之文字者不過十餘紙。陶印三紙。共七百三十五紙。先露封請清卿兄閱釋。卽代呈。以匆促拓不及同致。又欲乞清兄審釋所以如此。又有新得秦瓦量拓四紙。僅寄清兄。未能並寫。亦可索閱也。丁丑七夕。

鑿金彝器

陝西鳳翔寶雞諸處。近年所出三代古銅彝器稱爲最夥。辛亥以後。戰事既興。軍隊交集。旅斯土者。咸知其地爲周秦古國。一器之值。動輒數千金。少或百十金不等。遂以爲利藪所在。巧取豪奪。不一而足。以故巨商

小販。鄉人掘取所得之物。咸有戒心。苟或不密。非充置於官府。卽攘取於兵士。展轉分散。器物文字。不得而詳。亦考金石者一大憾事也。當陸建章軍陝時。鳳翔之東南鄉。相傳土人掘地。偶得鑿金古器彝鼎多事。力不能。有因轉售於城市某肆。初亦甚祕。擬輸運出境。冀獲善價。其物猶在鄉也。忽爲他人所聞。知強欲入股分利。某肆主人固卻之。詎因所謀未遂。首告諸縣。繆令聞訊大喜。卽遣衛兵一隊圍其村。鄉人初不承。繼搜而獲之。知鑿金古銅器共八具。卣一鬲一甗一鼎一爵一斝一。中惟斝銘文字爲最多。卣亦有款識。餘文字多精美。出土之時。諸彝大器共盛之盤中。其斝之大蓋可知。毓季子不得專美於前矣。後取入署中。實不名一錢。繆令以爲不啻多寶船。將挾此舍官而遁。一生可喫著不盡也。鄉人既失鉅寶。某肆已擲多金。因思入署索值。繆令麾之而出。於是土人大懷喪。旋以事告聞於陸督軍。督署得訊。星夜遣員馳至縣。以爲釜中魚。俎上肉。取攜甚便。可子孫永保焉。而繆令已懼其事。或中洩。先令某幕客往西安求贖品。置以爲副。欲陰匿其真者以易之。時岐山之清華鎮。亦出一大周鼎。重且百餘斤。聞或咸集於咸陽。將往觀。適與幕客遇。客因述鳳翔出土彝器之多。且云將購新僞品彝鼎。爲繆令嫁女公子作妝奩。居數日竟無所得。僅以一銅鐘歸。卽今句容翻砂之新器耳。其事又爲人密告於某員。及某員抵縣署。繆令與其夫人及女公子。皆相抱器大哭。聞者驚其愛寶如性命。雖使歐趙再世。當無過之。而卒不得已。乃召集諸紳至。坐堂皇。徧陳其古器。封置諸篋。衍而獻之。其銅鐘已易他器出。某員明知其有異。不能言。返軍

署。盡吐其實。既而啓視。贗鼎果在其間。陸大怒。遂以其所得之真者攜歸。與陳於署中。將各半。方擬撤繆令任而查辦之。而陳樹藩獨立之舉忽起。陸之子被執。要以將軍之位易其子。陸退走。卽攜所得之彝器。行至省城之東關。旋爲陳軍所劫奪。並長物亦不存。成言繆令易出之彝一。當爲其各器中之最精美者。今尙存鄂縣也。三代器惟鑿金最少。中國無博覽。可以儲之。終不獲睹矣。

西陲簡牘

近年漢魏書法墨蹟。發現於古磚陶器者。時有所聞。英吉利人斯坦因博士。發掘羅布淖爾北古城後。日本西本願寺大谷伯爵光端所派遣之橘瑞超氏。繼至其地。復事發掘。所得簡紙頗多。中有前涼西域長史李柏表文一通。書稿二通。惟二書稿頗完善。又有寫真影片錄其文字。表文僅存十三字。則自羽田學士享李柏書考中。遂錄者也。此一表之書。關係史事甚鉅。斯氏所得古簡中。有字書歷書占書醫方。僅倉頡急就力歷譜算述陰陽書占書。不出班志小學術數方技三類之中。此簡牘本出西陲。故除書籍函牘外。率紀塞上屯戍之事。古簡文字最難識。其時最先者上承篆書。下接章草。邊徼急就之書。頗多譌略。斷爛之餘。不能求其義理。而可見事實者不少。又藉知書體之變遷。又斯氏昔遊和闐。於尼雅河下流廢址發掘晉初木簡數十。其所著古於闐廢址考中。具寫其真。沙畹博士復爲之考釋。具有條理。近代漢字木簡之出土。實以此爲嚆矢。茲考釋敦

煌沙等處所出木簡畢。遂並致之上虞羅叔言參事。因成流沙墜簡一書。俾傳於世。

甲骨文字

自典謨訓誥國風雅頌而下。周秦諸子及太史公書。其記述殷事者甚寥寥也。羅叔言參事云。殷商文獻。把宋無徵。吾儕生三千年後。乃欲根據遺文。補苴往籍。譬若觀海。茫無津涯。從事稍久。因知茲事實有三難。史公撮錄商事。本諸詩書。旁攬世本。顧考父所校。僅存五篇。書畫所錄。亡者逾半。世本一書。今又久佚。欲知前古。津逮莫由。其難一也。卜辭文至簡質。篇恆十餘言。短者半之。又字多假借。義益難知。其難二也。古文因物賦形。繁簡任意。一字異文。每至數十。書寫之法。時有凌躐。或數語之中。倒寫者一二。兩字之名。合書者七八。體例未明。易生炫惑。其難三也。今欲祛此三難。勉希一得。乃先考索文字以爲之階。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窺書契。窮其蕃變。漸得指歸。可識之文。遂幾五百。循是考求典制。稽正舊聞。途經漸啓。肩輪爲開。稽其所得。則有六端。一曰帝系。二曰京邑。三曰祀禮。四曰卜法。五曰官制。六曰文字。爰始操輪。訖於觀成。或一日而辨數文。或數夕而通半義。譬如冥行長夜。乍睹晨曦。既得微行。又蹈荆棘。積思若瘴。雷霆不聞。操瓢在手。寢饋或廢。以茲下學之資。勉幾上達之業。而既竭吾才。時亦弋獲。意或天啓其衷。初非吾力所能致。但探蹟索隱。疑蘊尙多。覆瓿爲山。前修莫竟。繼是有作。不敢告勞。有生之年。期畢此志云云。成殷虛書

契考釋一書。王靜安君言三代而後。言古文者未嘗有是書。又言古文之學。萌芽於乾嘉之際。其時大師宿儒。或殞謝。或篤老。未遑從事斯業。儀徵之書。亦第祖述宋人。略知詮次而已。而俗儒鄙夫。不通字例。未習舊藝者。輒以古文所託者高。知之者鮮。利荆棘之未開。喜鬼魅之易畫。遂乃肆其私臆。無所忌憚。至於莊述祖。龔自珍。陳慶鏞之徒。而古文之厄極矣。近惟瑞安孫氏。頗守矩矱。吳縣吳氏。獨具懸解。顧未有創通條例。開拓闡奧。如段君之於說文。戴段王郝諸君之於聲音訓詁者。余嘗恨以段君之邃於文字。而不及多見古人。以吳君之才識。不後於段君。而累於一官。不獲如段君之優遊壽考。以竟其學。遂使古文之學。不能與說文古韻方駕。豈不惜哉。叔言早歲治文字。故訓。繼乃博綜羣籍。多識古器。其才與識。固段吳二君之侍。至於從容學問。厭厭墳典。則吳君之所有志。而此書契文字者。又段吳二君之所不及見也。書契之出。適當斯世。天欲古文之學。使與說文古韻匹。抑可知也。負茲艱巨。舍吾輩其誰哉。

記叙作文法嚮導

徐國楨編 一册五角

剖解整個記
叙文組織
指示各種記
叙文秘訣
引證廣博
極有興趣
解說詳明
極易明瞭
是
高小學生們的
作文嚮導員

世界書局出版

自然室詩詞雜話

馮振

七律有用古人成句者。元遺山最多此體。無容詳舉。一聯俱用成句者。則亦有之。如淮右云。淮右城池幾處存。宋州新事不堪論。輔車漫欲通吳會。突騎誰當搗蓟門。細水浮花歸別澗。斷雲含雨入孤村。空餘韓偓傷時語。留與蠻臣一斷魂。腹聯全用韓致堯句。卻於第七句標明之。又阮忠彥追挽陳岑樓云。平生恨不識岑樓。一讀遺編一點頭。義笠五湖榮佩印。桑麻數畝勝封侯。世間此語誰能道。萬古斯文去已休。欲醉騷魂何處是。煙波萬頃使人愁。頸聯亦即岑樓詩句也。又王漁洋讀費密詩云。成都跋道士。萬里下峨眉。虎口身曾拔。蠶叢句有神。大江流漢水。孤艇按殘春。十字須千古。何為失此人。大江一聯。即密朝天峽詩也。亦有只用一句。成語而隨即點明者。如元遺山過三鄉望女幾。嗚呼追懷溪南詩。老辛敬之二首之一云。萬山青繞一川斜。好句真堪字字誇。棄擲泥塗豈天意。折除時命是才華。百錢卜肆成都市。萬古詩壇子美家。欲就南溪問遺事。不禁衰涕落煙霞。其首句即敬之三鄉光武廟詩也。余嘗有將有陝西之行。浩然賦此云。石作蓮花雲作臺。清辭久服誦仙才。思登華嶽三峯頂。一望黃河萬里來。隴右詩雄堪壯魄。長安米貴欲銜杯。帝王都邑秦中地。弔古還能認劫灰。首句亦即太白詩也。至王漁洋送宋牧仲員外權贛州四首之末首

云。贛石三百里。寒江尺五流。帆檣來鳥客。風物逼炎州。試訪端明迹。應懷清獻游。山川供嘯詠。莫似賈胡留。首二句亦東坡詩。但並不標明。令閱者不覺為古人成句。似終欠善耳。七絕亦有用此法者。如元遺山論詩云。有情芍藥含春淚。無力薔薇臥曉枝。拈出退之山石句。始知渠是女郎詩。首二句則秦少游詩也。王漁洋題徐騎省集後云。寂寥小雲閣。中過庭。寂寂新霜。雙上。加羅。秀蘭。表八月時。記得朝。鮮使臣。語。果。然。東。國。解。聲。詩。又。一。首。云。漢。水。費。於。前。渡。日。桃。花。紅。似。去年。時。江。南。屬。斷。何。人。會。只。有。崔。郎。七。字。詩。寂。寥。二。句。即。徐。騎。省。詩。薔。薇。二。句。即。朝。鮮。使。臣。金。尚。憲。詩。漢。水。二。句。即。太。倉。崔。郎。七。字。詩。亦。是。此。法。余嘗反其意為一絕云。有情芍藥含春淚。無力薔薇臥曉枝。識得溫柔本詩教。何妨時作女郎詩。又有用作末句者。如元遺山論詩云。縱橫詩筆見高情。何物能澆醜磊平。老阮不狂誰會得。出門一笑大江橫。出門句黃山谷詩也。又云。切切秋蟲萬古情。燈前山鬼淚縱橫。鑑湖春好無人賦。岸夾桃花錦浪生。岸夾句則太白詩也。又云。池塘春草謝家春。萬古千秋五字新。傳語閉門陳正字。可憐無補費精神。可憐句則王荆公詩也。又王漁洋冬日讀唐宋元金諸家詩偶有所感各題一絕於卷後。凡七首之一云。漢廷老吏果無慚。揭後楊前總未堪。愛詠君詩當招隱。青山一髮是江南。青山句即虞伯生詩也。又渡涪江云。涪江江水抱江流。不見唐家帝子樓。記取江東詩句好。淡煙喬木是涪州。淡煙句即羅昭諫詩

也。又爲尤展成悼亡云。三年明月鑑虛帷。那更吟君惆悵詩。不分阿灰腸斷句。黃昏微雨畫簾垂。黃昏句卽阿灰詞也。又題小長蘆圖爲竹垞作云。一義一笠日相隨。不似官人似釣師。七字愛吟楊處士。亂堆漁舍晚晴時。亂堆句則楊卜詠蓑衣詩也。又有用作第三句者。如王漁洋論詩絕句云。接迹風人明月篇。何郎妙悟本從天。王楊盧駱當時體。莫逐刀圭誤後賢。王楊盧駱句則杜工部詩也。

體物語有極乏興趣者。如晚唐人詩云。魚躍練川拋玉尺。鶯穿絲柳織金梭。蘇東坡詩云。嶺上晴雪披絮帽。樹頭初日挂銅鉦。王介甫詩云。山月入松金破碎。江風吹水雪崩騰。此皆不足爲法。王詩蓋從杜工部林花著雨胭脂溼。水荇牽風翠帶長脫胎。然何止上下牀之別。蘇子美有句云。石勢向人森劍戟。灘光和月瀉瓊瑰。則在東坡介甫之上。余嘗有句云。絕壁擎空森虎豹。滄江盤地走蛟螭。不謂句法乃與子美暗合。

邊貢重贈吳國賓云。漢江明月照歸人。萬里秋風一葉身。休把客衣輕澣濯。此中猶有帝京塵。李蔭翥洗房云。宮娥白首出宮門。卻入閨房亦是恩。欲浣故衣還袖手。爲憐中有御香存。龔自珍己亥雜詩之一云。亦曾囊筆侍蠻坡。午夜天風伴玉珂。欲浣春衣仍護惜。乾清門外露痕多。又董以寧閨怨云。流蘇空繫合歡牀。夫婿長征妾斷腸。留得當時臨別淚。經年不忍浣衣裳。四詩用意相似。而邊李龔三詩尤相類。或龔詩卽脫胎於邊李也。

息。又在江南送雁歸。又聞新雁有感云。新雁南來此影孤。冷雲深處宿蘆。不知湘水巴陵路。曾記漁洋上谷無。二詩託興相似。皆致慨於中原之不復也。前首之秦關漢苑。卽次首之漁洋上谷意。前首之江南。卽次首之湘水巴陵意。特前首所聞乃北歸之雁。次首所聞乃南來之雁。故前首末二句由北說到南。次首末二句由南說到北耳。

元吳萊題趙大年林塘秋晚圖云。老景青黃筆底收。晴鳧冷雁共汀洲。王孫畫學空花竹。不到銅駝陌上秋。明虞堪題趙松雪畫云。王孫今代玉堂仙。自畫蒼溪似輞川。如此青山紅樹底。可無十畝種瓜田。二趙皆宋宗室。故吳詩致慨於易代。虞詩託諷於失身。然虞詩今字疑或當字之誤。宋芷灣湘詠荆軻云。風蕭蕭兮易水寒。荆卿男子有心肝。酒行可起直須起。不唱一聲行路難。鄭子尹珍留別樾峯云。半月相從榕樹陰。苦將秋雨挽離襟。男兒欲去直須去。那復愁乾愁滑心。二詩末兩句機杼全同。或出於暗合。或有意奪胎。未能定也。

古詩云。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陶詩云。世短意常多。此合兩句爲一句者也。沈約詩云。夢中不識路。張仲素詩云。夢裏分明見關塞。不知何路向金微。此分一句爲兩句者也。文心雕龍鎔裁篇云。引而申之。則兩句敷爲一章。約而貫之。則一章刪成兩句。思瞻者善敷。才覈者善刪。善刪者字去而意留。善敷者辭殊而義顯。字刪而意闕。則短乏而非覈。辭敷而言重。則蕪穢而非贖。明乎此則或合兩句爲一句。或分一句爲兩句。無所施而不可矣。

陸放翁聞雁云。過盡梅花把酒稀。熏籠香冷換春衣。秦關漢苑無消

李清照詞云。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明樊阜詩云。愁來自起推窗看。人比梅花瘦幾分。余嘗有寄內詩云。病怯西風簾幕底。不知肥瘦比黃花。李詞人比黃花瘦。爲決定之詞。樊詩人比梅花瘦幾分。雖決定其爲瘦。而瘦之分量則尙未定。余詩則並肥瘦都不可知。此又似同而實異者也。

王元之詩云。棠梨葉落胭脂色。蕎麥花開白雪香。蘇東坡詩云。嶺上晴雲披絮帽。樹頭初日挂銅鉞。王介甫詩云。山月入松金破碎。江風吹水雪崩騰。棠梨葉落。蕎麥花開。晴雲初日。月入松。風吹水。是實事。胭脂色。白雪香。絮帽銅鉞。金破碎。雪崩騰。是比擬。先實事。而後比擬。如已說穿爲某事。而又多方形容。總覺詞費而無味。黃山谷詩云。飛雪堆盤鱸魚腹。明珠論斗煮雞頭。樓鑰詩云。黃雲滿塢沙田稻。白雪漫山薺菜花。飛雪明珠。黃雲白雪。是比擬。沙田稻。薺菜花。是實事。先比擬而後實事。令人讀下半句。始知上半句之意。故有深味。詩云。彼黍離離。彼稷之苗。亦此法也。白香山詩云。風吹古木晴天雨。月照平沙夏夜霜。亦是先實事而後比擬。而遠勝於蘇王者。以晴天雨夏夜霜。能有奇意耳。

宋鄭文寶闕題云。亭亭畫舸繫寒潭。直待行人酒半酣。不管煙波與風雨。載將離恨過江南。明陸娟代父送人還新安云。津亭楊柳碧參差。人立東風酒半酣。萬點落花舟一葉。載將春色到江南。又王素娥渡錢塘喜晴云。風微月落早潮平。江國新晴喜不勝。試看小舟輕似葉。載將山色過西陵。三詩機杼相似。或鄭詩卽爲陸王二詩所本也。雖恨春色山色。俱不可言載。卻偏偏言載。李清照詞云。聞說雙溪春尙好。也擬泛輕舟。只恐雙

溪艤舟。載不動。許多愁。愁不可言載。而亦言載。鑄詞亦同。蘇東坡有詞云。無情汴水自東流。只載一船離恨向西州。此詞亦傳爲賀方回作則顯出於鄭。然鄭詩亦傳爲張耒作。則又在東坡後矣。

湯顯祖七夕醉答君東云。玉茗堂開春翠屏。新詞傳唱牡丹亭。傷心拍遍無心會。自掐檀痕教小伶。華淑隄月聽蘇姬樓上理曲云。高樓銀燭夜歡殘。一曲琵琶月下彈。拍遍閒聲人莫會。自將紅袖障春寒。二詩機杼頗同。

余嘗有詩呈石遺師云。海內大師今幾輩。天涯何幸得相親。公詩獨造原無法。我語心平擬或倫。羞與時賢共窠臼。每於常處見清新。旁人錯比陳無已。肯作江西社裏人。寄示柱尊。旋得覆函云。大作佳甚。惟與柱往年所作太暗合。柱作題云。題石遺室詩集。詩云。夫子文章天下奇。天涯何幸得相師。每於慷慨淋漓處。想見經營慘淡時。下筆崑華難作敵。高歌神鬼定應知。人間錯認西江派。此派原來號石遺。恐後世讀者。以爲實出一手也。余審之確極相似。不知何以暗合如此。苟非柱尊之知我。及我之自知。必以爲有意點竄矣。因憶往與柱尊在滬電車中論說文。余謂亂本謂治絲。與鬻實同字。以未治者言則爲亂。以已治者言則爲治。義似相反而實相因。亂之從乙。卽陸士衡文賦所謂思乙乙其若抽。柱尊謂子言何與吾意暗合如此。吾已筆之於書矣。余謂吾亦有說文講記可證。不然。人或疑吾爲抄子者矣。因相與大笑。其實余與柱尊所見相同者甚多。彼此亦莫知所以然。此特聊爲舉例。黃二明每聞余與柱尊戲爭創獲之先後。必

曰。他人若有疑者。吾必爲之證明。彼此俱非抄襲者。特所學同。則所見不免同耳。余與柱尊因笑曰。謝君解圍。而鈕樹玉之於說文。必謂段玉裁取其成說。譚獻之於論語。必謂戴子高有意雷同。似未免以不肯之心刺其知己也。好名之念。所以不可不除。

李後主詞云。離恨恰如春草。更行更遠還生。秦少游詞云。倚危亭。恨如芳草。萋萋剋盡還生。莫少虛詞云。愁同芳草雨。萋萋用意俱相似。

歐陽公別滁詩云。花光濃爛柳輕明。酌酒花前送我行。我亦祇如常日醉。莫教弦管作離聲。黃山谷夜發分寧寄杜澗叟云。陽關一曲水東流。燈火旌陽一釣舟。我自只如常日醉。滿川風月替人愁。山谷嘗言不易其意而造其語。謂之換骨法。規摹其意而形容之謂之奪胎法。山谷此詩不特第三句與歐詩祇易一字。卽第四句亦有意規撫之。蓋人本有情。臨別傷懷。應不能醉。弦管無情。無論會離。總應如一。風月亦然。乃人卻偏能酣醉如常。弦管風月。卻偏作離聲。偏替人愁。此有情說得無情。無情說得有情。以見哀樂過人。似淡而深。故黃詩卽奪胎於歐也。

宋芷灣湘詩以才氣勝。大有吞雲夢於胸中。曾不芥蒂之概。七言律尤擅勝場。游君山云。君山一點似湖雲。略比湖雲青幾分。滄海割來蓬島股。清湘拖到練光裙。岳陽城郭中流見。黃帝笙鐘上界聞。說與少陵應我健。眞提筇竹入秋雲。入洞庭云。客自長江入洞庭。長江回首已冥冥。湖中之水大何許。湖上君山終古青。深夜有神鷲正則。孤舟無酒醉湘靈。燈前欲讀悲秋賦。又怕魚龍跋浪聽。貴州飛雲洞題壁云。我與青山是舊游。青

山能識舊人不。一般九月秋紅葉。兩個三年客白頭。原注戊辰秋與黔試游此天上紫雲原幻相。路邊泉水亦清流。無心出岫憑誰語。僧自撞鐘風滿樓。三詩首兩句皆用複字。句法相似。尤爲超拔。

七言絕句有首二句分言兩事。三四兩句卽分承之者。如黃山谷病起荆江亭卽事十首之一云。閉門覺句陳無已。對客揮毫秦少游。正字不知溫飽未。西風吹淚古藤州。此以第三句承第一句。第四句承第二句。順遞爲次者也。又題驢瘦嶺馬鋪云。老馬飢嘶驢瘦嶺。病人生入鬼門關。病人甘作五溪臥。老馬猶思十二閑。此以第三句承第二句。第四句承第一句。參互爲次者也。

詩文原貴變化。不特古人之作。不可襲貌遺神。卽自家先後所作。亦不宜迹象太類。然古人亦有不盡拘者。蓋隨意揮灑。不必定有意於關工也。如黃山谷題驢瘦嶺馬鋪既云。老馬飢嘶驢瘦嶺。病人生入鬼門關。此本集作山谷之弟知命作元明題哥羅驛竹枝詞又云。風黑馬跪驢瘦嶺。日黃人度鬼門關。意調幾全相仿。然亦有分別處。蓋馬度驢瘦嶺。人入鬼門關。爲二詩所同。而或兼言馬老人病。或兼言風黑日黃。一屬諸內。一屬諸外。皆加倍寫法。劉禹錫有句云。沈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用反映法。亦略相似。特劉語稍平。而黃語尤警耳。又蘇東坡答周循州既云。前生自是盧行者。後學過呼韓退之。贈虔州術士謝晉臣又云。前生恐是盧行者。後學過呼韓退之。亦一聯重用。但改一字。元遺山外家南寺云。去國衣冠有今日。外家梨栗記當年。又呂國材家夜飲句云。去國衣冠有今日。春風桃李是

誰家。上句亦七字全同也。

宋徽宗宴山亭詞云。怎不思量。除夢裏有時曾去。無據。和夢也新來不做。晏幾道阮郎歸詞云。夢魂縱有也成虛。那堪和夢無。張炎渡江雲詞云。甚近來翻笑無書。書縱遠。如何夢也都無。秦觀阮郎歸詞云。衡陽猶有雁傳書。柳陽和雁無。四詞之中。三言夢。三押無。意並相仿。俱加一倍寫法也。

李長吉詩云。天若有情天亦老。張子野詞云。天不老。情難絕。點化亦妙。然張詞實兼用漢鏡歌山無陵。江水爲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絕之意。

張先詞云。送春春去幾時回。晏殊詞云。夕陽西下幾時回。問語相似。晏殊詞云。鴻雁在雲天在水。惆悵此情難寄。晏幾道詞云。欲畫此情書尺素。浮雁沈魚。終了無憑據。殊詞又云。勸君莫作獨醒人。爛醉花間應有數。幾道詞又云。此時金盞直須深。看盡落花能幾醉。小晏正從大晏而來。

范希文詞云。眉間心上。無計相迴避。李清照詞云。纔下眉頭。又上心頭。李詞恐亦從范來。

范希文詞云。山映斜陽天接水。芳草無情。更在斜陽外。歐陽永叔詞云。平蕪盡處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俱用更在外三字。句法相似。

李之儀詞云。正佳時。仍晚晝。著人滋味。真個濃如酒。汪藻詞云。君知否。亂鴉啼。歸興濃如酒。兩濃如酒均佳。

余舊有五言絕句云。妾住西江頭。郎住西江尾。欲識相思情。但看西江水。後讀李之儀詞。見其卜算子上半闕云。我住長江頭。君住長江尾。日思君不見君。共飲長江水。命意遣詞。幾全相類。然余彼時實未嘗讀李詞也。

唐陳陶詩云。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春閨夢裏人。沈彬詩云。白骨已枯沙上草。家人猶自寄寒衣。用意相似。然二人世次同時。想亦偶合耳。

舊讀晏小山詞。酷愛其落花人獨立。微雨燕雙飛二句。以爲遠在舞低楊柳樓心月。歌盡桃花扇底風之上。久之乃知此二句本唐末吾鄉桂林詩人翁大舉安春殘詩。其全首云。又是風疑本殘也。如何出翠闌。落花人獨立。微雨燕雙飛。寓目魂將斷。經年夢亦非。那堪向愁夕。蕭颯暮蟬輝。然翁詩不著。而晏詞稱誦於人口。豈非有幸有不幸邪。

賀方回詞云。試問閒愁都幾許。一川煙草。滿城風絮。梅子黃時雨。又云。欲知方寸。共有幾許清愁。芭蕉不展丁香結。辛稼軒詞云。舊恨春江流不斷。新恨雲山千疊。都從李後主問君還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化出。

宋鄭文寶絕句云。亭亭畫舸繫寒潭。直待行人酒半酣。不管煙波隔前浦。等行人醉擁重衾。載將離恨歸去。亦不失爲佳作。

周邦彥金陵懷古詞。前二半闕云。佳麗地。南朝盛事誰記。山圍故國繞清江。鬢髮對起。怒濤寂寞打孤城。風檣遙度天際。斷崖樹。猶倒倚。莫愁

艇子誰繫。空餘舊迹鬱蒼蒼。霧沈半暈。夜深月過女牆來。傷心東望淮水。全從劉夢得山圍故國周遭。在一絕演成。毫無新意。殊覺乏味。劉克莊九日賀新郎詞下半闕云。少年自負凌雲筆。到而今。春華落盡。滿懷蕭瑟。常恨世人新意少。愛說南朝狂客。把破帽年年拈出。必如此翻騰。始能不依傍古人離下。

數點雨聲風約住。朦朧淡月雲來去。本宋李世英冠蝶戀花詞。而賀方回蝶戀花詞亦有此二句。特李詞在上半闕之尾。而賀詞則在下半闕之終。微不同耳。然李世次差早。且此二句為荆公所稱。當是賀取之李也。

文章作法全集

世界書局發行

精裝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特價九角

目要書本	
抒情文作法	胡懷琛編
說明文作法	胡懷琛編
記敘文作法	徐國楨編
論辯文作法	汪儻然編
現代公文作法	鄒熾昌編
國語文法	鄒熾昌編
修辭方法	胡懷琛編
標點符號使用法	胡懷琛編

(原五分七費寄)

國語注音符號叢書

陸衣言主編

注音符號教本	一冊	四角五分
注音符號課本	一冊	二角
注音符號問答	一冊	二角
注音符號小史	一冊	二角
注音符號發音法	一冊	二角
注音符號發音原理	一冊	二角
注音符號書法體式	一冊	二角
國語會話	一冊	二角
國語信號	一冊	二角
國語遊戲	一冊	二角
國語羅馬字	一冊	二角
國語注音發音掛圖	十二張	一元二角
注音發音指導書	一冊	二角

世界書局出版

論學書四首

與陳柱尊教授論文書

張爾田

柱尊先生有道。損書並大夏刊中尊著。讀之狂喜。並世學人。不過十數。既精且大。博辯從橫。公當高踞一席。此非弟之阿私。實海內公言也。炎溽初臨。綺席輟講。胃病小愈。目恙又作。一目忽盲。不能閱小字。一目尙痛未瘳。昊天不駿。喪亂弘多。媿乏手援之方。乃遮眼滅之酷。如何奈何。得李審言訃。海日樓殘客。又弱一個矣。審言駢文。綽肖選樓風味。然儼之容甫。殊非其倫。容甫遺文澹蕩。寓駢於散。無意摩放。而動合天然。審言則捶字必變。散行闌單寡力。乃自謂之汪學。抑亦鄉曲之私耶。要之。審言青出於小謨鵠館。益茸肩隨於正芝堂。皆儷文能手。正不必高談魏晉也。晚季喜學魏晉。語其成者。亦無幾人。王湘綺雋永有餘。時病淺俗。劉申叔偏工盜襲。譬之剪綵之花。雖極形似。終無生意。與不得已。太炎差近之耳。弟爾田頓首

與陳柱尊教授論學書

張爾田

柱尊先生有道。頃奉手書。極陳新八股之弊。適如吾意中所言。何其

沈痛乃爾。僕嘗謂一國文化根源。意義其內涵。形式其外表。形式可變。意義不可無。無意義而徒注重其形式者。命之曰似是而非。命之曰欺人自欺。故有意義乃爲真學問。凡無意義皆八股也。醇酒婦人至不美者也。然而信陵君行之。實以表見其人格之高。以其有意義也。匹夫匹婦之爲諒。與屈原之自沈。又何以異。然而屈原之死。至今使人憑弔。亦以其有意義也。故有意義雖狄梁公身仕牝朝。不得謂之失節。無意義雖今之遺老。僕亦未之敢許也。爲學亦然。不特崇拜孔孟者當躬著孔孟之道。卽詆毀孔孟者。亦必學問道德與孔孟齊等。而後方可開口。而後孔孟乃真正引爲我之學敵。是故無孟子之知言養氣。而關楊墨者。僞。無墨子之摩頂放踵。而非儒者。妄。近有川人某某者。以打孔口口自命。前在口口大學教授室中。乃親自盜書。其後聞又因作狎妓白話詩。爲人所逐。試問此口口更向誰開。故今之崇拜聖賢。與詆毀聖賢者。自僕觀之。皆一邱之貉。以其本無意義也。取悅流俗。以便吾事。一旦風氣轉移。則又將改頭換面。此乃可立而待之事。故此輩一無可恨。惟僕所深恨者。則此輩不獨自欺。又挾其術以天扎無知之青年。此則罪不容於死者耳。尊意以爲何如。弟爾田頓首

與陳柱尊教授論學書

張爾田

柱尊先生有道。頃奉手簡。極慰翹注。常州某君蒙史。未之見。豈指屠敬山先生之書乎。敬翁於弟有師資之雅。其書素所服膺。生前手定付刻者僅三分之二。近聞其家整理遺稿。編輯全書。雖其中尚多未定之說。固遠勝於何氏新元史矣。但敬翁綜貫元氏一代。至順帝北狩而止。拙校則兼注重明及清初三百年之蒙古史。故凡敬翁之所已詳者皆略之。此為自來治蒙史未經人道者。不無有補於敬翁也。曾記沈荏與人書有言史學與地學皆技也。不足以為道。弟之治此。亦但以餘力及之。不朽之業。實不在是。而世乃震而矜焉。徒令受者懷慚耳。大撰子論。亟思快讀。竊謂經與子必須會通。專治子學。其究也必至鈞鈇析亂。厭則棄矣。無本故也。尊指以為何如。近為人代撰一文。附呈采覽。尚祈有以教正。專復敬頌春祺。不具。弟爾田頓。

與燕京大學張孟劬教授論學書 陳柱

孟劬先生尊暨。頃奉手畢。無任感佩。屠敬翁之蒙史係新近出版。以價值過昂。尚未得寓目。如公言想必精審絕倫也。大文拜誦數過。不忍釋手。朴雅疏宕近養一。兼有甘亭之勝。公之自評。固屬洽當。然竊以為此二家之學。遠不如公也。結段尤令人感歎不已。拙著子論。稍遲呈上。來示謂治子必當治經。真為探原之論。柱嘗謂治經不治子。不足以知經之醇。治子不治經。不足以得子之用。蓋諸子之學。皆欲以一偏救一時之弊。若不治經。不明聖人之大道。則必流於偏激。此近人治諸子學者之明驗也。未

卜高明以為何如。所有以教之。頓頌大安。柱頓。

生活叢書

每種一冊 每冊五角

- | | |
|--------|-----|
| 孫中山生活 | 徐蘧軒 |
| 孔子生活 | 徐蘧軒 |
| 諸葛孔明生活 | 徐蘧軒 |
| 教書生活 | 趙麟 |
| 兒童生活 | 朱兆萃 |
| 鳥獸生活 | 彭兆良 |
| 猛獸生活 | 華汝成 |

世界書局出版

韓退之原道篇研究法

自首句起至孰從而聽之爲第一段。

正仁義道德之名。所謂始作翕如法。

自老者曰起至窮且盜也爲第二段。言舉世習聞老佛之說。而莫知其非。所謂從之純如法。

自古之時起至周公孔子也爲第三段。言聖人作爲。皆切於民生日用之不容已。

自帝之與王起至飲之之易也爲第四段。言聖人因時立法。不必慕太古之無事。

自傳曰起至胥而爲夷也爲第五段。言不宜離事而求心。

自夫所謂起至末爲第六段。其聲音疊疊乎。端如貫珠。其氣勢如萬派朝宗於海。所謂釋如以成法。而無意成韻。尤妙合天然。

凡讀文必先分清層次。方知立言有序之法。此篇自老者曰以下。是兼關老佛。今其其言曰聖人不死一段。是專關老。今其言曰必棄爾君臣一段。是專關佛。今其言曰易不爲太古一段。是專關老。今也欲治其心一

段。是專關佛。長鎗大戟中。兼有細鍼密縷。所謂嫩如法。嫩者明也。

凡善爲文者。雖縱橫馳驟。出奇無窮。而其天然之法。大都以虛字作線索。間亦用實字。如詩生民篇以誕字作線索。左氏張骼輔陳致師以皆字作線索。孟子離婁之明章。以故曰作線索。莊子繕性篇。連用古之所謂句。賈生過秦論。連用於是句作線索。此篇連用今其言曰。又連用今也二字。皆用虛字作線索法也。至若左傳宋穆公疾段。連用先君二字。孟子尹士章。連用予字。陶淵明桃花源記。連用人字。及外人字。退之送孟東野序。連用鳴字。皆用實字作線索法也。學者能熟讀古文一二百篇。則作文時。隨手拈來。都成妙語矣。

曾文正謂說理之文。易涉平庸。古來惟退之原道。朱子大學章句序。最爲出色。余謂說理文之所以平庸者。由於不得其法。韓子之文。摹仿孟子。孟子文共有三法。一曰設喻。如齊桓晉文章言仁政。自以羊易牛起至鄙人與楚人戰。連用設喻。富歲牛山之木。兩章言性。皆用設喻。此類不勝枚舉。本篇老子小仁義下。即疾速用坐井觀天。帝王其號殊下。即疾速用裘葛飲食。此設喻法也。二曰引證。如好辯章當堯之時節。引書泮水警余。周公節。引書丕顯哉。孔子節。引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結束處復引

詩或秋是膺。此外引詩書者亦不勝枚舉。又有引事實作證者。如雪宮章引齊景公事。明堂章引文王公劉太王事是也。本篇第五段兩引傳曰。又引詩曰。亦引證法也。三曰穿插。如致爲臣章。忽插入季孫曰節。帶起龍斷。不仁者章。忽插入孺子歌兩節。帶起自取。俱如天外飛來。本篇第二段關老佛。忽插入古之爲民者四云云。第四段關佛。忽插入帝之與王云云。皆穿插法也。學者熟此三法。則縱橫變化。不可方物。極文章之樂事矣。何不庸枯寂之足患哉。

原道研究法補

賈生過秦論。多用雙句法。故其氣磅礴。本篇用雙句法外。更多用疊句法。如首段博愛之謂仁四句。疊句法也。仁與義爲定名。雙句法也。第二段古之爲民者四四句。雙句法也。農之家三句。疊句法也。第三段用十七爲之。疊句法也。君者出令者也九句。疊句法也。其亦幸而四句。雙句法也。第四段帝之與王。純係雙句法。末段夫所謂以下。純係疊句法。是以其氣渾灑流轉。友人錢君子泉謂原道有子書之精深。無子書之沈悶。要其所以不沈悶者。奧窔實在於此。

歐陽永叔秋聲賦研究法

首段將秋聲二字摹繪盡情。二段始點出秋聲二字。其法仿於論語。

微子靈楚狂接輿三章。將隱者情狀寫足。至丈人章中間始點出隱者二

字。分外有力。李遐叔弔古戰場文。亭長告余曰。此古戰場也。本篇此秋聲也。胡爲乎來哉。蘇子瞻方山子傳曰。嗚呼此吾故人陳慥季常也。皆用此法。本篇用予謂童子點綴。神氣射到末段。更覺栩栩欲活。二段用秋色秋容秋氣秋意四層。俱陪襯法。豐草綠縟二句。乃推開硬接法。

古詩古文中。聲音響亮而激越者。多以陽庚青蒸真文元侵諸韻與入聲韻參用。如長發詩首章用陽韻。二章用入聲韻。六章用入聲韻。七章亦用入聲韻。而以庚陽韻作結。殷武詩二章用陽韻。三章用入聲韻。五章亦用入聲韻。而以庚韻作結。天保詩二章用入聲韻。三章用蒸韻。四章用陽韻。五章用入聲韻。六章用蒸韻作結。大明詩首二章用陽韻。三四章用入聲韻。五六章用陽韻。七章用侵蒸韻。末章用陽韻作結。氣勢皆雄壯發皇。葩經中此法甚多。韓退之張徹墓誌銘辭。徹揭割雪折厲奪咀。皆用入聲韻。行生清兵名聞貞。皆用庚韻。隔句各自爲韻。激烈悽惻。哀感動人。本篇即用此法。首段用庚韻處。滿紙秋聲。二段淒淒切切起。即用入聲韻。三段以蒸侵韻與入聲韻並用。四段以庚韻與入聲韻。隔句爲韻。末以唧息韻作結。一唱三歎之中。其聲清越以長。丰神無匹。以其善用詩經選韻法也。鄙人所選國文經緯貫通大義第八卷選韻精純法學者當參考文文山先生正氣歌。起處用庚青韻。續用入聲韻。接用元韻。至隸也實不力以下結。末古道照顏色。俱用入聲韻。千載下讀之。凜凜然猶有生氣。古人三昧法。實在於此。特揭之以示諸生。

歐陽永叔五代史一行傳敘研究法

五代之時。百姓憔悴。困苦已極。故歐公新五代史傳敘。每用嗚呼發端。慨歎此文。上半篇用吾以謂吾意。吾又以謂三層作線索。顧研究歐公之文。其要法有二。曰填句法。曰曲折法。填句者。意義已盡。而復用數層或數句以填足之。轉覺意味無窮。曲折盡致。故二法實互相爲用。如蘇子美文集序。豐樂亭記。多用此法。而本篇爲尤著。本篇自吾以謂起。而怪當時句一折。豈果句一曲。雖曰數句又一曲。然自古句一折。本可直接下文。然僅得者四五人而已。乃又用吾意必有一提。自古材賢又一提。況世變多故。二句一折。再用吾又以謂一。提。求之傳記數句一曲。始用然僅得者四五人而已。一折到題。無數曲折。不嫌重複者。曾文正公所謂兼義輻輳。吞多吐少。而其氣其音。翔於虛無之表。故也。後人不善學之。則繁冗而可厭矣。

下半篇四層排列。以吾得幾人焉句作線索。與其食人之祿及勢利不屈其心。用偶句法。故程福贊一段。苟利於君。用單行法。五代之亂。一文勢更極開展。猶或有之下。本可直接吾得一人焉。乃又用然其句一曲。獨其名氏數句一折。始出李自倫。可謂一波三折矣。昔人云。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凡遊園林者。曲折愈多。則心境愈開曠。作文者具清明廣大之氣。曲折愈多。則文境愈高遠。曾文正文章八字訣中。贊遠字訣云。竊寐周孔。落落寡羣。贊適字訣云。心境兩閑。無營無待。能熟讀史記及歐文各五六十篇。神明其法度。自然到此境界。然必須心境虛明。志意方能高遠。若私欲窒塞。則昏而腐矣。願學者勉旃。

世界書局印行

中楷範本

顏體中楷多寶佛塔碑精華
 歐體中楷九成宮碑精華
 歐體中楷皇甫君碑精華
 褚體中楷聖教序碑精華
 虞體中楷孔子廟堂碑精華
 中楷衛景武公碑精華
 中楷等慈寺碑精華
 中楷暉福寺碑精華
 中楷張猛龍碑精華
 中楷馬鳴寺碑精華
 中楷忠武王碑精華
 中楷龍門二十品精華

每種二册
 每册一角

世界學者介紹

珂羅偲倫

珂羅偲倫，原名 Bernhard Karlgren，或譯高本漢。瑞典人，居中國頗久，回歐洲後仍繼續研究「支那學」。其後並擔任瑞典哥特僕偲大學教授。在西洋諸支那學者之中，除法國伯希和 (Paul Pelliot) 外，無與倫比。已發表之支那學論文有：

1. Contributions à l'analyse des Caractères Chinois (中國文字分析之管見)

內容：批評各種字源論；並附有新訂分類法。

2. Le Proto-Chinois, Language flexionelle (中國原始語言係有變化之語言)

內容：引證書經及其他經籍用字法變化之實例。

3. 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 (上古中國音當中的幾個問題)

內容：語言學之研究，並討論西門氏 (Simon, W.) 古代漢字最末僕音之臆測 (Zur Rekonstruktion der Altkinesischen Endkonnsonanten) 一論文。

4. The Authenticity of Ancient Chinese Texts (論考證中國古書真偽之方法)

內容：定立辨偽原則。

5. Some Feundity Symbols in Ancient China (古代中國藝術之象徵)

內容：論中國考古學及文字學之材料；與瑞典來源相似。

6.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Chou Li and Tso Chuan Texts (周禮左傳原本之歷史)

內容：是篇證明該兩書原本當係漢前寫定，內容極完備。

7. The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古代漢字之臆測)

內容：語言學之研究。

8. Tibetan and Chinese (西藏語與中國語)

內容：研究兩者語音學上之互相關係。

9. 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語言學與古中國)

內容：從語言學研究中國古代經籍。

10. The Romanization of China (中國語文之羅馬化)

內容：論中國文字改用羅馬字拼音問題。

11.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 (從中國語音的簡單化說到文言的效用)

內容：考察中國語言之音的變化。

12.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Pronunciation

(答馬斯貝羅論切韻之音)

內容：與法人馬斯貝羅(Maspero)討論切韻韻母隋讀。

13. An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中日語言分析字典)

內容：論中國古音之系統及其演變。

14.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中文解析字典)

內容：中國語言研究。

15.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中國音韻學研究)

內容：考定中國古音的大概。

16.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the Nature of the Jao-Chuan

(論左傳之真偽及其性質)

內容：從語詞語法上考證左傳年代。

諸書。阿氏以切韻專家，專門研究我國語言學。雖常包括音韻與文法兩方面，但在音韻上之研究，最有成績。對中國音韻學的貢獻發明，比中外已往諸音韻學家爲大。(師許)

狩野直喜

狩野直喜，字子溫，現年六十七歲，爲日本「支那學」界之權威者。少壯師事島田敬甫博士，深治經學，汎涉四部，旁修洋學。明治三十六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又西渡我國，留居上海，從事留學。晚歲又遠渡歐洲，留居巴黎，與彼邦「支那學」鉅子沙畹博士(H. Chavannes)相往還，盡觀所藏敦煌遺書及流沙墜簡，所見益廣。居常所講述，考據該博，識見超邁，綜覈東西，會通今古，未及不惑，蔚然已成一家。明治三十九年京都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創建之後，即被聘主講席，丕振教澤，凡二十餘年。門下弟子成專家學者，凡數十人，爲名教授者，亦不少。昭和五年(公元一九三〇年)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成立，即被聘爲該所所長，與內藤虎、桑原鷗藏諸名宿主持所事。近年桑原、內藤先後逝世，狩野獨爲彼邦之魯靈光焉。其所著極富重要論文，有：

道教の道德に就きて

支那上代の巫巫咸に就いて

說巫補遺

續說巫補遺

支那竈神に就いて

支那古代祭尸の風俗に就きて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に就いて

唐鈔古本尙書釋文考

論語研究の方法に就いて

山井鼎と七經孟子考文補遺

儒の意義

續狗尾錄

水滸傳と支那戯曲

讀曲瑣言

舊鈔本毛詩殘卷跋

舜典十二字釋文答問

舊鈔本老子河上公註跋

覆元槧古今雜劇三十種跋

左氏辨

公羊疏作者時代考

唐鈔本文選殘篇跋

五行の排列と五帝德に就て

五行の排列と五帝德に就いて續篇

等篇。大半已收入支那學文叢中。惟久已預告之兩漢學術考一書，迄今

尙未出版。(師許)

推孟(L. M. Terman)

推氏爲當代最著名之心理學家之一，稍涉獵教育者無不知之，其名字幾與測驗之學並傳，蓋教育測驗與心理測驗之所以有今日，美國之貢獻爲多，而引起美國研究測驗之興趣者，則除桑戴克外，以推氏之力爲大也。查推氏生於一八八七年一月十五日，及長入印第安娜省立中央師範大學讀書，畢業後改入印第安娜大學，於一九〇三年得該校文學士位，翌年復受碩士學位。旋改入克拉克大學專研心理及教育，得博士學位。氏曾歷任中學校長，及羅斯安企利斯省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教授，於一九一〇年起在斯丹福大學爲教育學教授，一九二二年起任該大學教育系主任，舉世聞名之斯丹福比納智力測驗即推氏此時期努力之結晶也。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氏被政府委任爲美國徵兵心理測驗委員會委員，兼任美國政府軍醫部心理處上校。氏著作甚多，計有：

(一)教師健康之研究(The Teacher's Health) 一九一三年出版。
(二)學童之衛生(The Hygiene of School Child) 一九一四年出版。

(三)學校之衛生工作(Health Work in the Schools) 一九一四年出版。

(四)智力測驗(The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一九一六年出版。

(五)斯丹福訂正比納西蒙智力量表，一九一六年出版。

(六)兒童之智力 (The Intelligence of School Children) 一九一九年出版。

(七)推孟團體測驗 (The Terman Group Test) 一九二〇年出版。

(八)斯丹福教育測驗 (The Stanford Achievement Test) 一九二三年出版。

(九)天才之研究 (Genetic Studies of Genius) 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出版，共兩巨冊。

(十)兒童閱讀之研究 (Children's Reading) 一九二五年出版。氏除努力著作外，復任數著名雜誌編輯。今雖年近五十，仍攻讀如故，對於學生，尤諄諄善誘，不失一大教育家之風範焉。

小楷範本

△印刷精良
△學生樂用

趙松雪小楷金剛經
一冊二角五分

趙松雪小楷靈飛經
一冊價洋二角

三希堂趙祝小楷
一冊二角五分

三希堂二王小楷
一冊價洋二角

世界書局印行

世界學術消息

茹經先生門人建築茹經紀念堂消息

茹經先生。即錫山唐蔚芝先生也。先生原籍太倉。辛亥後遷錫。遜清時爲農工商部侍郎。署理尙書。提倡工商業。不遺餘力。後丁內艱。退歸長上海南洋大學。先生經師人師。設教東南。十年之中。人材輩出。南洋大學之名。著聞於世界焉。既又創辦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諄諄教人以修己治人之道。今亦且十餘年矣。先生於講學之餘。好學著書不倦。其關於文學者。則有國文大義。國文陰陽剛柔大義。國文經緯貫通大義。古人論文大義等書。關於哲學者。則有人格。性理學大義。紫陽學術發微。陽明學術發微等書。關於政治者。則有政治學大義。軍箴等書。關於經學者。則有十三經提綱。周易消息。大義。尙書大義。洪範大義。詩經大義。大學大義。中庸大義。孝經大義。論語大義。孟子大義等書。雜著則有茹經堂文集。茹經堂文集二編。茹經堂文集三編。英軺日記等書。蓋先生之學。無所不包。而其志在於淑己而淑人。先生既不能行其道於世。於是不得不垂空文以自見。去歲先生年七十。同門諸子謀所以爲先生壽。僉議集資建築茹經紀念堂。以垂永久。爰相地於太湖之濱。槩山之麓。鳩工比材。擇日興築。不日可

觀厥成矣。堂用中式。上建樓閣。其下有講座藏書室閱覽室應接室臥室。其他關廟庖福之所。亦莫不具焉。先生道德文章。世所宗仰。固無藉於斯堂。然而鹿洞風規。久爲世仰。陽明佳勝。實以人傳。則築斯堂也。與湖山並壽。實爲山水而增光。乃亦儒林之佳話也。(右渠)

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上海預展會

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上海預展會。於四月八日起。四月卅一日止。在外灘二十二號中國銀行舊址舉行。七日上午招待中央各部官吏。下午招待教育界新聞界等。該會展覽。各品均分室陳列。共分六大室。計第一室明清書畫扇面。宋之緯絲。第二室唐宋元書畫手卷。第三室商周三代及漢朝之銅器。第四第五兩室通連均陳瓷器。第四室爲宋元兩朝者。第五室爲明清兩朝者。第六室爲古版書甲骨文兵器景泰藍瓷器剔紅等凡十餘種。總九百餘件。第一室所陳列明清各畫。均堪稱精選。其中尤以沈周之廬山高圖。陳憲章之萬玉圖。呂紀之杏花孔雀。唐寅之山路松聲。仇英之秋江待渡圖。崔子忠之桐陰博古圖。郭甸之寒鴉宿雁圖。王翬之江村消夏圖。一梧軒圖。惲壽平之喬材修竹圖。蔣廷錫之四瑞慶登圖。

等令人悠然神往。徘徊不忍去。最後一室中。設玻璃櫥陳列摺扇二十柄。均明清名家唐寅仇英文徵明董其昌等之手蹟。循級登樓。爲唐宋元各代書畫。首爲唐小李將軍（昭道）之洛陽樓閣圖。春山行旅圖。及五代人無名氏之作品。歷千載尙完善。殊難多覩。次爲宋人書畫。如郭熙之關山春雪。李迪之風雨歸牧。闕次平之四樂圖。無名氏賞月空山圖。元倪雲林江岸望山圖。無名氏江天樓閣圖等。均令人感嘆不置。玻璃櫥中列宋元明名人墨寶及手卷。如蘇黃米蔡四大家書札。朱熹書札。趙孟頫黃公望之手卷。及宋人夏珪之長江萬里圖卷。長達市尺三丈三尺餘。而描寫長江上下游全景之偉大作品。惜未能窺其全幅。亦極名貴之珍品也。織繡絲計二十九件。以宋清兩代爲多。如宋朝繡絲山水花鳥。尤以白鷹及清繡絲大禹治水周處擊蛟武王受丹書及村農韶慶等圖。其織繡之精與圖畫無稍異。每軸皆印有乾隆御寶。或加御跋。彌足珍寶。銅瓷玉器則定名分類。頗爲精審。均商周間物。而饕餮紋罍方壺甗曾伯倚壺芮公壺等均鑲刻甚精。考其制作時代。均遠在西歷紀元前一千一年以上。較希臘紀元尙早五百餘年。較羅馬統一意大利則尙早千年。足證我國當時文物之昌明。遠邁西歐。而安徽圖書館之壽縣出土之楚國銅器。尤爲絕無僅有之珍物。又次爲瓷器。均宋元明清名窯出品。種類甚多。製作精絕。非近代所可及者。又次爲景泰藍。再次爲玉器。其中以黃玉連環鈕印三印及鈕鍊均一塊雕成。施工頗不易。又有甲骨文。甲骨兵器。及銅兵器等。循序排列。足爲初民進化史觀。其旁爲真本古書。有南宋刻本。及金刻本。

爲世界最早之印刷書籍。以歐人至一二七六年意大利始能造紙。尙在我國印書之百餘年後也。櫥旁尙刻空櫥一架。留爲北平圖書館所選送珍本書籍陳列之地位。該項古書。日內即可運到。聞係宋板書二十冊云。該會並編有中英文兩種目錄。參觀時按圖索驥。頗爲便利。其籌備經過。據該會負責人談。該會籌備經過如下。一、發起之經過。此次展覽會原由英大學中國委員會及英倫學術界人士。仿意法阿比及伊朗諸國在倫敦舉行國際藝展之先例。於上年建議於我駐英郭公使。徵我同意。政府以我國藝術在世界文化史上。本有其特殊的價值與地位。一經國際展覽。可以使西方人士。對於中國文化有更深刻之認識。當表示允予考慮。嗣經多次接洽。決定在中英兩國政府聯合監導之下。由英皇家藝術學院經理在該院著名之百靈教堂舉行。以中英人士合組之理事會管理之。展覽期間約自今年十一月至來年三月。預定十六週。二、中國籌委會組織之經過。展覽事宜。既略規定如上。行政院爲鄭重起見。特在國內組織籌備委員會。統籌辦理。即於上年十月組織成立。三、預展會發起之經過。此次選送展品。均係極有價值之精品。籌委會爲使國內人士得以先觀爲快起見。特於該會第二次會議時。議決展品出國前。在上海開一預展會。將來展品運回時。再在南京展覽一次。予國人以共見共聞。及研究考察之機會。事既決定。即呈請行政院核准。同時租用上海外灘中國銀行舊址。設辦事處。此即預展會之由來。四、數月來籌備之經過。該會任務頗繁。尤以展品徵選保管運輸及計劃安全等最爲重要。故該會特另組

專門委員會司展品之徵選。組保管委員會司展品之保管。組預展會辦事處司展覽之籌備。因各部分人員分工合作。努力進行。故籌辦僅二三個月。亦已佈置就緒。聞一星期內。尚將有由北平運來之乾隆家具加入展覽云。(知言)

中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中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於四月五日。在上海交通大學開首屆年會。出席社員有七十餘人。交通部市黨部市政府均有代表到會。上午九時三十分鐘在工程館舉行開幕典禮。會長李熙謀致詞。略謂今日在交大舉行首屆年會。可謂得所。就歷史上講。中國有電機工程為交大最早。就目前論。中國現有電工人才。大多出自交大之門。今日年會。不但本會值得紀念。交大值得紀念。即中華民國也值得紀念。因中國電機工程學之組織。此尚為第一次。電機工程無論在各種工業。各種建設之中。不能分離。換言之。人類一切生活。無一時一刻。可以脫離電機工程。歐美各國對於電機事業。甚為注意。中國電工幼稚。無可諱言。今後應格外努力。以謀中國電工事業之發展。本會成立。迄今為時甚暫。但其發動歷史則甚長。蓋同人在國外時。已有相當之組織。而電工雜誌。也即在當時發行。但目前我們感到困難者。(一)所學不得其用。(二)電機製造不發達。即欲得一學理或實驗之機關。而不易求。在此種情形之下。希望本會同志。組織

團結起來。技術人員製造廠家互相合作。以謀中國整個電工事業之發展云云。交通部長朱家驊代表電政司長顏任光致詞。略謂朱部長因病不克前來。由兄弟代表參加。非常榮幸。兄弟感到中國學術團體組織之發源。往往來自國外。二十年前之中國科學社。也由於國外同志之發起組織。經二十年之努力成績。斐然可觀。現貴會有此組織。有此目標。其發展定必神速。過去電機工程師因無組織。各自為政。且對於學理往往秘而不宣。今後希望電工學會。本互助合作之目標。共同研究。共同努力云云。交通大學校長黎照寰致詞。略謂貴會首屆年會。在本校舉行。一方面使本校獲得相當益處。一方面使本校達到為學術團體服務之機會。溯自電機工程。本校創辦較早。當唐文治先生長校時。一手創設。今天在座諸君。多為唐先生所栽成者。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今日已有此結果。兄弟現有數點感想。(一)學會的學問問題。各學會一般的缺點。即會員對於開會時興趣甚濃。及至閉會之後。即忘其使命。不能在學問上致力。故個人以為最低限度。應使其科學化社會化。(二)學會的合作問題。貴會為專門學會。本校為專門學校。應有聯絡合作之必要。其於學理上須要上更應使其溝通云云。正午交通大學公宴全體社員。膳畢。於二時仍在工程館舉行會務會議。由會長李熙謀主席。趙增珪紀錄。首由職業介紹委員會報告介紹職業情形。名詞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情形。出版委員會報告出版刊物情形。各項報告畢。即討論提案。(一)擬設立電機工程民衆諮詢處。議決交建設委員會負責辦理答復各項諮詢事項。(二)出版淺顯電工刊物。以資普遍宣傳案。議決交出版委員會計劃進行。

(三)推選社員五人爲本屆司選委員會委員。議畢散會。六日上午九時起。仍在工程館開會務會議。宣讀論文。共十二篇。如陳長源之杭州電氣公司二年來改進概況。盧文湘之中國海軍軍艦電機及無線電設備概論。胡瑞祥之九省長途電話幹線計劃之概要。劉崇漢之原動力廠燃料問題。趙增珏之電工論文分類法。皮鍊之紡織工廠中電機設備。鄭禮明之修改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之商榷等。均甚爲重要云。(知言)

中國教育學會五屆理事會誌略

中國教育學會於四月七日在省立上海中學舉行第五次理事會議。議決提案多件。如下：

出席理事 楊亮功。常導之。許恪士。杜佐周。(主席)陳禮江。鄭西谷。(紀錄)歐元懷。陳劍鋒。邵爽秋。陶衡。孟憲承。謝循初。鄭曉滄。陳鶴琴。程其保。(鄭代)

報告事項 (一)陳劍鋒理事報告本會加入世界教育學會經過。並報告上次理事會推請陶行知先生接洽中華教育改進社公產事。(二)許恪士理事報告經費及團體會員事。(三)楊亮功理事報告調查教育圖書目錄事。(四)邵爽秋理事報告生產教育研究結果事。

討論事項 (一)本會中心研究問題。如何督促進行。以期於年會前完成案。議決(甲)請各負責委員會負責按期完成。(乙)生產教育研究結果。刊行單行本。(二)本會應否於年會前出一教育專號事。議決

(甲)刊行師資訓練專號。請教育雜誌社代印。由本會推舉委員會負責編輯。(乙)推請鄭曉滄。莊澤宣。沈有乾。負責編輯。並請歐元懷。鄭西谷協助。由莊澤宣召集。(丙)請歐元懷。鄭西谷與教育雜誌社接洽。(丁)本會理事每人至少擔任作品一篇。(三)本會對於課程問題。有何意見案。議決推請廖茂如。陳鶴琴。莊澤宣。鄭西谷。崔載陽。先行搜集材料。提交年會討論。由陳鶴琴召集。(四)普及教育如何推行案。議決推請陶行知。邵爽秋。陳逸民。許恪士。吳研因。負責搜集及議訂普及教育具體方案。由陶行知召集。(五)注意漢字文題。本會有何意見表示案。議決呈請教育部說明注音漢字。對於學習效率目力印刷衛生經濟均有妨害。在無試驗結果以前。應請暫緩實行以昭鄭重。並說明本會現已推請陳鶴琴。陳禮江。沈有乾。陶行知。周先庚。艾險舟。章益。胡毅。杜佐周等九人先行分別從事試驗工作。俟有成效。再行報告。(六)函浙江中等教育研究會表示對於取消畢業會考同情。並請以取消會考材料寄交本會。作爲參考。(七)本會對於縮短修業年限有何意見案。議決(甲)星期假不應減少。(乙)寒暑假及修業年限均不能縮短。但假期內時間。應盡量利用。以作校外教育活動。如暑期學校青年社會服務。及分組旅行等。(八)關於如何維持教育局制度案。議決公推楊亮功。邵爽秋負責詳細計擬具體方法。提交下次理事會討論。(九)本會會費如何收取案。議決各地會費由各地分會代收匯交總會。(十)年會日期及地點案。議決年會日期決定於七月十一十二十三三天。在北平師範大學開會。推請北平分會負責籌備。

(十一)中華兒童教育社請與本會聯合舉行年會。並請合辦暑期講習案。議決本會與兒童教育社於七月十一日午前聯合舉行開幕式。然後分期開會。至暑期講習會。本會因有種種困難。不能舉行。請北平師大斟酌籌辦。(十二)北平分會請撥研究會考問題經費案。議決由本會津貼一百元正。(十三)本會會員錄應否重印案。議決重印。在年會前印就。(十四)關於介紹新會員案。議決交楊亮功許恪士謝循初鄭西谷分別審查。再提下次理事會。(味史)

地政學會二屆年會誌盛

——建議中央設地政部規納要案議決四項——

中國地政學會二屆年會於四月五日六日七日連日開會。到會員

七十一人。由王祺祝平分任主席。由唐熙宇講永佃權有無存在價值。汪

浩講收復匪區土地問題。洪瑞堅講浙江省二五減租問題。後討論提案。

決議建議中央從速成立地政部。並令飭各省市縣積極推行地政案。並

由主席團歸納各會員意見。作成該學會對中國目前之土地政策意見

書。提經大會修正通過如次。吾國土地政策之最高鵠。自係中山先生所

主張之平均地權。關於平均地權之詮釋。各方意見雖稍有歧異。然原則

上之認識。則因相同。平均地權之理論基礎。既承認土地應屬於國民總

體。換言之。在承認純粹地租應屬於國有。而以地價稅及增價稅之方

法行之。其目的在求全國國民可有平均享受土地權益之機會而排斥

私人之獨佔壟斷。以土地為巧取豪奪之具。基此主張并觀察今日國民經濟情形社會組織狀態。中國今日之土地政策。應注意左列四點。(一)迅速規定地價。實行累進制之地價稅。增價稅。以平均人民之負擔。限制豪強之兼井。俾國家可收應得之地租。人民可解除苛雜之壓迫。而土地得盡量經營利用。以期國民經濟之繁榮。社會之和平發展。(二)立即依照規定地價嚴定佃租額。並基於平等合作之精神。改正佃租制。俾業佃兩方之權利分配。合乎公平之原則。庶幾勞資密切合作。地盡其利。農村安定。整個社會。可期進步。(三)實行設立土地金融機關。以調劑農村經濟。舉行土地信用放款。以獎勵土地生產及扶植農村。並於監督用途之中。寓統制土地使用之意。庶使符於國民經濟生產建設之趨向。(四)國家應即速實行移墾政策。以求調劑土地與人口之分配。荒地之開闢。生產之增進。邊疆之充實。至邊疆之墾殖。則宜以國營為原則。以上四端。本會同人認為係中國目前土地政策之綱領。須努力促成其實現。七日閉幕大會。票選蕭錚。祝平。萬國鼎。鄭震宇。曾濟寬。王罕。唐啓宇。鮑德激。高信。為三屆理事。湯惠孫。張焱。洪姬川。蔣廉。董中生為候補理事。推陳立夫為名譽理事云。(味史)

中華學藝社六屆年會概況

中華學藝社於四月五日至七日在武昌中華大學開六屆年會。到

各界要人暨會員共約百餘人。茲將各情分誌如次。

行開幕禮。五日上午九時在中華大學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各界要人計有省主席張羣。行營處長甘乃光。教育廳長程其保。綏署科長陳鵠人。省黨部委員王紹祐。武漢大學校長王星拱。暨出席會員共百餘人。推定張羣。程其保。陳時。陳其采。胡庶華。何炳松。白鵬飛。王兆榮爲主席團。並推張羣任總主席。如儀行禮後。即由理事長何炳松報告社務。繼由行營代表甘乃光。省府主席張羣。綏靖公署代表陳鵠人。省黨部委員汪世鑾。市黨部委員梅公任。武大校長王星拱。相繼致詞。教育廳長程其保。報告今後社務進行舉。遂攝影散會。午間武漢分社社員在中華歡宴各社員。

預備會議 午候二時半全體會員集會會議廳。舉行預備會議。審查各會員提出之案件。由何炳松主席。討論至五時始行散會。均經簽具意見。分別性質合併提交討論會議討論。是晚由行營主任張學良在望山門行營內舉行茶會招待全體會員。教廳程廳長亦被邀出席。席間對於學藝問題多所研討。至七時許始散。

第二日

通過提案 六日上午九時在中華大學開正式會。到社友六十餘人。由何炳松主席。至十二時休會。由省黨部及武漢各團體在中華大學歡宴全體社友。由吳國楨致歡迎辭。葉潮中答詞。下午二時。繼續討論提案。由程其保主席。是日大會通過議案共計二十餘件。至五時提案討論

完畢。即由張定劍君宣讀論文。題爲「鑛物定性之試驗及其希有物質」。歷十分鐘竣事。其餘論文多篇。因時間匆促。留待學藝雜誌發表。五時半。理事長何炳松致閉幕詞。六時省主席張羣在武昌青年會歡宴。宴畢。文化建設協會武漢分會省黨部開茶話會。致請全體社友座談「中國本位文化建設」問題。

第三日

遊覽名勝 七日遊覽武漢名勝。上午八時半在漢陽門集合乘車出發。遊覽洪山寶通寺。寶塔。黎元洪夫婦停靈地點。田桐墓。卓刀泉等名勝。午間參觀武漢大學。出席武大歡宴。席間由王星拱致歡迎辭。何炳松答辭。餐後全體遊東湖。并赴省教育學院參觀。由姜崎。張宗麟說明該院與其他教育學院不同之特點。程其保復申述湖北教育推行計劃。又遊黃鶴樓。陳友諒墓。嗣又赴科學實驗館參觀。由尹元勛引導視察館內一週。時已五時。全體社員渡江出席杏花樓商務印書館之宴會。由漢分館黃經理致歡迎辭。陳時答謝。八時始畢。

天文學會十二屆年會誌盛

——推林主席爲名譽會長討論募建會所各要案——
中國天文學會四月六日晨在紫金山天文臺開十二屆年會。到京滬青杭濟陝甘等處會員等可楨等三十餘人。由余青松主席並致詞。述一年來國際天文界進展狀況。次由張鈺哲報告會務。旋讀論文。高魯等

請光年縮短論時計之一新型關於銀河自動之報告。至午散會。午後繼續開會。改選余青松爲會長。蔣丙然爲副會長。陳展雲等爲評議員。張鈺哲爲總秘書。并推林主席爲本屆名譽會長。未討論決議要案如下。(一)籌募建築會所基金。推余青松等負責進行。(二)推廣宣傳在宇宙月刊上刊登天文學論文索引及書報介紹。(三)推陳遵媯等主持聘請編纂天文大辭典編輯事。(四)請中央天文研究所續行編印天文年歷。(味史)

本屆中國氣象學會年會誌盛

中國氣象學會十週紀念會於四月七日晨在氣象所舉行。到會員四十餘人。竺可楨主席。並致開會詞。諸葛麒報告會務。高魯蔣丙然相繼演說。次主席宣布通信選舉結果。會長竺可楨。副會長蔣丙然。理事會設京。再次選出胡煥庸等八人爲理事。諸葛麒爲總幹事。末介紹新會員畢。即討論提案。計共二十六件。其中二十二件交八日氣象機關聯席會討論。餘四件皆關於氣象刊物問題。均交理事會辦理。正午在中大聚餐。下午二時年會移至中大舉行。宜讀論文計十篇。論文題(一)峨嵋山之雨量。(徐長望)(二)風及風的分析。(魏元恆)(三)東南沿岸島上雨量稀少主因之探索。(李良騏)(四)南京之風向與天氣。(張寶堃)(五)濟南氣象概論。(劉晃)(六)噴出式灰塵計之構造及使用法。(吳樹德)(七)三年內之微塵報告。(翟遠理)(八)去年七月登陸

之颶風。(盧沫金)(九)民國二十一年北平之風。(趙樹聲)(十)中國天氣俗諺分類集註。(吳樹德)

上海市年鑑出版訊

上海市通志館編纂上海市通志之努力。叠經發行市通志館期刊六册。已爲世人所洞悉。茲該館又奉市政府之命。編輯「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鑑」一書。年鑑各編目錄及子目。編輯方法。早經去年擬就。共分二十五門。舉凡上海市政府。公共租界。法租界之市政。金融。社會事業等。無不包羅。內容務求詳確實用。該館得各重要機關之協助。編輯方面。異常順利。已編竣者。有黨務。政治。勞工。學藝。工業。外交。社會事業。金融等。其中如金融尤爲詳盡。其他如司法。交通。商業。均在趕編。聞本年四月內。該年鑑即可出書。售價極廉。以便普及云。(師許)

考古學社近況

考古學社於去年六月由容庚徐中舒董作賓商承祚容肇祖張蔭麟鄭師許諸人發起後。社務異常發達。第一期社員五十八人。其中如徐鴻寶。明義士。楊樹達。徐炳昶。譚戒甫。于省吾。柯昌泗。唐蘭。聞宥。劉節。魏建功。謝國楨。柯昌濟。吳其昌。梁思永。趙萬里。戴家祥等皆爲積學之士。對於考古方面。有極深研究。本年第二期社員。聞又加入沈兼士。胡樸安等數十人。除於去年底曾出社刊第一期外。現又發函該社社員徵集第二期

稿件。大略云：「社刊第二期定於本年底出版。由劉節先生編輯。徵求下列稿件：(一)論文。(二)自述。(三)中國及東西洋考古學消息等。於四月底以前寄到云。」想出版時必有相當精采也。(師許)

清史稿解禁消息

民國三年袁世凱爲羈縻遜清諸遺老計。開館修纂清史。其間疊經變故。至民十六年始有倡刊稿待正之議。期一年印成。於是發售預約。價百元。分兩期交書。是年冬。印行紀志表傳之各一部分。凡五十冊。其餘五十冊。云於十七年端午節以前刊竣。第二期書印成未付。祇遼寧方面取去數百部。國民革命軍適於是時到達北平。史館由故宮博物院接收。十八年十二月該院具呈國民政府。謂清史稿乖謬百出。開千古未有之奇。列舉反革命。藐視先烈等十九項。並稱該書不宜再流行海內。貽笑後人。應永遠封存。禁其發行。國府准其請。遂將史館所有印本及史料摺載而南。除由府頒給五十九部及留放洛陽者外。淨存二百四十五部。又殘本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冊。然在禁令之下。除國外圖書館及租界內或私人收藏者不計外。國內公開收藏者。有北平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南京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等公家機關。私立大學則燕京大學圖書館。輔仁大學圖書館。嶺南大學圖書館皆皆預約購得前半部者。亦莫不再斥巨金。重購全部。故此書雖禁等於未禁也。其後關外之本。漸有流入。每部約五六百金。亦有索價至八百金者。而國外大學聞屢

有不惜重價收買。惟一般窮學者每不易得見。無由參考。前年孟森首爲一文清史稿應否禁錮之商榷。刊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三卷四號中。去年九月容庚復爲一文清史稿解禁議刊於大公報史地周刊創刊號。均爲解禁之呼籲。據本年一月三日大公報所載。最近行政院院長汪精衛氏亦以該項清史稿關係學術甚鉅。乃毅然呈請國府。將該清史稿發交行政院若干部。由院聘人先事檢校。正其謬誤。俟勘正編定後。再予印行。加於清史稿之前或後。然後再呈請國府解禁。自本年一月起已聘請曾編纂廬山志之吳宗慈君擔任檢校之責。預擬於六個月內完竣。大約本刊出版之際。可望實現解禁云。(師許)

文藝講座

一冊一元八角 特價九角

本書要目

文藝論	夏巧尊
文藝概論	趙景琛
文藝批評	傅東華
藝術哲學	徐蔚南
詩歌原理	傅東華
小說研究	玄珠
獨幕劇研究	蔡廷幹

閱此書得欣賞文藝
讀此書可安慰精神

世界書局發行